

大 会

第 四 十 二 届 会 议 通 过 的

决 议 和 决 定

第 一 卷

1987 年 9 月 15 日 - 12 月 2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A/42/49)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大 会

第 四 十 二 届 会 议 通 过 的

决 议 和 决 定

第 一 卷

1987 年 9 月 15 日 - 12 月 2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A/42/49)



联 合 国

1988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3411A和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号决议，第 31/301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31/16A号决议，第31/6A和B号决议，第31/406A至E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号决议，第 S-8/11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号决议，第 ES-6/11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1987年9月15日至12月21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1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5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9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9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5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07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5
• • •	
十、决定.....	365
A. 选举和任命.....	370
B. 其他决定.....	376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76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9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79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0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7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88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2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93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395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399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403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17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¹

全体会议

1. 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节)、第六章(C节和D节)、第七章和第八章(项目12))。²

¹1987年9月18日、10月5日和27日,和12月8日,大会第3次、第24次、第49次和第95次全体会议通过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见第十节B.1,第42/420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见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第26-40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见附件三。

²关于第一章和第八章,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4;关于第二章和第三章(B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六章(D节),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第38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1987年10月12日星期一用来纪念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14)。³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16):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⁴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⁵
 - (f)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h) 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⁶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⁷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19)。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0)。
21.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1)。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2)。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3)。
24.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4)。

³1987年9月18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 第38段(b))的建议, 决定在第一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62时, 提请它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86年度报告(A/42/458和Corr.1)的有关各段。

⁴见第42/402和42/450号决定, 第十节B.1。

⁵关于分项目(a)至(c)和(g), 见“第五委员会”, 项目15。

⁶1987年12月8日, 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2/243, 第3和4段),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作为分项目17(h), 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⁷1987年9月18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 第38段(a)(二))的建议, 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23)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宣言》执行情况的整个问题。

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5)。
26. 国际和平年：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6)。
2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7)。
2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28)。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29)。
30.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0)。
3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1)。
32. 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2)。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3)：⁸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4)。
3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5)。
36.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36)：⁹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3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7)。¹⁰

⁸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第38段(a)(三))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该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对这个问题特别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发表意见。

⁹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第38段(a)(四))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的组织将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¹⁰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第38段(a)(五))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将在全体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在第四委员会发表意见。

38.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38):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39.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9)。

4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项目40)。

41.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项目42)。

42.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44)。

4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45)。

44.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6)。¹¹

45.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项目47)。

46. 给予非洲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项目140)。

4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项目142)。

4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143)。

49.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项目144)。¹²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48)。
2. 停止一切核试爆: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49)。
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0)。
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1)。
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2)。
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53)。

¹¹1987年9月18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 第38段(a)(六))的建议, 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但有一项了解, 即在审议本项目时, 将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 让塞浦路斯两族代表有机会在委员会发言, 以便发表他们的看法, 然后大会再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¹²1987年10月27日, 大会第49次全体会议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A/42/242),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7.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4)。
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5)。
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6)。
10.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1/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7)。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58)：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59)。
13.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60)：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61)。
15.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62)：³
 -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 (c) 常规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d) 核裁军；
 - (e) 海军军备和裁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区域常规裁军；
 - (h) 核试验的通知；
 - (i)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项目63)：
 -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b)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 (d) 冻结核武器；
 -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g)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1/60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
17.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项目64)。
18. 世界裁军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65)。
1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66)：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状：秘书长的报告；
 -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 (f) 审查和评价《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h) 联合国裁军研究：
 - (一)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i)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j)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k) 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l) 审查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三) 核查的所有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n) 综合裁军方案：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67)。
- 21. 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项目68)。
- 22.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项目69)。
- 23. 南极洲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70)。
- 2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71)。
- 2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72)；
 - (a)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26.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项目73)。

特别政治委员会

-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4)。
- 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项目75)。
-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76)；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77)。
- 5.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78)；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79)；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 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岛问题(项目80)。
-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81)。
- 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33):⁸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10.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6)。¹¹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12):¹³
 - (a) 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B节、F至H节和J至L节)、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¹⁴
 - (b) 秘书长的报告。
-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82):¹⁵
 - (a) 贸易和发展:
 - (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三) 秘书长的报告;
 - (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¹³关于分项目(c), 见“第三委员会”, 项目1。

¹⁴关于第一章和第八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12, “第三委员会”, 项目1, “第四委员会”, 项目4,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14; 关于第二章和第三章(B节), 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关于第三章(F节)和第四章(G和H节), 参看“第三委员会”; 关于第四章(I节), 参看“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 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D节), 参看“全体会议”和“第四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E节), 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¹⁵在这个项目下, 大会还收到秘书长按照1986年12月5日第41/442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报告(A/42/555)。

-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e) 环境：¹⁶
 -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f) 沙漠化和旱灾：
 -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g) 人类住区：
 -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i)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83)：¹⁷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4.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4)。
5. 外债危机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5)。
6.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6)。

¹⁶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第38段(c))的建议，决定在第二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目之前，将先行在全体会议介绍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A/42/427)。

¹⁷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第38段(d)(一))的建议，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发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83下审议。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2):
 - (a) 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A至F节和I节)、第四章(G和H节)、第五章、第六章(C和E节)、第七章和第八章);¹⁸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7)。
3.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项目 88)。
4. 老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9)。
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0)。
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1)。
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92):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8.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3)。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94)。
1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项目 95):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1. 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 96):
 - (a)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b)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¹⁸关于第一章和第八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12, “第二委员会”, 项目 1, “第四委员会”, 项目 4,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 14; 关于第二章和第三章(B节), 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关于第三章(F节)和第四章(G和H节), 参看“第二委员会”; 关于第五章(A节), 参看“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 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E节), 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长的报告。¹⁷
- 1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7)。
- 13.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项目 98)。
- 1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9)。
- 15.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项目 100)。
- 16.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项目 101):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 (d) 推动扫盲的努力和措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17. 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项目 102)。
-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项目 103):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 (c)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19.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项目 104):
 - (a)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b)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c) 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20.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项目 105):
 - (a) 国际情况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 (c) 发展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 (d)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2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项目 106)。
- 2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07)。

23.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项目141)。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108):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09)。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110):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六章(D节)和第八章)(项目12)。¹⁹
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11)。
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12)。
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⁷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36);⁹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37)。¹⁰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3):

¹⁹关于第一章和第八章,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14;关于第六章(D节),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14)。
 3.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115)。
 4. 方案规划(项目116):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117):
 -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118):
 -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系统内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报告。
 7.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119)。²⁰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0)。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1)。
 10. 人事问题(项目122):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3)。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24)。

²⁰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第38段(c)(二))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将发交那些委员会审议。

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125):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I节)、第五章(A节)、第六章(C和E节)、第七章和第八章)(项目12)。²¹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17);²²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²³
16.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41)。²⁴
17.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项目43)。²⁴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 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项目126);²⁵

²¹关于第一章和第八章,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12, “第二委员会”, 项目1, “第三委员会”, 项目1, 和“第四委员会”, 项目4; 关于第四章(I节), 参看“第二委员会”; 关于第五章(A节), 参看“第三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C节)和第七章, 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关于第六章(E节), 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²²关于分项目(f)和(h), 见“全体会议”, 项目17。

²³1987年10月5日, 大会第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42/250/Add.1, 第1段(a)和(b))的建议,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作为分项目17(g),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²⁴1987年9月18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 第38段(e)(一))的建议, 决定将议程项目41和43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但有一项了解, 即这项决定绝对不会影响以后为审议这两个项目所作的安排。大会还决定这两个项目将同时审议。

²⁵1987年9月18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2/250和Corr.1, 第38段(f))的建议, 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但有一项了解, 即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分项目(b)之前, 将先行在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这个分项目。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7)。
 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28)。
 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129)。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30)。
 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1)。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2)。
 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项目133)。
 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4)。
 1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5)。
 1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6)。
 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7)。
 13.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项目138)。
 14.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项目139)。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A/42/L.2)	34	1987年10月7日	19
42/2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A/42/630)	3	1987年10月13日	19
	决议 B(A/42/630/Add.1)	3	1987年12月11日	20
42/3	柬埔寨局势(A/42/L.1和Add.1)	24	1987年10月14日	20
4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2/L.4)	22	1987年10月15日	21
4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3	1987年10月15日	22
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2/L.6)	14	1987年10月20日	23
42/7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A/42/L.10和Add.1)	20	1987年10月22日	24
42/8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A/42/L.7/Rev.1)	12	1987年10月26日	25
4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2/L.13/Rev.1)	25	1987年10月28日	26
42/10	给予非洲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A/42/L.8和Add.1)	140	1987年10月28日	27
42/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A/42/L.14和Add.1)	142	1987年10月28日	28
42/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42/L.15和Add.1)	113	1987年10月28日	28
42/13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A/42/L.12和Add.1)	26	1987年10月28日	29
42/14	纳米比亚问题(A/42/24, 第三部分)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6	1987年11月6日	30
	B.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6	1987年11月6日	37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36	1987年11月6日	39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36	1987年11月6日	42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6	1987年11月6日	45
42/1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42/L.16)	31	1987年11月10日	46
42/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2/L.22和Add.1)	27	1987年11月10日	47
42/1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2/L.24)	29	1987年11月11日	48

¹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18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A/42/L. 23)	30	1987年11月12日	48
42/1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2/L. 17和Add. 1) ...	37	1987年11月17日	49
42/20	海洋法(A/42/L. 20和Add. 1)	32	1987年11月18日	49
42/21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A/42/L. 25和Add. 1)	144	1987年11月18日	51
42/2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A/42/L. 26和Add. 1)	33	1987年11月20日	51
	B. 执行协调的和严格监控的制裁南非措施(A/42/L. 27和Add. 1)	33	1987年11月20日	52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A/42/L. 28和Add. 1)	33	1987年11月20日	53
	D.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A/42/L. 29和Add. 1)	33	1987年11月20日	53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2/L. 30和Add. 1)	33	1987年11月20日	54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A/42/L. 31和Add. 1)	33	1987年11月20日	54
	G.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A/42/L. 32和Add. 1)	33	1987年11月20日	55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2/L. 36和Add. 1)	33	1987年11月20日	57
42/2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A/42/L. 37) ...	40	1987年11月27日	57
42/66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A/42/L. 33和Add. 1)	38	1987年12月2日	58
	决议 B(A/42/L. 34和Add. 1)	38	1987年12月2日	59
	决议 C(A/42/L. 35和Add. 1)	38	1987年12月2日	60
	决议 D(A/42/L. 40和Add. 1)	38	1987年12月2日	60
42/7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2/L. 38和Add. 1)	18	1987年12月4日	61
42/7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A/42/L. 39和Add. 1)	18	1987年12月4日	63
42/163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A/42/L. 11/Rev. 1和Rev. 1/Add. 1)	21	1987年12月8日	64
42/209	中东局势			
	决议 A(A/42/L. 41/Rev. 1和Rev. 1/Add. 1)	39	1987年12月11日	65
	决议 B(A/42/L. 42和Add. 1)	39	1987年12月11日	66
	决议 C(A/42/L. 43和Add. 1)	39	1987年12月11日	68
	决议 D(A/42/L. 44和Add. 1)	39	1987年12月11日	69

4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决议、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和 1986 年 11 月 18 日第 41/3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1986 年 11 月 18 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1/3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了谋求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高瞻远瞩的、坚定不移的决定和具有关键作用的贡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³正反映出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

还意识到鼓舞他们通过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方式来解决彼此歧见的政治决心以及从而能够作出将可通过可以核查的旨在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和尊重人权的实际行动来忠实履行的各项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 1987 年 8 月 22 日在加拉加斯建立了中美洲各国政府达成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其成员除这些政府外还包括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及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²A/42/127-S/18686。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8686 号文件。

³A/42/521-S/19085，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附件。

深为关注需要改善中美洲人民的生活条件，

1. 赞扬 1987 年 8 月 7 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³这份协定所体现的和平愿望；

2. 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该协定；

3. 促请各位总统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而持久的和平，并请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

4. 欣见秘书长接受中美洲各国邀请，参加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并认识到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于 198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倡议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竭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提供所要求的援助，使在危地马拉城所签署的协定规定的核查和贯彻所做承诺的机构得以有效地发挥作用；

6. 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倡议拟订一份中美洲合作的特别计划；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8. 决定把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0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42/2.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⁴

1987 年 10 月 1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⁴A/42/630。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⁵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3.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1983年10月27日第38/3号、1984年10月30日第39/5号、1985年11月5日第40/7号和1986年10月21日第41/6号决议,

还回顾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宣言》⁶和第1(I)号决议,⁷其中提供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构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痛惜外国的武装干涉和占领仍在继续,外国军队仍未撤出柬埔寨,因而使该国境内继续存在着敌对行动,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阵线为反抗外国占领而不断进行的有效斗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适用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的第1987/155号决定,

深感不安的是,柬埔寨境内持续不已的战事和动

⁵A/42/630/Add.1。

⁶《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1年7月13日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0),附件一。

⁷同上,附件二。

⁸A/42/608。

乱迫使更多的柬埔寨人逃往泰柬边界寻求食物和安全,

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已使柬埔寨人民的缺粮情况和保健问题不断减轻,

强调逃到邻国避难的柬埔寨人民有安全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柬埔寨的冲突如果不能得到全面政治解决,人道主义的问题也就无法有效解决,

严重关切关于外国占领军队强迫改变柬埔寨人口状况的报道,

深信要在东南亚实现持久的和平,减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并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与不结盟地位,以及尊重柬埔寨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的权利,

重申深信在柬埔寨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后,东南亚区域各国可以努力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以便在该区域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实现持久的和平,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要求尊重各国的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

1. 重申其第34/22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和第41/6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

2. 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3.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6-1987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⁹并请该委员会在再度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前继续其工作;

⁹A/CONF.109/12。

1. 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 并执行其任务规定中交付给它的任务;

5. 重申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1(I)号决议, 于适当时再度召开国际会议;

6. 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

7. 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报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同国际会议与特设委员会协商和给予协助, 并经常向它们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

9. 再次感谢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 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同时进行斡旋, 以有助于全面的政治解决;

10. 再次表示深切感谢捐款国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曾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的其它各国和国际性人道主义组织, 并呼吁它们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 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11.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致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 并请他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

12. 敦促东南亚各国, 一俟柬埔寨冲突获得全面政治解决, 即为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再接再厉作出努力;

13. 重申希望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后成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来考虑制订一个援助柬埔寨方案, 以重建柬埔寨经济并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14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4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⁰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 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 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开展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正在加强,

注意到在五个优先合作领域, 以及在查明伊斯兰国家间发展贸易和技术合作的其他优先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和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3.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 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 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4.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 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 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¹⁰A/42/388 和 Corr.1。

5.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6. 建议于1988年安排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举行第三次大会,时间和地点协商决定;

7.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15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0月17日第41/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¹¹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安排开展活动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同裁军、非殖民

¹¹A/42/394和Add.1和2。

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关,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能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

听取了1987年10月15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¹²注意到他在发言中着重介绍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举行会议¹³所通过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内涉及政治问题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各专门组织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和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部门性会议¹⁴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以期达成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裁军、

¹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0次会议。

¹³A/38/299和Corr.1,第五节。

¹⁴A/40/481/Add.1。

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提高两组织的能力,以增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协助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7.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内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各有关方案署、组织和机构就双边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利这些项目的执行;

(c) 不迟于1988年5月15日,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突尼斯和阿曼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的后续行动情况;

8.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第41/4号决议第6(c)段已作出安排,于1987年11月28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座谈会;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安排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于1988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审查和评价过去五年来的合作情况,以期加强今后的合作;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草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协议;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酌情举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会议,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15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6年年度报告,¹⁵

注意到1987年10月1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⁶其中述及该机构1987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回顾原子能机构今年庆祝自1957年成立以来三十周年,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期从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实际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⁷和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

¹⁵国际原子能机构《1986年年度报告》(1987年7月,奥地利)(GC(XXXI)/800和Corr.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2/458和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¹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2次会议。

¹⁷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十分重要，它涉及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还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欢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公约》¹⁸于1986年10月27日和1987年2月26日开始生效，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已批准或同意在批准前暂时遵守两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1987年2月8日开始生效，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一届常会大会于1987年9月25日通过的GC(XXXI)/RES/470、GC(XXXI)/RES/472、GC(XXXI)/RES/473、GC(XXXI)/RES/474、GC(XXXI)/RES/475和GC(XXXI)/RES/48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健康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讨论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7年10月20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¹⁸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86年9月24-26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与公约》，第一至四节。

42/7.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和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²⁰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参加《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这些国家，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

¹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²⁰A/42/533。

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订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2.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22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42/8.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

大会，

深度关切由于来源不明的一种或多种自然产生的后天性病毒所引起的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已广泛流行，波及世界所有地区，对于人人健康的实现是一种威胁，

审议了世界卫生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1987年5月15日第WHA40.26号决议²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1987年7月8日第1987/75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艾滋病的预防、控制和教育及有关的研究和新闻工作方面已建立领导地位并发挥着必要的全球指导和协调作用，在此方面还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特别方案极为重要，

1.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作出努力在全球范围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尤其是支持各国的艾滋病方案和区域性的活动，包括在悉尼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各国政府部长会议，以及即将在伦敦召开的预防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部长高峰会议；

2. **确认**应继续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球防治艾滋病的紧急战斗；

3. **赞扬**一些国家政府已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战略展开行动，制定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国家方案；促请其他国家政府也采取类似行动；

4. **呼吁**所有国家在处理艾滋病问题时，顾及到其他国家的正当关切和国家间关系的利益；

²¹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1987年5月4-15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0/1987/REC/1)。

5. 请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发展世界卫生组织各协作中心和类似的现有机制, 以便利交流有关各国和国际研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资料, 并推动这方面的工作;

6. 请秘书长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 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 通过现有的适当机制, 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对艾滋病传染病;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 包括专门机构、双边与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与志愿组织, 依照全球战略, 支持全世界的抗艾滋病斗争;

7.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艾滋病在全球新的流行情况,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职责审议该项报告。

1987 年 10 月 26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4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²²

回顾其有关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往各项建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

还回顾特别是 1986 年 6 月 1 日关于《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 S-13/2 号决议,

注意到于 1987 年 7 月 20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²³ 和 1987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²⁴ 通过的有关决议, 决定和宣言,

审议了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 1987 年 10 月 6 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²⁵

考虑到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和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不断恶化; 认识到必须更多地援助该地区各国人民及其各解放运动, 为反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 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破坏活动所造成的局势,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的严重情况, 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支持非洲的各庇护国,

认识到联合国新闻系统可在新闻传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使人们加深了解南部非洲普遍的严重局势以及非洲国家、各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的社会、经济问题及各种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 以及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 并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 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

4. 重申执行《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全体的责任, 并赞扬非洲国家不顾国际经济环境的各种不利影响, 仍作出了各项努力;

5.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和监督《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过程中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6. 重申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

²²A/42/419 和 Add.1。

²³见 A/42/699, 附件一。

²⁴同上, 附件二。

²⁵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26 次会议。

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继续最大限度地支持1985年7月18日至2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一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²⁶

7.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设立和增加对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等非洲分区域抗旱和治沙组织的援助方案;

8. 再次感谢秘书长以国际社会名义作出努力,组织和动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9. 请秘书长继续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办的所有类似方案继续取得协调;

10.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应付非洲大陆紧急情况 and 危急的经济问题,迄今向非洲国家所提供的援助;

11.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1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13. 促请国际社会慷慨捐助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斗争援助基金”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²⁷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继

续保证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各级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参与;

15.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的庇护国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16.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17.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通过两组织代表定期举行会议,恢复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合作办法;

18. 又请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为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而设立的指导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19. 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根据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0. 给予非洲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非洲开发银行表示希望与联合国合作,

1. 决定请非洲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并参与其工作;

²⁶A/40/666, 附件一, 宣言 A/HG/Dec.1 (XXI), 附件。

²⁷A/42/422, 附件三。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来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申明经济合作是实现共同利益和繁荣的基本因素，该组织将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区域性义务以实施它所赖以创建的原则，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71年4月23日所通过的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合作关系的标准，²⁸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两组织秘书长最近就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所提出的倡议，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请秘书长为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²⁸1971年4月22日美洲国家组织 OEA/Ser.P-AG/doc.109 Rev.1 号文件。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促成两组织的代表会商，其目的是就有助于和扩大双方合作的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a) 同秘书长合作，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系统同美洲国家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在一切领域的合作提出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b) 开始、维持和增加同美洲国家组织中负责发展项目的专门机构、组织及有关方案的协商，以便为实现双方目标而同它们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铭记1975年10月17日签署的建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公约》为区域内合作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协商和协调建立了一个常设机构，

认为根据《公约》，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是根据该体系相当于联合国的以下原则进行的：各国的平等、主权和独立，团结一致、不干涉和尊重各国自由选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

回顾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依《公约》规定，本着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中《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精神，推动合作、协商和协调活动，

铭记大会1980年10月13日第35/3号决议给予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观察员地位，联合国系统的若

机关和机构也以同样的地位参加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最高机关拉丁美洲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派出一名特别代表参加拉丁美洲理事会会议,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就如何进行合作问题同联合国系统若干机关和机构达成了协议或谅解,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电信联盟等,

确认必须加强与扩大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同联合国的合作,该体系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区域论坛,两个机构最好能建立永久性的联系,不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在两组织的秘书处之间交换信息,增加在不同领域的合作,

注意到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发表的公报,其中议定,每年在联合国大会常会之前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对话,审查国际局势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及加强拉丁美洲团结的行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进行区域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各条款,

1. **满意地认识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合作、为协商和协调它们的立场以及推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2. **决定**加强与扩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为此要建立永久性的联系,以便对共同关心的问题不断进行协商,在两个秘书处之间交流情况和加强合作,从而提高两个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标的能力;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必须进行密切合作,根据大会和拉丁美洲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5.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继续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合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演进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3.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的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1983年12月7日第38/56号决议、1984年11月8日第39/10号决议、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1985年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和1986年10月24日第41/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40/3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这是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一项重要事件,

注意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已在国际社会引起热烈的反应,并为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和平提供了推动力,

认为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和国际和平年方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所激起的许多工作和活动,为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对话以及为实现真正和平目标所需的努力,作出了具体而重大的贡献,

回顾国际和平年方案主要是为了推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活动,以期不断增进对联合国工作的了解并予以支持,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是协助推动为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采取行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以及加强联合国作为和平工具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报告;²⁹

2. **确认**和平是人类生存的一项基本要素,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实现和平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理想;

3. **感谢**秘书长和国际和平年秘书处为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而进行的所有活动,感谢秘书长对国际和

²⁹ A/42/487 和 Corr.2 和 Add.1.

各国非政府组织及城市的承认, 并授予它们“和平使者”证书;

4. **感谢**各会员国,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整个国际社会热情欢迎国际和平年方案, 以及为促进该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5. **促请**各会员国,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 坚持不懈的努力, 提出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年目标的倡议, 并与联合国一道, 确立崇高目标, 确保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6. **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就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主动行动向秘书处提出报告, 并在题为“国际和平年的成果”的项目下, 就全世界新的重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希望**《国际和平年宣言》中所载的理想和目标, 在本世纪最后这些年中, 继续激励采取一致行动, 使2000年的景象成为国际关系新纪元的开端。

1987年10月28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2/14. 纳米比亚问题³⁰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并回顾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还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 其中大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³⁰ 还见第一节, 注9, 第十节, B.6, 第42/408号决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³¹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³²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和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 以及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³³

铭记1987年是大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二十周年,

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 大会在该两项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份,

又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决议, 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 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并回顾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的辩论, 以及特别会议于1986年9月20日通过的第S-14/1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烈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7年4月6日至9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³⁴促请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

欢迎下列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公报: 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³⁵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

³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2/24)。

³² 《同上, 补编第23号》(A/42/23), 第八章。

³³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英文本第16页: “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67(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

³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第2740至2747次会议。

³⁵ A/41/697-S/18392, 附件。

三届常会,³⁴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³⁵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部长及代表团团长会议、³⁷1987年2月23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常会、³⁸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³⁹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³⁹1987年7月13日至15日在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并欢迎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和1987年4月20日至2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对南非实施有效制裁讨论会通过的《行动呼吁》,⁴¹

强烈重申南非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作非法和殖民地式的占领,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和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

注意到1987年是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立二十七周年,

强调国际社会负有庄严的责任,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以期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并认识到1987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反对南非殖民占领发动武装斗争的二十一周年,

愤慨于南非顽固地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

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及愤慨于它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剥削,

惋惜南非仍然顽固坚持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横加不相干的和令人不能接受的先决条件,企图绕过联合国,阴谋通过建立傀儡政治机构长期非法占领该领土,

深表关注种族主义南非将纳米比亚日益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包括所谓西南非洲领土军,以及利用该领土进行对邻国的侵略行动,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发展核能力,

严重关切南非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部分地区,以及为便利这种占领而支持种族主义政权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匪徒在安哥拉制造不安,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跳板不断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造成生命损失和经济基础结构的破坏,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⁴²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这种行为促使占领政权更为顽固和放肆,

深表惋惜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核领域同南非勾结,

深表关切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

³⁶ A/42/178-S/18753, 附件一和二。

³⁷ A/42/681, 附件。

³⁸ A/42/292, 附件。

³⁹ A/42/631-S/19187, 附件。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42/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第203段。

⁴¹ A/AC.131/245。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表示愤慨, 因为非法占领政权, 为了威吓纳米比亚人民, 摧毁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 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决心, 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 杀害、折磨和谋杀无辜的纳米比亚人并采取其他不人道措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加紧镇压, 逮捕和监禁或谋杀纳米比亚人民, 其中包括儿童和老人、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和支持者,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 安全理事会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托付给它的职责,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³¹

2.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7 年 10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³²并促请国际社会予以执行;

3. **还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并促请国际社会予以执行;

4.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2145 (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 纳米比亚人民应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行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5.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无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6. **宣布**按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 因此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7. **还宣布**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

约》⁴⁴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⁵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 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 因此, 要求南非执行四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⁴⁶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8. **重申**按照其第 2145 (XXI) 号决议, 在该领土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并为此重申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9. **重申**其决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其任务授权, 并鉴于种族主义南非肆无忌惮地拒不从该领土撤出, 应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20 日第 41/39A 号和第 S-14/1 号决议, 着手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 并要求尽早执行本条款;

10. **又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

11. **并重申**只有西南非民组直接充分参加一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12. **庄严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 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及其他近海岛屿, 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2 (1978) 号决议和大会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S-9/2 号和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35/227 A 号决议, 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完全无效的;

13.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该问题不应作为由独立的纳米比亚同南非谈判解决的问题;

14.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 包括加强武装斗争, 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 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 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并欢迎

⁴³A/32/144, 附件一。

⁴⁴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⁴⁵同上, 第 75 卷, 第 972 号。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关键阶段以行动加强团结；

15.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挑衅，仍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表现出政治家风度、合作精神和远见；

16. **并赞扬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在各个阶层加强斗争**，这明确表现于工人、青年、学生、父母、教会和其他专业组织采取联合行动，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7.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

18. **强烈谴责南非阻碍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566(1985)号决议，并违反这些决议，玩弄诡计，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以巩固自己的新、老殖民主义利益；

19.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20.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而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21. **重申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制纳米比亚人民、扰乱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2. **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这一措施是直接对抗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

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还申明南非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这一诡计是为了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殖民控制，并延长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

23.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借以永远维持对纳米比亚殖民统治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24. **重申所有这类诡计都是骗人的和完全无效的**，各国必须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断然予以驳斥；

25. **宣布纳米比亚非法占领政权发布的一切所谓法律和公告均属非法和完全无效；**

26.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27.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28. **并重申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反对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国旨在越过联合国并破坏其促成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主要责任的任何诡计；**

29. **强烈反对并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友顽固地企图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同古巴军队驻在安哥拉问题“联系起来解决”，该问题是一个完全应由该独立主权国家做决定的问题；**

30. **宣布这种“联系解决”办法是企图推迟纳米比亚独立和破坏联合国对该领土责任的花招，并且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31. **反对一切歪曲纳米比亚问题的企图，将该问题说成是全球性东西方对抗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必**

须按《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条款加以解决的非殖民化问题；

32. **坚决谴责并反对“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反对国际社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并继续奉行其种族隔离政策，该政策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

33.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34. 为此，**痛惜种族主义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设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是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35. **还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包括所谓国际人权协会在内的代理人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正义斗争进行邪恶的造谣中伤和混淆视听的宣传**；

36.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加倍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37.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38. **敦促过去在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上，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或投反对票的各国政府，支持并积极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

39. **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强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使制裁推广到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40. **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停止其对被非**

法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一切发展援助方案，以此措施表明该国承认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该领土在独立前唯一和合法的行政当局，并促请所有国家就提供的任何援助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磋商，以确保此种援助不会延长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及在该领土的殖民机构；

4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略或以此相威胁、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

42. **强烈谴责南非强迫征集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占领军，这是又一项罪恶企图，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自相残杀；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企图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和无效**；

43.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企图威胁和恐吓他们屈服**；

4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和在纳米比亚非法经营的西方跨国公司最近加剧对纳米比亚工人的暴力镇压和迫害**；

45.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逮捕和监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工会的领导人及成员，并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或监禁者**；

46.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47.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有赔偿所受损失的责任**；

48. **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

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49.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的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50.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中所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51. **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5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向安哥拉发动武装入侵、颠覆、制造不稳定和侵略;

53.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宣告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制造不稳定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南非停止对邻近的非洲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

54.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制造不稳定的种种企图;

55. **请**各会员国紧急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抵抗南非侵略行为的防卫能力;

56. **欢迎**为南部非洲各国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设立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及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

57. **对该基金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基金慷慨捐助;

58.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

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59.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认为这种勾结除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还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60. **宣布**这种勾结鼓励了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61. **要求**所有国家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62.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紧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63.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⁴⁶

64.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不进口南非制造的各种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

65. **谴责**一切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在核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使它足够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的装置、设备或物质;

66.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资助雇佣军,并不准其过境去纳米比亚服役;

67.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出的、载于1985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

⁴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第59段内的决定,⁴⁷ 即理事会要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⁸规定的权利, 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 其外沿界限应为 200 英里, 并声明, 为执行该决定而采取任何行动以前, 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68.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包括其海洋资源, 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 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 并不顾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 深表关切;

69. **宣布**根据国际法,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 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

70.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 采取必要步骤, 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 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的赔偿数额;

71.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 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 立即撤出该领土, 并停止同非法的南非当局合作;

72.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 由于不断剥削该领土的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 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 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7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其公司在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 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

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74. **要求**各国政府, 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矿的各国政府, 遵守联合国决议和议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 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75. **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起法律诉讼, 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76.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 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属于管制铀浓缩公司炼铀厂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⁴⁹范围;

77.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 考虑颁布新的法律, 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 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78.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 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和援助, 因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 使其不仅能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 而且也能侵略独立的邻国;

79. **请**所有国家, 在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 先按照大会第 ES-8/2 号、第 36/121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A 号决议, 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8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ES/8/2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第 36/121B 号和第 37/233A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 继续监督对南非的抵制,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 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

⁴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40/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A 节。

⁴⁸《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2 号文件。

⁴⁹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95 卷, 第 11326 号。

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金融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81.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执行大会第ES-8/2号、第36/121B号、第37/233A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就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2.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对独立的非洲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能力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83.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向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理会第385(1976)、435(1978)、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对该政权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84. 感谢秘书长亲自致力于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8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B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对南非一向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并玩弄花招,企图使其在纳米

比亚扶植的、屈从于比勒陀利亚利益的非法团体获得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掠夺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重申迫切需要不再延迟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重申根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纳米比亚人民拥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由、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阻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回顾将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等完全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解决”,已遭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驳斥和全世界的谴责,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行為,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都是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对安全理事会因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示非常失望,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曾要求各国按照《宪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⁵⁰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

⁵⁰见第ES-8/2号决议。

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 包括明确表示准备同南非签署并遵守一项停火协定,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439(1978)和566(1985)号决议, 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所谓临时政府,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秘书长1983年12月29日、⁵¹1985年6月6日、⁵²1985年9月6日、⁵³1985年11月26日⁵⁴和1987年3月31日⁵⁵有关安理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表明,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⁵⁴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所有必要条件均已具备,

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将纳米比亚领土用作侵略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破坏其稳定的跳板,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 决议除其他外, 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该决议, 并提出警告如不予照办, 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 考虑按照《宪章》规定采取适当措施,

回顾大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曾请求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并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 对该国实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性的反对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治和外交攻势, 以及国际上对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斗争日益增强的支持,

⁵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6237号文件。

⁵²同上, 《第四十年, 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7242号文件。

⁵³同上, 《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7442号文件。

⁵⁴同上, 《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7658号文件。

⁵⁵S/18767号文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8767号文件。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的执行, 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 使出种种花招, 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愿望, 以图延长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行使其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3.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4.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 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 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当局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5. **坚决反对种族主义南非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范围之外, 以片面宣布独立而强行实施纳米比亚内部解决办法的任何企图;**

6.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企图把一份伪宪法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并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班图斯坦式的选举, 并再次宣布, 任何此类行动都是非法和完全无效的;**

7.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取消上述片面的非法行动;**

8. **又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彻底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9.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 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 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强烈反对种族主义南非及其盟友玩弄任何花招, 企图将纳米比亚问题归为东西方冲突的一部分,**

转移人们对纳米比亚非殖民化这一核心问题的注意, 从而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

11. **坚决反对并谴责**把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 “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顽固企图, 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 并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12. **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的政策, 这一政策起着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作用, 并呼吁放弃这一政策, 从而使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得以执行;

13. **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在1985年11月15日和1987年4月9日使用否决权, 致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 呼吁安全理事会西方常任理事国支持安理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南非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

14. **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顽固立场采取坚决行动, 并强调鉴于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对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负有责任;

15. **紧急请求**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所有必要的条件均已具备, 尽早规定一个日期, 不迟于1987年12月31日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如果南非继续在这方面无视安理会, 则承诺实施《宪章》的各有关规定, 包括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在这方面, 敦促安理会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和派往纳米比亚立即进行协商;

16. **强烈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行动之前, 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个别的和集体的制裁;

17.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协商, 以期获得对无条件迅速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坚定承诺; 为此目的, 敦促安理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考虑到它们作为联合国纳米比

亚独立计划发起国而负有的特别责任, 确保该计划不受阻碍地得到执行;

18.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至1988年9月29日仍不克采取具体措施迫使南非协作来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 则在该种情况下, 考虑到本问题是联合国对促进纳米比亚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已经负起直接责任的一项特例, 将在其下届会议中考虑按照《宪章》采取必要行动;

19.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其他机构以及各公司、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性强制制裁之前, 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核、文化、体育和其他领域停止与该政权的一切合作;

20. **感谢**秘书长亲自致力于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³¹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和独立,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的第2145(XXI)号决议, 其中决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回顾其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直至其独立为止,

回顾其1986年9月20日S/14-1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C号决议, 其中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2248(S-V)号决议, 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 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

考虑到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³⁹

注意到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 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深感迫切需要继续对南非施加压力, 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深感关注由于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暴镇压日增, 直接引起纳米比亚局势的急剧恶化,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根据大会第2248(S-V)、S-14/1和41/39C号决议, 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 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时, 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 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南非为了维持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而行使的一切诡计, 并促使各国一律加以抵制;

(d) 确保在纳米比亚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 因为它们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 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选出;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 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 “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团同各国政府协商, 以便协调行动, 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7.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 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8.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9.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 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 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 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协商;

10.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 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 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11.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 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2.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 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 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 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各国际公约;

14.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³⁹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 和1987年4月2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有效执行对南非制裁的讨论会发出的《行动呼吁》;⁴¹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推动并确保执行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其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上述讨论会通过的《行动呼吁》;

16.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协商, 邀请他们到纽约, 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临时总部, 包括在必要时访问纳米比亚难民中心;

(b)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 并编写关于这些方面的全面、分析性定期报告;

(c)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³³, 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 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 反击某些国家对纳米比亚境内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支持;

(d) 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⁴² 得到充分执行, 包括根据第42/14A号决议第74段在各国国内法庭提出法律诉讼;

(e)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

团, 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 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 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 终止这类活动;

(f) 采取措施, 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而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g) 通知有公营和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 此种营业实属非法, 并敦促采取措施, 结束这类营业;

(h)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停止这类投资;

(i) 与各机构和市政府联系, 鼓励它们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j)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 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系, 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k) 继续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发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以保证其遵守该项法令;

(l)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 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 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 揭露这类活动, 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m)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 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

17.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 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 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8.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 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 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认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 为它们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21. 决定为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 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工作, 以进一步提高其技能, 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为此目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2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 审查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的人事需要和设备情况, 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2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 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 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编制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 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7年11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³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²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回顾其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强调在大会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由联合国直接对该领土负责二十一年以后,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非法占领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³⁹

还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

注意到1987年4月20日至2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有效实行对南非的制裁的讨论会通过的《行动呼吁》,⁴¹

严重关注非法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新闻、特别是对关于该政权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新闻实行全面封锁,

严重关注针对联合国以及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 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 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 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大力宣传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 以此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国家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 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 并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进行协商:

(a) 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有效方法, 以便加紧在国际上开展有利于纳米比亚事业的运动;

(b) 集中开展活动, 大力调动西方国家, 特别

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的舆论；

(c) 加强国际宣传运动，争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性强制制裁；

(d)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宣传运动；

(e) 揭露并谴责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所有领域的勾结；

(f)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展览会；

(g)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h) 编写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的暴行的定期报告，并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

(i) 制作和传播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以使世界舆论注意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j)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当地语言制作和传播无线电节目，以便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和歪曲宣传运动；

(k) 编印和散发招贴画；

(l) 利用报章杂志上的广告、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充分宣传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m)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主题的地图册；

(n) 制作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o) 编写和散发宣传理事会工作的小册子；

(p) 修订并广为散发一份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

(q) 修订宣传和散发一种附有索引的参考书，

说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r) 每月编写并广泛散发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s) 每周编写并散发载有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新闻通讯，以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t)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散发；

(u) 与西南非民组协商编列纳米比亚政治犯的名称；

(v) 协助西南非民组编写并散发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

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新闻部合作，特别是在1988年理事会的活动之前组织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发展情况的新闻记者会议；

3. 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倍努力，向国际舆论宣传纳米比亚的发展情况，以便对非法的南非政权禁止外国记者进入该领土和从领土发出报道从而全面封锁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行为进行反击；

4. 进一步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尽力反击南非代理人在若干西方国家建立的所谓新闻中心对联合国以及纳米比亚境内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运动；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6.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制、修订并散发非政府组织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保证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并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间更好地开展合作和协调；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活动分子、学术界和大众传播界代表组织讨论会,以便与会者考虑如何为执行联合国关于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各项决定作出贡献;

9. 决定拨款 5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援这些组织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和讲习班、散发这类会议和讲习班的结论文件、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的决定由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逐一作出;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议员、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系,并向他们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在它们各自的领域内促进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运动;

12.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协会、机构、支援团体及同情纳米比亚事业的个人;

(a) 使国内各界和立法机构进一步了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开展的解放斗争、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以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该领土资源的情况;

(b) 通过召开听询会、讨论会和公开集会,介绍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编制和分发小册子、电影和其他新闻资料,在各国国内动员公众支持纳米比亚实现民族解放;

(c) 揭露并反对某些西方政府同南非政权的政治和经济勾结以及同南非的外交互访;

(d) 加强公众压力,迫使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e) 继续开展宣传和研究工作,以便揭露设在

西方的石油公司参与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供应石油产品的行动;

(f) 加紧努力敦促各大学、地方政府、工会、教会及其他机构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营业的公司的全部投资;

(g) 加强开展运动,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以及按照《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⁴⁵及其《附加议定书》给予所有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战俘地位;

13. 请会员国在其全国广播和电视网播送节目,并用其官方新闻工具发表材料,向本国人民介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尽一切办法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义务;

14.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量广为宣传并散发关于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资料,包括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5.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传播新闻的方案,并确保联合国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所有活动都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合法管理当局所制订的政策方针;

16.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1988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活动的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执行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传播纳米比亚新闻的所有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并指示新闻部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关于拨款使用情况的详细报告;

19.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在1988年散发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经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拟出的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以便增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的国际压力。

1987年11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部分,⁵⁶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章程》的修正案,⁵⁷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四部分,第三章,第四章B节。

⁵⁷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修正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给予纳米比亚人发展援助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鉴于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作为一项暂时措施,从联合国1988年经常预算中拨1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继续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 拟订和提出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 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工作方案, 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 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2.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 以便支助外地派遣工作方案, 并满足各种财政需求;

13.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经费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经费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 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 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 为《建国方案》内的项目和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拨出款项;

14. 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决定在1987-1991年计划拟订周期中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300万美元, 共增加到930万美元, 并考虑到联合国仍然对纳米比亚负有特别责任,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批准由指示性规划数字向项目提供经费方面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

15.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 并请它们扩大援助, 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6. 感谢一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免收机构支助费用, 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继续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9.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 这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并满意地注意到该研究所最近决定扩大其在卢萨卡的培训方案和设施;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 加强该所的活动方案;

2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考虑编写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各个方面的纳米比亚综合参考书的工作已经完成,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早日出版和发行该书;

2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协商, 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学研究报告;

23.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 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 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7年11月6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2/1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1985年11月13日第40/12号和1986年11月5日第41/3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

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严重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⁵⁸ A/42/600-S/19160。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160号文件。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期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经常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10日

第62次全体会议

42/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大会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地区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 赞扬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按照第41/11号决议作出努力促进和平与区域合作，这些努力已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⁵⁹

2. 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行动，以求达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目的，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4.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该区的目标；

5.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而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

⁵⁹ A/42/557和Corr.1和2。

该区域各国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协助；

7.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8. 决定在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10 日

第 63 次全体会议

42/1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XXIV) 号、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2 号和 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0 号决议，各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835 (XXX) 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⁰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11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42/18.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

⁶⁰ A/42/602。

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及大会1986年11月3日第41/31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⁶¹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12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2/1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⁶²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⁶³

⁶¹《1986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14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主文。

⁶²还见第一节,注10,第十节,B.6,第42/410号决定。

⁶³A/42/732。

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地彻底解决其所有分歧,为国际社会所关心,

注意到双方一再表示有意使两国关系正常化,

深信两国政府之间的全面谈判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将使两国政府能在坚固的基础上重建相互信任,解决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的一切方面,

1. **再度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地彻底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的一切方面;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重新展开的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守本决议第1段的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4. **决定**把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17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2/20.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1985年12月10日第40/63号和1986年11月5日第41/34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⁴序言部分第3段所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违背《公约》目标和宗旨,选择性地实施公约的条款,

强调各国不但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XXV) 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强调任何国家不应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⁶⁴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其中包括将印度登记为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进行采矿的先驱投资者，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7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总务委员会会议，目的是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8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六届常会，并将在下届会议上决定 1988 年夏季会议，⁶⁵

还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按《公约》进行，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⁶⁶和秘书长的报告⁶⁷于 1987 年进行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

⁶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4.V.3）A/CONF.62/121 号文件，附件一。

⁶⁵A/42/688，第 132 段。

⁶⁶A/38/570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⁶⁷A/42/688。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41/34 号决议第 13 段提出的报告，⁶⁷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的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了三十五个；

3.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这样做，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还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6. 又呼吁各国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7.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圆满解决了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申请者的要求，同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某些可能申请者的要求相重叠的争端；

9. 又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于 1987 年 8 月 17 日作出历史性决定，将印度登记为第一个先驱投资者，以及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7 年 12 月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国、日本和苏联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

10.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和有效执行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

11. 还赞扬秘书长依据大会第 41/3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

作, 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 协助制定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 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 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协助;

13.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88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8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六届常会, 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决定 1988 年夏季会议;⁶⁵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18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2/21.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

鉴于瑙鲁政府在 1987 年 8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信⁶⁸中表示希望了解瑙鲁能够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的条件,

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 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鉴于安全理事会已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建议,⁶⁹

大会,

决定按照《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瑙鲁可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如下:

⁶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 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137 文件。

⁶⁹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44, A/42/242 号文件。

“瑙鲁共和国自其将一项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即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 该文书应由瑙鲁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并按照瑙鲁共和国宪法规定予以批准。该文书应载明下列各点:

“(甲) 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乙) 同意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九十四条所应负的一切义务;

“(丙) 承允摊付国际法院经费, 其公平数额届时由大会同瑙鲁共和国政府商定之。”

1987 年 11 月 18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2/2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⁷⁰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1 月 10 日第 41/35A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 特别是第 137 至 139 段和 148 段,

严重关切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镇压和国家恐怖统治不断升级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顽固, 这表现在延长紧急状态, 大量任意拘留、审判、拷打和杀害, 其中包括妇女与儿童, 日益使用民团和钳制新闻界,

痛恨种族主义政权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不断升级, 其中包括暗杀和绑架在这些国家的南非人, 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重申全力支持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以便在自由、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2. 进一步重申南非人民斗争的合法性, 他们有

⁷⁰还见第一节, 注 8, 第十节, B. 3, 第 42/409 号决定。

⁷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2 号》(A/42/22)。

权选择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各种必要方式实现根除种族隔离的目标；

3. 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特别谴责在南非处决爱国人士和被捕的自由斗士，要求种族主义政权；

(a) 停止处决现已被判死刑的人；⁴³

(b) 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⁴⁴及其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⁵

4. 再次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镇压；撤销紧急状态；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泽法尼亚·莫桑蓬、所有其他政治犯、工会领袖、拘留犯和行动受限制者，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撤销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党和组织的禁令；允许南非人民自由进行政治结社和活动，允许所有政治流亡者回国，废除班图斯坦化政策和废止强制人口迁移政策；

5. 认为执行上述各项要求，将为所有南非人民之间的自由协商创造适当条件，以期谈判一项公正持久的办法解决该国的冲突；消除种族隔离法律和停止针对邻国的军事与准军事性的活动；

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及个人，对南非人民及其各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教育、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必要援助；

7. 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其他成员国的物质、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助，协助它们反抗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恐怖主义、破坏稳定、政治颠覆和经济讹诈的行径；

8. 促请所有国家向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的反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慷慨捐助，以期向与种族隔离政权进行战斗的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

9. 决定继续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经费，使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非各解放运动，即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

继续在纽约维持办事处，以便有效地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

10.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运用其影响力，促使执行本决议。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B

执行协调的和严格监控的制裁南非措施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制裁南非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特别是其第10、11、141至149段，

认为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的措施尽管值得赞扬，但在涉及面和执行程度上各有不同，使该种族主义政权能够找到漏洞，

赞扬各种工会、妇女组织、学生团体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为彻底孤立种族隔离政权而采取的行动，

1. 敦促所有尚未通过立法和(或)类似措施对南非进行有效制裁的国家在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制订这种立法或措施，特别是：

(a) 对所有可以用于南非军事和核工业，包括用于军事情报活动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实行禁运；

(b) 对石油和石油产品实行禁运；

(c) 禁止从南非和纳米比亚进口煤、黄金、战略性矿物和农产品；

(d) 劝使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切实撤出南非，并防止它们；

(一) 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投资；

(二) 直接或间接地向南非和纳米比亚供应物资和技术；

(三) 同南非进行商业交易；

(四) 向南非提供贷款和信贷;

(e)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体育和文化抵制确实有效;

2. 还敦促所有国家严格监测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对其管辖下的违反这些措施的个人和企业作出惩处;

3. 鼓励各国批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⁷²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国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1986年11月10日第41/35B号决议,

回顾其要求国际协调一致行动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 特别是第138至150段, 和制裁南非世界会议的《宣言》,⁷³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挑衅地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 将对南非人民的恐怖统治逐步升级、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侵略和政治经济破坏活动,

严重关切继续有人违反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并威胁国际和平

⁷²第40/64G号决议, 附件。

⁷³《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1986年6月16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23), 第九章。

与安全, 联合国负有协助立即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责任;

2. 再次决定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以及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 因为种族隔离政权正在威胁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因此紧急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 以便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并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丽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及其他反对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政府重新评估其政策, 停止反对由安全理事会实行这种制裁;

4. 敦促安全理事会加强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以便结束仍旧不断破坏武器禁运的现象。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D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大会,

重申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6年11月10日第41/35C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⁷⁴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最近宣布的关于同南非关系的措施,⁷⁵

1.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军事、核、情报、经济和其他勾结, 特别是结束对南非提供军用品的长期合同;

⁷⁴《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2A号》(A/42/22/Add.1)。

⁷⁵同上, 第二节。

2. 并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最近宣布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4. 又请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按照适当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采取国际行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工作；

2. 适当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报告第150段中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3. 决定1988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39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由委员会决定的各特别项目的费用；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特别委员会的特别项目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并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5.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同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部合作，传播有关南非形势恶化的消息，以便减少对南非境内报刊限制的影响，并有效地对抗南非的宣传。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⁷⁶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决议，特别是1986年11月10日第41/35 F号决议，

注意到虽然石油输出国已保证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但极少航运大国实行石油禁运，

关切的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躲避了石油禁运及各国采取的类似措施，

赞扬工会、学生团体和反对种族隔离组织采取行动对付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公司和支持实施禁运，

深信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会补武器禁运之不足，遏止该政权对前线国家的侵略行为以及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镇压，

1. 注意到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⁷⁶

2. 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勿再迟延，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的石油工业及液化煤项目供应设备与技术；

3. 请所有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以前，采取有效措施和（或）立法，扩大石油禁运的范围，以确保完全终止直接或间接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和纳米比亚，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原来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和纳

⁷⁶同上，《补编第45号》(A/42/45)。

比亚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获得其他能源来源,包括获得原料、技术知识、财政援助和运输的供应;

(e) 禁止以提供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等方式进行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勘探、开发或生产,或建造或操作煤化石油工厂,或发展和操作生产代用燃料和添加料如乙醇和甲醇的工厂,而向种族隔离南非提供任何援助;

(f) 防止南非公司维持或扩大在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或产业的股权;

(g) 停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油到南非;

(h) 规定一个船舶登记制度,记录曾经违反禁运在南非卸油的本国国民拥有的或在其名下登记的船舶;

(i)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

(j)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

4.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一项关于加强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办法的建议;

5. 请所有国家在政府间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

6. 请秘书长向政府间小组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G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大会,

惊悉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继续在全国实施紧急状态造成南非局势进一步恶化,

深信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根源是种族隔离政策,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为了在南非永久实施种族隔离而日益决心进行侵略、破坏和平,

深信只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自由和公平行使成人普选权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非达成和平持久解决办法,

注意到南非所谓改革,实际上是在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进一步分化南非人民,

确认班图斯坦化政策将剥夺多数人民的公民权,使他们成为在本国的外国人,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需要向南非当局切实增加压力,作为达成废除种族隔离的和平手段,

对于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日趋一致,例如1985年7月26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以及已为此增加和扩大了国家、区域和政府间措施,感到鼓舞,

注意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⁷³,

深信严格遵守安理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和1984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第558(1984)号决议实属极端重要,并深信必须按照安理会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的规定使这两项禁运充分发生效力,

赞扬不向南非出售和出口石油的各国的政策,

考虑到经由国际合作,确保有效严格执行这种禁运的措施既重要又迫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政府间小组的努力,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当局违反国际法，以军事和经济双重压力，日益频繁地对邻国进行经济报复和侵略并破坏其稳定，

考虑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与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的接触虽为地理、殖民统治历史和其他原因所造成，但其他国家不应以此为借口使种族隔离制度合法化，或借此企图打破该制度在国际上的孤立，

深信种族隔离的存在将继续受到被压迫人民以一切可能方法越来越大的反抗，并会增加紧张和冲突，对南部非洲和世界将产生深远影响，

深信不尊重绝大多数人民的真正代表的正当意愿而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的政策，足以鼓励该政权向其邻国进行镇压和侵略并违抗联合国，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手中彻底解放非洲大陆的正当愿望，

1. 强烈谴责剥夺了南非大多数人民的公民身份、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种族隔离政策；

2. 强烈谴责南非当局对那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和紧急状态的绝大多数属于多数人口的群众组织成员和个人进行屠杀、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禁的行为，以及拘禁儿童和对儿童使用暴力；

3. 并谴责南非公开和隐蔽地进行破坏邻国稳定的侵略行动及其侵害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的行为；

4. 要求南非当局：

(a) 立即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政治犯、被拘留的人和受到限制的人；

(b)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c) 废除歧视性法律，撤销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并废止对新闻传播机构的限制和检查；

(d) 给予南非所有工人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的全部权利；

(e) 不预设条件主动同占多数的人的真正代表开始对话，以期毫不延迟地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代议制政府；

(f) 撤销班图斯坦结构；

(g) 立即从安哥拉南部将其部队全部撤出，并停止破坏前线国家及其他国家的稳定；

5. 促请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

6. 并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7. 呼吁所有尚未做到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之前，考虑采取国内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施加压力，例如：

(a)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或提供新的财政贷款；

(b) 停止一切促进和支持同南非交易的活动；

(c)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d) 停止同南非当局进行任何形式的军警或情报合作，尤其是销售计算机设备；

(e) 停止同南非的核勾结；

(f) 停止向南非出口和销售石油；

8. 呼吁所有认识到南非各邻国现在和将来迫切需要经济援助的国家、组织和机构：

(a) 增加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经济力量和不依赖南非的能力；

(b) 增加向种族隔离受害者、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及所有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9.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所有组织采取适当行动，断绝那些可能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学术、文化、科学和体育关系，断绝同那些赞同或奉行种族隔离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系；

10. 赞扬那些已按照1984年12月13日大会第

39/72G号决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并请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1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其目的是为了彻底铲除种族主义和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在那样的社会里,全体人民不论其种族、肤色和信仰如何,都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对那些**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⁷⁷的原则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和声援**;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1月10日第41/35G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⁷⁸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严重关切全国紧急状态和保安规定日见加强,使政治歧见和抗议成为罪行和受到扼杀,

对继续压制民主政治的群众组织领袖、社区和宗教领袖、工会人员、学生、青年、儿童,利用政治审判、未经控告或审判即予拘留、重刑,包括死刑,感到**日益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比以往更为必要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到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迫害的这些人士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以满足对这种援助迅速增加的需要,

强烈相信必须对南非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

⁷⁷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⁸A/42/659。

加捐助,使它们能够满足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3. **呼吁**向南非信托基金作出更多的慷慨捐助;

4.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5.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一贯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在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援助他们的家庭和逃离南非的难民。

1987年11月2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42/2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内所列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宗旨与目标,

回顾其1978年11月2日第33/4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7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60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5号 and 1986年12月11日第41/212A和B号决议,

考虑到核能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与潜力,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章程第二和第三条规定,广泛而积极地参加促进核能和平用途活动,以及特别是最近采取的加强在核安全与辐射保护

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包括通过《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¹⁸

深信在充满信任的气氛下就和平利用核能进行密切而有效的国际合作, 是充分实现保证核技术不致受到任何方式的误用以及提供安全而可靠的核福利这两项根本目标所必需,

回顾 198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是由联合国主持的一个全球性论坛, 具体审议了核国家的作用以及核技术在粮食和农业、保健和医疗、水文学、工业、科技研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应用等一切有关问题,

审议了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⁷⁹

1.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报告内各要点如下:

(a) 会议认为核能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许多国家的福利都可作出贡献, 并呼吁加强和扩大国际和平核合作;

(b) 会议作了广泛努力, 以求就“按照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设想, 并根据相互都能接受的不扩散的考虑, 制订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能普遍接受的国际合作的原则和促进这种合作的适当方法”取得协议, 会议虽然重申这些是重要的和主要关切事项, 但无法就这些事项取得协议;

(c) 会议希望通过活跃而全面的交换意见, 能导致更好了解各方对这些事项的立场和相互的谅解, 并认为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可从这种意见交换中获益;

(d) 会议认为会议期间提出的技术性报告和关于核动力的作用以及核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其他和平应用所作的讨论, 有助于规划国家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使用和安全方案;

(e) 会议同意本条(d)段所述技术性报告应广为分发, 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经费出版这些报告;

⁷⁹《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 日内瓦)》(A/CONF.108/7)。

2. 相信会议对审查核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审查促进这一关键领域国际合作的复杂问题, 已作出有益贡献;

3. 承认会议上提出的技术性报告可用于规划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使用和安全方案, 授权利用现有经费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这些技术性报告, 并要求作出安排以便广为分发;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和平核合作的中心组织, 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继续努力, 以期达到加强和扩大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的具体目的;

5. 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充分合作, 支持旨在增进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的一切努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该机构的年度报告内, 继续报告在增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展情况。

1987 年 11 月 2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2/66.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 (XXX) 和第 3376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和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 A 号、

1985年12月12日40/96A号和1986年12月2日第41/43A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⁸⁰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2至96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所建议的各项行动,尚待采取;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⁸¹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和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创造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更有利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依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构,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为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便利。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⁸⁰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56至80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B号和1986年12月2日第41/43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41/43B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第36/120B号决议第3段、第38/58B号决议第3段和第40/96B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于11月29日采取行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为此发行特别邮票。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⁸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

⁸¹《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L.21),第一章,B节。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⁸⁰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81 至 91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C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1/43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86-1987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

(d) 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各区域和各国座谈会。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C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D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

96D 号和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要求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第 39/49D 号、第 40/96D 号和第 41/43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为举行该会议作出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 1987 年 5 月 7 日的报告⁸²和 1987 年 11 月 13 日的报告⁸³,其中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然而,目前的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障碍,即以色列政府不能作为一个整体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的原则”,

表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会员国的态度,关于举行该会议的分歧基本上仍然如故,希望这些会员国能重新考虑其态度,

听取了许多代表、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 198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发表的各项决议和《最后宣言》,除其他外,阿拉伯各国领导人指出,“关于根据国际法制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争取在归还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及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民族权利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与行动,首脑们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以平等地位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认为这是和平、公正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唯一稳妥办法”,⁸⁴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日益形成了一致意见,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根据有关决议,召开该会议,以全

⁸²A/42/277-S/18849。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8849 号文件。

⁸³A/42/714-S/19249。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249 号文件。

⁸⁴A/42/779-S/19274,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274 号文件,附件。

面解决阿以冲突,包括公正解决阿以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

强调必须公正、全面地解决将近40年的阿以冲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辩论期间的发言说明,赞成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国际一致意见日益加强;

3. **再次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

4. **再次重申**大会赞同按照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中所确定的准则和参加者规定,要求召开该会议;

5. **重申**支持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为召开该会议采取必要行动;

6.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具体建设性努力,以期不再延迟地召开该会议;

7.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继续努力,并不迟于1988年3月31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7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⁸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

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和B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并考虑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⁷³以及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会议通过的《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⁸⁶

谴责南非政府长期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对在该领土达成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所进行的一切努力持顽抗态度,从而对非洲人、特别是在纳米比亚,继续施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最后残余,因为南非不顾一切地企图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使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这些国家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其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重申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最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彻底铲除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现象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⁸⁶《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L.16和增编),第三部分,第一和第二章。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不利影响,使它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深切地体会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的任何形式和表现——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违背《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以及侵犯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基本人权的行为和继续压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都不符合《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⁷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有关条款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重申承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87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88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⁸⁷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各种活动,阻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执行《宣言》;

8.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9. 要求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人民在包括沃尔斯湾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重获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该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合法的行动;

10. 敦促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出在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并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关于其他领土,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特别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⁸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一章,J节。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 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敦促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协助其执行任务, 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并敦促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88 年会议工作;

14. 请秘书长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新兴的独立国家提供或继续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一切可能援助;

1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2/7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⁸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所有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大会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2 号决议,

重申必须以宣传作为手段促进实现《宣言》的宗旨和目标, 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 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问题的各方面, 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当地和国际传播机构报道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的各方面情况以及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 实行更多的新闻检查措施,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方面, 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加紧努力, 争取这些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

2. 认为联合国负有责任继续在自决和独立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尽量广泛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以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彻底非殖民化;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 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 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 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 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 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 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 包括《非殖民化》丛刊, 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 用多种语文印发, 予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 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 同该组织系统地交流有关资料;

(e) 在传播有关新闻方面, 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密切合作, 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在新闻发布中提供充分报道;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同秘书长合作,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指的新闻;

⁸⁸同上, 第二章。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163.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1985年12月2日第40/40号决议、1986年6月1日附件载有《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和1986年10月31日第41/2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报告，⁸⁹

赞扬各非洲国家作出重大努力和牺牲，往往付出很高的社会和政治代价，执行在《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担并赞扬它们继续改革努力的意愿，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为援助非洲国家执行《行动纲领》而作的种种倡议、建议和努力，并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把这些倡议、建议和努力迫切地转变为具体行动与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国际社会的反应尚未能充分纾解各非洲国家在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中所遇到的严重困难，

关切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仍然持续不已，

深为关切南非政权执行在政治和经济上制造不稳的政策和侵略行为，破坏对《行动纲领》的执行，使南部非洲的情况继续受到不利影响，

强调发展的前景同非洲能否获得外来资源，包括提高外部援助的优惠条件，出口收益、特别是初级商品的出口收益，清偿债务能力以及一国调动和利用资金的政策有密切关系，

注意到对《行动纲领》第13段提出的共同基点的持续承诺并参考秘书长报告的第113段，⁹⁰

意识到许多非洲国家仍遭受着自然灾害，特别是旱灾、沙漠化、蝗虫和疟疾的肆虐，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社会发展，

认识到国际经济环境继续出现的不利发展情况，影响到《行动纲领》的执行，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各国和国际上采取了措施，但大部分非洲国家的外债愈来愈重，认识到必须继续努力进一步采取开创性办法，着重长期、自给自足发展的目标和所有有关各方的共同责任，以便找出解决非洲国家经济、财政和债务问题的有效持久办法，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认识到为完成《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赋予的任务，他已采取若干主动行动，包括成立关于流入非洲的资金状况咨询小组；

2. 注意到捐助者的努力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但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未能提供充分资源，以支持并补充非洲的发展努力；

3. 赞扬竭尽全力执行《行动纲领》的非洲国家，强调必须继续执行《纲领》，并欢迎各国继续决心履行其承诺，包括《行动纲领》规定的各项改革努力；

4. 重申执行以相互承诺和共同责任为基础的《行动纲领》需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其承诺并履行其责任，为此重申有关各方决心继续遵守根据《行动纲领》所作的承诺；

5. 遗憾地注意到实际流入非洲国家的净资源总额已下降，而非洲国家的贸易条件恶化，初级商品的出口收益大幅度下降，同时偿还债务的义务则大幅度上升；

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目前成为向若干多边金融机构转移资源的净转移国；

7. 为此呼吁捐助国继续支持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使其能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资源，提高采取灵活、有效措施的能力，帮助非洲国家履行财政责任，同时考

⁸⁹A/42/560和Corr.1。

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和发展需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彻底审查调整方案及其辅助性安排，包括对所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

8. **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向非洲国家提供必要的资源流入，强调紧急增加对非洲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所有国家必须为鼓励提供非减让性资源制订条件，以便尽早实现《行动纲领》中的承诺，其目的是在1988年对《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之前，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进展；

9. **欢迎**利用现有的非洲次区域经济集团执行《行动纲领》，并请捐助者、多边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业务机构为《行动纲领》优先领域内查明的次区域级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资源；

10.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债权国在考虑重新安排偿债期限的条件时考虑到非洲国家的发展与投资需要，以及各国的偿还能力、出口收益、进口需要和外部资源流入，并且确保这些条件不妨碍新的资源流入；

11. **呼吁**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在巴黎俱乐部范围内继续努力，为进行面向增长的调整和改革的非洲国家，提出适合于它们的缓期偿债的充分条件及其他有效的免除债务措施；特别是对最贫穷和负债最多的非洲国家提出可追溯的条件调整，包括将官方发展援助贷款转为赠款，或采取具有同样效果的类似行动，并考虑降低其现有债务利息的可能性；

12. **呼吁**国际社会为了有效地处理商品方面的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以便：

(a) 改善商品市场的机能，保持稳定和可预测的商品贸易条件，包括避免过分的价格波动；

(b) 充分扩大资源，以利于非洲国家商品的多样化以及参与商品加工、销售、分销和运输；

(c) 改善非洲国家出口商品进入市场的条件；

(d) 在面向增长的结构性调整内推进各项多样化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各国的发展目标以及所有国家的长期动态比较优势因素；

13. **呼吁**国际社会优先向南部非洲国家提供人道主义的、经济的和财政的援助；

14. **决定**成立一个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作为编写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报告的最适当机构，在1988年9月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

1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确保为该会议做好必要的筹备工作；

16. **又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24(c)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出迅速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具体建议，同时也考虑到本决议各项规定；并应将报告提交特设全体委员会；

17.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领》中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组织会议上审议有关各方向特设全体委员会提交有关报告的问题，并定出适当协调这些报告的办法；

19.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上酌情为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考虑作出必要安排。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2/209.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秘书长1987年11月13日的报告，⁸³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11月8日至11日在安曼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关于阿以冲突和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日益形成一致意见，赞同召

开该会议以解决阿-以冲突, 而巴勒斯坦问题是冲突症结所在,

1. **再次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阿-以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和平、全面和公正地解决这场冲突的适当途径, 这将确保归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并保证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2. **呼吁**尚未表示支持召开上述会议的国家支持召开这一会议;

3.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 为召开该会议而继续努力, 并在1988年9月以前将协商结果通知大会。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A 和 B 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 F 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 至 E 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A 至 D 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A 至 C 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A 至 C 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A 至 C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1日第516(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

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和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5月7日,⁸² 1987年8月10日,⁹⁰ 和1987年11月13日⁸³的报告,

重申必须继续集体支持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⁹¹ 其中重申它以前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以及它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支持, 并考虑到按照大会第38/58 C 号决议和其他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决议,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将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欢迎作出一切努力, 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从而有助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正义事业, 以便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经大会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仍然处于以色列占领下, 对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均未获得执行, 对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如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一再重申的按照国际法收回其土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⁴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并重申以色列必

⁸⁰A/42/465 和 Add.1。

⁹¹ 见 A/37/696 S/15510 号文件, 附件, 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5510号文件, 附件。

须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又重申必须在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对以色列继续推行使该地区的冲突升级和扩大的政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再次强调在中东早日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中,时间因素是十分重要的,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2. **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和1986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⁹¹并经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⁹²

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

6. **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

7. **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这些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物资,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会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

⁹² 见A/40/564和Corr.1,附件。

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1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继续加深勾结, 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 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 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

13. **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⁹³第5段所规定的, 也是大会第38/58C号决议所核可的;

14.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 以采取必要的行动, 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1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 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87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⁸³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

⁹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L21), 第一章, A节。

123A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B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2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 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 除其他外, 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入侵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 或因此种入侵或攻击而造成的尽管为时短暂的任何军事占领, 或任何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领土”, 并规定“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考虑, 都不能作为侵略的理由”,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⁴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已明确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 没有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又注意到以色列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规定, 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 因而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1. **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第39/146B号、第40/168B号和第41/162B号决议;

2. **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 以色列继续占领戈兰高地, 并于1981年12月14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都是一种侵略行为;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非法的, 因而是完全无效, 不具有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 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 不应予以承认;

6. **再次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⁹⁴ 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 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1981年12月14日予以兼并,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

8. **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

9. **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 这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 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0. **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非法决定, 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

11. **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12. **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 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 既没有履行按照《宪章》应尽的义务, 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13.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a) 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 并停止以色列从各国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

(b) 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

(c) 停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

(d) 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

14.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 以便在一切领域中彻底孤立以色列;

15. **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16.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决议, 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 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 一概完全无效, 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除其他外, 决定不承认“基本法”, 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87年11月13日的报告,⁹⁵

⁹⁴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1899和1907年各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 (英文本)第100页)。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2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1/4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2/737).....	4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73
42/26	停止一切核试爆(A/42/738)			
	决议 A	49	1987 年 11 月 30 日	74
	决议 B	49	1987 年 11 月 30 日	75
42/2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A/42/739).....	50	1987 年 11 月 30 日	75
42/2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42/740).....	51	1987 年 11 月 30 日	76
42/2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42/741).....	52	1987 年 11 月 30 日	77
42/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A/42/742).....	53	1987 年 11 月 30 日	78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A/42/743)...	54	1987 年 11 月 30 日	78
42/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42/744).....	55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0
42/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A/42/745).....	56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1
42/3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42/747)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5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3
	B. 南非的核能力.....	5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4
42/3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42/748).....	59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5
42/36	裁减军事预算(A/42/749).....	60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6
42/3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42/750)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1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7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61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7
	C. 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61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8
42/38	全面彻底裁军(A/42/669/Add. 1)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1987 年 11 月 30 日	89

¹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见第十节, B. 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2(a)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0
	C. 核试验的通知.....	62(h)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0
	D.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1
	E. 常规裁军.....	62(c)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1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2(a)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2
	G. 常规裁军.....	62(c)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2
	H. 核裁军.....	62(d)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3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62(b)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4
	J.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62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4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62(e)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5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62(f)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5
	M.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62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6
	N. 区域常规裁军.....	62(g)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6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2(i)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7
42/3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42/751)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63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7
	B. 冻结核武器.....	63(d)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8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3(e)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8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63	1987 年 11 月 30 日	99
	E. 区域裁军.....	63(a)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0
	F.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63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1
	G. 世界裁军运动.....	63(b)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1
	H.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41/60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3(g)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2
	I.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3(f)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3
	J.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3(e)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4
	K.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63(h)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4
42/40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A/42/752).....	64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5
42/41	世界裁军会议 (A/42/753).....	65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5
42/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42/754)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6(g)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6
	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6(e)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7
	C. 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6(j)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7
	D. 防止核战争.....	66(k)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8
	E. 国际合作裁军.....	66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09
	F. 核查的一切方面.....	66(m)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10
	G.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6(a)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11
	H. 裁军周.....	66(i)	1987 年 11 月 30 日	11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I. 综合战军方案.....	66(n)	1987年11月30日	112
	J. 联合国战军研究.....	66(h)	1987年11月30日	113
	K.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6(b)	1987年11月30日	113
	L.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6(b)	1987年11月30日	114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6(m)	1987年11月30日	114
	N. 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66	1987年11月30日	115
42/4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42/755).....	67	1987年11月30日	116
42/44	以色列的核军备 (A/42/756).....	68	1987年11月30日	117
42/45	战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A/42/757).....	69	1987年11月30日	117
42/46	南极洲问题 (A/42/758)			
	决议 A.....	70	1987年11月30日	118
	决议 B.....	70	1987年11月30日	118
42/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42/759).....	71	1987年12月7日	119
42/9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42/760).....	72(a)	1987年12月7日	121
42/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42/760).....	72(b)	1987年12月7日	121
42/9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A/42/761).....	73	1987年12月7日	123

42/2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 (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 (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1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79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45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

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42/26.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此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核裁军真正意愿的试金石,³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了解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在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爆对全人类的重大价值”,并“深知它们负有为尚存问题谋求解决办法的重大责任”,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⁶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

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⁵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⁶ 参看CD/139/Appendix II/Vol.II,第CD/130号文件。

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⁷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联合提出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国领导人在1986年8月7日通过的《墨西哥宣言》⁸中申明,他们“仍然深信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停止一切核试爆”,并指出“核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都势将加剧军备竞赛,而两者均会由于彻底取消核武器试验而受到遏制”,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取得的进展,⁹

铭记着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必须包括需要解决的所有各种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项完整的条约草案,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望的情况下,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并且定期告知裁军谈判会议其谈判情况;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推动该会议1988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⁸ A/41/518-S/18277,附件一。

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 (A/42/27),第31段。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 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 条约的内容和范围, 及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 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 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 停止一切核试爆, 并应有适当的核查手段;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 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重申此一决心, 并且在第六条中, 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⁷, 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 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

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 以期尽早召开会议, 审议修改《条约》, 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2.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2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 也绝不可打,

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因此**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 并同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 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1987年9月17日发表联合声明, 宣告它们已经同意在1987年就核试验问题进行谈判,

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¹⁰ 以及为达成这个目的, 最近提出的其他倡议,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并能吸引它们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¹⁰ 参看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984年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 附件; 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39年, 1984年4、5和6月补编》, 第S/16587号文件, 附件)。这一《联合声明》又在下列文件中再次重申: 1985年1月28日发表的《德里声明》(A/40/114-S/16921, 附件; 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年1、2和3月补编》, 第S/16921号文件, 附件)和1986年8月7日发表的《墨西哥声明》(A/41/518-S/18277, 附件一)。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 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以及所有其他国家, 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 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 应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 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 的核武器国家, 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 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 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 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交流波形数据, 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 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2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 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¹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 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¹¹第S-10/2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宣告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并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¹²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通知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2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和1986年12月31日第41/4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个由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及其中所载南亚各国的意见,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¹²A/42/364。

¹³A/42/456 和 Add.1。

3. 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 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 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⁴

重申其信念, 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¹⁴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 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X.4), 附录七。

¹⁵A/42/580。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 《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 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 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 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 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鼓舞,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

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够作出积极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第59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⁵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⁷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中¹⁸中所载,于1987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对于可从这个项目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得出何种结论问题,包括审议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这一点,进行了讨论,但仍然没有结果,

进一步注意到在审议期间,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有人强调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¹⁸中所述,于1987

年收到了关于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的实质内容的新提案,

又意识到关于有效安排的实质性内容的工作以及关于临时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和组成要素的讨论表明,因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特别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然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认为需要采取崭新的探讨办法,以求解决核时代紧迫的安全问题,其中许多也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有关,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继续寻求此种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的、一致的、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保证,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寻求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政治决心,力行灵活,这是就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法”达成协议所必需的,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此一议题积极谈判,并在1988年届会开始时为此目的而设立有关的特设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⁴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¹⁸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E。

42/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⁹ 第 59 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B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6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2 号决议,

还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除其他事项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⁶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¹⁹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²⁰以及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²¹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出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¹⁹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1),第三节,F。

²⁰ 见 A/41/697 S/18392,附件,第一节,第 19 段。

²¹ 见 A/41/326 S/18049,附件一。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领域,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²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²²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²³的有关各段,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一种眼前的威胁,就是有一些事态发展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滞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使当前的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²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¹⁶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

²³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第39段。

²⁴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426段。

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27 段进行双边谈判, 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 1985 年起一直在就各种有关战略和中程的空间武器和核武器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关系进行双边谈判, 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 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而双方领导人在 1985 年 11 月 21 日的联合声明²⁵中核可了这一目标,

渴望这些谈判能尽早获致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²⁶,

对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 在 1987 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表示欢迎**,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 1987 年完成的工作有助于更充分认识问题, 更彻底了解一些问题, 并且更清楚了解各种不同的立场;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空间活动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保证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 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立即采取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

5. **认识到**, 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说, 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是以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此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 需要巩固

和加强此一制度, 并提高其效力, 而且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6.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7.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8.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 包括在 1987 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 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88 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 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 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 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以利工作的进行;

11. **呼吁**所有国家, 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的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2.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按照第 41/53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了关于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裁军问题和军备竞赛扩大外层空间的后果的研究报告, 并且在 1987 年 9 月举行专家小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 该报告已最后定稿, 正预备于 1987 年秋季印发;

13. **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提出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一切方面的意见,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²⁵A/40.1070, 附件。

²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2/27), 第三节, E。

16.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 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²⁷

回顾 其最早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69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 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 A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 A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A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 A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5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回顾 大会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试爆炸,

铭记 于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就非洲非核化问题所通过的第CM/Res.1101/(XLVI)/Rev. I号决议²⁸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

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²⁹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⁰

注意到 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最近所采取的行动,

对 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尽管在其198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取得一些进展却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表示遗憾**,

1. **强烈重申大会** 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2. **重申** 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

3. **对** 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

4. **谴责** 南非继续谋求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5. **吁请** 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

6. **再次要求**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吁请** 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

8. **再次要求** 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

9. **请** 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²⁷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²⁸见A/42/699,附件一。

²⁹A/39/470。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

10.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³¹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 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 A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4 B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1 B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1 B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9 B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5 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²⁷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12段中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棘手而日益危险的障碍,

又回顾大会于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不在非洲大陆或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铭记着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非核化的 CM/Res. 1101 (XLVI)/Rev.1 号决议²⁸的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南非不执行1986年10月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 G C (XXX)/Res/468 号决议,³²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下编制的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²⁹

对南非的核能力虽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威胁到《非洲非核化宣言》各项目标的实现,但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实质性会议尽管已取得一些进展却再次未能就其议程上此一重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表示遗憾**,

对南非的核设施,特别是未置于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使得南非能够发展和获得生产核武器用的可裂变物质的能力, **感到震惊**,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款、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和人民进行侵略和颠覆活动, **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敦促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安哥拉领土,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虽然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不断地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 **深表失望**,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³³的执行受到阻挠,

强调需要通过确保非洲大陆为无核武器区来维持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3. **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³¹A/42/649。

³²A/41/490, 附件二。

³³见第 S-10/2 号决议, 第 63 (c) 段。

4.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5.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6.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7.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8.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8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10. **又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11.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8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1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1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³⁴《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的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应当以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为目标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³⁴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决心防止现代科学和技术导致发展其破坏力特点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力特点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³⁵

1. **重申**必须根据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适当的专家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放弃实际发展此种武器,并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以导致产生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行动;

5.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G。

³⁵该定义经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6.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深表关切军备竞赛不断加剧，军事开支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

再次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⁶第89段，其中规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并将增加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的可能性，

深信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将对世界的经济和财政情况有利，并可能促进为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而作的努力，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并重申它们对该《最后文件》所作出的庄严承诺，³⁶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在这段期间，应重新作出努力，以便就裁减军事预算及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一事，达成协议，³⁷

又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应给予新的动力，以推动为就均衡地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

制军事开支的问题，包括有关各方都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作的努力，

意识到会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以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为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6年实务会议就上述各项原则达成了协议，只有一条原则除外，而各会员国就该项原则提出了各种方案，³⁸

1. 再次宣告其信念，认为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服其军事开支以期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3. 重申由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8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

5. 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至13，第A/S-12/32号文件，第62段。

³⁷见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5段。

³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第28.8段。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⁹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⁰

注意到1986年9月26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⁴¹,尤其是会议的《最后宣言》第九条,⁴²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⁴³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⁴并且注意到根据过去三年的先例,在闭会期间将继续进行协商,从而增加用于谈判的时间,

深信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继续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³⁹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卷(1929),第2138号。

⁴⁰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⁴¹BWC/CONF.II/13。

⁴²同上,Part II。

⁴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

⁴⁴同上,第79段。

注意到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多边谈判范围内双边和其他讨论,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国利坚合众国间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直接推进这一目标而采取了具体的步骤,

希望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开放程度,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于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早日达成协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展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

2. **对于**尽管在1987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8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其1988年复会之初商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

议赞许《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希望该项《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5 D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 应大多数《公约》缔约国的要求, 将于 1986 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于 1986 年 9 月 8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开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以期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及各项规定, 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规定, 得到实施,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8 A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在 1986 年 9 月 26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⁴²

赞赏地注意到, 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期间, 《公约》的缔约国已超过一百个国家, 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常任理事国。

1. 赞赏地注意到, 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 198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 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⁴³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 从而使缔约国可遵循标准程序;

2.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在报告中议定, 首批资料和数据交流不应迟于 1987 年 10 月 15 日, 此后每年交流的资料应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 4 月 15 日以前提供;

3. 满意地注意到首批资料和数据交流已经开始;

4. 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签字国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这

项《公约》的缔约国, 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C

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
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

大会,

回顾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⁹的各项规定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还回顾所有国家必须加入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⁰

重申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化学武器已被使用的报道, 和种种迹象显示出这类武器在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武库内出现, 以及化学武器再度被使用的危险性日增,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参加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⁶包括实地核查遵守该公约情况的详细规定的谈判, 并表示支持尽早圆满结束这些谈判,

并注意到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报道, 会进一步提高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对秘书长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他在支持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可以运用的程序,

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并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⁴⁶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2/27), 第三节, D。

⁴⁵BWC/CONF. II/EX/2。

2. 促请所有国家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

3. 认识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时即需审查秘书长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方面可以使用的各种方式;

4.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

6. 又请秘书长在实现上文第 4 段所述目标方面,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不久即可进行这类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毒剂的存在;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实现上文第 4 段的目标方面:

(a) 指派专家调查据报进行的活动;

(b) 适当时作出必要安排,使专家能收集和审查证据,并进行必要的化验;

(c) 在任何这类调查中,寻求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协助;

8. 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2/38. 全面彻底裁军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 1985 年 11 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⁴⁵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其 1985 年 1 月 8 日的联合声明中同意谈判的主题是一些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军备和核军备的错综复杂问题,而所有这些问题应在考虑到其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予以审议和解决,⁴⁷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达成关于全部消除它们的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协议,

还满意地注意到两国政府同意,将同样地加紧努力,以便在日内瓦核谈判和空间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将战略攻击性武器削减 50% 的条约,

并满意地注意到两国领导人在即将举行的会晤中将就今后缔结一项关于将美国和苏联的战略进攻性武器削减 50% 和在商定的期间内遵守并且不退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的条约,⁴⁸ 彻底考虑如何拟定向代表团发出的指示的问题,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⁴⁷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1),附录二(CD/642/Appendix II/Vol.II),第 CD/570 和 CD/571 号文件。

⁴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缔结一项消除中程和较短程导弹条约的原则性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已经商定从1987年12月7日起在美国会晤,预期他们于1988年上半年将在苏联再次会晤;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尤其是尽早完成一项实施将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50%的协定的条约,俾可在里根总统访问莫斯科时签署;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⁹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果。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
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届会的报告中有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1987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

⁴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88段。

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N号决议,其中要求进行核爆炸的每一个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所进行的核爆炸的具体资料,

注意到尽管核爆炸继续在进行,但是没有国家向秘书长提交这类资料,

1.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第41/59N号决议;

2. **再次敦促**每一个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第41/59N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这种资料;

3. **请**所有其他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类核爆炸资料;

4. **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记录。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D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N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⁵⁰和1987年10月5至7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出席第四十二届大会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举行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⁵¹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种情况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并危及人类的生存,

深信在今天这个核时代,人们不是在战争与和平,而是在生存与死亡之间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是当前的首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最迫切的一项任务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采取具体裁军措施,尤其是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87年9月15日至17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会议期间原则上就消除中程和较短程导弹问题达成协议,

又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双边核武器谈判中,应继续努力争取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原则上同意在1987年秋季签署一项关于中程导弹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积极争取在日内瓦举行的核问题和空间问题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有关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百分之五十的条约,并在1987年12月1日前开始就核禁试问题进行谈判;

⁵⁰ 参看A/41/697-S/18362,附件,第一节。

⁵¹ A/42/681,附件。

2. 要求该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加紧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在战略武器和核禁试领域达成协议;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E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C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C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号决议,

审查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⁵²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届会审议常规裁军问题的报告;⁵²

2. 建议把这份报告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一个基础;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对有关常规裁军的各项问题,包括《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⁵³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实质性讨论”的项目列入其1988年会议议程;

4.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届会继续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期帮助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各种可能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提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5段。

⁵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C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8D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1J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D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A 和 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1/59I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⁵⁴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但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公约⁵⁵ 的 1977 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⁵⁶ 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3 年通过第 GC/(XXVII)/RES/407 号 和 第 GC(XXVII)/RES/409 号决议,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⁵⁴A/42/517。

⁵⁵A/32/144, 附件一。

⁵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G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特别是其中第 81 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忆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A 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⁵³ 以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C 和 41/59G 号决议,和裁

军审议委员会在1987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⁵²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H

核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第41/59F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²⁵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从而开始核裁军的进程,

1.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结一项消除它们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原则上达成协议,并呼吁两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按照该原则上达成的协议,尽早消除它们的全部中程和较短程导弹;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⁷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力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回顾其以前有关本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1986年12月3日第41/59B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⁵⁷

认识到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大有助于减缓国际紧张局势,

相信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增加公开性和透明性,从而帮助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错误理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关于军事能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深信除其他方式外,通过传送关于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⁵⁸

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1. 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

⁵⁷A/42/435。

⁵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1段。

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2.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的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通过这种措施;

3.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公开性和透明性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达到军事预算能作切实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4.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8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关于确立信任和进一步促进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的方法与手段的看法,以便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 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审议时考虑到本决议的一切规定;

6. 请秘书长就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的一切规定的执行情况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J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⁹第115段,其中除其他外,说大会一直是并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铭记着会员国加强努力切实执行裁军领域的各项大会决议,可大大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深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裁军领域的大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促使一贯地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并以此表明它们决心达致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2. 请所有会员国就如何改进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每年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情况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会员国就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以及它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协助,以便他履行上述第3段的要求;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⁵⁹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还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7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

⁵⁹《海军军备竞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3)。

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7年会议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⁶⁰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可作为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的基础,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8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⁶¹《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

⁶⁰A/CN.10/102。

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7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⁶¹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⁶²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将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M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J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切维护对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如果各国和国际社会想从各项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得到更大的安全，则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具有根本重要性，

⁶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7和9段。

⁶²同上，第48-68段。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并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的信心如果有所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和对进一步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且损害国际法体制的可信性和有效性，

在这方面**认识到**，除其他外，对执行现有的协定充满信心会促进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谈判，

相信因此缔约国是否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是国际社会关心和关切的一件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深信如果能解决在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方面发生的不遵守问题，就会有助于改善各国间的关系，并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条约的全部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5.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N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决议，

注意到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拉

于美洲和加勒比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特别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⁶³

考虑到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决议,

1. **重申**其遵守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0/94A号决议;

2. **表示坚决支持**一切旨在加强相互信任和保证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并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并在该区域的局势许可的情况下作出的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努力,以及各种单方面措施,以期今后有可能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协定;

3. **并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与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和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9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如欲实现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⁶³A/42/357 S/18935, 附件一。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⁶⁴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 and 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H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号决议,

表达世界社会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不良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感到日益震惊,

注意到由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必须使《联合国宪章》内体现的裁军原则成为一切旨在保证真正安全的世界而作的集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的基本内容,

⁶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3段。

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3段，¹¹其中承认，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回顾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军事参谋团帮助下制定建立军备管制体系的计划，

注意到根据《宪章》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任务的安全理事会，还没有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良影响问题进行任何审查，

1. **呼吁**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其主要任务的范围内，在尽可能少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转向军备的情况下为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贡献，并为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加强联合国在促进解决军备限制问题，首先是核方面的军备限制问题，以及在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等方面的中心作用。

2. **建议**核武器国家，同时也就是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联合会议，定期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材料，内容涉及与裁军，特别是与核裁军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现状，防止核战争，目前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协议的状况，以及由核大国参与的谈判的进展。

3. **建议**安全理事会审议根据《宪章》第29条，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来执行其帮助解决裁军问题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B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E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0E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最后导致完全消除核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上述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威慑概念中所固有的核武器及其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7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F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2日第39/63J号决议,其中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 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 向其提供协助, 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F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J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F 号决议,

铭记着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决议和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决议,

1. **决定**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热心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 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2. **又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展开业务, 包括可能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在加德满都现存的基础结构, 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向该中心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E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F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J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F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4A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9M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有责任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肯定在所有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下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和潜在效力, 这些措施可以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作出贡献,

强调一切区域裁军事业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条件,

又强调应由一个区域的国家自己共同采取适当主动, 制订有助于实现区域裁军的协定,

还强调一个区域的裁军努力, 无论是核方面或是常规方面, 同其他区域的裁军努力或与全球的裁军努力是息息相关的,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⁵ 所载, 特别是第 114 段所载的决定和建议,

认识到已进行的各项研究以及各国所提出与区域裁军有关的意见,

1. **感谢**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9/63F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⁵

2. **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的区域措施的重要性, 以及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领域进行的区域努力;

3. **鼓励**各国在削减军备和裁军方面尽可能考虑和制订区域办法;

4. **请**所有国家和与区域裁军努力有关的区域机构将这些努力通知秘书长;

5. **请**联合国协助要求援助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在区域裁军努力范围内拟订措施;

6. **请**秘书长定期通知大会有关区域裁军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尤其是裁军事务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区域裁军领域进行的活动;

7. **又请**秘书长提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

⁶⁵A/42/457。

8.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F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0C号决议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⁴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的日益肯定的具体经验有助于就裁军审议委员会1986年报告⁶⁵内所裁建立信任措施的准则草案达成最后的协商一致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日益接受将建立信任概念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帮助实现裁军措施的重要手段，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届会期间审议“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此类措施的准则草案”，以期按照该委员会所确定的最快速方式将草案定稿。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G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⁶第15段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I号、1981

⁶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1/42)，附件二。

年12月9日第36/92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D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B号和1986年2月3日第41/60B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⁶⁷1982年6月11日、⁶⁸1982年11月3日、⁶⁹1983年8月30日、⁷⁰1985年10月4日、⁷¹1986年9月19日⁷²和1987年9月28日⁷³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1987年期间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以及为1988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的报告，⁷³

还审查了秘书长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部分，⁷⁴以及1987年10月26日举行的1987年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⁷⁵

确信世界裁军运动对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产生积极成果能起重要作用，因为它能使公众获得联合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知识、受到教育并产生了解和支持，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 and 意见”；⁷⁶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结果，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

⁶⁷A/36/458。

⁶⁸A/S-12/27。

⁶⁹A/37/548。

⁷⁰A/38/349。

⁷¹A/40/443。

⁷²A/41/554。

⁷³A/42/543。

⁷⁴A/42/611，第9-19段。

⁷⁵A/CONF.142/1。

⁷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性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⁷⁶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第三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⁷⁷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六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将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请**秘书长在从事世界裁军运动1988年所计划的活动时特别注意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于1988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9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⁷⁷见 A/CONF.127/SR.1。

H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 第41/60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⁷⁸《最后文件》¹¹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是足足有余的；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最有效的第一步，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以至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条件，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有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总体上的大致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方面的各项承诺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仿效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对它们是有利的，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⁷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A/S-12/32号文件)。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 例如第一阶段⁷⁹和第二阶段⁸⁰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和1986年8月7日在墨西哥首都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⁸¹中所设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并参考裁军谈判会议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工作结果,

(c) 初步期限为5年, 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按照大会的促请参加此种冻结, 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之前,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2/39H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⁷⁹《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944卷, 第13445号, 英文本)。

⁸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见CD/53/附录三/第一卷, 第CD/28号文件)。

⁸¹A/41/518-S/18277, 附件一, 附文。

I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¹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 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⁷⁸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 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 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地理区域, 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C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40/151H号决议中决定把裁军研究金方案同新设立的区域裁军训练方案和裁军咨询服务方案合并并在副秘书长办公室下的秘书处裁军事务部,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 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 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形式, 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⁸²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包括咨询服务和训练方案在内;

⁸²A/33/305。

3. 表示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意大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 1987 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 从而对研究金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4.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5. 决定把按第 40/151H 号决议第 3 段合并的三个方案改名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6. 请秘书长就其对方案的业务所作的评价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J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G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D 号决议,

注意到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 除其他外, 重申必须加强区域机构的作用, 以调动大家支持世界裁军运动, 并在这方面欢迎在洛美成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⁸³

注意到 1987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第 AHG/Res. 164 (XXIII) 号决议,⁸⁴ 其中除其他外, 赞同《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洛美宣言》和《非洲和平、安全和合作行动纲领》,⁸⁵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⁶

⁸³ 见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 58 段。

⁸⁴ 参看第 A/42/699 号文件, 附件二。

⁸⁵ 参看第 A/40/761-S/17573 号文件,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1985 年 10、11 和 12 月补编》, 第 S/17573 号文件, 附件。

⁸⁶ A/42/609。

1. 对 1986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已展开工作, 表示满意;

2. 赞扬秘书长设法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该中心有效的工作, 并请他继续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3. 感谢已提供捐款、保证该中心的工作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再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 以加强该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K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J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⁷

1. 欣慰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已于 1987 年 10 月 9 日在利马成立;

2. 又欣慰秘书长已迅速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保证该中心得以作业, 并请他继续给予该中心一切必要的支援;

3. 感谢东道会员国为使该中心得以作业而作出的宝贵贡献;

4. 认为区域中心在开展活动时, 应着重在和睦、团结和协调一致的基础内, 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相互信任和安全关系, 以便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促进拉丁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建议该中心于 1988 年举行一个专家会议, 讨论如何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 为了和平、裁军、发

⁸⁷ A/42/514。

展和安全的目的,使拉丁美洲在政治上更加协调一致;

6.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7. **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上述请求,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正常作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40.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载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66段中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⁷⁸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0G号决议中决定于1988年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同时设立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的有效性,并重申其深信裁军仍然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对军备竞赛持续进行,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形恶化,并转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表示关注,

重申深信可以通过实施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措施取得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最终目标,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审议了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⁸⁰

⁷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2/46)。

1. **决定**于1988年5月31日至6月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

2. **核可**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又核可**筹备委员会建议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在纽约开会,以便审议与该届会议有关的实务问题,供列入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将予以通过的文件中,也审议其余的工作安排和程序问题,同时理解到,筹备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将决定是否需要召开下届会议;

4. **感谢**筹备委员会成员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5.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裁军谈判的会员国,按照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27段,在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之前,就这些谈判向大会提交有关的情报;

7. **请**秘书长依照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编制必要的文件,包括背景材料;

8.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其完成工作;

9. **决定**将题为“审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4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

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7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6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0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4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应对采取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可以提供实现这种目标的机会，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这种目标，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⁸⁹第122段中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会议的报告；⁸⁹

2. **对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按照第41/61号决议的要求，同各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以及同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协调表示感谢；

3.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4.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保持与各核武器国家代表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的密切接触**，以便经常了解他们对于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问题所持的最新立场，并特别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第122段，审议可能提出的任何有关意见；

5. **还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报告**；

6. **再请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召开一届为期两天的会议**，以编写和通过它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⁸⁹A/42/542 和 Add.1。

42/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第20段，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此一信念且已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8段宣称：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尽早考虑各项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与此有关的提案，并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予以达成，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受危害，

重申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采取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应负主要责任，

深信人类既有可能而且必须堵住通往核灾难的道路，而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紧迫措施，

强调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关于不首先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⁹⁰

强调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军事概念和学说必须是纯防卫性的，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⁹⁰参看 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47段。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开始就题为“防止核战争”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谈判, 并且除别的以外, 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 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L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J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1/86 J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⁹¹

关切地注意到上述决议中指出的问题迄未减轻,

坚信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第28段的规定, 其中确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以及一切国家都有权参与裁军谈判, 也铭记着《最后文件》第120(g)和(h)段的规定,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F号决议, 其中吁请各国政府, 除了别的以外, 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 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 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

会议议事规则, 阻止非成员国行使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权利;

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11段中指出, 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 反而削弱各国安全, 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 已足以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而有余,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47段中表示,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 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 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在这方面, 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 核军备竞赛又见升级, 加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 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此外, 会议又指出, 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 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⁹²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指出, 那种认为可以通过核威慑维持世界和平的想法——这一理论是核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断升级的根源——是目前存在的最危险的荒诞说法,⁹³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 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存在核武器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双方的重大安全利益,

⁹² 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1 和 2, 附件, 第一节, 第28段。

⁹³ 参看 A/41/697-S/18392, 附件, 第一节, 第33段。

⁹¹ A/42/552。

欢迎关于在全世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提议，

认为必须停止一切种类和型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军力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⁹⁴ 该项宣言又分别于1985年1月28日和1986年8月7日由那些国家的领导人在《德里宣言》⁹⁵ 和《墨西哥宣言》⁹⁶ 中再度予以肯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提出了几项建议，供审议实际措施之用，

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成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达成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确认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的存在丝毫没有减轻在裁军谈判会议里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紧迫必要性；

2.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3. 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8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

⁹⁴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第S/16587号文件，附件。

⁹⁵参看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第S/16921号文件，附件。

⁹⁶A/41/518-S/18277，附件一，附录。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D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增加，深感关切，

认识到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⁹² 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武器的累积，特别是核武器的累积，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因此，各国必须放弃以军备取得单边安全的危险目标而去追求以裁军取得共同安全的目标，⁹⁷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1984年12月17日的第39/148P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Q号决议和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86G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

⁹⁷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31段。

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报告有关此问题的部分,⁹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再一次未能就此问题展开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E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

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¹¹

回顾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⁹⁹和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D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B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M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I号¹⁰⁰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K号决议,

强调着手采取平衡的、相互可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措施以求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对维护和平及加强全面国际安全的极端必要性,

铭记着采取具体而有效的裁军措施,从而通过转化改装,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物质、财力和人力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并在有关国际机构协助下,特别是用来克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不足问题,对所有国家都有切身的利益,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和军事事项上日益开放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制定的优先次序,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国际合作裁军的优先目标,应当是通过逐步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停止核武器试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全球常规裁军来避免核战争的发生,同时应考虑不同区域特点,而且优先目标应该是建立信任,作为国家间关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

认为随着国际安全与稳定逐渐加强,争取无核武器世界就参加情况和所涉武器而言可以分阶段实现,

认为使所有裁军谈判更加广泛地国际化将是促进谈判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避免核威胁和争取裁军领域真正突破的努力日益加强,

强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应该继续并且进一步加速谈判,以求遏止核军备竞赛,同时双方都避免把武器射入外层空间,

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C。

⁹⁹第34/88号决议。

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该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作出本国的贡献,

意识到在核空间时代, 只有通过政治途径, 由所有国家共同努力, 才能确保所有国家在所有国际关系领域的确实安全,

1. **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增进合作, 积极谋求在对等、平等、安全不受减损, 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裁军谈判, 以期防止武器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积累, 以及新类型武器及武器系统, 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 并实现有实际意义的和包罗一切的裁军进程;**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避免散播任何认为核战争有其理由因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论和概念;**

4. **请所有国家一本合作精神, 审议促使现行裁军谈判更广泛地国际化的方式与方法;**

5.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⁰⁰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6. **重申暨惟外层空间不应被列入军事备战的范围, 而应专供造福全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

7. **呼吁各个军事集团的成员国家,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 并本着合作和坦率的精神, 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和裁减其军队和军备, 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8. **吁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 特别是结合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 继续培养和传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9. **吁请各国政府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 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F

核查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决议,

认识到迫切需要达成能够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深信如要这些措施切实有效就必须公平均衡, 能为各方接受, 其内容必须清楚明确, 并必须能够证实获得遵守,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协定的重要性受到普遍承认,

重申深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91段的规定, 即为了便利缔结和有效执行裁军协定, 并为了建立信任, 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各项规定,

重申其观点, 认为:

(a) **裁军和限制军备的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 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 确保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协定;**

(b) **任何一项协定中有关核查的形式和方式应取决和确定于该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c) **协定中应规定各当事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

(d) **应斟酌情况结合几种核查方法及其他遵守程序;**

又回顾:

(a)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 应进一步研究核查问题, 并应审议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b) **应尽力制订适当的方法和程序, 使其不具有歧视性或不适当地干预他国内政和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相信核查技术应作为确定协定是否获得遵守的客

¹⁰⁰第1514(XV)号决议。

观工具加以发展,并在裁军谈判过程中适当地予以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⁰¹中有关此一问题的部分,

1.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以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以全面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

2. **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前按照大会第41/86Q号决议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核查原则的意见和建议;

3. **敦促**拥有核查方面专门知识的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考虑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和促使将适当的核查措施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斟酌情况,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原则、规定和促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议,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88年实务会议编制一份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汇编;

6.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

7.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G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¹⁰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42),第46段。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⁰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⁷⁸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E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3.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委员会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37/78H号决议在具体专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再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1987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1986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

6.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7. 并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⁰³以及所有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并当作优先事项拨用一切必要的资源与服务来完成此任务;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H

裁 军 周

大会,

严重关切持续进行的军备竞赛,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极端重要性,

重新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需要和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公众希望防止在空间的军备竞赛,停止在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促请所有成员国不干预其公民组织和参加反战和反核武器威胁示威和运动的权利,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決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¹⁰²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

¹⁰²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¹⁰³

又回顾大会过去关于裁军周问题的各项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¹⁰⁴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裁军周运动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为裁军周采取地方性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¹⁰⁵

4.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33/71 D号决议,继续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信息,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6. 又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7.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8.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 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I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¹⁰³《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12段。

¹⁰⁴A/42/469。

¹⁰⁵A/34/436。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K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I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 D 号决议, 这些决议都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综合裁军方案的草案全文,

铭记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421 B 号决定, 其中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⁰⁶中收入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关于其在裁军谈判会议 1987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¹⁰⁷ 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同意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88 年会议开始之时重设该委员会, 以便为综合裁军方案解决未决问题并完成谈判, 及时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同意这一建议,

1. 表示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于 1987 年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方案草案;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88 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 以便为综合裁军方案解决未决问题并完成谈判, 及时提交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 并为此目的重设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J

联合国裁军研究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40/152 K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的第 41/86 C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研究可对讨论和审查裁军问题作出宝贵的贡献,

¹⁰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A 号》(A/41/27/Add.1)。

¹⁰⁷同上, 第 4 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⁰⁸中所载的各会员国意见,

考虑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也行使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职能,

注意到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1.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⁹

2. 肯定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报告如何编写的问题应由大会最后决定;

3.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各研究组应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通常做法的结论, 但是如果观点不能协调, 应容许表达不同的意见;

4. 请会员国在提出裁军研究或调查建议时要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结论与建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K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的有关部分, 特别是第 120 段,

考虑到裁军领域仍然有大量的迫切工作要完成,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 应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会议报告,⁴³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87 年会议的报告;

2.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¹⁰⁸A/42/363 和 Add.1。

¹⁰⁹A/42/300, 附件。

3.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有关规定, 加紧工作;

4.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L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N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M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6 M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⁴³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 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⁴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 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 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 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 但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 表示惋惜,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务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1. **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

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进展, 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 以期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 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 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 于其1988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 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 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 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各项谈判以及它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工作的状况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⁴⁵的执行情况, 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⁴⁶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C号决议、1980年12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E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M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F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H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Q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 N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O 号决议和 1982 年 7 月 10 日第 S-12/24 号决定,

深为关切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九年余,而在执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

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在原则上就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达成协议,

深信缔结一项关于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的条约将积极影响全盘裁军谈判,

再度强调会员国为履行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必须积极参与有效的裁军谈判,所有国家都有权利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在目前的情况下比任何时候都必须给予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而所有国家都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对裁军谈判的结果会有或可能会有消极影响的行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之以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 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

3. **呼吁**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下定决心加紧进行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4.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其议程上的裁军问题的谈判;

5.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6.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7.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N

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大会,

重申为了使联合国有效履行其在裁军领域和有关安全问题方面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职责,各国必须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并且现有机构必须显示出有效功能,

深信联合国体制内审议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现有机构,可以而且应当通过增强其功效和效率的具体措施,予以加强,

强调需要加强第一委员会作为大会关于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机构的活动的功效和效率,

确认所提出的考虑到上述目标的各项有价值的提案,包括第一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提出的提案,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³⁰,

1. 决定通过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下列建议:

(a) 应尽量组合或合并相关的议程项目,以便组织安排更加明显,又不影响其实质,使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

(b) 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应以决定的形式而不是以决议的形式予以通过;

(c) 为了达成最高的功效和效率,关于同一议题或同一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应尽可能予以合并;

(d)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拨出一段时间,让各代表团进行讨论和举行有组织的非正式协商;

(e) 第一委员会应就所有的裁军问题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可在这次辩论期间就具体问题发言,以确保最好地利用可用的时间和资源;

(f) 有关裁军项目的决议草案提出的截止时间应在可行范围内进一步提前,以便在就其采取行动之前有充裕的协商时间;

2. 请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执行上述建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4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

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¹⁰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¹¹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为期一周,其中一届可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届会议所作作出的决定在科伦坡举行;

6. 如筹备工作未竟使会议不能于1988年举行,则请特设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在其后各届会议完成余下的工作,使会议能早日,但不迟于1990年,在科伦坡举行;

7.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各届筹备会议将认真审议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使其能履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

¹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¹¹¹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2/29)。

13.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 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和为可能在科伦坡召开的一届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44.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1986年12月4日第41/93号决议,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 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全理事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¹¹²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 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GC(XXXI)/RES/470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关于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最新消息,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4.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5.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6.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4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1 B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5号决议及1986年6月20日第40/473号决定和1986年12月4日第41/422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¹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强调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是就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多边政治级别审查进程的一个重大发展,

1. 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¹¹³的通过;

2. 决定提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

¹¹²A/42/581。

¹¹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X.8。

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3. 请筹备委员会将题为“从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角度来看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¹¹⁴

4.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46. 南极洲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88 C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遗憾地注意到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仍继续参加《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忆及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¹¹⁵

又忆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⁶有关各段，

再忆及《南极条约》¹¹⁷按其规定是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又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所实行的、遭到普遍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¹¹⁴同上，第35段。

¹¹⁵A/40/666，附件二，第CM/Res. 988 (XLII)号决议。

¹¹⁶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98-202段。

¹¹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1.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南极条约》协商国的会议；

2. 再次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3. 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这方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决议，

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¹⁸的有关各段，和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极洲的决议，¹¹⁵以及1986年9月17日至18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和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第25/5-P(IS)号决议，¹¹⁸

欢迎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考虑到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各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¹¹⁸见A/42/178-S/18753，附件二。

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人类全体,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认识到南极洲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经济、科研和气象等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探索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所提出的报告,¹¹⁹

又考虑到同《南极条约》制度¹¹⁷所涉一切领域有关的各个方面,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大会第 41/88A 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进一步重申按照大会第 41/88B 号决议,任何最后关于南极洲的矿物制度应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应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1. 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协商会议和矿物制度的谈判;

2.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又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

4.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8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9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3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7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9 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有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¹²⁰

重申需要遵照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累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回顾 1984 年 9 月 11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¹²¹以及那些展开联合工作过程以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这一目标的与会国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 1987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重要会议,

¹²⁰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¹²¹A/39/526-S/16758 和 Corr.1, 附件。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方面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也注意到目前就欧洲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所展开的谈判有新的发展, 这对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相关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强烈希望就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加强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对话与协商程序, 从而有助于稳定地中海局势,

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²²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 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 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 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 撤出外国占领军, 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第24段, 其中除其他外, 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 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 从而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 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3. 呼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召开的维也纳会议的所有与会国在执行《最后文件》、包括与地中海有关的规定时,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尽一切努力, 以期确保这次会议取得大量的、均衡的成果, 同时确保该会议开创的多边进程继续维持, 这也大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和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 与地中海国家合作, 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 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 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6. 又重申应当重视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一切领域, 加强与经常促进接触, 以期通过合作, 逐渐消除那些妨碍地中海国家、尤其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

7. 在这方面, 注意到设立地中海论坛的构想, 作为该地区促进合作的综合学科基地, 这样会使各国政府代表及科学、教育、文化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地中海研究项目的著名专家, 汇聚一堂;

8.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

9.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 并在接到要求时, 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0.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 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 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¹²²A/42/570。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所载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还回顾在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4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57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持久重要性和生命力,

考虑到大会曾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包括有关纪念1986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¹²³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和平年成果的报告¹²⁴和大会1987年10月28日关于国际和平年成就的第42/13号决议,以及这些文件给与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有关的问题的高度重视,

意识到必须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以便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

意识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可以通过在人们和社会心目中培养把和平生活权利视为一项基本人权的概念,从而在建立信任和为持久国际安全奠定基础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应该设法最充分地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并以符合和遵守每个国家习惯和传统的方式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

考虑到《宣言》日益切合当前形势以及在执行其原则和目标的过程中获得的宝贵经验,

考虑到1988年是《宣言》通过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39/157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的报告,¹²⁵

1. 庄严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持久的效力;

2. 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人民决心建立世界和平、国际谅解和互惠合作的持久条件;

3.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其不懈的努力,争取使《宣言》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得到最充分执行,并通过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该文件的原则增加它在各国和国际上的作用;

4. 建议所有国家的政府和有关机构在制订政策时,尤其是在制订教育方案和学校课程时,应铭记载入《宣言》的原则;

5. 还建议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工作方案时应以《宣言》的原则和目标为指导;

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执行《宣言》所有方面取得的进展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¹²³第39/157号决议。

¹²⁴A/42/487和Corr. 2 和Add. 1。

¹²⁵A/42/668。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²⁶ 各项条款未得到充分执行，

对下列现象感到关切：伴随着在世界许多部分执行争夺势力范围、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世界紧张局势不断升级；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继续进行，有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危险；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军事干预、干涉和外国占领；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受到侵害；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而且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深信只有通过所有国家都平等参与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基础的协商，才能保证全面和公正解决迫切的国际问题，如实现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发展，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就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所必不可少的论坛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其于《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目的，

(a) 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干预、干涉、侵略、占领别国和实行殖民统治，或采取政治、经济胁迫措施，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种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种行为所造成的局面；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

(b) 有效地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为此目的开始进行认真、有意义和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 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大国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东——西对抗概念进行活动，包括军事活动和军事演习在内，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表示深信应促使各大国及其军事盟国在世界各个地区逐步在军事上脱离接触；

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7.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8.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并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9. 强调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0.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11.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¹²⁶第 2734(XXV)号决议。

12.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⁰⁰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有效措施,促进非洲非核化目标的实施,以防止南非核能力对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危险;

14.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

15.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6. **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一个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1986年12月4日第41/92号决议,

强调自从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出现了巨大变革与科学进步,当前最关键和最紧迫的任务——消除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使得《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最显得重要,各国在行为上随时随地都更需要有效应用这些宗旨和原则,

深信在核时代和宇宙空间时代里,在世界各地的

和平与安全无法分割和各国日趋相互依存的情况下,我们这个时代面临的挑战是必须在所有领域加强多边合作,共同探讨建立《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的方法,

深信必须有效而普遍地实行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各国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而不受他国的任何形式的干涉的不可剥夺权利,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是联合国采取行动,在各领域提倡有助于实现安全的有效而全面的办法,以争取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

深信各国应当以认识到国家只有彼此合作而非彼此对抗才能生存的新思想作为其行动的主导思想,

强调各国在设法解决其安全问题时,应优先考虑普遍接受的人类价值,并在各国关系中按照《宪章》规定提倡法治,

表示坚信唯有通过和平的政治方法,加强国际机制,最重要的是联合国,才可能确保每一个国家和全体所有国家的可靠安全,

强调按照《宪章》,为了普遍和全面安全,国际关系中的所有国家必须毫无例外地在关键而重要的国际安全方面,在裁军,和平解决危机与冲突,经济发展与合作、保护环境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提倡和保护人权以及人人享有基本自由等相互关联的领域中,共同努力,

1. **敦促**所有国家集中努力,在平等的基础上,在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中,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和平的政治方法,确保不可分割的普遍安全;

2. **庄严重申**《宪章》所体现的集体安全机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工具;

3. **表示深信**应在联合国和其他讲坛上,继续和发展所有方面的和所有级别上的有效对话,以期沟通不同的概念和研究按照《宪章》确保全面安全和可获普遍接受的途径和方法,同时要铭记核时代和宇宙空间时代的现实;

4. **宣告**取得安全的道路在于采取实际步骤, 根据克服对抗性的做法和巩固文明的行动规范和国际关系上公开和开放的资料环境, 加强各国间的信任;

5. **重申**所有国家应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 不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和平解决争端, 所有人民的平等和自决权利,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各国间进行合作和诚意遵守它们在《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

6. **呼吁**所有国家, 包括在处理裁军问题的双边和多边讲坛上, 加倍努力, 以期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阻止和扭转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降低军事对抗的程度并增强全球安定;

7.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宪章》有关规定, 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和安排、利用斡旋, 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或其他他们自由选择的方法, 充分利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的各种现有方法;

8. **又呼吁**所有国家和适当经济讲坛, 尽量利用一切机会, 促成稳定而公平的世界贸易环境, 并为此目的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 努力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同时拟订必要和互相可以接受的措施, 确保经济发展和公平合作;

9. **还呼吁**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领域内彼此广泛合作, 并宣传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认为**生态领域中的相互作用应成为全面国际安全的一个主要部分;

11. **呼吁**各会员国加强和提高联合国系统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的作用和效率, 以期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解决国际问题, 并在平等的基础上, 详细规定全体的全面安全的保障;

12. **进一步呼吁**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13. **呼吁**所有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 各国政治和公众人物作出积极贡献, 推动富有成果和意义的国际对话, 讨论根据《宪章》和在联合国范围内促进全面安全的办法;

14. **请**秘书长研究此问题在各会员国之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67	原子辐射的影响(A/42/777).....	74	1987年12月2日	126
42/6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42/812)...	76	1987年12月2日	126
42/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42/780)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9	1987年12月2日	129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79	1987年12月2日	130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9	1987年12月2日	130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79	1987年12月2日	130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9	1987年12月2日	131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9	1987年12月2日	132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9	1987年12月2日	132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9	1987年12月2日	133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9	1987年12月2日	133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79	1987年12月2日	134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9	1987年12月2日	135
42/16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811)			
	决议A.....	75	1987年12月8日	135
	决议B.....	75	1987年12月8日	136
	决议C.....	75	1987年12月8日	136
	决议D.....	75	1987年12月8日	137
	决议E.....	75	1987年12月8日	139
	决议F.....	75	1987年12月8日	140

¹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见第十节, B. 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决议 G	75	1987 年 12 月 8 日	141
42/16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A/42/813)	77	1987 年 12 月 8 日	141
42/162	有关新闻的问题 (A/42/814)			
	决议 A	78	1987 年 12 月 8 日	142
	决议 B	78	1987 年 12 月 8 日	146

42/67.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55年12月3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86年12月3日第41/62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²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环境的影响,

考虑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件的较简短报告,³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成立以来的三十二年,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and 了解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益进行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的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²A/42/210。

³A/38/142, 第5段。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2/6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4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

方面的重要性, 以及这些准则对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纪念将第一个人造物体, Sputnik 人造地球卫星发射进入轨道三十周年, 该发射标志着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在此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开始,

还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⁴开始生效二十周年, 该《条约》在贯彻《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以及在不断发展外层空间法, 包括制订和通过其他管辖各国外空活动的国际文书方面曾经起过而且继续在起积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 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 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井然有序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⁷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⁴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

⁵A/42/518和Corr. 1。

⁶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 1和2)。

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42/20)。

2. 请尚未成为各项管辖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⁸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执行大会第41/64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⁹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 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 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参考77国集团所作的提议和其他提议, 最后选定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以便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项目;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执行大会第41/64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¹⁰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 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⁸《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 《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 附件); 《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 附件);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 附件);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 附件)。

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0号》(A/42/20), C节。

¹⁰同上, B节。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 特别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 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信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 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8年的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空间微重力实验及其应用”; 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关于“空间微重力实验及其应用”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会, 尽可能广泛地邀请参加, 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于小组委员会休会时举行, 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8. 认为在以上第7(a)(二)段方面, 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导致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 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 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

中心, 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 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 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 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 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再次设立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 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 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 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10. 赞同全体工作组的报告第11至13段所载, 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全体工作组各项建议;¹¹

1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²第55至63段所载, 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报告⁷第58段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达成的协议;

12.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 重新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以便根据其过去的各项报告和科技小组委员会后来的报告进行进一步工作;

1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8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³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¹¹同上, 《补编第20号》(A/42/20), 附件二。

¹²A/AC.105/383。

¹³参看A/AC.105/380, 第三节。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3.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9 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¹⁵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迟于1988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2/13和Add. 1)。

¹⁵参看A/42/515,附件。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 (XX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4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0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D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C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D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D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 D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D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A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B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B 号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⁶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¹⁷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严重关切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这种情况使工程处只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需的建设,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¹⁶A/36/866 和 Corr. 1; 另参看 A/37/591。

¹⁷A/42/633。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关切到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 41/69 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7 年 12 月 2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
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 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以后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表示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一些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

任供作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 并将这些款项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1年12月6日第2792 C (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 (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 (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 D (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 C (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E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⁹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 并认为不让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 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 感到震惊,

强调主任专员的报告¹⁴第17段所载的如下声明,

“加沙地带的人民有三分之二是难民，他们仍然面临着我在上次报告中已提请注意的特别困难”，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处理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尖锐问题，并相应地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1段的规定。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和秘书长的报告，²⁰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和第41/69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

²⁰A/42/446。

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 A (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 B (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 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 E (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和D (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 (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 (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G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G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和秘书长的报告，²¹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

²¹A/42/480。

的权利, 并且再次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 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 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 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 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 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6年9月1日至1987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²³

²²A/42/505。

²³A/42/515, 附件。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⁴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 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 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 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⁵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 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

²⁴第217A(III)号决议。

²⁵《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第11号》, A/5700号文件。

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和第ES-7/8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I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I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I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I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⁶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²⁸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感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及其后果使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深感悲痛,

对战事给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平民造成的悲惨境况深感悲痛,

确认主任专员的报告¹⁴第15段所述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推动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一个协调一致地援助黎巴嫩的方案而作的努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

²⁶A/42/481。

²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²⁸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

4. 敦促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5. 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对被战事局部损坏或摧毁的住宿所和工程处设施进行紧急房屋修理;

6.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7.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83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J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J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⁹

²⁹A/42/482。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并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感到震惊,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些计划,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此事,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与此事有关的任何发展。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⁰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³⁰A/42/309。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2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16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A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A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A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¹

又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³²

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

2. 注意到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起初于1985年5月20日获释出狱;

3. 痛惜以色列随后又将几百名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或监禁,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将他们释放;

³¹见A/42/650。

³²A/42/459。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B(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B(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B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B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7日的报告,³³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 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有领土自1967年6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³³A/42/454。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 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0月28日第32/5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B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C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C号决议,

对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 深表忧虑和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7日的报告,³⁴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适用于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³⁴A/42/455。

1. 确定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强烈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 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 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²⁴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

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D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其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³⁵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³⁶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及第1985/2号³⁷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和B号及第1986/2号³⁸决议, 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¹其中除其他外, 载有占领国以色列的官员公开发表的自承罪状的言论和秘书长1987年9月9日的报告,³⁹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 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 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犯该公约的行为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³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 第二十七章, A节。

³⁶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 A节。

³⁷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³⁸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³⁹A/42/460。

7.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 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8.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 (a) 吞并部分占领区,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b) 将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 (c) 非法课征苛捐杂税;
- (d)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 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 (e)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 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 (f)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 以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 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 (g)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 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 (h) 掠夺有考古和文化价值的财产;
- (i)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j) 对阿拉伯居民施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 (k) 虐待和拷打被拘留者;
- (l) 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 (m) 干涉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制度以及社会和经济与保健发展;
- (n) 干涉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行动自由;
- (o)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 并剥削其居民;

9. 特别是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行为:

(a) 自1985年8月4日以来对占领区居民实行“铁拳政策”;

(b) 虐待和拷打被拘留和(或)监禁的儿童及未成年者;

(c) 关闭工会总部和(或)办事处, 骚扰工会领袖;

(d) 干涉新闻自由, 包括审查、关闭和停刊报章和杂志;

(e) 杀害和伤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

(f) 进行家中和(或)镇中软禁;

10. 又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机构, 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教科书, 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 剥夺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否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回归的权利, 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 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 以及开除教员, 所有这些行为都明显地违反《日内瓦公约》;

11. 强烈谴责为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力而把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 以及这些武装起来的移民对个人犯下暴力行为, 造成死伤和对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破坏;

12.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法律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 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占领区的政策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文第8、9、10和11段所述的政策和行为;

1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立即采取步骤, 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5. 敦促各国际组织, 包括各专门机构,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 继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

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6.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行为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17.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为，视情况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9.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占领区外举行的各种会议；

20.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2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耶路撒冷罗马天主

教济贫医院重新开放，继续向该城的阿拉伯居民提供必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23.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D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E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E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E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⁴⁰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市长(现已去世)、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并在1985、1986和1987年将其他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在1985、1986和1987年将许多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感到震惊，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特别是第1条和第49条第1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⁴⁰A/42/461。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始终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及在1985、1986和1987年将其他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使他们能除其他外恢复行使其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F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 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⁴¹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4 (XXX) 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和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⁴¹A/42/462。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⁷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其 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G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3G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1987年8月10日的报告,⁴²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 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 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为;

3. 谴责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 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 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 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 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 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⁴²A/42/463.

5.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2/16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 A(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7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3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7号决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增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率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部队派遣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队派遣国承受沉重负担造成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极端困难的财务情况,

1.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 于 1988年恢复其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工作, 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艰难财务情况;

2. 又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3.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2/162.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大会通过并载入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68 A号决议第1段的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各代表团于1986年12月3日发表的意见;⁴³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交付给新闻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⁴⁴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提高新闻部的效率和功效,特别着重对本组织面临的优先的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1.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⁴⁵该报告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础,激起进一步的讨论,兹促请全面执行新闻委员会1987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下列各项建议;

(1) 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都应该合作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这个新秩序的建立是个持续演进的过程,特别以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为基础,保证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尤其是迫切需要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依赖状态,因

⁴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5次会议。

⁴⁴A/42/494。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1/21)。

为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个领域。新秩序还旨在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使人人都能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促进人权以及所有国家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应当重新肯定在这个领域仍然发挥核心作用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该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为逐步消除新闻和传播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断进行的各项努力;

(2) 充分认识到尤其在当前局势下全世界传播工具能够自由发挥的重要作用,兹建议:

(a) 应鼓励传播工具更广泛地报道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

(b) 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协力合作,通过其新闻机构使人更全面、更切实地了解联合国系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执行任务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及其潜力,特别着重建立信任的气氛,加强多边关系和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

(c) 促请所有国家协助新闻工作者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

(3) 认识到国际新闻分配结构上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平衡现象,建议亟需注意消除在新闻、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方面现有的不平等和内在及外在的一切其他障碍,为此特别要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并尊重各国人民的利益、愿望和社会文化价值,从而向达成自由和更广泛、更均衡的新闻传播迈进一步;

(4) 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协力合作,按照发展中国家对这些领域所订的优先秩序加强这些国家的新闻和通讯基础结构,使它们能够根据它们的历史、社会价值和文化传统,考虑到出版和新闻自由的原则,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通讯政策。在这方面,应经常强调充分支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这个方案是发展上述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步骤;

(5) 建议应强调必须促使发展中国家可得到通讯技术,包括通讯卫星、现代电子信息系统、信息学

及其他先进新闻和通讯设施的利益,以便它们能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改进其新闻和通讯系统;

(6) 建议秘书处新闻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应探讨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经商新闻综合处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区域通讯社的协调和合作的进一步办法,因为这是迈向消除现有不平衡现象的一个具体步骤。还建议新闻部应在视听领域,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不结盟国家广播组织,建立充分的合作;

(7) 重申大会对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应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新闻和传播领域具有核心作用,建议应敦促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给予教科文组织充分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新闻部应当更经常地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尤其在业务方面,以便新闻部尽量协助该组织进一步促成自由和更均衡的新闻传播;

(8) 应当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⁴⁶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9) 应要求新闻部传播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新闻,并充分利用198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机会传播有关人权的新闻;

(10)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适当顾到发展中国家在新闻领域的利益和需要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经采取的行动,设法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

(a) 培训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传播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人力资源,并支持继续和加强已经在发展中世界各地由公营和私营部门主办的那些实际训练方案;

(b) 创造条件,逐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自己的资源来产生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制作必要的节目,特别是用于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材料;

(c) 协助在分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和促进电信联系;

(11) 应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及其他大会有关决议指出的优先领域及新闻委员会的建议,确保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中心点的新闻部的活动得到加强和改善,以确保人们对联合国及其工作进行客观而更有条理的报道和有更清楚的认识。还建议不应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置独立于新闻部的新的新闻部门;

(12) 应请秘书长就巩固和协调联合国内所有新闻活动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要特别指出所涉经费问题和新闻部作为新闻活动协调中心的有效性,并将该研究提交新闻委员会1988年的实质性会议;

(13) 应要求新闻部继续与不结盟国家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应酌情注意该运动及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重要会议,以期促进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新闻传播;

(14) 鉴于非洲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继续竭尽全力促使国际社会注意非洲人民的深重苦难和非洲国家为恢复和发展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积极反应,以期国际社会增加捐献来减轻此一人类惨况。在这方面,应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竭尽全力广泛传播和宣传《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⁴⁶在这方面,新闻部的努力应受到赞赏;

(15) 应促请新闻部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世界尖锐经济问题的新闻,特别是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经济困难,和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需要;

(16) 应重申1946年12月14日大会第59(I)号决议有关各段,大会在该决议中特别指出,新闻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

(17) 应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

⁴⁶第S-13/2号决议,附件。

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18) 还应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⁴⁷的有关规定；

(19) 应回顾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第一次会议⁴⁸和1987年6月10日至1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二次会议⁴⁹的最后文件；

(20) 应注意1985年3月27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该会议表示深信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重要性；

(21) 应回顾1984年1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⁵⁰和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⁵¹关于新闻问题的有关决议；

(22) 应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关各节；⁵²

(23) 新闻部应继续使该部制作的所有材料保持编辑的独立性和报道的准确性，并应尽最大可能促进世界人民对联合国工作和宗旨的深入了解，特别是其专门机构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方案，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产出报道有关本组织面临各项问题的客观公正的消息，并在出现不同意见时加以反映；

(24) 新闻部在审查其作用、绩效和工作方法时，应研究采用包括卫星设施在内的先进技术，以收集、制作、储存、传播和分发新闻材料的可行性，同时考虑到将来拥有一套这种设施的可能性。应请秘书长将此份可行性研究，包括所涉经费问题，至迟在委员会下届组织会议以前提交给委员会；

⁴⁷第33/73号决议。

⁴⁸A/39/139-S/16430，附件。

⁴⁹A/42/431，和Corr.1，附件。

⁵⁰A/39/131-S/16414和Corr.1，附件二，第15/4-P(IS)号决议。

⁵¹A/42/178-S/18753，附件四，第1/5-C/IS号决议。

⁵²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294-312段。

(25) 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旨在促进国家和区域一体化以及改善通讯基础结构的ARABSAT、BRASILSAT、INSAT-IB、MORELOS、PALAPA等卫星系统和CONDOR项目所取得的成就；

(26) 鉴于新闻部目前的财政困难，建议该部考虑扩充由用户付款的电话新闻简报方案。新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作出积极响应，通过各自的国家广播网免费协助联合国恢复短波广播。有鉴于此项成功的合作，请新闻部继续同感兴趣的以及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特别是被公认有能力的无线电广播组织联系，以寻求此种形式的合作，并向1988年的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报告这些联系成果。应要求新闻部保证这些广播节目内容客观和具有专业水平；

(27) 新闻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各种区域努力，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其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尤其是在培训和新闻传播方面，以期鼓励新闻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28) 新闻部应该继续每年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培训方案。新闻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经费拮据，未能按委员会所建议⁵³并经大会第41/68A号决议核准的那样举办实习班，使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熟悉现代技术。再次要求新闻部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合作，确保继续和扩大这类活动。在这方面，新闻部应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培训方案中安排一周时间，供各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广播工作者前往愿意接待他们的一个发展中国家，以便让他们熟悉收取和利用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方法；

(29) 为了提高对联合国崇高目的的认识和了解，新闻部应该以客观公正的方式，协助会员国的教育机构讲授联合国的结构以及《宪章》所阐明的原则和宗旨。为了执行这项建议，新闻部应继续为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政策制定人举办研讨会；

(30) 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新闻部应鼓励

⁵³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1/21)，第69段。

旨在促进谅解、信任与合作、和平与发展的气氛和增进人权的报道;

(31) 应请新闻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充分和准确地报道联合国一切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并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的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32) 新闻部应继续进行活动,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为的新闻,适当注意到在此问题的所有方面强加于当地和国际传播工具的单方面措施和官方审查制度;

(33) 应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唤起世界舆论注意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新闻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充分协助下,继续充分和准确地传播有关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斗争以及关于必须完全、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新闻;

(34) 新闻部应充分和公正地进一步报道联合国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极大重要性;

(35) 应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并改进联合国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并除其他事项外,加强中东/阿拉伯文股,使其制作阿拉伯语电视和无线电节目。新闻部应当执行大会1983年12月15日关于加勒比股的第38/82 B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鉴于无线电节目在亚洲和欧洲区域的重要性,亚洲股和欧洲股的任务不仅应当继续执行,更应予以扩大;

(36) 认识到联合国的新闻中心作为向世界人民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的最重要途径之一的独特任务。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交付的任务,继续援助其所在国的新闻机构,并应以互惠方式加强同当地新闻和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直接而有计划的通讯交流。应尽力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外地办事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与其他办事处协调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新闻中心职能的自主性。新闻部应确保人人都能公开和不受阻碍地获得所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服务,并取得这些中心所分发的一切资料;

(37) 新闻部应传播联合国关于打击一切形式恐

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决定的消息,特别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9日通过的第40/6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有关声明;

(38)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和加速努力以拟订办法,监测和评价新闻部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大会确定的优先领域内的活动的效益,考虑到需要改进数据收集程序、反馈数据的分析和新闻部材料的最终用途,并尽量从所有方面提高业务活动的效率;

(39) 新闻部将来向新闻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新方案或关于扩大现有方案的报告,应载列:

(a) 关于新闻部工作方案内每一个主题的产出的更充分资料,因为工作方案是方案预算的基础;

(b) 就每一主题所进行的活动的费用;

(c) 关于传播对象、新闻部产品的最终用途和对新闻部收到的反馈数据的分析的更充分资料;

(d) 详细说明秘书长在关于新闻部当前或将来活动的各项文件内对这类活动所定的优先次序;

(e) 新闻部对其不同方案和活动的效益的评价,特别顾到需要经常审查内部方案构成部分和活动;

(40) 应注意到新闻部为纠正其工作人员不平衡情况而采取的步骤。新闻部应为此继续努力。应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步骤,增加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集团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在高级职等,并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1) 应再次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2) 注意到关于缩减无线电节目和改进新闻部制作的无线电节目录音带分发工作的报告,⁵⁴并要求

新闻部采取步骤改进分发工作, 审查现行办法的效能, 并向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 新闻部应在考虑到需要确保有效利用、及时和最大听众效果的情况下探讨恢复被缩减的无线电节目的适当措施;

(43)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方案和活动的报告,⁵⁵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发展论坛》争取健全稳定的财政基础, 该刊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唯一机构间出版物。秘书长应继续确保《发展论坛》维持其思想独立的编辑方针, 从而使这份刊物能继续作为一个可以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自由表达各种不同意见的世界性论坛;

(44) 为了确保联合国具有更好的形象和促使人们对其活动有更确切的了解, 新闻部应保证通过用所有工作语文发布每日新闻稿和每周新闻摘要, 每日报道联合国所有会议情况。新闻部应继续与联合国记者协会成员密切合作, 并提供协助, 照顾他们的需要和要求, 特别是提供新闻稿, 作为他们提供充分报道所需的原始材料。再次要求新闻部在其文件和视听材料中尽量使用大会的正式语文, 以便公众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的活动。要求新闻部按照大会1946年2月1日第2(I)号决议, 在其书面文件和视听材料中均衡地使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 并为两个新闻科提供制作和分发新闻稿的手段并为此安排相应的人员编制。当各国代表团要求正确客观地反映它们的看法时, 新闻部应同它们合作, 以新闻稿所用的语文印发增编或更正;

(45) 新闻部应改善工作, 更及时地向订户和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分发材料, 特别是《联合国纪事》, 因为该刊物是收件人获得联合国新闻的一个重要来源应重新评价该刊物的效用, 并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6) 应鼓励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 探讨一切可能办法来确保获得充分资源, 以继续进行《世界报章补编》项目。《世界报章补编》应适当地标明材料来源;

(47) 认识到在联合国的新闻活动中免费分发材

料是必要的, 但是随着需求的增长, 在需要和可能时, 新闻部应积极鼓励其材料的销售;

(48)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与秘书处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各项建议;

2. 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与秘书处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就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88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1号和第34/182号、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 A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94 A和B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2 A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8 A和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4 A和B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68 A和B号决议,

回顾1984年1月26日至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一次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⁴⁸和1987年6月10日至1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二次会议⁴⁹的最后文件, 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⁵⁶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⁵²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的有关规定和1985年9月

⁵⁵A/AC.198/120。

⁵⁶见A/38/132-S/15675和Corr. 1和2, 附件, 第一节, 第173段。

1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⁵⁷的有关规定,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⁵⁸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1985年3月27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常会和1985年11月20日至2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鼓励在新闻领域进行区域合作的那些决议,

回顾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和1980年11月11日至1983年9月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⁴第19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第29条,其中规定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¹⁷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为求逐步纠正现存的不平衡现象,有必要加强和加紧发展通讯领域的基础结构、网络和资源,从而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强调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该方案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人力及物质资源和通讯基础结构的必要工具,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其任务范围在新闻和通讯领域具有中枢作用,并确认该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⁵⁹

2.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8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

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⁶⁰

3. **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逐步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1987年1月20日至26日在巴黎举行的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4. **向**所有为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5.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经费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国际通讯发展方案作出贡献;

6.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降低电讯费率以促进新闻交流的1980年10月27日第4/22号决议,⁶¹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7.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

9.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仍然在新闻领域发挥中枢作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发展基础结构和制作能力,而不断进行努力,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期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将其视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

1987年12月8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⁵⁷见 A/40/854 S/17610 和 Corr. 1, 附件一, 第三十四节。

⁵⁸见 A/36/534, 附件二。

⁵⁹A/42/571。

⁶⁰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100至104页。

⁶¹同上,《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三节。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164	1989-1990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A/42/820/Add.1).....	12	1987年12月11日	150
42/165	国际经济安全(A/42/820/Add.1).....	12	1987年12月11日	151
42/166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2/820/Add.2).....	12	1987年12月11日	152
42/167	世界旅游组织(A/42/820/Add.2).....	12	1987年12月11日	152
42/168	世界卫生组织成立四十周年(A/42/820/Add.2).....	12	1987年12月11日	153
42/16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A/42/820/Add.2).....	12	1987年12月11日	153
42/170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A/42/820/Add.2).....	12	1987年12月11日	154
42/171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A/42/820/Add.2).....	12	1987年12月11日	155
42/172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A/42/821/Add.1).....	82(a)	1987年12月11日	155
42/173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A/42/821/Add.1).....	82(a)	1987年12月11日	156
42/17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A/42/821/Add.1).....	82(a)	1987年12月11日	157
42/17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A/42/821/Add.1).....	82(a)	1987年12月11日	158
42/176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A/42/821/Add.1).....	82(a)	1987年12月11日	158
42/177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A/42/821/Add.2).....	82(b)	1987年12月11日	159
42/178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A/42/821/Add.3).....	82(c)	1987年12月11日	160
42/179	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A/42/821/Add.4).....	82(d)	1987年12月11日	162
42/180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A/42/821/Add.4).....	82(d)	1987年12月11日	163
42/181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A/42/821/Add.4).....	82(d)	1987年12月11日	164
42/182	保护臭氧层(A/42/821/Add.5).....	82(e)	1987年12月11日	165
42/183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A/42/821/Add.5).....	82(e)	1987年12月11日	165
42/184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A/42/821/Add.5).....	82(e)	1987年12月11日	166
42/185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两年制会议周期(A/42/821/Add.5).....	82(e)	1987年12月11日	168
42/186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A/42/821/Add.5).....	82(e)	1987年12月11日	168
42/187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A/42/821/Add.5).....	82(e)	1987年12月11日	185

¹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188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A/42/821/Add.6).....	82(f)	1987年12月11日	187
42/189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A/42/821/Add.6).....			
	A. 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82(f)	1987年12月11日	188
	B. 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的情况.....	82(f)	1987年12月11日	189
	C.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筹资和其他支持措施.....	82(f)	1987年12月11日	189
	D. 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报告.....	82(f)	1987年12月11日	190
42/190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 42/821/Add.7).....	82(g)	1987年12月11日	190
42/191	到公元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A/42/821/Add.7).....	82(g)	1987年12月11日	190
42/19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A/ 42/821/Add.8).....	82(h)	1987年12月11日	192
42/193	编制新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42/ 821/Add.10).....	82	1987年12月11日	193
42/194	劳尔·普雷维什基金会(A/42/821/Add.10).....	82	1987年12月11日	193
42/195	国际金融和证券市场最近急剧波动的后果及这些波动对 发展中国家发展事业的影响(A/42/821/Add.10).....	82	1987年12月11日	193
42/19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42/822).....	83	1987年12月11日	194
42/19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42/823).....	84	1987年12月11日	198
42/198	加强在外债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A/42/824).....	85	1987年12月11日	200
42/19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2/796).....	86	1987年12月11日	201
42/200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2/796).....	86	1987年12月11日	202
42/201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2/796).....	86	1987年12月11日	203
42/202	向马尔代夫提供救灾特别援助及加强其海防(A/42/796)	86	1987年12月11日	203
42/203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A/42/796).....	86	1987年12月11日	204
42/204	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2/796).....	86	1987年12月11日	205
42/205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 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A/42/796).....	86	1987年12月11日	205

42/164. 1989-1990 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次认捐会议前均须审查世界粮食方案,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76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指明,经过上述审查后,下一次认捐会议应最迟在1988年初召开,届时请各国政府和适当的捐助组织为1989-1990年认捐,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到时可能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对粮食方案进行了审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9日第1987/91号决议和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计划署自建立以来所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并认识到继续进行其既可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又可满足紧急粮食需要的活动的必要性,

1. 确定1989和1990两年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自愿认捐指标为14亿美元,其中现金和(或)服务应在

少于总额的三分之一；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考虑到预期合理项目请求的数量和粮食计划署有能力扩大业务，大量增加捐献，从而增补这些资源；

2.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适当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充分达到这项指标；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88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为此目的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经过大会第2095(XX)号决议中规定的审查后，下一次认捐会议应最迟在1990年初召开，届时请各国政府和适当的捐助组织为1991和1992年认捐，以期达到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到时可能建议的指标。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65. 国际经济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铭记若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²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73号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84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162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的³报告，

重申所有国家的合作应以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

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其本国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的权利为基础，

确信各国在经济活动的所有领域进行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均有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这方面回顾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进一步确信必须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以便实现《宪章》特别是其中第五十五条所提出的宗旨，创造有利于稳定、福利及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认识到货币、金融、外债、贸易、商品和发展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日益复杂，需要进行普遍、比较全面和持续的对话，以便在共同利益、平等、不歧视和集体责任的基础之上，为所有国家的相互利益解决这些问题，

意识到与不久前的经验相反，国家和国际政策二者都必须注重发展，相互支持，以便使相互依存成为所有国家的工具，用来传送和积累积极的动力和利益，尤其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重申在确保国际经济稳定和改善政治气候方面，减轻发展中国家最紧迫的经济问题是一项主要因素，

呼吁加强多边合作，促进共同的谅解，确定切合实际的办法和措施，以解决增长和发展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问题，以及其他国际经济问题，

认识到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包括加强其业务活动，会有助于创造一个比较可以预测和更加相互支持的国际经济环境，会增加对旨在为世界经济创造昌盛兴旺、安全可靠和公平合理的未来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信心，

重申在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区域和分区域经济一体化在适当情况下可以成为根本的因素，因为它有利于创造一种比较能够预测的国际经济环境，

²TD/351，第一部分，第一节。

³A/42/314 E/1987/77和Add.1。

⁴《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纽约，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XN.8)。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概念的报告;³

2. **强调**《联合国宪章》为各国间的关系行为提供的基础足可通过多边合作,在比较可以预测和更加相互支持的环境中,促进恢复发展、增长和国际贸易这一共同目标,从而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

3. **深信**寻求国际经济安全应以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建设性、普遍、比较全面和持续的对话为基础,以期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通过改革和加强各国遵行的有关贸易、货币和金融关系的原则和规章制度,促进国际经济体制的改善;

4. **认识到**联合国应更多地帮助各国政府努力提高其能力,以便处理好不同经济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各种部门和问题之间的联系;

5. **请**秘书长在监督国际和多边经济合作的发展的同时,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使它集中注意世界经济当前存在问题的领域和可能出现问题的领域,以便协助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特别是协助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

6. **并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就国际经济安全的原则问题,同代表所有各区域的知名人士协商,其间要铭记着目前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协商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66.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1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77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行动纲领》,⁴

认识到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注意到响应第41/181号决议于1987年6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⁵

2. **欢迎**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制订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⁷

3. **请**秘书长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制订和争取早日实施该方案,并在该方案的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进行的活动;

4. **又请**秘书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为该方案筹集资源;

5.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支援;

6.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再接再厉,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援助;

7.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67.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56和32/157号决议、1978年12月19日第33/122号

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L.21),第一章,B节。

⁴A/42/289 E/1987/86和Add.1和Add.2/Corr.1.

⁷A/42/289 E/1987/86,附件。

决议和1979年12月14日第34/134号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7日第40/172号决议,其中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⁸和《阿卡普尔科文件》⁹的执行进度报告,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¹⁰

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进一步执行第40/172号决议的情况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68. 世界卫生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76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准备根据世界卫生大会1987年5月15日第WHA40.36号决议,¹¹打算在1988年庆祝卫生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还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将借其四十周年纪念之机,向世界各地所有有关人士进行宣传和动员,以期在公元2000年之前在亲善友好、协商一致和互相尊重的气氛中实现人人健康的目标,

赞赏世界卫生组织在履行其组织法规定的任务,即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以配得上世界卫生组织在国际卫生工作中的成就和未来作用的恰当方式,庆祝该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⁸A/36/236,附件,附录一。

⁹A/38/182-E/1983/66,附件,附录。

¹⁰A/42/227-E/1987/65。

¹¹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日内瓦,1987年5月4日至15日,决议和决定,附件》(WMA 40/1987/REC/1)。

42/16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45 (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在区域一级也提供促进协调的多学科研究的设施,其目的是综合、集中和增进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现有知识,以期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范围内,协助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处理有关这个领域的复杂的、多方面的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所作的在其报告中反映的重要贡献,¹²该委员会要求各国和国际上对影响环境的各种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在内,采取新的对策,

考虑到过去二十年来诸如地震、风灾(旋风、飓风、龙卷风、台风)、海啸、水灾、土崩、火山爆发、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其它天灾使全世界约三百万人丧生,使至少另外8亿人的生活受到不利影响,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 230亿,

还考虑到在自然灾害中,干旱和沙漠化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尤其是非洲最近的干旱威胁到二千余万人的生活,另外使数百万人无家可归,

认识到这类灾害的作用可能极严重地损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的经济基础设施,从而阻碍它们的发展进程,

回顾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尤其是其中关于自然灾害一节,又回顾为推动于未来十年间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有关这项主题的国际研究、规划和准备工作而提出的各项建议的价值,¹³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救灾和紧急援助和协调的现有机制和安排的报告,¹⁴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有责任促进国际合作,研究来自地球物理现象的自然灾害,并负有发展技术,减轻

¹²见A/42/427,附件。

¹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第二节。

¹⁴A/42/657。

由此产生的危害, 以及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 包括预测和预警等责任,

深信在1990年代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减少自然灾害将能真正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

认识到在确定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范畴内的努力总目标和总方向以及执行源自十年的活动的措施方面, 主要责任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承担,

认为减少自然灾害全球方案的概念是以文化和经济迥异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包括科学和技术机构协力合作为基础,

1. 确认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对全人类、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2. 并确认通过科学和技术了解各种自然灾害的成因和影响以及如何减少人命财产损失的工作已进展到这样一个地步, 即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一致努力, 收集、传播和应用这种知识, 可以在这方面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非常积极的作用;

3. 决定指定1990年代为一个“十年”, 在此期间, 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将特别注意促进减少自然灾害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并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决议第9段所述秘书长报告后, 就联合国参与此事的内容和形式作出决定;

4. 决定这个“十年”的目的是通过一致的国际行动,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减少由地震、风灾(旋风、飓风、龙卷风、台风)、海啸、水灾、土崩、火山爆发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蚱蜢和蝗灾等其他天灾所造成的人命财产损失和社会经济失调, 其目标是:

(a) 增进每一国家迅速有效地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的能力, 特别注意在发展中国家有此需要时, 协助它们设立预警系统;

(b) 考虑到各国文化和经济情况不同, 制订利用现有知识的适当指导方针和策略;

(c) 鼓励各种科学和工艺技术致力填补知识方面的重要空白点, 以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

(d) 传播与评价、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有关的现有资料和新资料;

(e) 针对具体的危害和地点, 通过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示范项目、教育和培训等方案来发展评价、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 并评价这些方案的效力;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适当的组织和有关的科学、技术与学术组织及其他非政府间组织合作, 拟订实现上面第3、4段中提到的目标和目的的适当纲领,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建议在必要时为编制上述报告提供预算外资源, 并认为各国、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最好为此自愿捐款;

7. 吁请各国政府在十年期间参加为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一致行动, 并酌情同有关科技界合作, 设立全国委员会, 以调查现有减少自然危害的机制和设施的情况, 确定各该国或地区的特殊需要, 从而增加、改进或更新现有的机制和设施, 并制定一项实现预期目标的战略;

8. 还吁请各国政府将其本国计划和能够提供的援助通知秘书长, 使联合国成为关于支持上面第3和第4段所述目的和目标的各项活动的国际中心, 以交换情报、储存文件和协调国际上的努力, 从而使每一会员国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获得益处;

9. 请秘书长就上述各项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特别要着重说明希望联合国系统发挥的催化和促进作用。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0.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77年12月20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以及1986年12月19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2/213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是一项共同过程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第1987/112号决定以及1987年7月8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的协调的第1987/180号决定,

铭记着全面执行第41/213号决议的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1. 强调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发挥切实有效的功能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

2. 申明应当在政府间和秘书处两级继续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及时、有条不紊、整体并协调一致地执行第41/213号决议,以提高联合国在这些领域面向发展的方案和活动的质量,加强实施方面的工作;

3. 认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第41/213号决议应当考虑到一点,即该决议第一节第1(e)段所要求的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深入研究正在进行之中;

4. 认识到由于正在进行的审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结构需作调整。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1.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其中通过载于1980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附件中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认为最好也为如何指定国际十年制定类似的指导方针,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如何指定今后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因此,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如何指定今后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包括提出他的建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2.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66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87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进行协商的情况报告;¹⁵

2. 注意到协商未能于1987年最后完成,并注意对协商过程中对行为守则草案的未决问题提出了若干可能的解决办法;¹⁶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完成同各区域集团和各热心政府的协商,以期指出行为守则未决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如果上文第3段提到的协商取得了足够的进展,即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参照协商情况,就行为守则的谈判可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包括是否可能重新召开联合国技术转让行为守则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¹⁵ A/42/678。

¹⁶ 同上,第8-16段。

42/173.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 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 以胁迫另一国家, 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其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关于反对胁迫性经济措施的第 152(VI)号决议,¹⁷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则, 以及《总协定》缔约各方 1982 年 11 月 29 日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的第 7 (三)段,¹⁸

重申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7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0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5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达国家为胁迫目的而采取的经济措施及其影响, 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的报告,¹⁹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以执行第 38/197 号、第 39/210 号、第 40/185 号和第 41/165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

发展努力生产的不利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 这些措施已变本加厉, 对国际经济合作产生了不良后果,

1.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 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 这种措施正在日益增加, 形式日新月异;

2.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 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 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 使其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3. **重申**发达国家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违背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 对发展中国家威胁采用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 作为一种政治和经济胁迫, 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全面的深入报告, 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说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禁绝向发展中国家使用胁迫措施的有效方法, 并说明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各种经济措施, 其中要考虑到现有的资料, 包括:

(a) 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资料;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c) 关于如何监测上文第 3 段所提各种措施的适用情况的建议;

(d) 秘书长认为适当时, 这一领域中得到国际公认的有能力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5. **呼吁**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 以利他编写上文第 4 段所要求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¹⁷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六届大会》,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II.D.6), 第一部分, A 节。

¹⁸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编, 补编第 29 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GATT/1983-1), L/5424 号文件。

¹⁹A/42/660。

42/17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2 年 5 月 19 日第 63(III)号、²⁰1976 年 5 月 31 日第 98(IV)号、²¹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号²²和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37(VI)号²³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85 年 9 月 27 日第 319(XXXI)号决议²⁴所列举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57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91 号、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50 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8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8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5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09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

铭记着发展中内陆国家大多数同时也是最不发达国家, 它们受到当前社会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

回顾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²⁴

又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⁵

注意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

²⁰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三届大会》,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II.D.4), 附件 A。

²¹ 同上, 《第四届大会》,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第一部分, A 节。

²² 同上, 《第五届大会》,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²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40/15), 第二卷, 第一节。

²⁴ 见 TD/351, 第一部分, 第一节。

²⁵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V.3), A/CONF.62/122 号文件。

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²⁵和其中的建议, 以及各国政府对该报告的各种意见和评论可以成为逐步解决发展中内陆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 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和非常大的风险, 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的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动带来严重的限制, 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它们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

还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就是发展中国家, 它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 包括运输部门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适当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5 条的规定, 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号、第 98(IV)号、第 123(V)号和第 137(VI)号决议、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⁷《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⁸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国际社会, 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 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4.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 斟酌情况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联合企业;

²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6, TD/B/1002 号文件。

²⁷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²⁸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 节。

5. 敦促国际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助,包括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6. 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科技专门知识;

7.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不易受到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影响所损害的经济增长模式;

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0/18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²⁹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³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²⁹A/42/537, 附件。

³⁰参看第2904(XXVII), 31/2A和B和31/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69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

审议了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²

注意到1987年10月16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50(XXXIV)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贸发会议的各政府间机构应继续执行《最后文件》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政策和措施,并经常审查执行情况,³¹

申明各成员国在《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即要再度搞活和加强多边合作,以期促进和落实旨在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的各项政策,

1. 喜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是朝着促进发展合作、谈判和国际对话而迈进的一步;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铭记着它们按照其经济实力作出的个别的捐助,及其载列于《最后文件》内的承诺,通过个别、集体、在各有关国际组织内不断采取的行动,充分和迅速落实《最后文件》中议定的政策和措施,以期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各附属机构,就《最后文件》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4.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的成果,积极作出反应。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6.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

³¹《大会正式记录,第42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2/15),第二卷,第二.B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的报告,³²

1. 对违反大会第 40/188 和 41/164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³³继续禁止贸易表示惋惜;再次要求立即撤销该等措施;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77.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05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1990 年进行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³⁴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全面审查和评价,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参照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进行的协商,包括在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上进行的协商,决定这种审查的确切级别、任务、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程序,

铭记着《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建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高级别会议,对实施《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进行期中全面审查,并考虑在十年结束时进行全面审查的可能性,这种审查除其它方式外可采用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形式进行,³⁴

还回顾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贸发会议建议于 1990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

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审查和评价《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³⁵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筹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的 1987 年 10 月 16 日第 349 (XXXIV) 号决定,⁸¹

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情况继续恶化深表关切,

1. 决定:

(a) 于 1990 年召开一个高级别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其任务如下:

(一) 审查十年期间迄今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

(二) 审查国际支援措施的进展,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的进展;

(三) 参照上面(一)和(二)的审查结果,审议、拟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措施,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本国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目标,加速 1990 年代期间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

(b) 接受法国政府愿意做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c) 于 1990 年 9 月举行这次会议;

(d) 为了筹备这次会议,于 1989 年春天举行一届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然后于 1990 年初由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一届会议;这两届会议的会期分别为一个半星期和两个星期;会议的任务规定见本决议附件;

2. 决定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筹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联络中心,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并以这种身分为举行该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³²A/42/583。

³³参看《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半军事活动(尼加拉瓜对美利坚合众国)》,事件实质、判决书、《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年)》,第14页。

³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 A 节, 第119段。

³⁵TD/351, 第153段。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为该会议充分做好筹备工作, 并有效参与上述两个筹备会议;

4.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第一届筹备会议举行之前提出报告, 审查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并为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 作为对筹备该会议的投入;

5. 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 保证为筹备这次会议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

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做法, 谋求预算外资源, 从而提供必要的资源, 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出席上面第 1 段提到的筹备会议提供旅费, 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有效参与;

7. 又请秘书长就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附件

任务规定

A. 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向 1990 年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考虑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会议将致力于:

(a) 根据现行国家和国际措施, 评价 1980 年代期间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情况的进展;

(b) 审议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特别有关的、需要在 1990 年代加强努力予以满足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c) 审议和确定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措施, 以便在 1990 年代加速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

将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向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上面 (a)、(b)、(c) 的审议结果。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将作为 1990 年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审议下列事项:

(a) 根据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的报告和所有其他有关投入, 为会议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

(b)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临时议程;

(c) 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

(d) 会议的工作安排。

42/178.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认识到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具有跨部门和多学科的性质, 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其经济及社会背景来审议这个问题,

强调国家和世界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对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经济活动具有关键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具有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08 号决议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⁶ 到公元 2000 年的执行情况的中心作用,

认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发挥了促进妇女取得发展合作资源的催化作用,

³⁶《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5.IV.10), 第一章, A 节。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对增进妇女参与各级发展过程所作出的贡献,

也认识到各方在其他联合国机构中为增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铭记着《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第9段,

认识到妇女对全盘经济、包括对她们的生产价值尚未充分计算在内的部门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发展过程应当促进和鼓励更多妇女加入劳力市场, 使她们积极参与所有经济领域,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妇女在发展事业中的作用世界调查》³⁷ 的第一次定期增订本的进展报告,³⁸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⁶ 第二章的论述, 适当强调妇女和发展问题的一致意见;

2. 强调在编写《妇女在发展事业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增订本时, 必须采取有重点和着重行动的做法, 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在编写初稿时要确保使它充分符合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20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3 日第 1986/64 号决议的规定, 尤其是把增订内容的重点放在其中所列明的问题上;

3. 敦促在经济和发展领域的联合国各部门性、职司性和区域性政府间机构,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86 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 按照《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全系统妇女和发展中期计划, 积极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委员会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工作;

4. 请秘书长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报告³⁹ 中所概述的联合国促进妇女有效参与经济方案和业务活动的工作, 每两年编制下述文件, 作为本决议第 9 (b) 段所要求的报告的附件:

(a)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

会及联合国系统召开的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任务规定的最新资料;⁴⁰

(b) 方案概算和中期计划订正本中所载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的标题一览表;

(c) 除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以外的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就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问题所作决定的汇编, 从 1986 年通过的决定开始;

5. 促请五个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确保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均获纳入每个区域委员会所有各级的全面工作方案, 同时把各区域中妇女地位变动情况的分析载入它们的年度报告内, 加紧努力, 促进妇女参与其区域的发展过程;

6.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实施在《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第二章中所阐述的经济发展目标, 尤其是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纳入鼓励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的措施, 并审查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妇女的影响;

7.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援助组织的理事机构继续并加紧努力,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包括促使她们参与发展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所有阶段;

8. 请秘书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前者在履行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的职责时, 后者参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授予他的职责, 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7/86 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 继续在它们的方案、业务和行政方面充分实施《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及全系统妇女和发展中期计划;

9. 还请秘书长:

(a) 在《世界经济概览》中载入简短一节, 扼要反映世界各地妇女的经济成就程度的有关经济指标, 要顾到本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这一节应不断受密切审查, 必要时予以更新;

(b)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在这方面, 为第二委员会题为“发展和国

³⁷A/42/508。

³⁸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V.3。

³⁹A/42/273-E/1987/74 和 Add.1。

⁴⁰见 A/42/273/Add.1 E/1987/74/Add.1, 附件一。

际经济合作”的项目建议必要的工作安排，以便在题为“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下展开有重点的讨论；

10. **决定**把本决议和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有效参与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的报告，³⁹ 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并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79. 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

大会，

回顾《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加强并最终达到发展中国家的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作用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协商会议应在与会的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平等互利、讲求实效为指导原则，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 35 和第 36 项建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邀请发达国家政府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予以全力支持，

认识到发达国家斟酌情况继续参与支持和资助发

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的重要性，

还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有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特殊任务，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中的催化和支持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在此领域加强其活动的必要性，

考虑到国际、区域间金融机构的支持和参与将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

又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日益增长的要求，

1. **核可**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⁴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9 日第 1987/88 号决议；

2. **认识到**政府间协商会议是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一个有效的、灵验的方法，又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此类协商会议需对议定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评价；

3.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应继续密切联系国家发展目标的优先领域和计划；

4. **要求**根据发展中国家明白表示的需要继续举办按部门或综合性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并对此类协商会议进行充分评价；

5.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把执行此类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

6. **鼓励**发展中国家支持并参加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并根据各自的能力和需要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

7.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此类协商会议以及在项目执行中发挥催化和促进作用的重要性；

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内积

⁴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2/39 和更正），附件一。

极支持实施《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并以现有的资源资助政府间协商会议达成的项目活动;

9. 鼓励并呼吁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参加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所作的努力;

10. 邀请发达国家对此类协商会议达成的项目及活动继续提供支持和资助;

11.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0.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了《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又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7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2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支持这类活动所起的催化作用,

重申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除此之外,联合国系统还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确实有效和切合需要;

2.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⁴²

3. 促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全力支持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⁴¹第1至第14项建议;

4. 促请发达国家政府全力支持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5和36项建议;

5. 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其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以便促进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

6.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适当组织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进行的所有技术合作协调活动,特别是两年一次的国家技术合作机构首长会议,并对这些会议通过的有关联合国系统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寻觅其他资助来源,包括区域间和全球性来源,并增加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和项目的资源份额;

8. 重申需要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潜力,并就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遵照现有细则和条例,更积极地努力利用发展中国家拥有的设备、服务、专家和顾问,以及继续审查其采购惯例和政策;

9. 请秘书长,并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遵照现有细则和条例,采取必要措施,增加采购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方法如:着手收集关于在这些国家的采购可能性的资料,以及传播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采购可能性和惯例的资料;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使每个发展中国家都能够选择全部或部分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范围内或根据传统的技术援助方法执行每个技术合作项目;

11. 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将至少25%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指示性规划数字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18段要求提出的报告中列出理事会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议;

1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内积极参与工作,支持实施高级别委员会1987年5月27日第5/9号决定;⁴²

13. 强调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是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一个途径,并请秘书长在拟订下一个中期计划有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提案时,在主要方案中明

确列出加强妇女参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所有方面的措施；

1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积极地参加 1989 年召开的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将从事的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工作；

1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高级别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本决议获得执行；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高级别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包括 1987 年 5 月 27 日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给予必要的注意；

17. 请秘书长在拟订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提案时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必要的优先地位；

1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81.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0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5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 1980 年 4 月 1 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⁴³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⁴⁴

注意到会议在制订具体发展方案方面和按照《行动纲领》实施这些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⁴⁵

重申确认只有使该会议掌握足够的资源，才能成功地实施这些发展方案，

担心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需要及其可利用的资源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继续扩大，

深切关注南部非洲正在恶化的经济和安全局势，特别是南非破坏稳定的行动给区域合作造成的困难环境，

重申该会议的成员国如加强自力更生，势必有助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欢迎联合国系统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在试行建立拟订和执行与该会议的合作方案的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有关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⁴⁶

2. 赞扬向该会议提供了具体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并对那些同该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表示感谢，

3. 对该会议自成立以来，尽管南非破坏稳定的政策和侵略行为造成了各种困难，仍在实施涉及各主要合作部门的项目并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表示赞赏，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该会议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能充分实施各个扩大方案，目前它们包括区域内贸易和生产投资；

5. 又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继续充分合作实施该会议的发展方案；

6. 请捐助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派高级人员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于 1988 年 1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

7.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接触，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⁴³ 见 A/38/493，附件一。

⁴⁴ A/42/452。

⁴⁵ 同上，第二节。

42/182. 保护臭氧层

大会,

回顾 198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

认识到某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会大大减损或改变臭氧层, 从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 减少这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制订《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氯氟碳化合物问题议定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等单位所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尽快考虑加入为《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缔约国;

2. 欢迎 1987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减损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

3.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 在 1988 年 1 月 16 日之前, 《蒙特利尔议定书》仍在渥太华开放给各国签署, 其后自 1988 年 1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给各国签署;

4. 呼吁尚未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签署这项议定书;

5. 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考虑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议定书》能够根据其第 16 条生效;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以及环境规划署可能可以提供的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83.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毒性化学品登记的第 14/19 号决定, 关于对化学品, 特别是那些在国际贸易中被禁止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进行对环境安全的管理的第 14/27 号决定和关于对有害废料进行对环境无害的管理的第 14/30 号决定,⁴⁶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4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内, 都可以协助防止和控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深信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⁴⁷以及关于危险废料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⁴⁸是重要的进展,

关切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际移动有一部分是违反现行国家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 有害于所有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

深信这些问题非通过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无法解决, 而且国际社会应采取措施补充和加强上述准则和原则,

还深信有必要协助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必要资料, 并加强它们的能力来侦查和制止任何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设法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带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 以及不符合这一领域中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

欢迎 1989 年在瑞士召开外交会议, 以通过一项关于控制有害废料的跨界移动的全球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于有害废料问题世界会议开会期间, 在 1987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达佩斯为此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

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

⁴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42/25 和 Corr. 1), 附件一。

⁴⁷UNEP/GC.14/17, 附件四。

⁴⁸同上, 附件二。

的国际法律文书非法贩运有毒危险产品和废料问题以及不符合这一领域中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及这种贩运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又请编写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初步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

2. 请所有各国政府在实施本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还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长编写这个报告;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和管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贩运——即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贩运——以及不符合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4.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⁹

并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⁵⁰

注意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及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⁵²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³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全系统中期计划⁵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出现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

重申在发展政策和战略中务必充分顾到资源、环境、人民及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意识到每一个国家在根据其发展目标制订和实施发展计划时都要充分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

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各国的本国法律、条例和政策在国际间交流经验和知识,促进保护与改进环境的技术转让,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⁹并核可其中已获通过的决定;⁴⁶

2. 对自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后十五年来环境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发展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呼吁进一步开展面向行动的合作,以保护和改进环境;

3.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6月19日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⁴⁸其中理事会通过《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并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6月19日理事会第14/14号决定,⁴⁶其中理事会接受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⁵²认为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一步的工作应该考虑的指南;

4. 认为评价工作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拟订周期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使用规划署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机构及各国政府协商后制订的评价方法;

5. 欢迎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各项年度报告,特别是在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举行了十五年后发表的1987年的报告,⁵³并要求把那些报告广为传播,在编制联合国系统关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应充分加以利用;

6. 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同时执行主任应确保环境规划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而有影响力的作用;

7.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生物多类状态问题国际公约合理化的1987年6月17日第14/26号决定⁴⁶,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协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和

⁴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1)。

⁵⁰UNEP/GC.14/18和Corr.1和Add.1。

⁵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2/25和Corr.1),附件二。

⁵²见1987年7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86号决议。

⁵³UNEP/GC.14/6和Add.1、Add.2和Corr.1和Add.3。

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研究宜否制订一项总括公约, 使这个领域的现行活动合理化, 同时研究这项公约的可能形式, 并处理可能属于这项公约范围的其他方面的问题;

8. 欢迎理事会对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视, 并在考虑到这个领域的现有方案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下, 欢迎1987年6月17日理事会第14/1B号决定第一节,⁴⁶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并欢迎执行主任的主动行动, 即在拥有热带森林及其他森林生态系统的国家和其他热心国家之间进行协商, 以期通过适当的国际机制, 包括通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寻找方法和途径, 探讨切实的合作行动, 使重要的森林生态系统和其中的遗传资源能得到持久的利用和养护;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关于共有赞比西河系无害环境管理的行动计划协定》的生效、对《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的通过、对《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的生效, 特别是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通过都起了主要的作用, 对此表示赞赏, 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通过其理事会作出这种努力;

10. 欢迎1987年6月17日理事会第14/30号决定,⁴⁶其中理事会通过《关于危险废料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⁴⁸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拟订一项关于危险废料对环境无害的越界运输全球公约所采取的步骤; 支持理事会在1987年6月17日第14/25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目标和原则,⁵⁴及其关于这些原则的适用问题的建议; 并欢迎理事会在1987年6月17日第14/27号决定中通过《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⁴⁷并鼓励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1. 对分别在1985年12月16日至18日在开罗和1987年6月4日至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和第二届关于环境问题的非洲部长会议、1986年10月13日至15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问题的阿拉伯部长会议、及1987年4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五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政府间区域会议所达成的结果, 表示满意;

12. 同意理事会认为有需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运用非政府环境组织区域网;

13. 重申有必要从捐助国和组织谋求额外资金,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本国的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其各项环境问题;

14. 重申各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同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 使后者能够按照其本国的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发展和加强其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其各项环境问题的能力;

15.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必须在环境领域彼此进行技术合作,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应有关各方之请, 协助它们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

16. 赞同1987年6月17日理事会第14/6号决定,⁴⁶其中理事会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交换所机制应集中力量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通过支持政策规划和机构建设的途径, 促进持久的发展,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优先注意环境方面的问题, 同时除其他外, 该交换所机制应支持数目有限的具有区域重要性的方案;

17.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种族隔离对南非黑人农业的环境影响的1987年6月18日第14/10号决定;⁴⁶

18.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对环境事务负有基本的促进和协调任务, 要求特别参照理事会第14/13和14/14号决定进一步推展该项任务, 并吁请“环境事务指定工作人员”注意到那些决定, 提高其工作成效;

19. 同意理事会在其1987年6月18日第14/12号决定⁴⁶附件中强调拟订1990-1995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工作, 要以《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作为指南, 并促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寻求有效的方法来监测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实施, 评价其中涉及若干组织的关键方案;

20. 对经常向环境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 并敦促所有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国家于1988年及其后各年度向该基金捐款, 使环境基金的财务基础得以扩大;

⁴⁶UNEP/GC.14/17, 附件二。

21. 敦促所有捐款国家增加它们向环境基金所作的1988年及其后各年度的捐款,使已核定的活动方案得以全部实施。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5.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两年制会议周期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并规定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注意到第2997(XXVII)号决议交付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每年审查和核准该决议第三节所述的环境基金的资源利用方案,

回顾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决定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第5段要求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环境方面新订的任何国际公约及现有各项公约的状况,

考虑到1983年11月25日第38/32D号决议,其中要求大会的附属机构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和提出报告,以及1985年12月17日第40/200号决议,其中对理事会决定在试验基础上改用两年制会议周期表示欢迎,

满意地注意到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及会议的第14/4号决定,⁴⁶

考虑到理事会改用两年制会议周期之后可能要改变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1. 决定1988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不举行常会,又从1989年起,只在单数年举行常会;

2. 又决定理事会应从1988年开始每六年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审议和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并审议联合国中期计划草案的全球环境方案;

3. 又决定理事会应于1988年举行会议,审议和

核可下一个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并考虑适当更改业已延长的1984-1989年联合国中期计划的全球环境方案,另外理事会应在1989年常会期间,在下一个联合国中期计划提交大会核可前审议其中的全球环境方案;

4.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过渡安排,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成员的半数每两年改选一次;

5. 决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及第3436(XXX)号决议第5段要求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应每两年而不是每年提出。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86.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38/16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愿意编制《环境展望》,将它提交大会通过,理事会审议定名为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所提的有关提案,将有助于它执行这一任务,

欢迎第38/161号决议提到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所编制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⁵¹该文件业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在1987年6月19日第14/13号决定⁴⁶予以通过,作为今后进一步拟订其方案和作业的准绳,同时承认在一些方面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欣悉环境和发展世界委员会的报告¹²内载的概念、想法和建议均已纳入《环境展望》文件,

1.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为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所作的努力;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

后的环境展望》，它是引导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制订旨在实现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纲领，具体来说，它是参照理事会第14/13号决定编制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机构的中期方案的指南；

3. 注意到各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性质、对环境问题与其他国际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对处理环境问题的努力方面有普遍的共同认识，包括下列各点：

(a) 一种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国际气氛，其中没有任何型式的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存在和威胁，也没有任何国家把智力和自然资源浪费在军备之上，将可大大增进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b) 由于当前世界经济状况不平衡，因此极难对世界环境状况实现持久的改善。如要加快速度实现均衡的世界发展及持久地改善全球环境，改善世界经济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状况是必要条件；

(c) 由于普遍贫穷往往是环境退化的根由，因此消除贫穷及确保人民公平分享环境资源，是持久改善环境的根本条件；

(d) 环境对于经济增长及社会福祉既加以制约，也提供了机会；各种形式的环境退化已到了很严重的地步，极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从而危害到人类的福祉。不过，环境制约一般来说是与技术状况和经济条件相对应的，人们能够也应该对后者加以改善和管理，以求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

(e) 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实践有密切交织的关系；因此，必须按照发展目标和政策去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

(f) 虽然处理眼前急切的环境问题是重要的，但实施预防政策乃是实现对环境无害的发展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法；

(g) 一个部门的行动的环境影响往往波及其他部门；所以，把环境因素作为部门性政策及方案的组成部分，并互相进行协调是实现持久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h) 由于环境问题的本质往往造成人口组之

间、或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在确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办法时，有关当事各方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i) 要控制与扭转环境退化，唯一方法是确保造成损害的当事方须对它们的行动负责，并须在充分获得现有知识的基础上参与改善环境状况；

(j) 可再生资源是复杂而相互连锁的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使用时要考虑到其开发所产生的全系统影响，才能有持久的出产；

(k) 保护物种是人类的道义责任，应有助于改善和维持人类的福祉；

(l) 通过提供资料、教育和训练来提高各阶层对环境状况和环境管理的认识，是保护和改善环境所不可或缺的；

(m) 处理环境挑战的战略必须具有灵活性，应能针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根据演变中的环境管理技术作出调整；

(n) 国际环境争端的数目和形式日益增多，必须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4. 欢迎世界社会总的期望目标是在慎重管理可利用的全球资源和环境容量、恢复过去曾退化和被滥用的环境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的发展，又欢迎《环境展望》所列举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期望目标，即：

(a) 逐渐在人口数量与环境容量之间建立平衡，使能达成持久的发展，要计及人口数量、消费形态、贫穷和自然资源基础之间的关系；

(b) 实现粮食安全而不耗竭资源或使环境退化，在已经发生环境损害的地方重建资源基础；

(c) 要以合理费用提供充分的能源，特别要大大改善发展中国的能源供应，以满足当前扩展中的需要，同时务必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危险，保护不可再生能源，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d) 通过能够防止或尽量减轻环境损害和危险的工业发展方式，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e) 在干净和安全的环境，提供较好的具有基

本设施的住房,以促进健康,防止与环境有关的疾病,同时减轻环境的严重退化;

(f) 为使所有国家的经济不断进步,在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以便特别在发展中国家促成和维持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5. 一致认为《环境展望》所载的行动建议,应斟酌情形,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科学界机构采取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予以实施;

6. 请理事会经常审查《环境展望》所建议的长期环境行动的实施进度,并辨明任何可能发生的新的环境问题;

7. 促请特别注意《环境展望》的第四节,其中列述用来斟酌情况帮助处理《环境展望》前几节所提到的问题的“环境行动工具”;

8.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负的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对环境无害的持久发展的主要任务,并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即这项任务应予加强,环境基金的资源应予大大增加,参加范围应当扩大;

9. 赞同《环境展望》第 117 段中所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优先任务和职责;

10. 决定将《环境展望》全文递送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的理事机关,作为引导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制订旨在实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纲领;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的理事机关审议《环境展望》,并在拟订它们自己的中期计划和方案时,考虑到这份文件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部分;

12. 请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关经常向大会报告按照《环境展望》第 114 段在实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及《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附件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引言	1-4	170
二、部门性问题	5-68	171
A. 人口	5-9	171
B. 粮食和农业	10-25	172
C. 能源	26-35	175
D. 工业	36-47	176
E. 健康及人类住区	48-59	178
F. 国际经济关系	60-68	180
三、全球关注的其他问题	69-86	181
A. 海洋	70-73	181
B. 外空	74-75	181
C. 生物多类状态	76-81	182
D. 安全和环境	82-86	182
四、环境行动工具	87-120	182
A. 评价	88-93	182
B. 规划	94-991	83
C. 立法与环境法	100-104	183
D. 促进认识和训练	105-109	184
E. 体制机构	110-120	184

一、引言

1. 过去十年来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已日益增长。由于各国政府在一国、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都处理过环境问题,各国政府之间和各国政府之内都有了这种认识。设置保护和改善环境部只是这种共同关注日渐增长的一个迹象。此种关注的内容大部分已具体写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虽然有这些值得注意的发展,又虽然世界社会对环境和行动有了许多共同的认识,但是环境退化仍有增无已,威胁到人类的福祉,甚至有时威胁到地球上生命的存亡续绝。

2. 为应付这个挑战,总的期望目标必须是在慎重管理可利用的全球资源及环境容量,恢复过去曾退化和被滥用的环境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的发展,发展若能满足当前的需要而无损于后世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才是持久的发展。

3. 以下是各国政府对环境问题的性质、对环境问题与

其他国际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对处理这些问题的努力方面已有一些共同认识;

(a) 一种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国际气氛,其中没有任何型式的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存在和威胁,也没有任何国家把智力和自然资源浪费在军备之上,将可大大增进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b) 由于当前世界经济状况不平衡,因此极难对世界环境状况实现持久的改善。如果加快速度实现均衡的世界发展及持久地改善全球环境,改善世界经济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状况是必要条件;

(c) 由于普遍贫穷往往是环境退化的根由,因此消除贫穷及确保人民公平分享环境资源,是持久改善环境的根本条件;

(d) 环境对于经济增长及社会福祉既加以制约,也提供了机会。各种形式的环境退化已到了很严重的地步,极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从而危害到人类的福祉。不过,环境制约一般来说是与技术状况和经济条件相对应的,人们能够也应该对后者加以改善和管理,以求世界经济的持久增长;

(e) 环境问题与发展政策及实践有密切交织的关系;因此,必须按照发展目标和政策去确定环境目标和行动;

(f) 虽然处理眼前急切的环境问题是重要的,但预测及预防政策乃是实现对环境无害的发展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法;

(g) 一个部门的行动的环境影响往往波及其他部门;所以,把环境因素作为部门性政策和方案的组成部分,并互相进行协调是实现持久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h) 由于环境问题的本质往往造成人口组之间、或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在确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办法时,有关当事各方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i) 要控制与扭转环境退化,唯一方法是确保造成损害的当事方须对它们的行动负责,并须在充分获得现有知识的基础上参与改善环境状况;

(j) 可再生资源是复杂而相互连锁的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使用时要考虑到其开发所产生的全系统影响,才能有持久的出产;

(k) 保护物种是人类的道义责任,应有助于改善和维持人类的福祉;

(l) 通过提供资料、教育和训练来提高各阶层对环境状况和环境管理的认识,是保护和改善环境所不可或缺的;

(m) 处理环境挑战的战略必须具有灵活性,应能针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根据演变中的环境管理技术作出调整;

(n) 国际环境争端的数目和形式日益增多,必须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

4. 环境问题牵涉到一系列的政策问题,多数根源于不恰当的发展型式。因此,处理环境问题、制订环境目标及采取环境行动,都不能脱离产生环境问题的发展部门及政策部门孤立进行。在这个背景之下,并参照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61号决议,本文件反映了政府间对六个主要部门内至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日益增长的环境挑战的协商一致意见。此外,本文件还简要地讨论了为全世界所关注的、但不易归入部门性标题内的其他问题;探讨了环境行动工具,包括体制机构在处理环境问题中的作用。《环境展望》整篇设法首尾一贯地反映环境问题相互依存和一体化的性质。在每个部门性标题之下,本文件分别讨论以下各点:症结问题;前景;处理问题的期望目标;及建议采取的行动。本文件一方面吸取了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要害,同时按照理事会和大会所设想的《环境展望》内容,致力有条不紊地叙述共有认识的要点、环境问题、期望目标及行动日程。

二、部门性问题

A. 人口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5. **症结问题:**在谋求持久发展方面,人力资源仍未能实现其最适度的贡献。然而,许多国家的人口数目、增长及分布情况将会继续使环境超负荷。人口的迅速增长是贫困日益严重的因素之一。人口与环境之间的反面相互作用往往造成紧张的社会关系。

6. **前景:**为改善经济及社会状况和生活素质,在任何地方,人都是最宝贵的财产。可是在若干国家,今天人口增长的势头,加上贫穷、环境退化及不利的经济形势,已形成了在人口与环境之间创造严重的失调现象,并加剧“环境难民”问题的倾向。特别在乡村地区,传统和社会态度一直是计划生育的一项主要障碍。

7. 世界人口至公元2000年可能会超过60亿。有几个国家已经实现了人口平衡,即达到了低生育率、低死亡率及高平均寿命。但是,由于不利的经济条件,发展中世界的大部分地区还没有达到这地步。从现在起到世界人口可能会超过80亿

的公元 2025 年之间,世界上新增人口逾 90%将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当中许多国家早已遭受沙漠化、燃料缺乏及森林损失之害。计划生育有助于实现人口与环境容量之间的平衡,但光是计划生育是不足够的。有些国家至今还没有把计划生育跟发展规划相结合,也还没有把人口行动跟环境行动联系起来,以发挥相互支持作用。同样地,在影响人力资源发展和环境改善的诸因素之中有必要更关注人类进步和社会正义的因素。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8. **目标:** 逐渐在人口数量与环境容量之间建立一种平衡,便能达成持久的发展,要计及人口数量、消费形态、贫穷和自然资源基础之间的关系。

9.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计及环境因素的发展规划应是实现人口目标的重要工具。有关国家应查明哪些农村和城市地区的人口对环境造成特别严重的压力。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大城市的环境问题。贫穷增长会造成经济发展减慢,人口增长率提高,因此发展计划应特别注意与人口有关的、旨在改进地方一级环境状况的人口方案;

(b) 应对自然资源的显著改变加以监测及预测。这项资料应回送给国家以下和国家一级的发展计划,并把它们跟人口空间分布的规划联系起来;

(c) 水土使用和空间规划应求实现人口的平衡分布,其方法举例有:奖励工业布局、鼓励人口迁居及发展中型集镇,以顺到环境的容量;

(d) 在环境受压力和有人口压力的地区,应设计并实施公共工程项目,包括以工换粮方案在内,以期提供就业机会,同时改善环境;

(e) 政府和志愿组织应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增进公众理解人口对环境改善的重要性以及了解地方一级行动的重要作用。妇女对改善环境和在计划生育中的作用,应受特别注意,因为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变迁能对降低人口增长率产生深远影响;

(f) 私营企业,特别是工业,应积极地参加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旨在减轻人口和环境压力的工作;

(g) 教育的方针应该是使人民更有能力应付人口过密的问题。这种教育应帮助人民取得实际和职业技能,协助他们提高自力更生的能力,并促使他们更多地在地地方一级上参与改善环境的工作。

(h) 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应优先注意人口对环境造成严重压力的地区。它们在设计并实施其与人口有关的方案中,应处处关心改善环境的工作。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应增加提供资金给那些把人口方案与环境改善结合起来,从而使人口方案更加有效的创新项目。

(i) 人口政策的主要重点不能只限于控制人口数目。政府应在几方面作出努力:实现并维持人口平衡;扩充环境的负荷能量并在地方各级上改善健康及卫生;通过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及确保经济增长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

B. 粮食和农业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10. **症结问题:**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粮食缺乏造成了不安全感和对环境的威胁。为了满足迅速增长的粮食需求,再加上没有充分注意农业政策和实践对环境的影响,人们一直在对环境造成重大的损害,其中包括:退化和耗竭,表现为土壤和森林的损失;干旱和沙漠化;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损失和水质的变坏;遗传多样性和鱼种的减少;海床的损害;水涝,盐化及淤积;土壤、水及空气的污染;以及由于肥料和农药的不当使用和工业流出物所造成的恶化。

11. **前景:** 虽然在过去三十年中粮食生产能力已经大大增加,但在许多国家还一直没有能够达到粮食生产的自给自足。在缺乏适当的环境管理之下把森林和草原改成耕地将会增加土壤退化。例如,在南撒哈拉非洲,沙漠化和经常干旱是重大问题,导致人口大量从农村地区移出。在多数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包括公有产业内的自然资源的压力是一项令人严重忧虑的问题。在一些发达国家中,过度使用化学品导致土地生产力的丧失,大量上等土地被城市化吞噬,都是重大的问题。

12. 在所有区域土壤侵蚀现象都在增加;在小个体户农业中,对土地的密集使用使它们的休闲期缩短,转过来影响到土壤保存、湿度管理及对野草和疾病的控制。土壤侵蚀的主要原因是滥伐森林、放牧过度及农田使用过度。其他也起作用的因素是对土地使用的方式不当及前往土地的通路不足。对远一些的地方的影响是泛滥、水电发电量减少、灌溉系统寿命缩短、及鱼获量下降。全世界的河流每年可能向海洋输送 240 亿吨沉积物。不过在一些地方,由于使用对自然资源作最佳利用的技术,实行浅耕、休耕,种植具有抗旱、抗虫和抗病特性的品种,加上混合耕种,作物轮种,梯田耕种及农林作业,已经将土壤侵蚀加以控制。

13. 几乎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一都有变成沙漠的危险。过

去二十五年来,干旱地区人口增加了80%。自从1977年通过《防沙治沙行动计划》⁵⁵后,对沙漠化问题的认识已经增加,有组织地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也已展开。但是对于需要采取行动的一些基本要素,即制止沙漠化推进,恢复已退化的土地及确保它们得到有效的管理,都还没有得到亟需得到的注意。虽然控制干地退化的投资有很高的长期经济收入,可是投资在这方面的资源数量极为不够。

14. 森林覆盖着全部土地的约三分之一。热带森林面积总共逾190亿公顷,其中120亿公顷是郁闭林,其余则是开阔树林。虽然热带地区的植树率近年来已经加快(约每年110万公顷),这只是森林砍伐率的约十分之一。通过轮种或原地耕种把森林土地改为耕地、对薪材越来越大的需求、漫无管理的终伐和采运、焚烧森林把它改成牧场,这些都是热带森林被毁的主要因素。在半潮湿和干燥气候地带,森林失火也是一项重要原因。广泛的毁林对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已经带来影响深远的变化,使它们不再能够很好地发挥贮水,调节气候,保存土壤及提供生计的基本功能。

15. 木材,一项日益稀少的商品,已成为国际广泛磋商的对象。1985年获批准的《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旨在促进工业用木材的国际贸易及对热带森林的环境管理。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下拟订的《热带森林行动计划》提出了需要集中注意的五个优先领域,它们是:森林土地使用规划、农林工业发展、薪材和能源规划,保护热带森林生态系统、及对加强森林管理的机构支持。

16. 部分由于森林和植被的损失,天气型态已经发生重要改变。这导致了河水流量的减少,湖面下降,农业生产能力降低。在许多雨量不稳定或不足地区,灌溉已大大增进了土地的可耕性。灌溉也一直在“绿色革命”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可是,不适当的灌溉不仅浪费了水,冲掉了养分,而且通过盐碱化损害了数以百万公顷计的土地的生产力。从全球讲,盐化作用损坏的土地几乎相当于受灌溉的土地面积,而地表灌溉的土地约有一半可能盐化或水涝。过度使用地下水灌溉已使水位降低及导致半干旱情况。

17. 渔业潜力尚未加以充分利用,或者利用方式没有考虑到要确保持久的鱼获量,这在沿海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如此,因为它们没有必要的基础设施、技术或受过训练的人员,无法在它们的“专属经济区”内开发及管理渔业。过分的渔业活动已对几种重要的鱼类捕捞过度,使有些濒于灭绝。至公元2000年每年鱼供应量可能较需求量短缺约1,000至1,500万吨。一些关于协调国家渔业政策的区域协定,即关于发给许可证程

序。鱼获报告,观察和监视等方面的区域协定,已开始考虑怎样使鱼获量可以持久及使用恰当技术的问题。世界渔业管理与发展会议⁵⁶已为渔业管理订立了规章制度和行动纲领。

18. 目前淡水养鱼及水产养殖的年产量约为800万吨。在欧洲及南亚和东南亚,水产养殖有了重大发展。无论作为增加农业收入和蛋白质摄取量的传统方式的一部分,或者是作为一项工业,在许多国家内,精心经营水产养殖有可能促进综合环境管理和农村发展。

19. 高产种子的使用使农业产量成倍增加,但也导致农作物遗传多样性减少,并使它们易受疾病和害虫侵袭。新出现中的直接基因传递技术,或把豆类作物的共生固氮能力传递给谷类,可大大增加产量和降低成本。另外,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努力使基因库在各地建立,及通过国际遗传工程学及生物技术中心的工作,应增进遗传多样性的前景,从而增进农业生产能力。

20. 农药的过度使用污染了水和土壤,损害了农业生态,危害了人畜健康。为增加农业生产非使用农药不可,但是农药的滥用消灭了害虫天敌和其他非对象物种,并增加了对象害虫的抵抗力。现在相信有400多个昆虫品种具有对农药的抗性,而且这个数目还在增加中。

21. 自1950至1983年间,化学肥料的人均使用量增加了五倍。在一些国家,肥料的过度使用加上家庭和工业的流出物,通过氮化合物和磷酸盐的径流,造成湖泊、运河及灌溉水库甚至沿海水的肥沃。在许多地方地下水也受硝酸盐污染,而过去二十年中,河流内硝酸盐的浓度不断升高。由于使用化学品,包括使用硝酸盐而使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变坏的情况,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已成为一项重大问题。

22. 在北美洲、西欧和若干其他地区,农产品价格津贴是造成过剩粮食越积越多的原因之一。由于响应奖励而增加生产,加上大量使用肥料和农药,已在一些国家造成土质变坏和土壤侵蚀。同样,一些国家津贴粮食谷物的出口,这影响了其他国家的粮食外销,还导致对农地的环境状况的忽视。不过,在若干国家,现在已显示一个趋向,就是降低农耕规模,鼓励有机耕作,恢复乡村的天然风景,及促进农村经济的多样化。

23. 在发展中国家,农民从其农产品得到的收入太低,从而影响生产。城市居民常按津贴价格购买粮食,而农民只得到市场价格的一小部分。有些国家使农民开始从其农产品得到较好的价格后,农业产量增加了,对土壤和水的管理也改善了。一

⁵⁵《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77年8月29日至9月9日》(A/CONF.74/36),第一章。

⁵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罗马,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

旦有了公平的农产品价格,加上对农耕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协助,就能帮助改善乡村及城市的生活素质,其部分作用是防止乡村人口移往城市。可是,粮价向上调整是一项政治敏感问题,在资源生产力低、收入低,大量失业及经济增长缓慢的地区,尤其如此。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24. **目标:** 实现粮食安全而不耗竭资源或使环境退化,在已发生环境损害的地方重建资源基础。

25.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政府关于使用农地、森林和水资源的计划应考虑到环境退化的趋向,并应评估它们的潜力。农业政策应因地制宜,以反映不同地区的需要,并鼓励农民采用在其本区域生态内可以持久的作法,并促进本国粮食安全。应让地方社区参加设计并实施这种政策;

(b) 应查明哪些政策导致对边缘土地的过分压力,导致上等农地被城市化吞噬,或者导致对自然资源环境的忽略,并应纠正这些失误;

(c) 政府应设计并执行管制措施以及实行课税和价格政策及奖励办法,旨在确保对农地的所有权连带负有一项维持其生产力的义务。在提供长期农业信贷时,应要求农民实行土壤保持措施,包括适当时让一部分土地休闲在内;

(d) 政府应在粮食生产资料及在分配方面提倡公平合理。政府应设计执行全面土改,以改善无地农工的生活水平。政府应采取果断行动,通过定价政策及政府支出的重新分配,使“贸易条件”转为对农民有利;

(e) 政府应查明各种作物、林业和土地利用型式对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应根据这种环境评价来制定财政及贸易政策。政府应优先注重订立国家政策,建立或加强机构,使由于自然因素及土地利用方式而生产力降低的地区得以恢复;

(f) 发生沙漠化的国家应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农业方案中强调干旱地的改造和管理。必须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发挥适当作用的有关区域组织共同制定预报旱灾和其他干旱地灾害的更准确的系统;

(g) 应分析森林及其底下土地发挥各种作用的能量,然后据以制订合理的森林政策。保护森林资源的方案应从当地人民做起。应谈判或重新谈判关于森林用途的合同以确保森林的持续力。应避免进行大面积的皆伐森林作业;对已采伐地区应要求再植树。可划定部分森林为保护区,以保存自然生境中的土壤、水、野生物及遗传资源;

(h) 包括皆伐在内的滥伐森林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应在定期提出的全国林业经济实绩报告中予以估计并报道。同样,水涝和盐化的损失必须与关于灌溉和农业产量的报告一并提出。土地的沙漠化损失及其对粮食生产、贸易、就业和收入的影响应作为关于经济增长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经济政策和规划须反映此种环境会计;

(i) 在森林被滥伐和缺乏森林资源的地区,应从环境角度管理森林和木本植被,设置经济或其他奖励以鼓励树圃、植树园及薪材种植场。应当鼓励当地社区负起这类工作的主要责任。

(j) 应在压力大的地区设计并执行一些项目,促进植树造林、农林系统、水管理,等高平土及修梯田等土壤养护措施。这种项目应配合当地人民对粮食、饲料及燃料的需要,同时增进自然资源的长期生产力。在易遭干旱或其他环境压力的地区,环境改善计划应是全国救灾、农村就业及收入补助方案的一个经常部分,以支持这些地区的发展。

(k) 在促进跨部门综合处理水资源开发和使用的国家水资源政策范畴内,必须促使技术、经济及组织手段符合提高耕作及畜牧业用水效率的要求。在干旱地区强调地下水储存应可使水的供应更有保证。在缺水地区,应实施下列节约用水措施:改良用水技术,以减少浪费,促使耕作型式与水的供应相协调,以及使水的定价能抵补水的收集、储存及供应的费用;

(l) 选择灌溉技术及灌溉规模应考虑到环境代价和效益。应特别重视分散的、小规模灌溉作业。灌溉必须注意适当的排水,以防止盐化和水涝。必须发挥发展援助的重要作用,以改进现有灌溉的生产力,减轻它们对环境的损害。使它们适应小规模、多样化农业的需要;

(m) 自给农民,特别是刀耕火种者、牧人及游牧者,其传统权利须受保护、不容侵犯。游牧生活方式历来与生态系统相和谐;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及资料应帮助其走向现代化,而不要破坏此种和谐关系。土地清理和重新定居方案。除要计及社会和经济影响外,还应评估它们的环境影响。支农工业、采矿及住区布局应顾到改善农村地区的环境状况;

(n) 公众教育、宣传运动、技术协助、培训、立法、制定标准及设置奖励都应鼓励在农业使用有机物质。对肥料和农药的使用,除其他外,应通过培训、提高认识及恰当的价格政策加以指导,以便建立对环境影响反应迅速的一体化养分供应系统。同样的,导致化学肥料及农药过度使用或滥用的津贴制度必须逐步取消;

(o) 在规划促进农村和农业发展的支助性服务时,应注

意储藏设施的分散化,并改进传统的储藏方法,保证贮粮不受损害;

(P) 在漫无控制地扩充耕地的地区,政府应作出特别努力扩大林地及自然保护区;

(Q) 应使用卫星录象、空中摄影及供评价和监测用的地理资料系统,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基。此种数据免费或以极低廉费用供给需要国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协调这方面的国际方案。此种数据收集及根据它们而作的社会和经济分析应有利于设计并执行土地利用和自然资源开发计划,改善国际上对跨边界自然资源的环境管理的合作;

(r) 国际合作应优先着重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下列一些领域的技术和体制能力的方案:应用遗传学、农林业、有机物再循环、综合病虫害管理、作物轮种、排水、保持土壤的耕作方式、稳定沙丘、小规模灌溉及淡水系统的无害环境管理;

(s) 在审慎评价生物技术的环境影响和费用效率后,应使用这些技术,包括组织培养、生物质转化为有用产品、微电子学信息技术,促进农业方面的环境管理。政府应通过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使农民有更多机会利用此种技术。应加紧研究雨量不可靠、地势不平坦、土壤贫瘠地区所需要的新技术。政府并应制定目标,培养专攻土壤、水和森林的环境管理以及生物技术,具有多学科整体观念的专业干部;

(t) 应尽量发展水产养殖,可行时与陆上耕作并举,要使用低成本、简单、劳力密集的技术。应当通过技术协助以及公约和协定,加紧进行关于海洋生物资源和渔业的环境管理的合作;

(u) 由于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妇女在农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她们应获得充分的教育和训练机会,她们亦应有作出有关农林业方案决定的必要权力;

(v) 应尽量避免世界粮食市场结构失常;生产的重点应移向缺粮国家。在发达国家应改变奖励制度,不鼓励生产过剩,并增进对土壤和水的管理。政府必须认识到设立保护主义壁垒使所有各方都受损失,必须采用环境和经济准则来重订贸易和课税政策;

(w) 应就农业价格政策缔结国际协定,以期尽量减少农业方面对粮食和自然资源的浪费和不善管理。此种协定的目的应当是按照各国长期性农业生产能力,实行国际农业分工。在这方面,还应考虑设立一个世界粮库,让各国遇紧急状况时可向之提取粮食供应,以此加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

(x) 应特别注意保护和审慎地开发湿地,尤其因为它们具有长期经济价值;

(Y) 鉴于野生生物资源对实现粮食安全的贡献,应特别重视对这种资源的持续开发问题。

C. 能源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26. **症结问题:**能源的消费形态存在着极大的差异。由于经济增长加速,人口的日益增加,因此需要迅速地扩展能源生产和消费。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是:薪材的供应日渐耗竭,得不到充分供应;矿物能源的生产、输送及使用对环境造成影响,例如环境的酸化、温室气体的积累引起气候变化。虽然能源对发展过程至关重要,但迄今在如何平衡兼顾必须考虑的环境因素和能源需求方面,还没有采取协调的行动。

27. **前景:**大约四分之三的世界能源消费是矿物燃料,石油、煤及天然气。其余部分主要来自生物质、水电和核能。使用矿物燃料所造成的主要问题是:空气污染、土壤、淡水及森林的酸化,气候变化,特别是大气温度升高。为控制这些问题及处理它们对环境与健康的影响,费用极为高昂。各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及地热能,都在发展,但是在本世纪的剩余期间内,这些能源大概不能作出重大的贡献。

28. 国际石油价格涨落不定。石油降价的直接经济影响相当大。由石油抬价激发的提高能源效率及开发其他能源以取代矿物燃料的劲头可能会消减。

29. 虽然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消费量占世界能源消费量的约三分之一,可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仍得不到充分的能源供应。它们之中多数依赖石油进口及使用生物质能源及动物能源。世界上将近一半的人以日渐稀少的木柴为能源,过度砍伐已破坏了环境。有些国家一边改进环境,一边开发沼气,在这方面作出了进展,但是沼气的潜力大部分仍未得到开发。在今后几十年里,鉴于工业化的需要及人口增长的趋势,对能源的需求将会大大增加。如果不推行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就无法满足这些需求。

30. 为控制空气污染,许多国家已作出努力,对工厂及汽车制定标准,要求它们采用适当设备,并发展烹饪、取暖、工业制造及发电的干净技术。但是,处理城市和工业空气污染的努力,往往把污染问题通过酸雨方式转嫁到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欧洲的森林至少有百分之五至六已毁于酸化作用。作为第一步,若干欧洲国家已经议定了一项技术合作方案,目的是监测及控制若干空气污染物的长程传递。可是,要降低二氧化硫和氧化氮的排出,费用极大,虽然有些国家已经采取有效的减排技术。而对于可能显著改变气候的二氧化碳的累积,现在

尚无有效的控制技术。而且,现有的技术亦没有充分利用。困难在于确定矿物燃料污染损害赔偿费的可容许水平,在于应作多少投资于科学研究来发展干净技术。

31. 能源的使用方式往往极为浪费。这种浪费的代价人人都要分担,但穷人负担最重。尤有甚者,这些费用的一部分被转嫁给子孙后代和其他国家。过去十年中,好几个国家都曾尝试节约家用能源,提高工农业使用能源的效率,及混合使用各种能源以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损害,而且极为成功。在某些国家,工业增长的性质已发生变化,都注重节约能源,例如电子、娱乐及服务业的迅速增长。因此,经济增长必然带来能源消耗量增加这种关系已很明显地消失。节省用能、可再生能源及新技术都可减低能源消费,同时可以维持经济增长的冲力。

32. 石油勘探和采煤业已得到极大注意,但天然气的潜力尚未充分发挥。由于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投资,因而浪费了大量的天然气。世界上的水电资源也有相当部分尚未开发。在过去,水电开发没有充分注意到环境规划。分散安排的小规模水电计划尚没有在有意义的规模上加以利用,它们可能可以提供经济、有效及对环境无害的能源。

33. 核能现已广泛用来发电,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拟订确保安全开发与使用核能的准则,伴随核能出现的问题有:意外事故引起污染的危险,这种污染会很快长距离扩散;放射性废料,包括废弃的核反应堆的安全搬运及处置问题。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34. 目标:要以合理费用提供充分的能源,特别要大大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能源供应,以满足当前扩展中的需要,同时务必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危险,保护不可再生能源,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35.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的能源计划应有系统地考虑到环境需要。应实施提高能效的政策,同时致力于对环境无害的能源生产,实行适当的能源搭配,以达成持久的能源消费形态。应实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科学研究、制订标准及转让技术和情报,支持各国本身的努力;

(b) 能源定价、课税、贸易及其他政策应考虑到所有各种能源的环境代价。对矿物燃料的津贴应逐步取消。应向私营企业、消费者,及政府机构提供经济奖励,鼓励它们更多地使用可再生能源。需要时应进行国际合作,促进无害环境的能源开发和生产;

(c) 应向各方提供关于密集使用矿物燃料对环境的有

害影响的资料。所有地区的城市和工业空气污染,温室气体的累积及随之而来的气候变化,以及空气污染物的越界传递,一需要紧急加以注意,包括使用适当方法进行监测。必须在一国之内和各国之间制订并实施一些标准,并应缔结公约和协定来处理这些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应接受“污染者偿付原则”。各国政府应确保在地方一级上比较过去更广泛地应用干净技术。联合国系统,连同其他政府间机构,应使各国更加容易取得关于可再生能源和关于能源的高效率使用的资料;

(d) 鉴于薪材的重要性,各国的造林方案和林地环境管理方案应得到更多的资源。在薪材短缺的国家,农林方案,植树及村庄小块林地等均应受到特别鼓励。商业性采伐薪材,由于所涉环境代价,应该予以严格的监督和控制。应鼓励使用具有高热效率的柴炉及木炭。薪材的定价应以满足需求,持久供应为方针;

(e) 沼气可以是一种重要能源;应奖励和引导人民更广泛地应用关于利用农业废物和动物及人类粪便的现有技术。考虑到这种技术对卫生和农业的好处,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技术合作应可在这方面起重要作用;

(f) 对大规模水电项目作出决定时应根据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来分析其社会代价和效益。小规模的水电计划应受到特别注意,因为它们可以同时促进环境、经济及社会目标;

(g) 应高度优先重视可再生能源,应较过去更加广泛地予以应用,但要充分考虑到其环境影响。应特别注意开发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地热能,尤其是太阳能的技术。国际合作应当可以促进这个过程;

(h) 国际合作应以建立一个促进核能的安全生产和使用及促进放射废料的安全处理的制度为目的,要通过例如事先协商等适当途径,考虑到已决定不生产核能的国家的关系,特别是对于在其边境附近建立核电站的利害关系。这个制度应向全球推广,使各国都遵守关于反应堆管理的类似标准和程序,并分享促进核安全的资料和技术。《核事故及早通知公约》⁵⁷及《关于遇有核事故或放射性紧急事件时提供援助公约》⁵⁷应以双边和次区域协定加以补充,应可促使各国之间就核能的环境管理进行技术合作。

D. 工业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36. 症结问题:工业发展带来显著的利益,但也常常招

⁵⁷参看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和公约,1986年9月24日至26日》,第一至四节。

致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损害。主要的消极影响是：浪费和耗竭稀少的自然资源；空气、水和土壤污染；拥挤、嘈杂及肮脏；危险废物的积聚；及对环境有重要影响的意外事故。工业化的型态及随之而来的自然资源开发和环境退化，表现出显著的不平衡现象。若要世界工业发展加快，又要对环境不造成损害，如果不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希望是很渺茫的。

37. 前景：虽然一直都在努力处理工业引起的环境问题，但如果现在不按部就班地处理这个问题，其不利影响的程度将与日俱增。一项令人鼓舞的趋向是全世界都日益认识到工业对环境的危险。这种认识日益启发并影响公共政策，不过对环境的认识仍然非常参差不齐，如果没有自由交流环境知识的机制，一些政府和工业就会输入危险的物资，允许把别处废弃的工业生产程序设于其国境之内。在基层一级缺乏对环境变化及其起因和经济影响的充分知识，会妨碍热心人士充分参加选择工厂厂址和工业技术的决策过程。

38. 工业一向浪费自然资源。近来若干国家在发展及采用低废及干净工业技术、及在回收与再利用稀少的工业原料方面已经作出重要进展。使用新材料和新的加工技术已能节省原料及能源，并减轻对环境的压力。可是，在许多国家，由于缺乏适当的政策，又无法利用适当的技术，因此依然要使用资源密集的工艺程序。

39. 漫无控制的工业操作办法使空气中的有害或毒性物质到了不可接受的程度，它还污染河流、湖泊和沿岸水域及土壤，毁坏森林，累积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以致有可能导致气候变化，包括促使全球大气温度上升。海平面可能因此而升高不少。工业生产和排出氯氟碳化物，有可能大大地耗竭臭氧层，从而增加紫外线辐射。

40. 最近发生的工业（特别是化学工业）意外事故的严重性有所增加。即使在发达国家，应付这种紧急事态的准备工作尚不能充分。此外，还没有处理这种事故的国际合作体制。一个关键的问题是没有及早警告有关工业对地方及区域两级的危险性质和程度，没有充分交流有关情报。

41. 随着工业的增长和扩散，化学、有毒及放射性废料的运输、储存及处置将构成一项日益严重的挑战。在一些国家已经实行“污染者偿付原则”，效果良好；但是在许多其他国家这个原则还没有实施，结果是往往不向造成环境损害者追讨责任。为了急于追求工业化，可能会把某些污染工业从其他国家移入。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尚无分析或监测工业制造程序、产品或废物的环境影响的技术或机构能力，它们很容易遭受工业引起的环境损害。

42. 许多发达国家已经成功地应用技术、政策及机构和

规章制度来处理工业污染。几个国家已经成功地发明或应用了低废或干净技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业与环境处已出版刊物，载列特定工业对环境无害技术的详尽资料。因此，工业生产程序、产品及废物对环境的危险虽然继续存在，但是已有相当多的经验、专门知识和技术来防止工业意外事故，实行对环境负责的做法。

43. 技术的创新使达成相辅相成的经济目标和环境目标的希望很大。正确指导下的技术可能改变工业化的型态，改善国际分工。微电子学和光电子学方面的创新已使信息和通讯工业起了革命，并可导致工业的地域分散。这些创新为面对工业过度集中于城市地区而相对来说农村地区却被忽视的双重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曙光。

44. 在今后数十年内，发展中国家将日益依赖工业，包括本国原料的加工，来提供收入和就业。与此对照，某些发达国家的工业型态正在变化，朝向知识密集、节省能源、节省原料的活动。此外，闲暇行业和服务行业已开始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45. 各国一直在合力拟订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定，目的是防止工业产品和生产程序可能引起的全球、区域及越界环境影响。以下是这项令人鼓舞的趋向的一些例证：在各项《区域海洋方案》范围内订立的控制陆源海洋污染的公约及议定书；《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正在形成中的关于控制氯氟碳化物排放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1979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及该公约的《欧洲监测及评估空气污染物远距离传递合作方案》；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起的《1985年关于危险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及原规》⁴⁶。此种国际合作在许多工业环境管理领域及许多地理区域都可发挥作用。而且，自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1984年召开世界环境管理工业会议以来，工业界本身亦日益愿意负起环境方面的责任。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46. 目标：通过能够防止或尽量减轻环境损害和危险的工业发展方式，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47.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应实施政策，使浪费自然资源和原料及依赖出口的经济转变为无害环境的工业发展。各国应加緊努力，规划和实施对环境无害的工业政策。政府应该采取奖励办法，协助建立稀少原料的回收利用设施。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工业技术，以阻止工业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应该得到国际上的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都应朝这个方向加緊努力；

(b) 各国政府应在还没有监测方案的地方实施这种方案,以监测工业排放物对水、土壤、淡水及沿海的污染,及监测危险性工业活动;

(c) 各国政府应订立和实施环境标准,并应向工业界提供财政及其他奖励办法,鼓励它们改装设备,以控制污染。它们亦应按照“污染者偿付原则”,对不遵守法规的工业予以罚款。国际组织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建立全球或区域标准;

(d) 各国政府应要求各工业、特别是那些对环境和健康非常危险的工业,就它们为保护与改善环境而执行的措施,定期提出报告;

(e) 工业企业应首先进行环境影响和社会损益分析,然后再决定设厂地点及厂房设计。政府应确保工业进行这种分析并公布其结果。政府的政策应促使工业在能够减轻城市拥挤及鼓励农村发展的地点设厂。凡使用彼此的产品和废料的工业,应彼此靠近设厂;

(f) 政府和工业企业应听取公民团体、社区协会、劳工组织及专业和科学机构的意见,然后作出关于设厂地点、设计和技术的决定,以符合人民的环境、经济及社会需要;

(g) 商会和工业联合会应积极合作,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措施。它们应设立机制来弥补其成员间在环境管理知识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在小规模生产者之间亦应鼓励此种合作;

(h) 跨国公司应遵守东道国的环境立法,同时尊重其母国的类似立法。立法可包括对跨国公司和当地企业的活动进行公共环境审查。它们应依照拟议的国际行为守则,甚至在关于环境标准的立法的情况之下,逐步在东道国建立实行无害环境的工业管理所需的技术能力;

(i) 国际间的工业合作,与本国工业一样,亦应接受环境影响评价;

(j)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设计并实施关于研究、训练和人力规划的方案,以加强对危险的工业生产程序和废物的管理;

(k)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和经济互助委员会等政府间组织,应确保使它们的方案能逐步加强发展中国家按照无害环境的方针设计并经营工业的能力。它们还应帮助建立或加强关于工业生产程序、产品及废物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的咨询服务。此外,应促使发展中国家能接触到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和数据,包括风险管理技术的资料和数据;

(l)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来监测二氧化碳及其他温室气体体的积聚及其对气候和海平面的影响,其中包括缔结国际协定及制订工业战略,以谋减轻此种潜在改变对环境、经济及社会的影响。根据《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进行的政府间磋商应达成关于减少耗竭臭氧物质的协定;

(m) 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在其现有的法律和技术活动的范围内,在与各区域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之下,逐步在下列各方面达成国际协定和设立监测机制:处理泄溢和其他工业事故,特别是化学品;管制危险性工业废物的运输、储存、管理及处置;解决有关环境损害和赔偿要求的争端。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应鼓励各政府将“污染者偿付原则”的适用范围推及跨界问题;

(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际剧毒性化学品登记方案,应继续协助政府评价包括化学品和废料在内的所有工业物质的生产、销售、分配或处置是否对健康和环境有潜在的危险,并应改进此种协助。

E. 健康及人类住区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48. **症结问题:**虽然在解决健康和人类住区问题方面有了可观的进展,但是据以进一步改善状况的环境基础却在恶化。住房不足、缺乏基本的舒适条件、农村发展不足、城市过分拥挤和衰败、没有清洁的水、卫生设施恶劣,以及其他的环境缺陷目前继续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蔓延甚广的疾病和瘟疫,造成健康不良及不能忍受的生活条件。再加上贫穷、营养不良和无知,这些问题就更加严重。

49. **前景:**在过去几十年里,由于科学的成就和改善的卫生设施、清洁的水和安全废物处理等原因,人类防治疾病的能力已大大提高。在许多发达国家,较好的生活条件有效地防治了疾病,提高了人的平均寿命。但是在发展中国家,所取得的成就仍落后于技术上可以做到的地步。

50. 在发展中国家,每年有四百万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腹泻。即使腹泻不死,也会耗尽精力,妨碍身心的成长。疟疾也是一种水传疾病,每年约有1亿人染上此疾。伤寒和霍乱同样也是发展中国家的地方性疾病。此外,血吸虫病和河盲症也是由于水的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常见疾病。采采蝇传播的昏睡病使非洲大片土地不能用来放牧和居住。煤、油、木柴、畜粪及其他农业废物的燃烧,造成住房和工厂中有毒气体危险积聚,结果带来了慢性心脏病和肺病、支气管炎、肺气肿、气喘等疾病。

51. 在温带潮湿的国家,由于储存条件不佳,食物中的

黄曲霉毒素会引起肝癌。同时,过度施用化肥会增加地下水的硝酸盐含量,危及儿童的健康,而硝酸盐的径流又会使地表水养分过高,毒害贝壳类动物。化肥中的磷酸盐使食物中镉含量很高。如果不在正确指导下使用,杀虫剂、除草剂和真菌杀剂会对农村健康造成直接威胁。过量使用杀虫剂亦会使食物中的滞留杀虫剂增多。

52. 约有十亿人没有适当的住房,数百万人露宿街头。到公元2000年,约有20亿人,也就是发展中国家百分之四十的人口,将会生活在城镇里,这种情况为城市规划者和政府带来压力。多数发展中国家已没有必要的资源为需要住房的人提供住房和服务。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大批难民涌入,其卫生、居住及环境条件益趋恶化。在农村住区散布很广的地方,根本谈不上提供卫生、住房及其他基本设施等服务。

53. 发展中国家有三分之一的城镇居民生活在贫民区和棚户区,得不到任何支援和基础设施,条件往往非常恶劣。由于都市化是无法改变的趋势,预计到公元2000年,世界上20个最大的大都市地区中有15个将会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农村环境的恶化将进一步促使人口流向城市,尽管人们在城市的收入不足以保证他们能住上过得去的住房,而且他们对基本设施的需要也根本没有希望可以满足。

54. 都市化有三个主要的环境方面问题:居住条件-居住空间、通风、卫生设施、供水、废物处理、娱乐场地、家用能源等;周围环境状况-空气污染、水污染、环境风险和公害、环境噪音、压力和罪行等;城市中心周围的环境问题-滥伐森林、水土流失、小气候的变化等。发展中国家城市人口中有四分之一到一半生活在有害健康的恶劣住所。因此腹泻、痢疾和伤寒等疾病非常普遍,肝炎和霍乱时常发生。结核病和其他呼吸道疾病极易在通风不良、潮湿和拥挤的地方蔓延。

55. 工业和商业过分集中于几个城市中心,反映了相对忽视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二元发展型态。在这种情况下,人口、住区、收入和就业机会的集中往往起相互加强的作用。虽然人们的估计收入不足以保证他们能住上过得去的住房,或者他们对基本设施的需要根本没有希望可以满足,人们还是继续流向城市。因此,关于如何安全处理有毒和危险废物、如何控制水和空气污染、如何收集和处理家庭废弃物、如何提供清洁饮用水等问题非常巨大,需要大量的资金、非凡的组织和技术能力,才能予以解决。光化学烟雾、氮硫氧化物、碳氢化合物、铅、汞、镉中毒、一氧化碳、多氯联苯、石棉,其他与呼吸和胃肠疾病相关的颗粒物,以及营养不良等等,对公共健康带来严重的损害。在这种情况下生活所受的压力又导致社会关系紧张,引起暴力和动乱。这种缺乏组织和技术能力的脆

弱的拥挤社会,一旦发生工业事故或自然灾害,就会有大量的人死亡,造成人间灾难。

56. 工商业在城市的大量集中也对自然资源产生了过分要求,同时使周围地区受到污染,终于退化。由于土地价格高涨,良好的农田被用于建筑和投机。城市对燃料的需求造成了广泛滥伐森林、水土流失甚至小气候变化的结果。

57. 在发展中国家,工厂附近住区稠集,化学品生产对健康带来的危险成倍增加。有毒废物的堆积和不恰当的处理也同样威胁着无数人的健康。关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危险,人们的认识已提高不少。产生这种危险的部分原因是缺乏环境条例和管理能力。大多数发达国家已成功地减低了环境污染及其危险和影响。国际间的合作也在好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中发起的国家方案、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初级保健方案、非洲沃尔特河流域盘尾丝病控制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潜在性化学品登记传播对环境有影响的化学品的情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准则及其附带的技术指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病虫害防治专家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热带疾病研究与训练特别方案、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疾病媒介物控制环境管理专家小组、国际辐射保护委员会辐射剂量限制规定、以及最近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关于交换核事故情报和互相协助的两项国际公约。⁵⁷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58. **目标:** 在干净和安全的环境,提供较好的具有基本设施的住房,以促进健康,防止与环境有关的疾病,同时减轻环境的严重退化。

59.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各国政府应将健康和住区的发展作为自然资源环境管理和地理平衡发展的组成部分。它们应该有系统地解决公平发展的问题,保证为其国民提供基本保健、住房和舒适生活的必要设施;

(b) 应加紧进行科学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对付滋生热带疾病的环境条件;

(c) 农村发展,包括自然资源管理及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应得到有系统的考虑。各国政府应在有关社区的参与下,制定并施行改善水的供应和管理、卫生设施和废物处理的综合方案;

(d) 各国政府应针对市区住房、净水供应、卫生设施和控制空气污染等优先领域, 订立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目标;

(e) 为减少交通的不利环境影响, 尤其在人口稠密地区, 各国政府应优先设法解决从居住到工作区的交通问题, 并对车辆实施排放标准, 鼓励节油措施, 改善交通管理政策和城市规划;

(f) 在工业和住区发展方案中, 应特别重视中等城镇;

(g) 各国政府应该创造一种“有利环境”, 动用人的才智和创造力, 改善地方一级的卫生条件、住房和环境资讯。这方面的工作包括, 家庭、农业和人类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土地利用规划、地区发展以及自助建筑等等。应鼓励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活动;

(h) 工业、农业、能源、灌溉与土地发展及重新定居等项目, 应包括处理环境与健康影响的部分, 包括风险评估, 然后根据评估结果来决定项目的地点、规模和技术的选择。应订立条例, 阻止在环境危险大的地区, 例如在化工厂和核电厂附近发展定居点。实施这些条例的责任应和私营部门共同承担;

(i) 基础和职业教育应该包括环境资料。大众媒介应定期向人民传输情报和实际知识, 使他们能够不断改善卫生设施、废物处理和饮水供应的质量。应该在地方各级实施防止和奖励措施, 鼓励人们保持周围环境卫生;

(j) 科学研究应针对退化住区的卫生和环境情况提出立即改善的办法。应发展有关技术, 解决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用最少的水安全处理废物、改善水的质量、废水再利用和雨水收集等问题。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该加紧努力、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应用这些技术;

(k) 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的合理管理应得到优先注意。在人员配备、资金和组织工作等方面应体现这个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为满足不同收入阶层的需要, 城市中心应有计划地提供工商业用地、娱乐场地和空地。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应该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领导下大力发展;

(l) 接待大批难民的國家, 应通过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取得更多的国际援助, 以改善难民住区的环境条件。

F. 国际经济关系

1. 症结问题和前景

60. **症结问题:** 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 加上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适当的经济政策, 继续对持久发展产生

不利的影响, 并造成环境退化。由于贸易条件日益恶化, 长期贸易赤字(保护主义抬头是部分原因), 以及沉重的债务负担, 许多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都难以拨出资金供环境保护及改善用途。具体问题包括: 发展合作没有充分考虑环境影响; 对稀少的自然资源和危险物品的贸易没有充分的管制; 跨国投资和技术转让没有充分遵守环境标准或注意到关于环境管理的资料。

61. **前景:** 对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环境方面的认识已经提高, 但是还没有在体制办法和国家政府中充分反映出来。

62. 发展合作项目也没有帮助受援国家建立有效防止环境灾祸的本国能力。人们现在比以前对执行一些大型项目所引起的环境损害有更好的了解, 并且比以前更加认识到需要更多的资金用来恢复已退化的环境。

63. 商品价格长期下跌, 加上价格不公平、不稳定, 对自然资源的环境管理产生不良影响。此外, 商品价格也没有充分反映资源耗竭的环境代价。为了增加收益, 上等土地、捕鱼区和其他自然资源都被过度利用, 热带森林也被侵害。外销农作物取代糊口农作物, 迫使小农及牧户离开上等土地, 并导致边缘土地及自然资源遭受过度的压力。

64.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化学品、农药及一些其他产品的贸易所带来的危险, 但是关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的国际管制惯例还没有系统化地考虑到环境因素。

65. 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 偿还义务, 节约措施, 以及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减少, 妨碍甚至阻止了持久的发展, 引起不利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

66. 近年国际经济形势急剧恶化。发展中国家所受影响尤其严重。发展中国家经济不增长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2. 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67. **目标:** 为使所有国家的经济不断进步, 在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的基础上, 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 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成和维持对环境无害的发展。

68. 建议采取的行动:

(a) 在正在设法商定协调行动来处理国际经济问题之际, 必须认识到亟需改善世界的环境状况, 亟需确保有一个坚实的环境基础, 以实现持久的发展。通过(例如商品综合方案等)国际商品协定, 调整不断恶化的贸易条件, 把国际商品价格稳定在公平合理的水平, 再由生产国实施适当的环境管理办法加以配合, 应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b) 特别是在环境受压力的地方, 发展合作的目标应当是长期改进自然资源的生产力和环境卫生。以消灭贫穷和改善环境为重点的项目应在发展合作之中受到更大的注意。鉴于环境恢复的需要越来越大, 这方面的合作必须大大增加;

(c) 发展合作机构应大大增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协助, 以便进行环境恢复, 保护及改善工作;

(d) 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机构编制的据以分配援助资源的国别方案和政策性文件, 应对受援国家的环境需要进行分析, 特别以沙漠化、滥伐森林和污染等为主要问题为重点。需要时, 应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制环境会计, 并将环境会计同全国经济福利的报告关联起来;

(e) 评估发展合作项目的制度应对备择设计和地点的环境及社会和经济影响进行评价。特别是地区开发方案, 应致力在环境目标同社会经济目标之间建立相辅相成的关系。发展合作机构应按照这些目标训练它们的工作人员;

(f) 危险性工业产品, 例如有毒化学品和农药的贸易, 及一些其他产品如药物的贸易, 应遵守一些规章, 务使贸易各方、政府及消费者都能知道关于这些产品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 了解它们的安全使用和处置方法。产品标签应使用当地文字。出口国政府及进口国政府应在这方面互相协作。它们并应协议选定优先检验的化学品;

(g) 适当时, 国际贸易和商品协定应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它们应鼓励生产者采取长远的观点, 适当时对多种经营方案给予支持。政府应研究其贸易实践对环境的影响并将结论告知负责进行贸易谈判的机构, 由后者加以考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文书, 以便在国际贸易中考虑到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因素;

(h) 有关环境的条例和标准不应用于保护主义用途。国际贸易中心应帮助各国符合这些规定。如果此种规定和标准适用于商品及制成品,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提供有关的资料;

(i) 有关东道国应制定政策与条例, 确保跨国投资的无害环境管理。在有关跨国投资、包括公司投资的协定中, 政府应通过适当的控制办法, 确保提供环境管理情报和技术, 同时订明有关各方的责任。按照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跨国公司应在东道国实施方案, 尽量减少由于他们的活动而产生的环境公害。这些方案应包括人员的培训。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应发挥作用, 促进这个过程;

(j) 应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干净技术、低废技术及污染控制技术的转让。应探讨可否以减让性价格向有此需要的国

家提供此种技术。受援国政府应制定必要程序以查明进口技术所涉的环境问题。

(k) 国际金融机构在处理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与世界经济改革的问题时, 应将短期的金融稳定与持久的发展联系起来。

三、全球关注的其他问题

69. 这一节扼要讨论前几节没有充分论述的全球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

A. 海洋

70. 海洋受到了广泛的污染, 污染程度不断加重, 沿岸生态系统退化, 威胁着海洋的生命支持能力, 损害了它们在食物链中的作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对海洋状况的监测证实, 这方面的确有令人担心的原因。在沿海水域和濒临人口稠密、高度工业化地区的半封闭海域, 这一问题特别严重。除非现在采取一致行动, 否则这一情况会更加恶化。正在进行的监测努力远远不够全面, 即使在提倡监测的地方, 也未能使损害环境的作法有适当的改变。

71. 控制并减少海洋污染, 通过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建立或加强海洋环境管理体系, 是我们面临的艰巨任务。

72. 应当逐步建立综合的数据基, 使其成为恢复和保持世界海洋环境平衡行动方案的基础。除其他机构以外,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基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海洋和沿岸地区方案应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73. 为保护海洋环境而对人类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的公约和协定, 应该得到所有有关国家的批准和实施。在尚没有这类法律文书的地方, 则应开始进行磋商。政府应该加强或制定政策和措施, 防止危害海洋生态系统的做法, 并确保内陆地区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些政策和措施应包括控制下列各方面: 工业废水和污水排放、废物倾倒, 包括危险和放射性物资倾倒、船舶危险残余物和作业废料的处置、海上焚烧、油船和近海平台漏油等。应发展和促进无害环境的陆上处理危险废料的技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及其他适当国际组织继续合作进行这项工作。

B. 外空

74. 外空已成为公认的人类活动领域。随着未来几十年这一领域的活动的发展, 妥善管理外空的问题会愈发显得重要。为此, 提倡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外空的国际合作非常重要,

特别是那些现在已有能力从事外空活动的国家来说更应进行这种合作。

75. 所有国家, 尤其是有较大能力利用外空的好处的国家, 应该为国际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广泛合作创造条件, 包括明确地保持外空的非军事化。此外还应利用空间技术对地球环境进行监测。国际社会应可随时得到和平利用外空的利益, 包括天气预报、遥感和医药上的好处, 尤其是通过援助, 使发展中国家获得这些利益。

C. 生物多类状态

76. 传统的作物和牲畜种类正在让位给高产品种和种类。由于动植物和微生物遗传基础变窄, 一些遗传物质无法挽回地在消失, 到公元 2000 年, 全世界将会失去其五百万至一千万生物种类的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77. 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协调的全球方案项下, 有一百多个国家正在为保护作物遗传资源进行合作。全球基因库网络有一百多万种作物种质标本。但是, 在许多国家, 国家的保护工作仍然组织不善, 资金不足, 而且常常没有系统地解决规划、训练、教育和研究等问题。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还有待进一步发展。

78. 为扭转物种消亡的趋势, 应当建立一个占世界土地面积大约百分之十的国际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区网络。应当制订管理计划, 保护作为多类物种库存的生态系统。

79. 应当扩大保护作物遗传资源的努力, 扩大全球数据库网络, 以便充分包括具有经济潜力, 可用来生产食物、饲料、纤维、蜡、油、树脂、药物、能源和杀虫药剂的种质。鉴于自然保护和遗传多样性相互依赖, 原地保护和异地保护应该相互补充发展。

80. 应建立机制, 提供遗传资源利用率情报, 以便选择应予保护的遗传资源。

81. 物种保护及物种之经济利用之间的矛盾应通过国际上尽力合作来加以解决。有关遗传物质, 包括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取用权的协议, 应有利于这种合作。受保护的遗传资源应视为人类的共同利益。

D. 安全和环境

82. 战争和毁灭性武器的积累和部署对环境构成极严重的威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 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使用, 将会给全球环境造成影响深远的、甚至是不可逆转的变化。

83. 按照目前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发展和积累水平, 人类在技术上已能够消灭自己。此外, 有些国家蓄意操纵环境的能力不断增加, 也是一个潜在的巨大危险。如果将用于军火的物力、财力和智力资源用来解决诸如粮食安全和住房等人类环境问题, 持久发展的可能性将会大大加强。

84. 《世界自然宪章》宣布: “应保护大自然, 使其免于因战争或其他敌对活动而退化”。⁵⁸ 建立全面国际安全制度是保证这一宣言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

85. 为尽量减少武装冲突引起的环境危险, 应通过缓和、谈判及不使用武力解决冲突来实现逐步裁军。在有关的谈判场合, 各国政府应当继续努力禁绝能改变环境的武器。

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之一是促进与和平及安全协调一致的无害环境的发展, 为此目的, 裁军和安全等问题, 在其涉及环境的范围内, 应继续得到适当注意。

四、环境行动工具

87. 上面第一、二、三节主要是说明如何通过审查政策来源, 有效地处理环境问题。可是, 这些行动还需要某些贯穿性的工作予以加强。本节要讲的就是这些工作。

A. 评价

88. 环境的恢复和管理需要有关于环境状况、环境趋向及其与社会经济因素的关系的有条理的资料。可是, 许多决策还是在对不断改变的环境状况及其对人类福利的影响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 必须向规划和管理人员提供便于使用的、以现代技术收集和分析的可靠的环境资料。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受制于不能得到现代化的技术和没有收集与解释环境数据的必要知识。

89. 联合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各国政府合作下, 目前已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收集环境和资源数据。此外, 还有一些国家一级的零星数据, 但是往往缺乏必要的体制安排, 没有把各级资料综合联系起来, 在现行作法和政策的范畴内加以分析。政府和区域一级的政府间组织应加紧收集与分析数据, 尤其是有关共同环境问题的数据。

9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联合国系统协调收集、监测和评价某些环境变数的工作, 并通过下列渠道将这类资料散发全世界: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包括有关气候、卫生和自然资源的监测和评价系统, 和全球资源资料数据基; 关于遗传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数据库和系统; 国际潜在性化学品登记处, 它管理着一个全球资料交接网, 通过咨询服务以及评价化学品对环境

⁵⁸第37/7号决议, 附件, 第一节, 第5段。

境的影响,提供化学品及其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情报和数据;环境资料查询系统,即国际环境资料来源查询系统;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讨论各地重要的环境问题的环境状况报告。

9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更好地搜集与分析数据,并将数据广泛分发给可能的用户,应该把这项工作作为向各国及国际组织提供的服务。环境规划署通过这项服务应能成为,并且也会被接受为环境评价方面的主要权威。

92. 应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参与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的环境评价方面的国际合作,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国家监测系统、地理资料系统和评价能力,并改善数据的可比性。为此目的需要大量增加各国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技术合作。

93. 某些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最近进行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与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环境评价。这些评价有助于增加对环境认识,推动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行动。各国政府应该鼓励这种工作。

B. 规划

94. 环境规划应该提出一个概念、方法和体制构架,在这个构架范围以内使环境因素逐渐成为发展决策过程的一个内在部分。每一个国家应该确定它本国的环境目标,并将这些目标定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就象每个国家规定各部门的增长目标一样,对于关系重大的环境资源和环境指标,亦应规定有时限的目标。国家以下一级的计划和政策,也应规定具体的、步伐一致的环境和发展目标。

95. 各国政府应订立机制和程序,促进各部门协调政策,统一将环境因素纳入发展规划。应该使用分析方法来查明各种行动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含义,据以作出明智的项目和方案决定。这样做亦将有助于解决各部门之间、各人口组之间及各地区之间的利害冲突。

96. 国家计划在各地区和各部门之间的投资资源的分配应敏锐地反映环境限制和环境目标。定期分析国家一级和省一级自然资源和环境状况变化的社会经济意义,应有所助益。同时亦应设法编制稀少自然资源的使用记录,特别注意国内的主要环境问题,例如沙漠化问题,并在国民收入和国民福利的定期报告内说明其中的关系。

97. 应鼓励主管各部门的机关在作出关于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决策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代价利益分析。课税和经济政策应鼓励各部门作出选用对环境无害的技术与地点、实行废料的回收利用与安全处置、保护自然资源的决定,并应鼓励在环境目标和经济目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应制订土

地利用计划和用水计划,并监测其实施情况。某些国家已经相当成功地在地区一级进行规划,以反映环境需要。

98. 在环境影响和危险评价的分析方法、环境措施的社会代价利益分析、以及物质规划和环境会计等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关于涉及多项目标和限制条件的决策模式的理论工作,亦已取得进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这方面都作出了贡献。不过还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使其在决策中产生更大的影响。

99. 大多数国家的环境行动与经济规划依然是彼此配合不足。因此必需在国际上和国家一级大力促进使用适当的方法、程序和体制安排,使经济规划充分顾到环境方面的限制和机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指导作用应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世界银行之间,必须在实际工作中进行合作。它们应该成立或加强负责对方案和项目进行环境分析的单位,它们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协助各国政府有系统地考虑发展规划的环境因素。

C. 立法与环境法

100. 环境立法日益在国家一级提出了实用的纲领,指导如何实施环境标准,并参照环境目标,管制企业和人民的行动。在国际一级,一些公约、议定书、协定已为各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环境风险管理、污染控制和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合作提供了基础。

101. 这些公约需要更多的加入书和批准书,应该在国家一级建立有关的机制,确保予以实施。目前已对化学品公害、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国际运输、工业事故、气候改变、保护臭氧层、保护海洋环境免于陆源污染及保护生物多类状态等方面达成各种公约,这种势头应该保持下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一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

102.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之下,过去十五年内已经奠定了区域海洋管理方面的法律体制。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在国家一级执行立法措施及其他政策,以期有效处理区域海洋环境问题的政策来源。河流、湖泊和森林的环境管理已愈来愈明显地成为一项对国际合作的挑战。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之下,应加快行动,在国际上和国家一级建立法律制度,大大改善河流、湖泊和森林的环境管理。由联合国规划署发起的关于淡水系统环境管理的新方案,是一个极有希望的新开端。

103.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制定的《蒙得维的亚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⁹⁹应该全面予以实施。国际环境法

⁹⁹UNEP/GC.10/5/Add.2和Corr.1和2,附件,第二章。

的发展应该继续,以期为国际合作提供坚实的基础。一般性环境规划和原则的逐步出现以及对现行协定的编纂工作可能导致缔结一项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全球公约。

104. 各国政府应利用现有的和正在缔结的协定和公约,以和平方式解决环境争端。国际法院、国际仲裁法院及各区域机制均应促进环境争端的和平解决。

D. 促进认识和训练

105. 人民会不会参加保护和改善环境取决于他们了解不了解环境问题和可能性,知道不知道环境状况的变化如何影响他们的福利,他们的生活方式如何影响环境等等。人民能否有效应付环境问题,取决于他们是否有设计和实施必要措施的技术和组织能力。

106. 自从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人们对人类活动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不断地提高。社区一级的志愿行动小组、国家和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科学团体、大中小学、新闻界以及各国政府,对这个提高认识的过程都曾作出贡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方案和宣传活动也帮助提高了对环境的认识。

107. 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千千万万的人民受到环境退化的危害。可是他们至今仍未取得适当环境管理的知识技能。人民是发展事业的最珍贵资源,但是如果要求他们积极参与促进和支持发展事业,则必须用他们容易了解的文字向他们提供环境知识,提供资料的形式要使他们很容易将环境状况与自己的处境联系起来。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做到这一点。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适当支持下应在这一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尤其是通过提供必要的材料,予以协助。

10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起合作,在各级学校的课程中确保有系统地列入必要的环境教育内容,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对于某些职业组别,例如工程师、建筑商、林业人员、农业辅导人员和经理人员的专业训练,也应编写并推广包括环境内容的教材。对环境因素与经济目标和其他目标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训练还应得到更多的注意。各国政府应将环境教育和训练作为它们的教育和通讯政策和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

109. 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人员的训练活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训练活动所得到的国际支持不断地增加。可是必须保证这种训练的内容和方式切合准备实施这些技术的有关国家的需要。国际合作及各国政府的努力亦应保证逐步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的体制能力,使它们能够提供这种训练。

E. 体制机构

110. 环境方面的考虑必须成为部门性政策和实践的一部分,以保证符合环境目标,实现持久的发展。部门性的机构应该对这种内部化过程负责。现有的环境问题亦应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和资源分配,来谋求解决。这种做法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是正确的。

111. 在国家一级,主管各部门的机关和其他政府机构的职权范围应明确指出它们在各该部门内对持久发展和环境保护所负的具体责任。它们的政策、职责、结构以及预算经费,均应符合这个原则。在省一级和地方一级亦应斟酌情况照此办理。需要有可靠的机制和程序来监督和保证整个政府体制均遵循环境目标。各国政府应成立或加强环境部,鼓励、指导、支持和监测各种行动以达成此种目标。为此目的,基本的职责任务应包括:环境评价、规划和奖励、关于规章条例方面的咨询、提高认识和训练、鼓励研究及应用其结果。环境部亦应领导和协调处理环境问题,包括恢复环境的直接行动。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国际组织,都应在这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给予协助。

112. 联合国系统内外从事粮食和农业、卫生、工业、能源、科学、贸易、财政和发展援助等等的国际机构,应调整其政策与方案的方针,以求稳步地走向无害环境的发展。

113. 这些机构应负责在它们的政策、预算和人事策略里纳入持久发展的目标,各国政府应向这些机构提供一贯的政策指示,务使它们的任务和方案符合这个目标。

114. 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定期向大会报告达成持久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此种报告亦应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使它能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大会表示意见。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在秘书长的主持之下,有效地监督联合国系统所有方案采纳持久发展的概念,其途径是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机构和机关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在提交大会及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里包括这方面的资料。

115. 环境事务指定工作人员这一机构间体制应更有效地指导、支持和监测联合国系统以内的种种活动,以保证政策的一贯性。

1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与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共同努力促进、指导、支持和监测实现无害环境发展的活动,并促进和协调处理环境问题的行动。

1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要的优先任务和职能如下:

(a) 就如何恢复、保护和改善实现持久发展的环境基础,在联合国系统以内提供领导、咨询意见和指示,总的说来发挥促进持久发展的催化作用;

(b) 监测、评价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状况以及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定期提出报告;

(c) 支持关于主要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问题的重点科学和技术研究;

(d) 斟酌情况与其他机构合作,在环境管理方面提供领导,包括发展管理技术、为环境素质标准制定准则和指标,以及制订自然资源的持久使用和管理的指导原则等;

(e) 发起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本国严重的环境问题而拟定的方案和活动;

(f) 发起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制订管理生态系统和解决严重环境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此种计划应由有关国家政府实施和提供经费,同时应有适当的外来援助;

(g) 鼓励和促进关于关键环境问题的国际协定,支持和促进关于保全和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国际法、公约及合作安排;

(h) 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专业能力,以期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它们的发展政策和规划;

(i)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促进对环境事务的认识;

(j)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一同合作,加强它们的方案和技援项目中的环境方面的内容,其途径之一是训练和借调工作人员。

118. 对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和环境基金所列方案,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应更迅速地负起属于其业务范围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的环境方案的全部业务和财政责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因此而获得的人力与财力资源应集中用于上述各项优先领域。

119. 要保证无害环境的发展,不能仅仅靠政府、政府间或国际组织的行动。这方面需要其他实体的参与,特别是工业界、非政府组织、环境和发展机构以及科学界的参与。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许多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包括环境教育和提高对环境认识,以及在基层设计和实施各种方案。科学界应在环境研究和危险评价及国际科学合作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20. 为处理共同的环境问题,正在建立区域和洲的合作安排。例如1985年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开罗非洲合作纲领及实施纲领的方式。各国政府和各发展合作机构应支持这些体制安排和方案。

42/187.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关心人类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迅速恶化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后果,

认为持久发展的概念意味着既要满足当前的需要,又要不危及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这项概念应该成为联合国、各国政府、私人机构、组织和企业的主要指导原则,

确认由于重大环境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执行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政策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深信国家和国际政策亟需重订方针,采用持久发展的模式,

回顾在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38/161号决议,大会欢迎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这个特别委员会后来取名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负责提出一份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和全球性问题的报告,包括提出谋求持久发展的战略建议,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象大会在第38/161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在编制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中发挥了宝贵作用,

回顾曾于第38/161号决议里决定,委员会的报告内凡是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权范围的事项,应首先交由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然后由理事会附上评论提交大会,将其充作编制供大会通过的《环境展望》的基本材料;凡是属于由大会本身审议或审查的事项,有关方面的问题将由大会审议,

注意到理事会1987年6月19日向大会递交委员会报告的第14/14号决定,⁴⁶

注意到《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⁴⁷已考虑到委员会报告里的主要建议,

认识到委员会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搞活了关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讨论,重定了讨论的方向,提高了对目前的环境和发展问题的起因的了解,说明了这些问题超越体制界限的情况,以及对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新的看法,作为未来远景的指南,

强调谋求经济增长需要有新的门路，这是扫除贫穷及加强今代后世所依赖的资源基础的主要先决条件，

1. 欢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题目是《我们共同的未来》，¹²

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工业界和其他各个领域的经济活动的决策人员以及一般民众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迫切需要转变方针，迈向持久发展，为此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在这方面充分利用委员会的报告；

3. 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在为目前的环境问题寻求补救办法的同时，绝对必要触动人类活动之中、特别是经济活动之中造成此种问题的根源，从而为实现持久的发展打下基础；

4. 又赞同在各国之间、各国之内及在今代后世之间公平分摊环境费用和公平分享经济发展的利益，乃是实现持久发展的关键；

5. 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凡基于持久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必须包括下列关键目标：维护和平，恢复增长并改变增长的质素，克服贫困及满足人类需要的问题，处理人口增长及保护并巩固资源基础的问题，重新确定技术方向并管理风险，以及在决策过程之中兼顾环境和经济问题；

6.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送交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并请它们在决定其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7. 吁请所有政府请它们各自的中央经济机构和部门经济机构确保其政策、方案和预算都鼓励持久发展，并加强其环境和自然资源机构在这方面的中央及部门机构提供咨询和帮助的作用；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审查其旨在促进持久发展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9. 吁请其他有关多边发展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的理事机关更加全面致力于谋求持久发展，按照受援

国政府本身所订立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制定它们的政策和方案；

10. 请秘书长通过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内的适当现有机制，定期审查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机关所作的谋求持久发展的努力，并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联合国系统谋求持久发展的努力的关键作用，其间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责，又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必须加强这个作用，同时环境基金的资源必须大大扩增，参加范围必须扩大；

12. 认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斟酌情况在部长一级定期审查实现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并将其审查结果载入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13. 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催化和协调作用应在其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问题的未来工作中予以加强；

14. 重申有必要向捐助国及组织谋求额外资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

15. 重申各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和组织必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使它们能够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来发展和提高其鉴定、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的能力；

16. 邀请各国政府协同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斟酌情况，协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去支持并办理各项后续活动，例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会议；

17. 吁请各国政府促使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及科学界更加全面地参与各国和国际上支持谋求持久发展的各项活动；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斟酌情况至迟于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它们在谋求持久发展方面的

进展, 并将此类报告递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下届常会;

19.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上述报告中属于其职权范围内有关持久发展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发展情况提出评论,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同一主题的综合报告;

21.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分项目, 题目是“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长期战略”。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88.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20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75 号决议以及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454 号决定,

认识到对抗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首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此种行动是它们的长期发展事业的必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的问题已逐渐变成结构性和地方性的问题, 受灾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协调行动, 全球一致努力, 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回顾非洲各国政府在《联合国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⁶⁰中表明, 决心尽快采取措施, 继续对抗干旱和沙漠化,

回顾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所通过的《防沙治沙行动计划》⁶¹,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8 日关于沙漠化问题的第 14/15A 和 B 号决定,⁶²

满意地回顾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在大

会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所强烈表示的积极支持与行动决心,

欢迎塞内加尔政府倡议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各国、西非经济共同体各国、马格里布各国、埃及和苏丹召开制定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防沙治沙部长会议), 又满意地回顾 1984 年 7 月和 1985 年 11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一次⁶³和第二次会议⁶⁴所取得的成果和所通过的决议, 其中设立了防沙治沙部长会议, 作为一个部长级的协商机制,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报告⁶⁵提出的有关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2. 又注意到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值得赞扬地努力不懈, 对抗沙漠化和旱灾, 并且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

3. 欢迎东部非洲六国设立干旱与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六国实施《行动计划》, 并为此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4.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各成员, 特别是捐助国, 加强支持《联合国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并继续支持制定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会议, 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干旱与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

5. 重申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担负着协调联合国各种努力, 协助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和干旱与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各成员国执行其方案的任务;

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增加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支持, 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其提供自愿捐款, 也可以直接资助该办事处主办的项目, 使它能应付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优先需要;

⁶¹ 见 A/39/530, 附件。

⁶² 见 A/C.2/40/10, 附件。

⁶³ A/41/346-E/1986/96, 第 53-77 段。

⁶⁴ 第 S-13/2 号决议, 附件。

7. 满意地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立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撒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⁶⁴

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对非洲因发生紧急情况而产生的援助需求,特别是粮食援助及其运输、医疗援助以及疟疾和蝗虫威胁方面的需求,作出了慷慨的反应和声援;

9. 又呼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继续以所有各种方式充分支持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国家的发展努力,包括提供资金、技术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89.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A

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防沙治沙行动计划》;⁶⁵

又回顾其有关《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筹资问题的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9 号、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1 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0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3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68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6 年 6 月 1 日第 S-13/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失望和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

洲发展中国家的沙漠化不断扩大和恶化,以及这个现象所造成的史无前例的人类苦难、经济损失和社会瓦解,

认为沙漠化等问题通过世界援助与贸易流通、粮食短缺和周期性饥馑、政治不安定,尤其是通过其对资源及世界复苏的消极作用而影响到所有国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实施和筹资情况的报告⁶⁶和秘书长关于沙漠化和旱灾的说明,⁶⁶

又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⁶⁷和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8 日关于沙漠化的第 14/15 号决定,⁶⁸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4/15A 号决定;

2.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加紧防沙治沙的努力,继续给予《防沙治沙行动计划》和理事会第 14/15 号决定中建议的措施优先地位,增加对有关国家的援助,以期实施旨在防治沙漠化的国家方案和区域方案;

3.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防沙治沙行动中继续发挥重大的作用,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尽一切可能,提高它们对这些工作的参与;

4. 促请受沙漠化影响的各国政府将各项防沙治沙的中期和长期战略与方案列为持续性优先事项,并确保将其顺利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区域合作方案内,以遏止环境退化的扩大;

5. 请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实施理事会为促进沙漠化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而核可的各项措施的进展情况;

6. 又请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⁶⁴A/42/501。

⁶⁵A/42/635、A/C.2/42/L.2 和 A/C.2/42/L.10。

⁶⁶见 IFAD, GC.9/L.7。

B

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这方面的决议,特别是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⁵⁵的情况的1987年6月18日第14/15B号决定,⁴⁶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以及关于向非洲其他发生旱灾的国家提供援助的1987年6月18日第87/40号决定,⁶⁷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行动计划》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情况的报告,⁶⁸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情况的报告,⁶⁹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情况的报告;

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a) 沙漠化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所造成的损害的范围和复杂程度;

(b) 财力资源不足仍然是防沙治沙的严重限制因素;

(c) 防沙治沙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超过了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的能力;

⁶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3号》(E/1987/25)。

⁶⁸A/42/674。

⁶⁹UNEP/GC.13/7Add.1。

3. 又注意到尽管有这些障碍,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仍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合办事业,作出种种努力,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防沙治沙;

4.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努力不懈和协调一致地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发展了这项合办事业;

5. 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增加并加强努力,为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调动资源,使它更有能力充分应付苏丹-萨赫勒及邻近区域内各国的迫切需要;

6. 感谢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中作出贡献的所有各国政府、组织和基金会;

7.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迫切需要加倍努力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行动计划》,并促请它通过各种适当手段,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为实施《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并对该区域内受影响最严重的各国政府的援助请求作出有利反应;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C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筹资和
其他支持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98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实施的筹资情况的报告;⁶⁵

2.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多边发展援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基金会作出必要决定,在沙漠化过程吞灭更多的可

耕地、在沙漠化过程来不及制止以前，筹集必需的资金；

3. 敦促有关研究机构斟酌情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将沙漠化领域内的工作列为最优先的工作；

4.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1987年6月18日第14/15D号决定⁶⁶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讨论可否采取一种新的、切合实际的办法，目的是鼓励它们和国际供资机构直接或间接向特别帐户作出捐助，为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提供经费；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理事会1987年6月18日第14/15C号决定⁶⁶要求进行的评价的范围内，研究如何提高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履行其载于大会有关决议的任务规定的效率；

6. 请秘书长不断注意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以及同《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筹资有关的问题，并同热心的各国政府就他的报告⁶⁵所载的提议进行进一步协商。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D

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报告

大会，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上列决议 A、B 和 C 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0.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

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⁷⁰ 和关于国家行动的有关建协，⁷¹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 / 201 号决议，

对已被宣布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施行，深感震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⁷²

2.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1987年10月27日所作的陈述，⁷³

3.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以及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迫使他们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大批流亡的其他计划和行动；

4. 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每况愈下，表示震惊；

5. 申明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相矛盾；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深入研究报告说明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今后在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

7.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1. 到公元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⁷⁰《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⁷¹同上，第二章。

⁷²A/42/183-E/1987/53。

⁷³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5次会议，和更正。

铭记在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上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⁷⁰和国家行动建议,⁷¹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了提供基本住房和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第41/19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为贫民提供住房和服务——行动的号召”⁷⁴和“人类住区新工作议程”⁷⁵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纪念)会议上提出的评论,

认识到适当和安全的住房是一项基本人权,是满足人的愿望所必需的,

又认识到恶劣的居住环境是对人类健康和生命的经常威胁,因而也是使国家民族最宝贵的财产——人力资源——枯竭的原因,

注意到这种可悲状况会给各国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带来不利的影响,

深切关注目前令人震惊的情况,尽管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作出了努力,国际机构也作出了努力,但仍有十亿余人不是完全没有住房,就是住在不适宜人居住的地方,由于当前的人口趋势,这些本已很严重的问题在今后若干年内还会变本加厉,除非立即采取坚决一致的措施,

充分意识到住房问题的多面性,其主要根源在于贫穷,在很多国家,由于资源贫乏、体制能力不足和缺乏减缓问题的法律和财政规章制度,这个问题日益严重,

认识到这个问题表现于社会和技术服务不健全的贫民窟和棚户区,表现于农村住区生活环境的普遍恶化,

深知贫民在解决本身住房问题方面自助努力的关键作用和充分调动当地资源的基础上发展住房的乘

数递增作用及其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于住房部门被忽视而丧失的发展机会,

深信在适当战略的指导下,通过各有关机构、机关、组织和个人在广大的基础上进行持续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到公元2000年将能够扭转目前令人震惊的趋势,使所有贫困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住房和周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对许多国家为制定国家住房战略和为了推动其他促进实现人人有住房这一目标的措施而已采取的行动感到鼓舞,

1. 决定应有一个到公元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包括实施、监测和评价这一战略的行动计划;

2. 还决定该战略的目标是鼓励采取措施,使人人到公元2000年都享有适当的住房;

3.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拟订一份到公元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及其实施办法、包括所涉经费问题的提案,供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4.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订一份到公元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下定决心,实现到公元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目标,办法是按照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准则,通过并实施本国的住房战略,这样就可以调动本国的一切力量和资源实现战略的目标,并请各国政府每年重申这种决心,特别是在今后每一年世界生境日宣布将采取的具体行动和要实现的目标;

6.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按照本决议附件第二节确定的方针,支持制订并实施全球战略。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国家行动准则

1. 凡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均应努力在适当级别制订国家住房战略,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⁷⁴HS/C/10/3。

⁷⁵HS/C/10/2和Corr. 1和4。

2. 国家住房战略应考虑到问题的多面性, 实现和反映住房发展的广大社会经济利益。

3. 国家住房战略还应反映经济实惠、易于重复的标准, 特别是为低收入人群所建的住房。应特别注意使贫民有较好的机会得到有稳固使用权的土地以及得到适当的建筑材料, 并注意发展能动员家庭储蓄以及满足低收入人群的需要住房贷款机构。

4. 应尽一切努力, 动员所有各级政府、非政府以及公私部门的有关机关和机构, 特别是有关的社区和人民, 全面参与规划并实施国家住房战略。

5. 在国家住房战略中, 应特别注意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如妇女和青年以及处境不利的群体如老年人和残疾人所遇到的问题及其身份资格。

6. 各国政府应每两年向人类住区委员会会议报告执行上述措施的进展情况。

二、国际行动准则

1. 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必要时支持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拟订和实施到公元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并确保它们的有关国别活动均支持国家住房战略并与之协调。

2.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应鼓励并协助拟订它们区域内的住房战略并交换有关资料, 还请执行主任透过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利用与各国政府的联系。

3. 凡是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国际供资机构, 应尽可能支持各国政府规划和实施国家住房战略, 以实现到公元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目标; 并在一项有效的住房战略的范围内,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改善其居民、特别是贫穷和处境不利的居民的住房情况, 并应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报告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

42/19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大会,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⁷⁶ 仍

⁷⁶《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 79. I. 21和更正), 第七章。

很重要, 因为它为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中的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指导方针,

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⁷⁷

注意到1989年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的十周年, 并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为此举行一次纪念性全体会议,⁷⁸

回顾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十年期终审查,

意识到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技能力, 并认识到新生科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

铭记誓为《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终审查而进行的多方面准备工作是一项挑战, 也是一次机会, 有助于制定一项将科学和技术纳入发展过程的前瞻性战略,

1. 核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⁷⁹

2. 又核可1987年7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79号决议;

3. 强调需要审慎而周详地筹备订于1989年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终审查; 要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在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4. 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和激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 以及在协助解决全球性科技问题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性全体会议, 庆祝《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⁷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42/37和更正)。

⁷⁸同上, 第二, A节, 第1(IX)号决议, 第二节。

⁷⁹同上, 第二节。

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并鼓励科技领域的杰出专业人员参加;

6. **又决定:** 鉴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很受重视, 并已列为优先事项, 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3. 编制新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关于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第40/438号决定,

关切到《战略》的目的和目标大部分仍有待实现,

认识到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是关键的紧急需要,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 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 提供对编制和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国际发展战略适用的资料, 包括对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用的资料;

2. 还请秘书长就上面要求的资料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关于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编制和拟订联

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4. 劳尔·普雷维什基金会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任秘书长、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前执行秘书劳尔·普雷维什对联合国系统, 特别是对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所作的重要的宝贵贡献,

1. 热烈欢迎在阿根廷设立劳尔·普雷维什基金会, 以促进有关发展问题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的研究;

2.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支持劳尔·普雷维什基金会为发展事业所从事的活动。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5. 国际金融和证券市场最近急剧波动的后果及这些波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事业的影响

大会,

深为关切国际金融和证券市场最近的急剧波动及这些波动对世界经济稳定、增长和贸易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可能不利影响,

深信加强多边合作对防止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和促进增长与发展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1. 决定参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其他适当国际机构与组织的有关讨论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2. 请秘书长同适当机关密切合作, 在《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中分析这种急剧波动对增长和发展的

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影响,并提请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一问题。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2688(XXV)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强调必须从业务活动的角度定期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结构和工作方式,以确保效率和迅速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深切关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⁸⁷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没有达到,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增加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又强调需要在可预见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大大增加发展业务活动的实际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增的需求,

又强调需要增加赠款占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比例,

认为所有国家均应继续作出努力,按照其财政和发展能力参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重申必须按照各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在国家一级分配业务活动资源,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应符合上述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应当是发展业务活动的重要方面,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⁸⁸所说明的、并经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赞同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手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重申外地协调员在履行大会第32/197和41/171号决议所规定的有关业务活动的任务时,其所进行的活动因受援国政府决定的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而各有不同,

念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别需要,

深表关切报告⁹¹所述的情况,即在采购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设备和服务方面,发展中国家所占的份额不断下降,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迫切需要有划一、灵活和简化的程序,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减轻各国政府的行政负担,便利它们参加这些活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执行其职责出现缺点,⁹²按照规定,该委员会理应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议有关发展业务活动的中心事项,特别是彼此如何协调的地方,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世界上相当一大部分人力和物力资源继续

⁸⁷同上,《补编第39号》(A/42/39和Corr.1)。

⁸⁸见A/42/326/Add.3-E/1987/82/Add.3,附件,第25段。

⁸⁹A/42/232-E/1987/68,第59段。

用于军备方面, 对国际安全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造成有害影响, 包括影响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 关于业务活动和后续行动的案例研究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⁸³ 以及根据大会第 41/171 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运作情况进行的案例研究;⁸⁴

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各自在其下届会议详细讨论案例研究结果报告的结论和建议⁸⁵,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意见;

3. 欢迎总干事宣布打算于 1988 年初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由各国代表团、报告编写人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各署和机构共同参加, 讨论报告所列的研究结果;

4.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大会第 41/171 号决议委托他的任务, 并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 保证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起有效的领导作用, 并在系统内进行全面协调, 确保整个系统从多学科的角度处理发展问题;

5.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针对第 41/171 号决议⁸⁶的要点提出的意见;

二

发展业务活动的优先次序、资源和指导因素

6. 重申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进行的, 目的只在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自己决定的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

7. 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讨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指导和协调的机构的中心作用, 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协调职能;

8. 确认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于加强受援国根据其本国目的和目标规划和实施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能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受援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确定和满足它们所界定的技术合作需要的重要作用, 这些需要包括发展人力资源、建立机构和转让技术在内;

9. 请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说明委员会执行其 1986 年 10 月关于提高其业务活动附属机构总的作用与效率的决定的情况, 以及说明在这方面为改善机构间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尤其是通过审查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合作功效;

10. 强调在可预见、持续不断的和有保障的基础上, 大量实际增加减让性资源, 特别是赠款, 对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过程有重要意义, 并呼吁广大国家增加捐助, 以提供此种资源;

11. 重申根据 1970 年协商一致意见⁸⁷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合作具有中央供资和协调的作用, 建议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审议技术合作新的供资安排的时候, 应当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保留这种作用,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项分析报告, 说明实施中央供资概念的有关问题;

12.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应考虑到受援国的特殊发展需要、优先次序和政策, 并应以下列因素为指南:

(a) 发展中国家对在国家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负有主要责任, 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是巩固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以便根据其本国的优先次序和需要协调国际合作与援助;

⁸⁷第 2688(XXV)号决议, 附件。

⁸³A/42/326-E/1987/82, 附件, 和 A/42/326/Add. 3-E/1987/82/Add. 3, 附件。

⁸⁴A/42/326/Add. 1-E/1987/82/Add. 1, 附件。

⁸⁵同上, 第八节。

⁸⁶A/42/326/Add. 2-E/1987/82/Add. 2, 附件, 和 A/42/326/Add. 4-E/1987/82/Add. 4, 附件。

(b)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方案拟订程序在既定责任原则范围内应更为灵活,以配合受援国的政策、程序和目标,以便可以根据方案规划,按项目或者按部门分配外来援助和合作;这也可以使这些国家能够管理本国的方案,尽量利用各项目和各部门之间的实质性联系,实行协调一致的整体办法;

(c) 联合国系统应提高其在实地一级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就发展问题提意见的能力,方法除其他外,包括增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协调,改善技术支助,以此加强联合国应各国政府要求向它们提供部门性、多部门性和通盘综合性意见的能力与绩效;

(d) 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协调发展合作和发展援助,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都必须努力协调和简化其规则和程序,以便尽量充分照顾受援国的国情和惯例;

(e) 为了使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发挥最大的效率和效力,驻地协调员应得到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和东道国的必要支持,以便根据受援国的需要、优先次序和目标履行其职能;

13.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视情况同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现有的次区域经济集团进行合作,在实施、贯彻和监测《联合国 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⁸⁰中的优先主题方面,优先向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支助;

14.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理事机构优先强调全面迅速实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⁸¹及其实施情况期中审查所提出的建议;⁸²

三

方案拟订

1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评估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和方案拟订程序作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参考基准的限制因

素,研究使行动更加协调一致和切实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种部门性投入的更广泛、更有效的程序的性质、范围和可行性,查明这种程序可以利用的捐赠组织和资源,并就此提出报告,备供 1989 年进行下一次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参考;

16. 欢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共同合作拟订方案的活动有可能为提高一致性、改善协调作出重大贡献,请总干事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合作,将其共同合作活动的性质和范围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对这些组织之间可否在总部就更广泛的议程进行更有系统的交流发表评论;

17. 重申让妇女作为发展事业的执行者和受惠者参加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呼吁供资机构和执行机构加紧努力,加强妇女、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参与,并请总干事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86 号决议在这方面的规定,就这种努力和产生基线资料和衡量成果的机制提出报告;

18. 请联合国系统为技术合作提供赠款援助的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就其目前和将来与世界银行合作的内容和性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说明选择世界银行为执行机构的标准,并指出由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的项目协议是否在性质上不同于由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的项目协议;

19. 请总干事详细审查可以采取何种紧急措施,使方案和项目的制订、核可、实施、监测和评价程序更为灵活、简单和协调,以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外地一级的组织

20. 认为把外地一级的业务活动的权力下放,在既定责任原则范围内应可增加适当的灵活性,使业务活动更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说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此采取的措施;

⁸⁰第 40/205 号决议,附件。

21. 促请供资机构和执行机构考虑采取其他措施, 确保项目周期的所有方面、特别是项目执行方面能够得到最好的专门知识, 并确保及时提供项目收入;

22.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大会第 32/197 号和第 41/171 号决议的设想, 利用外地协调员提供的服务, 并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考虑由联合国系统资助或实施项目时征求外地协调员的意见;

23. 还请总干事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 估计外地协调员为履行其日益增加的责任所需的资源, 要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情况;

2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紧急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并使其合理化, 以期通过共用各种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促进合作、协调和效率, 为此:

(a) 表示这种审查需要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在外地一级按照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要为进行中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b) 强调应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的规定提供总体的和多部门的咨询意见;

(c) 请各理事机构就这个问题向 198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又请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的外地办事处结构的有关发展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25.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关于外地协调员的机构间安排, 使他们能更好地发挥领导作用和职能, 请秘书长就此制订具体建议, 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

26. 请总干事就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各成员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方面的进展提出报告, 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加这一审查过程;

五

采购和项目的执行

2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受援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供资兼执行机构协商, 建议采取创

新、实际和有效的措施, 使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大大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采购, 要注意到需要充分实施对这些国家的优惠安排和尽量利用各国的机构和公司, 还要按照竞争性国际投标和最高效率的原则, 适当注意区域的相对优势;

28. 认为在这方面用来评价全系统采购趋势的数据基需要大大改进, 并请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 制订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共同收集和汇报业务活动采购资料的建议, 包括报告关于专家、训练、服务和设备的来源的资料;

29. 申明所有国家都应当享有同等机会, 参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采购过程, 应当酌情促进关于包括竞争性国际投标在内的采购机会的资料和关于各国能力和供应的资料的流通, 应让所有关心国家有机会得到这些资料。以上种种将有助于向所有来源, 包括向尚未充分利用的捐助国合宜地增加采购;

3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全力支持机构间采购事务股的活动, 使它能够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的更全面和更可靠的资料;

31. 认为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技术能力可以更充分地用来支助政府执行项目的方式,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还可以向各国政府提供何种支助, 还需要在那些方面灵活变通, 帮助政府执行项目;

32. 请联合国供资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在选择向受援国政府推荐的执行机构时, 严格遵守各项既定标准和程序, 以保证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适当的项目支助, 包括技术支助, 以及保证执行机构负责可靠;

3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查促进实施国家间方案的方式,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和其他适当组织和机构现有的专门技术和能力, 同时也考虑到每一个区域不同的特点;

3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到关于项目支助费用的现行安排将于 1991 年期满, 开始审议旨在保证提高项目质量和尽量提高费用效果的下一个安排, 尤其要确保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充分利用技术和管理能力;

3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关于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方案的资料;

3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⁹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

又认识到所有各国政府需要酌情向训研所捐款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遗憾地注意到1987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现有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41/172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⁸⁹

2.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具有实际意义;

3. 强调训研所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其活动;

4. 请秘书长将训研所改组如下:

一、方案

A. 训练

1. 今后训练应成为训研所活动的主要重点,这个重点应适当反映在预算拨款之中;

2.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核心训练方案应集中在各个级别上的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的训练,主要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3. 董事会在编制方案和预算时应审查秘书长的报告⁸⁹附件一中所列由普通基金资助的1988年和以后各年的核心训练方案,并可根据训研所的财政资源情况加以调整;董事会还应根据训研所的章程,审议并核准秘书长或各国政府通过大会提出的任何新方案;

4. 训研所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设计和开展的训练方案不应为普通基金带来任何财务责任,而应在全额归还的基础上进行;

5. 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训练和任何其他训练活动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B. 研究

6. 研究仍应是训研所的职责,但要注意到,如上所述,训研所的主要重点是训练;目前,普通基金为研究提供的经费不得超过年度预算13%的现行比例;

7.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当前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应尽早结束;如有项目是设想长期持续进行的,应由联合国的适当机关考虑予以资助,或者应设法利用特别用途赠款予以执行;

8. 属于训研所任务范围的研究可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其全额费用;

9. 在谈判技术、国际法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研究兼训练工作应由特别用途赠款提供经费;

C. 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

10. 只要所捐助的活动与训研所的任务直接有关而且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工作不重叠,即应欢迎特别用途赠款;

11. 特别用途赠款除负责实施项目的全额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行政费用外,还应支付一笔执行费用,由训研所执行主任逐一决定,但至少应为13%;

12. 秘书长应每年向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提出一份训练和研究项目清单,请它们通过特别用途赠款予以资助;

⁸⁹A/42/694和Corr.1.

二、财务和行政

13. 根据以上列出的改组方案,请秘书长按下列方式调整训研所在管理、工作人员以及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安排。

A. 工作人员

14. 应根据每项方案活动所需的工作量和任务,按比例将工作人员分配到训研所的各项方案活动,人员的组成列于本决议的附件,所分配的人数应以能够使训研所有效地进行其方案活动为依据;

15. 董事会在编制预算时应审查由普通基金提供经费的人员组成和员额结构,并可根据训研所可用资金及方案活动的情况,在考虑到各国的观点并注意到在大会题为“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过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文件后加以调整;

16. 应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训研所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专门知识;

17. 研究员和额外工作人员得由特别用途赠款提供经费;

18. 应保持一份顾问和专家及轮换人员名册,训研所在执行项目和方案时可能需要他们以免费或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方式提供服务;

B. 预算

19. 1988年和以后各年应按照下列原则使用训研所得到的资金;

(a) 训研所应在实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可以得到的额外资源的基础上进行业务;

(b) 训研所在出售其所占用的大楼后将设立储备金,储备金所生利息应列入训研所的年度预算经费;

(c) 分配给方案的经费和一般业务费应符合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d) 应尽量减少一般业务费用;

(e) 应尽量降低人事费占总预算的比例;

5. 核可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尽快收购有关土地,随后出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楼的全部财产,将所获资源用来偿付目前欠联合国的数额,余额用作训研所的储备金;

6. 促请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的国家向该基金捐款,并吁请所有捐款国增加向训研所的捐款,使它能够继续履行任务,成功地全面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7.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特别用途赠款,使训研所能够实施不能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吁请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训研所捐款;

8. 强调迫切需要为训研所广泛地筹措资金,并请传统捐助者参照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酌情重新或继续向训研所提供自愿捐款;

9. 要求董事会研究订立替不克参加董事会任何会议的董事指定后补人的程序,并确保这样指定的后补人能够充分参与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

10. 请秘书长草拟必要的训研所章程修正案,提交给即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中应反映调整管理、工作人员及行政和财政安排的情况,以及指定董事会后补代表的程序;

11. 吁请秘书长优先考虑把由于改组而被遣散的训研所工作人员破例纳入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确保因此受到影响的人,其等级和福利不致受到减损;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训研所前途可能有影响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其中一节应说明受本决议影响的训研所研究活动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研究活动有何关联,以期可以更妥善地协调各种活动。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附件

拟议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员额配置

职 位

1. 执行主任(同时兼任方案干事)
2. 方案干事(纽约)
3. 方案干事(日内瓦)
4. 行政和财务干事
5. 三名一般事务人员

42/198. 加强在外债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关于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202 号决议,

回顾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²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 1978 年 3 月 11 日第 165(S-IX)号决议,³⁰ 1980 年 9 月 27 日第 222 (XXI)号决议³¹ 以及《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实施进度期中全面审查的有关建议,³²

关切 1980 年代世界经济增长放慢, 又关切国际货币制度理事会临时委员会、银行和基金理事会转移实际资源至发展中国家联合部长委员会在 1987 年 9 月的会议上指出, 一些巨额不平衡现象继续存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的债务问题已成为限制它们恢复经济和长期发展的主要障碍, 从而增加了世界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 影响到债务国的进口能力和债权国的出口能力, 并因此影响到它们的增长和就业,

深切关注非洲国家的债务日益沉重, 债务状况

³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3/15), 第一卷, 第二部分, 附件一。

³¹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5/15), 第二卷, 附件。

迅速恶化, 妨碍非洲大陆的经济复苏和发展, 有碍《联合国 1986 - 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³⁰的实施,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债务问题逐渐有了一种反应, 这种反应认识到各主要有关方面, 即发展中债务国家、发达债权国家、私营和多边金融机构都需要共同分担责任,

深为关注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债务危机而作出的巨大努力尚未取得预期的效果, 因此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和不断发展国际合作, 特别是改善国际经济环境, 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欢迎秘书长关于 1987 年年中的国际债务状况报告,³²

1.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²题为“发展资源, 包括金融和有关货币问题”的第二, A 节所列举的议定政策和措施;

2. 表示忧虑外债问题可能威胁债务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

3. 强调发展中债务国、发达债权国以及国际私营和多边金融机构应继续对话和分担责任, 加紧努力制订一个不断演进的、既强调增长又注重发展的战略, 以期债务问题谋求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

4. 重申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具体措施均应特别照顾到每一个国家的还债能力的有关因素;

5. 又重申在目前的情况下, 所有国家均须集体地和个别地作出调整努力, 每一个国家均应按照其能力及其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 为达成共同目标出一份力量;

6. 重申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均须作出努力, 包括加强多边监督, 以纠正现有的外部和财政不平衡, 促进非通货膨胀的持久增长, 降低实际利率, 进一步稳定汇率和开放市场, 从而使国际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和较易预测, 以支持增长;

7. 又重申发展中债务国必须继续加紧努力提高

³²A/42/523。

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提高效率,要考虑到其本国的特点和较贫穷阶层的易损性;

8. 重申必须以适当条件增加官方和私人来源的外部资金,以支持这些努力;

9. 确认多边金融机构的权能,又确认需要向它们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手段,以便除其它外,使它们能够为债务问题谋求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作出更大的贡献,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

(a) 关于大量增加世界银行普通资本的协议;

(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关于大量增加结构调整贷款设施的资源的倡议;

(c)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九次份额总审查的范围内谋求增加份额的努力;

(d) 创立一个新的对外应急设施以扩大补偿性资金供应设施的能力的建议;

(e) 对各项调整方案及其支助安排正在进行的审查,包括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附带条件的全面审查;

10. 强调有关各方在制订减少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创新性办法时应更加灵活变通,适当时还应指明规章制度方面的可能障碍,又关于例如采用各种新的财政手段和不会增加债务总额的办法,包括由银行和债务人制订的利用二级市场上的贴现率的办法等措施,应进一步予以实行,同时强调应当鼓励各银行按照个别情况灵活地同债务国合作,务求达到这项目的;

11.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调整官方债务结构的工作中采取适当的现实措施,减少官方债务的负担,这些措施要适应个别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环境,除其它外,要让各国适当的规划远景,允许长期调整;也应当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国际收支的非常变化;

12. 敦促国际社会认真考虑采取彼此同意的方式办法,向欠下多边金融机构成串巨额债务的发展中债务国提供援助,要考虑到需要根据符合它们的收支状况的条件,按照个别国家的具体经济环境,增加资金流动;

13. 要求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提供流向非洲国

家的必要资源——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以支援其改革工作——和斟酌情况给予适当的重新谈判偿债日期的条件及采取其他有效宽减债务的措施,以减轻债务负担;

14.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的有关规定,就最不发达和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包括主要以赠款形式大量增加优惠性资金;

15. 认识到有着严重还债问题的其他一些国家的外债问题也引起关注,并请所有有关各方斟酌情况考虑到上文各点来处理这些问题;

16. 强调必须扩大世界贸易和促进有利于加强自由开放的贸易制度的气氛,特别包括增进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并在这方面强调确保有效遵行维持现状和减缩承诺的重要性和促进更好的商品市场的重要性;

17. 请秘书长在编制行政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时,提议该委员会在讨论国际经济状况时应适当优先审议外债危机和发展问题;

18. 请秘书长与有关机关和知名人士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债务状况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其中应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审查如何推动各方作出努力,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谋求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解决方法。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1982年12月17日第37/163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220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97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229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9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1980/15 号决议、1985 年 7 月 25 日第 1985/56 号决议和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46 号决议，以及 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12 号决定和 1984 年 7 月 26 日第 1984/174 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经济状况严重恶化，

欢迎黎巴嫩政府坚决努力执行其重建和复兴方案，

重申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进行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填补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空缺，将有助于推展向黎巴嫩提供国际援助的正常业务，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³和 1987 年 10 月 15 日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副秘书长的发言，⁹⁴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感谢他为动员各方向黎巴嫩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赞赏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

4. 请秘书长考虑到黎巴嫩的危急经济状况，研究迫切需要任命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问题，使协调专员在黎巴嫩的职务得以恢复；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黎巴嫩的需要，加强并扩大其援助计划，并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有适当高级的工作人员；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⁹³A/42/553 和 Corr. 1。

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和更正。

42/200.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8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向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报告，⁹⁵其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的情况，以及在安排和执行援助该国的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战争和旱灾妨害了乍得政府的一切重建和发展努力，

关切到最近的蝗虫侵袭使得乍得本已危险的粮食和卫生状况益形恶化，特别是使战争和旱灾难民的粮食和卫生状况越来越坏，

注意到乍得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乍得严重的粮食和卫生状况发出的多次呼吁，

又注意到乍得政府呼吁举行一次圆桌会议，商讨战争影响最严重的北部地区的重建和复兴需要，

认识到必须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又认识到必须援助乍得的重建和发展，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 1982 年 11 月国际援助乍得会议商定的安排，于 198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援助乍得圆桌会议，

1. 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为唤起国际社会注意乍得的困境和动员各方援助乍得所作的努力；

3. 重新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继续，

(a) 向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性动物侵袭之害的乍得人民提供必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⁹⁵A/42/442，第二 C 节。

(b) 为乍得的重建出钱出力;

4. 再请各国和各机构参加定于援助乍得圆桌会议举行时召开的部门性会议, 并请它们履行所作的承诺;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实施在日内瓦提出的临时发展计划;⁹⁶

(b) 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 继续评估战争和旱灾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特别是粮食和卫生方面的需要;

(c) 动员特别人道主义援助, 援助受战争、旱灾以及蝗虫和捕食性动物侵袭之害的人, 并将难民重予安置;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联合国主管组织和计划署及乍得政府合作安排一次圆桌会议, 以便拟订一项重建和复兴北部地区以及将战争难民重予安置的紧急援助方案;

7. 要求秘书长经常审查乍得局势,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1.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9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各项倡议,⁹⁷ 即在联合国总部设立联络中心, 成立非正式机构间协商小组, 以及展开应急规划工作,

深为关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不断恶化, 使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所面临的经济问题更加严重,

⁹⁶同上, 第二.C. 4节。

⁹⁷见A/42/422和Add. 1-4。

深知国际社会有责任处理该区域的各项问题,

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经济合作, 减少对南非的依赖, 特别是在运输、通讯和有关部门对南非的依赖, 坚决齐心协力应付当前的不利形势,

重申联合国同前线国家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 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 除其他外, 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1. 赞赏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而作的努力;

2.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 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 使它们能够按照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 应付南非所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国际社会为对付南非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

3.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促使它们响应个别国家或适当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 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4.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为克服南非局势造成的严重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援助;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2. 向马尔代夫提供救灾特别援助及加强其海防

大会,

深为关切1987年4月、6月和9月马尔代夫群岛突然发生海啸所造成的损失,

非常了解这种海啸活动对马尔代夫地势低洼的岛屿及其居民所构成的威胁，

注意到有必要开始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尽量减少这类悲惨事件的危害，

注意到马尔代夫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天赋资源奇缺，经济基础薄弱，

认识到马尔代夫政府和人民为改善和加速本国社会经济发展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马尔代夫政府为协助1987年4月、6月和9月事件的灾民而进行的紧急救灾行动，及其今后加强防灾工作的决心，

深信长期解决办法是绝对必要的，

1. 向支持和援助马尔代夫政府的救灾工作及其后的重建工作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有更多的资源才能执行构想中的预防行动计划，同时已提供或认捐的援助仍不敷所需；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协助拟订并实施一项计划行动方案；

4. 大力呼吁国际社会为这个目标慷慨捐输；

5. 请秘书长按照1986年12月8日大会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动员国际上的支持与援助，协助马尔代夫政府执行行动计划；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3.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1986年10月14日关于紧急援助萨尔瓦多的第41/2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94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适当组织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出钱出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重建萨尔瓦多慷慨捐输，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萨尔瓦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活动的简要报告，⁹⁸

关切到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作出了努力并收到了国际援助，但仍未能克服1986年10月10日地震产生的严重影响，

又关切到萨尔瓦多政府所作的努力受到一些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的限制和妨碍，这些问题的产生是农产品出口大幅下降及国际市场条件不利的后果，

深信国际援助和合作对于在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进行的国家重建过程非常重要，

重申国际社会继续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有效的援助和合作，促进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

1. 感谢秘书长为向萨尔瓦多提供国际援助作出了种种努力，采取了种种措施；

2. 又感谢秘书长在萨尔瓦多的国际救灾活动特别代表及其工作组为援助萨尔瓦多完成了许多工作，进行了各种活动；

3. 感谢为重建萨尔瓦多作出捐助的国家和组织；

4. 关切地注意到1987年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已提供的捐助不足以应付萨尔瓦多政府的迫切需要，因此需要更多的援助；

5.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重建萨尔瓦多继续慷慨捐输，同时考虑到该国的需要和有限的资源，特别要以赠款和低息长期贷款的方式提供捐助；

6. 请所有各国政府、热心机构和组织直接或通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紧急提供自愿捐助，以期适当减缓萨尔瓦多地震所造成的后果；

⁹⁸A/42/442/，第五.B节。

7. 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以便加快重建萨尔瓦多,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4. 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题为“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第42/1号决议, 特别是在其中第6段, 大会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各国提供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 并请秘书长促进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认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平、合作和尊重人权, 推行真正的民主和多元化过程, 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这些都是确保为中美洲地区各国人民谋福利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⁹⁹, 特别是其中提到必须为该地区实施一项重建和大规模经济发展的紧急计划, 这项计划也有利于解决该地区所面对的政治和安全危机,

回顾中美洲各国总统最近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议¹⁰⁰中的条款, 其中强调必须通过有助于加速发展以便创造更加平等、没有贫穷的社会的各种协议,

深信迫切需要提高中美洲人民的生活标准,

强调《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⁷所确认的为发展事业调拨更多资源和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并认识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组织同本区域各国为此目的正在作出的经济合作努力,

⁹⁹A/42/127-S/18686。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S/18686号文件。

¹⁰⁰A/42/521-S/19085,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S/19085号文件, 附件。

赞扬中美洲地区各国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的一体化和合作, 协力一致应付不利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深信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

1. 支持实施为实现中美洲各国政府在孔塔多拉集团倡议的1983年9月9日的目标文件¹⁰¹中议定的经济和社会目标所不可缺少的机制;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 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到中美洲各国, 同该地区每一国政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诸如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支持中美洲经济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等促进一体化的机构进行协商, 决定地区内各国的经济和社会优先事项;

3. 请秘书长基于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同区域内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关和组织密切协商, 制订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鉴于当前迫切的需要, 至迟应于1988年4月30日提出这项计划, 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4. 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 以此作为支持其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努力的手段;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实施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 并继续和扩大其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205.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

¹⁰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 S/16041号文件, 附件。

国、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第41/200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关于援助瓦努阿图进行重建的第1987/15号决议和1987年5月26日关于向厄瓜多尔提供援助的第1987/1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⁰²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了财政、经济和技术支助，

深为关切这些国家由于种种因素继续面临特殊的经济和财政困难，

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为了改善和加快其1987年3月地震灾区的重建和复兴而作的努力，特别是为了争取必要的合作和援助以弥补该国的经济基础设施所受到的损害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民主也门政府在1982年水灾劫后执行复兴和重建方案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大会1986年12月5日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第41/163号决议所述的发展中岛屿国家为应付不利的特殊经济情况而面临的异常困难的问题，

注意到瓦努阿图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继续受到严重限制，特别是由于1987年2月7日和8日旋风“乌马”袭击，造成人命财产的损失，

注意到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其特点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又缺乏必要的资源，无法执行已规划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注意到尽管中非共和国政府自1982年以来为恢复经济稳定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其成果也得到198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所确认，但该国的情况仍

然岌岌可危，国际社会包括各个国际组织必须提供更多的援助，它才能够实现各项发展方案的目标，

注意到不利的气候条件妨碍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农业活动、周而复始的旱灾产生缠绵不断的影响，加上难民人数众多，对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

注意到冈比亚政府由于缺乏外来财政援助，无法实施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⁰³中建议的六个项目，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由于该国周期性地受到旋风和洪水之害，特别是1983年12月、1984年1月和4月以及1986年3月的灾害，而受到不利影响，又注意到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需要筹集大量资源，该国事实上无法应付，

又注意到尼加拉瓜的经济近年来受到各种事件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例如1982年、1985和1986年的旱灾、豪雨和洪水，以及1987年8月该国大西洋海岸洪水成灾，都使该国的经济情况恶化，阻碍了经济的正常化，必须得到国际援助来补充其本国的发展努力，

注意到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冈比亚和瓦努阿图都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听取了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些国家目前的处境所作的发言，

1. 感谢秘书长采取步骤，调集资源来执行向这些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

2. 又感谢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区域间和政府间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或承诺向它们提供援助；

3. 并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克服其经济和财政困难所作的努力；

4. 关切地注意到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不足以应付其紧急需要，因此仍须提供更多的援助；

5.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均需履行它们

¹⁰² 见A/42/442。

¹⁰³ A/39/392，第226段。

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⁰⁴范围内所作的承诺；

6.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紧急地慷慨对秘书长各项报告¹⁰⁴所列举的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

7. 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将捐款转交遭遇特殊困难的国家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紧急呼吁所有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

和志愿机构继续提供并尽量增加援助，以设法满足这些国家的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需要；

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协作，按照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大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92 号决议，向遭受一切天灾人祸的国家提供援助，并调动必要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应付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需要；

10. 又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援助这些国家的问题，不断注意它们的经济局势，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¹⁰⁴A/41/395、A/41/522、A/41/538和A/41/592。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4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A/42/703).....	87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11
42/48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A/42/770)	8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14
42/49	实现社会正义 (A/42/770)	8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15
42/50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A/42/770).....	8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15
42/51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其有关活动 (A/42/771)	89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16
42/52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和平条件下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A/42/772).....	90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18
42/53	为青年创造机会 (A/42/772)	90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18
42/54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 (A/42/772).....	90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19
42/55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 (A/42/772)	90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0
42/5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A/42/720)	92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0
42/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A/42/720).....	92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2
42/5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A/42/774)	93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2
42/5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42/775)	94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4
42/6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42/786)	95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5
42/61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A/42/787)	96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7
42/62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A/42/787).....	96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8
42/6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A/42/787)	96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29
42/64	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 (A/42/787)	96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30
42/6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A/42/788)	97	1987 年 11 月 30 日	231
42/9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A/42/773)	91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2
42/9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A/42/773) ...	91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2

¹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参看第十节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9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A/42/773)	91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6
42/9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A/42/798)...	98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7
42/98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A/42/804)	99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8
42/99	人权与科技发展的用途 (A/42/804)	99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9
42/100	人权与科技发展 (A/42/804)	99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0
42/10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A/42/805)	100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1
42/102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A/42/806)	101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2
42/103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A/42/806)	101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3
42/104	国际扫盲年 (A/42/806)	101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4
42/105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A/42/807) ...	10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5
42/10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 国际会议 (A/42/808)	103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6
42/10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A/42/808)	103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7
42/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A/42/808)	103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9
42/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42/808)	103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9
42/110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A/42/808)	103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1
42/111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A/42/781)	104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2
42/112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A/42/781)	104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3
42/113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A/42/781)	104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3
42/114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 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A/42/792)	105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5
42/115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A/42/792)	105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5
42/116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A/42/792)	105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6
42/117	发展权利 (A/42/792)	105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7
42/11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A/42/792)	105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8
42/11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 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42/792)	105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9
42/12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A/42/809)	106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1
42/121	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A/42/809)	106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2
42/12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A/42/810)	107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2
42/12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公约》的现况 (A/42/810)	107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3
42/124	南非境内被拘留儿童所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A/42/810)	107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4
42/125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A/42/776)	141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4
42/126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A/42/803) ...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12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A/42/80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6
42/128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A/42/80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7
42/12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A/42/80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7
42/130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A/42/ 80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8
42/131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A/42/80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9
42/132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A/42/ 80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9
42/13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现况 (A/42/80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0
42/134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A/42/ 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0
42/13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1
42/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2
42/13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3
42/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4
42/139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A/42/803/ 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5
42/140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A/ 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6
42/14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6
42/14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8
42/143	司法上的人权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8
42/14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9
42/145	改善社会生活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80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81
42/147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42/803/Add.1)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281

42/4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²第 217A(III)号决议。

国际公约》³、《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⁴、《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⁵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⁶,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057(XXVIII)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

³第 2106(XX)号决议,附件。

⁴第 3068(XXV)号决议,附件。

⁵第 40/64G 号决议,附件。

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 119 页。

还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铭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⁷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一项宣言和一项业务行动纲领⁸ 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未能达成其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迫害，

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6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4 号决议，

再次强调必须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概述拟于 1990-1993 年期间实施的活动计划草案的订正报告，

审议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⁹和研究报告，¹⁰

深信必须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消灭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认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决定国际社会并且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把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置于最优先地位，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4.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⁹

5. 急切请求秘书长确保切实并即刻实施拟于第二个十年前半期进行但尚未开展的那些活动；

6.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¹⁰，并请秘书长继续该项研究，特别就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7. 再请秘书长把他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研究报告¹¹ 递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由它们指出进一步的有关材料，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此专题提出最后报告；

8. 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

9. 注意到 1987 年 9 月 8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办的重点是关于各国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编拟问题的培训班，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0.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抓紧

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 和更正。

⁸同上，第二章。

⁹A/42/493。

¹⁰A/42/491。

¹¹A/41/550。

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 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 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1. 再要求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有必要增订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¹²

12. 还要求该小组委员尽早完成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研究;

13. 再次授权秘书长于1988年举办一次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协商会议, 参加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集中讨论如何协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活动, 并请他广泛散播该协商会议的结果;

14. 再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的范围内计划举办一个关于移徙工人原籍国和所在国进行文化对话的讨论会;

15. 强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申诉程序的重要性, 因此请秘书长根据就此专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 编写一份关于申诉程序的手册, 并且如有可能在合格专家的适当协助下将它最后定稿;

16.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 以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7.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拟于1990-1993年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

18. 请秘书长着手执行本决议附件所载1990-1993年期间的活动计划;

19. 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计划时对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度优先;

20. 重申必须协调联合国系统所实施与第二个十年目标有关的所有方案, 并且强调一个可行和有效的业务体制机构对达到这个目的的重要性;

21.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

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实施1985-1989年期间和1990-1993年期间活动计划的工作, 加紧并扩大它们的努力, 以确保迅速铲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2.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 对于执行上述方案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23.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并为此目的, 请秘书长进行适当接触和发动鼓励捐助;

24. 再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载有:

(a) 列举说明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 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b) 对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c) 其意见和建议;

2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拟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实施的活动计划,
1990-1993年

1. 下列活动应于1990-1991两年期进行并应列入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¹²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76.XIV.2。

(a) 关于移徙工人的子女能够受到以母语教学的教育情形的全球研究;

(b) 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居民内部自治计划的经验的专家会议;

(c)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⁹第27条对向属于少数的人提供平等保障的影响的技术研究;

(d) 关于通过旨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的区域讲习班;

(e) 关于族裔关系委员会及其职务的讨论会;

(f)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讨论会;

(g) 根据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促进纳米比亚迅速获得独立国际运动。

2. 下列活动应于1992-1993两年期进行并应列入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a) 讨论编写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材的专家圆桌会议;

(b) 以另三个语文出版申诉程序手册供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使用;

(c) 关于通过旨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的两个区域讲习班;

(d) 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以及关于如何早日消灭这些灾祸的国际运动;

(e) 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政治犯和被拘押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待遇的研究;

(f) 关于散播《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形的全球研究。

42/48.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大会,

忆及于1969年12月11日在其同一天第2542(XIV)号决议中庄严宣布的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¹⁹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还忆及其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69年12月11日第2543(XXIV)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2号决议;

深信必须继续努力,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各项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原则和目标;

注意到1989年是《宣言》的二十周年;

1.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目标始终有效,极其重要;

2. 决定在1989年举行《宣言》二十周年纪念;

3.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如本决议附件所列的适当措施——这些措施所根据的是大会在其关于《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50号决议内所建议的措施,并支持旨在鼓励倡导人权和社会正义的有关活动;

4. 请所有国家通知秘书长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宣言》自通过以来对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影响,各国政府如何在它们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中以及在它们发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关系中体现《宣言》所载的原则、目标、方式和方法;

5. 请各国将它们关于增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充分实现《宣言》所载原则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而可能采取的方式方法的看法和意见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将收到的依上文第4和第5段所提供的情况写入按照大会第41/142号决议第5段要求编写的报告,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7. 还请秘书长铭记本决议附件所建议的各项可能措施,采取适当措施举行《宣言》二十周年纪念,以期提请注意和强调《宣言》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所起作用 and 所做工作,以便确保有效地实现《宣言》的目标;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宣布二十周年”的项目;

9. 还决定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宣言》二十周年纪念,这一天是1989年12月11日,并请秘书长为这次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建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可能措施

1. 建议国家一级可能采取的行动如下:

(a) 正式宣布1989年12月11日为社会进步和发展日;

(b) 1989年12月11日,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他知名人士发表特别讲话;

(c) 在社会进步和发展日,议会和其他公私机构举行特别会议;

(d) 建立或加强国家或地方的机构,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以及社会正义,鼓励各级教育的社会进步和发展教学计划;

(e) 散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本国语文版本;

(f) 1989年期间,发行社会进步和发展邮票、首日封和特别邮戳;

(g) 非政府组织参与周年纪念活动,并由这些组织举办活动;

(h) 在目前正在筹备的关于社会发展的联合国十年和国际年的范围内,组织各种活动,支持上述十年和国际年。

2. 建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一级采取以下种种措施:

(a) 在1989年12月11日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b) 在1989年12月11日或在此前后,根据标准惯例,在联合国总部和在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在内罗毕和在各个联合国新闻中心组织纪念活动。

42/49. 实现社会正义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保证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考虑到秘书长载于关于编写下一次中期计划的说明¹⁵ 附件内关于联合国1990年代工作的一些展望的建议,

1. 认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必须是从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出发创造持久发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正义与和平的全球环境;

2.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3. 重申各国合作促进有利于各国实现发展与社会正义和进步目标的气氛的重要性;

4. 认为这种合作应继续是联合国根据《宪章》原则活动的一个主要重心;

5.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本国社会发展方面的政策时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性。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0.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的愿望,

¹⁴ 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⁵ 见A/42/512。

国愿其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X) 号、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国愿其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3(XXI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8 号、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9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5 号和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3 号决议, 其中重申每个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在秘书长题为“1987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要: 最近发展和当前问题”¹⁶ 的报告中关于世界许多地方经济和社会情况的调查结果,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中提出的阻碍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议担任东道国主持第 38/35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的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本国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

1. 重申各国进一步交流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将会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作出贡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¹⁷

3. 赞赏秘书长正在作出安排, 以于 1988 年举行第 38/25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的区域间讨论会, 会议费用在部门 and 区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资源范围内划拨;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本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 编写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经验的报告, 要考虑到大会第 36/19 号、第 38/25 号 and 第 40/

¹⁶ 见 E/CN.5/1987/2。

¹⁷ A/42/57-E/1987/8。

23 号决议的规定,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

6.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们下届会议上审议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问题;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1.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其有关活动

大会,

国愿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⁸

重申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9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在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重申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0 号决议, 其中强调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而必不可少因素, 而且重申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得到援助,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96 号决议, 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文化和传统, 加强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有关秘书长制订 1990 - 199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30/1 号决议,¹⁹

¹⁸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16), 第六章, A 节。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补编第 7 号》(E/1987/20), 第一章, D 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²⁰

认识到将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1989年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1987年9月7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深信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是促进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活动的重要体制,并且关注信托基金的资源已将用尽而得不到适当补充,

赞赏地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有关老龄问题的认识及推动措施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1. 再次重申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监督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进行大会第37/51号决议所要求的审查和评价程序来完成这项工作;

2.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工作;

3. 欣慰根据《行动计划》建议57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1号决议在马耳他设立了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

4. 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30/1号决议中的建议,即请秘书长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时,以对联合国系统内老龄问题活动进行更充分协调并维持对方案预算的充分拨款的方式,优先重视认真制订执行《行动计划》的实际可行的战略;

5. 满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30/1号决议中的建议,即请秘书长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时,铭记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提出老龄问题领域研究和政策分析活动的分阶段执行办法;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便充

分审议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建议推动老龄问题事业的适当措施;

7. 认为在1982年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应适当后续活动以便在全球一级维持对影响老年人问题的认识;

8.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设立并加强其国家机构,以推展老龄问题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9. 再次请秘书长积极响应1984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老龄问题区域会议的要求,即在设立非洲老年协会方面提供协助;

10. 请秘书长加强现有各项老龄问题方案,并且在这个领域同作为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领域活动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工作;

11.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款;

12. 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的供资组织继续支助与老龄问题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的项目提供援助;

13. 喜见各非政府组织主动鼓励私营部门调集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资源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老龄问题领域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人提议设立一个老龄问题世界基金会;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⁰A/42/567。

²¹见E/CONF.80/10,第三章。

42/52.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和平条件下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23号、1985年11月18日第40/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许多国家内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困难,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²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⁴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因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课程的重要性,

对有计划地巩固和进一步地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帮助加强青年人积极参与他们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1. 敦促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考虑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措施来确保青年在和平环境中行使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经常充分考虑到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问题;

3. 请秘书长就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

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阶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²²时,注意各国实现和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权利的情况,以期委员会可能通过设法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建议;

4. 请各国协调机构和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构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后续活动中,对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3. 为青年创造机会

大会,

回顾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成就,特别是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²²

还回顾其关于为青年创造机会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6号决议,

意识到青年的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有效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强调让青年受到充分教育和让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课程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应当促成经济体系各个部门有更大的认识,以便最优先地消除青年失业现象,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青年人口急剧增长,其中很多人从来没有工作;由于失业现象愈加严重,越来越难满足青年人的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愿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1987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争取青年就业项目国际竞赛“希望87”所产生的结果,²³

注意到在奥地利政府的协助下已在维也纳设立了一个希望87研究所,其目的是开展产生收入的活动以促进青年参与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通过特别

²² 见A/40/256,附件。

²³ 见A/42/595,第77-80段。

是全面收集和分析数据、组织竞赛并为执行青年就业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 促请会员国加强注意在经济体系各个部门采取实际措施从而促进青年就业,使更多的青年人能够受到适当的教育和获得职业培训,从而协助青年人参加社会和专业生活;

2. 敦促会员国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缩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所有各级教育和培训机会的供求差距,从而促成这些国家内青年人就业机会的较大平等;

3. 促请会员国倡导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需要尽可能地维护并增加青年人的工作机会,特别强调少女和青年妇女的机会平等;

4. 还促请会员国加强注意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的条件,特别是协助实现为青年人办理的产生收入的项目;

5. 建议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由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活动范围内支持希望87研究所的工作,包括如果适当,根据联合国有关规章将希望87研究所划归中心的问题,但有一项谅解,即该研究所的资金将只从特别自愿捐款筹集;

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中,提出希望87研究所所进行工作的说明。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4.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和其1986年12月4日第41/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1/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各项结论;²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就充分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方式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通讯、保健、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以及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

4. 在这方面,促请全体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进行合作,加强其对青年方案和政策的注意;

5. 再次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按照结社自由权利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青年领域的项目和活动的阶段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6.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内经常包括有青年代表;

7.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更加积极利用联合国系统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根据1989年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编制一项有关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9.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范

²⁴A/42/595。

国内,根据秘书长的一份具体报告,特别注意到上面第2和3段,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5.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并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99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人获得消息以及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必要工具,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工具,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报告,尤其是有关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一节,²⁵

深信青年人充分知悉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交流渠道要能切实和有效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青年和青年组织根据有关国家立法、《世界人权宣言》²⁶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享有结社自由的重要性,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联合国系统并作为交流渠道有效地发挥作用,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酌情参加有关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关于在青年领域进行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准则²⁷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²⁵同上,第七节。

铭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为解决青年人的问题而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地而且要以考虑到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36/17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也这样做;

3.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各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在他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合作的具体建议;

4. 吁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作用,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而且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同样的交流渠道的作用;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促进青年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以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境内情况更加恶化,特别是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镇压行动的进一步升级感到震惊,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南非的侵略政策、国际恐怖主义和破坏独立非洲国家稳定的行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2 月 26 日第 1987/11 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表示坚信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形式的种族灭绝罪,

强调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权是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只要这个政权存在,该区域任何国家都无法享有和平与安全,纳米比亚也不可能早日获得独立,因此必须消灭这个政权,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完全消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²⁷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²⁸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²⁹,即根据公约第三(b)条,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

6.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9.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²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²⁷A/42/449。

²⁸E/CN.4/1987/28,第五节。

²⁹同上,第四节,第50段。

42/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的现况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³⁰ 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受到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的这一公约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慰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 1986 和 1987 年的会议,³¹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 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和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严重关注尽管所有这些紧急呼吁都要求缴付根据公约规定的分摊捐款, 但妨碍委员会正常工作的情况仍然继续恶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³²

1.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未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而导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86 年 8 月的会议取消以及 1987 年 8 月的会议缩短两星期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

2. 对于这种情况使委员会无法按照公约规定向

³⁰第38/14号决议。

³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42/18)。

³²A/42/468和 Corr.1 和 Add.1。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以及导致其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再次表示关注;

3. 赞扬委员会在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包括1986和1987年的会议;

5. 促请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立即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

7. 促请缔约国在其 1988 年 1 月 15 日的下一次会议上, 探寻一切适当的途径, 并作出决定使委员会今后能够定期开会;

8. 请缔约国在目前的财政困难获得令人完全满意的解决之前, 考虑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延长的会议的可能性;

9.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的财政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这份报告。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³, 并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宣布 1983 年至 1992 年期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³³A/37/351/Add.1 和 Add.1/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 1 (IV) 号建议。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6 号决议, 并重申其中所有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3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适当的努力, 为推动残疾人十年动员国际支持和行动,

又注意到 1987 年 9 月 7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¹,

考虑到 1987 年是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中期, 并考虑到在就《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 国际残疾人年的主题“充分参与和平等”成为最重要的评价标准,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范畴内为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在人权和残疾问题方面所正在实行的的重要工作, 这些工作可以作为有用的基础来继续致力保证残疾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

重申有必要加强宣传使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恢复活力,

确认联合国在促进交换资料、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促进更紧密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求制订更有效的战略和政策来提高残疾人的地位和福利等方面的中枢作用,

强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内执行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协调中心,

关心在残疾人十年的中期,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的资源比十年的前半期内所获的大为减少, 除非扭转这一趋势, 否则不等到 1992 年十年结束时基金的资源就将耗竭, 各项业务活动也将停顿,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正经验种种困

难, 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 协助各国努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报告,²⁴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⁵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正确性, 并敦促会员国重新致力促进早日切实执行《行动纲领》;

2.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会员国成立与残疾人及其组织协商的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协调中心;

3. 再次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协调中心, 促进国家一级的活动, 为残疾人十年推动舆论, 参加国际残疾人年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 并协助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十年后半期内《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考虑在残疾人十年后半期,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各国残疾人委员会代表的一个区域间会议, 以求通过交换意见和资料来加强这些委员会的能力;

5.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内列入协助残疾人的项目, 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内列入这些项目;

6. 再次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围内进行有关伤残预防、康复和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目;

7.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机关,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 在拟订其方案和业务活动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要;

8.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鼓励残疾人真正参与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活动, 特别是通过提供就业机会;

9. 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用其他结

²⁴A/42/551.

²⁵A/42/561.

构以期保证残疾问题受到广泛注意,并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内设立残疾人股,作为一个特别单位帮助争取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以外有关系统的可用资源;

10. 请该中心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并就有关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各种事项经常而有系统地与这些组织进行协商;

11. 敦促会员国、各国家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开展一个全球宣传运动以一切适当方式宣传残疾人十年;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在切实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在提高国际上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以及在监测和评价残疾人十年内所取得的进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把款项用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继续拨出新的款项,以便向可能愿意资助“特殊用途捐款”项下某一方案的捐助国提供一些选择项目;

14.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范围内进一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5.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应付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6. 表示赞赏瑞典政府担任1987年8月17日至22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全球专家会议的东道国,并向与会的专家们表示赞赏;

17. 要求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就全球专家会议的报告³⁶第10至39段内所列各项建议以及就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⁶向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负的责任,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决议重申了这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除其他事项外,是减少犯罪行为,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尊重所有人权并将公平、人性与专业行为提升到最高标准,

确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专家机关,并作为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关,在制订实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责,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量、特别是关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工作方面的工作量虽然大为增加,但是它为承担这一工作量和适当执行各决策机关所交付的额外工作而需要的资源数额并未获相应调整,

确认秘书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工作所获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严重紧张可能会损及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和未来的活动,

重申五年一届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取得进展有着基本重要性,历届大会为集中注意具体的优先问题以及为评价一般

³⁶见1987年9月1日 CSDHA/DDP/GME/7。

趋势和交换看法、制定规范和标准及评价其执行、监测联合国整个工作方案的成果和订定下一个五年期的优先行动, 提供独特的机会,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其各项方案活动及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在促进这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说明;³⁷

2. 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 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³⁸酌情付诸实现, 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 优先注意《米兰行动计划》所指明的犯罪形式;

3. 喜见秘书长所进行的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的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的结果;³⁹

4.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1 号和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并请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其中要特别注意理事会第 1987/53 号决议第 3 段所指明的各项因素;

5.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获得足够资源的支助, 办法是除其他事项外, 适当重新调配工作人员和资金, 包括从总部有关部门调配, 并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未来的行政管理和人员配备充分反映出方案的专门性和技术性以及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度优先重视;

6.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定于 1990 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各项

建议, 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成功而且合乎成本效益地筹备第八届大会, 包括及早任命大会秘书长、组织和安排区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适当时间以及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临时助理人员及时将所需文件定稿和分发;

7. 吁请会员国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特别是通过使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国通讯员投入, 对不同议程项目提交有关立场文件, 尽可能酌情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以及鼓励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专家作出贡献, 而达成这种参与;

8. 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优先进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并确保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所作的审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9.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支助和补充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尤其是新成立的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10.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战略, 使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恢复活力, 并吁请会员国、私人基金会和其他能够提供援助的各方面增加捐助;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有关建议,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就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情况提出最新资料;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³⁷A/42/453。

³⁸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³⁹E/1987/43。

42/6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平等地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并应对这种发展平等地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0 号、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9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8 号决议,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 对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⁴¹, 特别是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方法的一般性建议 2、3 和 4⁴²,

1. 喜见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⁴³;

⁴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第一章, A 节。

⁴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2/38)。

⁴²同上, 第四节。

⁴³A/42/627。

6.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7.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 18 条和委员会的准则, 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8. 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委员会的报告所表示的意见⁴⁴;

9. 决定不对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决定⁴⁵采取行动, 并请委员会审查该决定, 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上和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⁴⁶所表示的意见;

10.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方法的一般性建议;⁴⁷

11.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由于有积压待审的报告而目前工作紧张, 鼓励委员会加紧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 其中包括对报告制度可能作出的调整, 并以适当方式就此提出建议,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12. 喜见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所做的努力,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13. 决定作为例外, 委员会在其 1988 年常会时可增开不超过八次的会议来推动对已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审议工作;

14. 请委员会和各缔约国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⁴⁷和一切有关因素, 考虑委员会今后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问题;

⁴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全体会议, 第一卷, 第 9 至 12 次和第 14 次会议 (E/1987/SR.9-12 和 14)。

⁴⁵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2/38), 第五节。

⁴⁶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22、24 至 30、44 和 49 次会议和更正。

⁴⁷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70 号》(A/42/7/Add.4), 第 11 段。

15.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充分的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尤其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提供、便利和鼓励有关委员会和《公约》的宣传活动,同时优先注意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散发《公约》的工作;

17. 还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参考。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61.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时,认识到妇女应当全面参加各种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的工作,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表示需要使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在国家、区域和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各级参与决策过程,包括与和平、裁军和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铭记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重申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9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今后的中期计划应按照

《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跨部门方式列入处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方案,包括与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关的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优先主题的工作应当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切联系,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请各国政府对《宣言》及其执行情况予以广泛宣传;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宣言》得到宣传;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如尚未制订和执行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三项目标的综合政策,予以制订和执行,并将它们列入其中期计划、目标说明、方案及其他主要的政策说明中;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充分注意平等、发展与和平题目下的所有优先主题,同时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中所提到的所有事项、包括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问题的复杂性;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作为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的一个分项加以审议。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62.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赞同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目的,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第1987/19号、第1987/20号、第1987/21号、第1987/22号、第1987/23号、第1987/24号、第1987/25号和第1987/26号决议,

注意到1987年9月7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⁴¹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状况对提高妇女地位方案和计划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在全球范围内,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重要的建设性贡献,

再次强调必须优先执行、监督、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喜见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特别会议在以下各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按职务改组议程,制定一项系统化的长期工作方案,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并使其合理化,以及将提高妇女地位纳入联合国的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从而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为这一目标服务,

并喜见秘书长将提高妇女地位定为联合国下一个两年期的两项优先任务之一,

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各届常会必须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委员会今后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各项报告;⁴²

2. 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1、2和4,⁴³特别是关于在联合国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导言中将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一般妇女地位问题列为1990-1995年期间全球性优先事项的建议;

3. 重申需要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总的优先次序,并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前瞻性战略》立即落实为具体行动;

4. 并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项方面的中枢作用,敦促委员会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促进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工作,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合作;

5. 又重申在执行《前瞻性战略》方面,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处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和作为有关妇女事务的协调中心的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推动作用,以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妇女参加发展方面增进妇女作用的作用;

6.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从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直到2000年,每年举行会议,同时有一个为每届会议作充分准备的长期工作方案;

7. 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4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其中载有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不论是召开世界会议和筹备会议或进行任何审查和评价过程,委员会常会都应在题为“优先主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主题;

8. 要求联合国有关机关在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时,提供重点突出而面向行动的投入;

9. 重申联合国有必要以妇女地位委员会为中

⁴² A/42/516和A/42/528。

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2号》(E/1987/15),第一章,C节。

心, 并在其现有资料和资源的基础上, 制定关于监测审查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的综合报告制度, 所依据的是清楚而相关的统计数或其他可估量的指示数, 能帮助会员国查明问题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补救措施;

10.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独特的多学科和跨组织性质的职责, 这对于协调联合国在社会及经济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

11.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 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 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 增加它们国家内妇女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的比例;

12. 又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 作为彻底实现《前瞻性战略》的目标和宗旨的必要步骤;

13. 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特别重视残疾妇女的情况, 而且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每个社会部门中残疾妇女享有平等机会、社会正义和政治参与;

14. 又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行政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 特别是公平地分配原则的标准, 订定妇女占每一级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的五年指标, 以便在落实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D 号决议方面由妇女持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到 1990 年会有明显增加的趋势, 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

15. 请秘书长合理延长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协调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 以保证行动纲领⁵⁰能继续得到贯彻, 这一纲领中除其他事项外, 建议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内妇女的状况;

1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17. 又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中, 对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的优先主题有关的新发展做出评价, 并向委员会转递各国代表团在大会辩论中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18.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为现有关于妇女问题的每周无线电广播节目继续提供经费, 使有充足经费以不同语言广播, 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 以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协同努力下, 提供一个更有效的提高妇女地位新闻方案;

2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在题为“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6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确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在联合国发展合作系统中起着催化作用, 旨在保证妇女能够适当参与投资前阶段的主流发展活动, 并应支助符合国家和区域优先需要的对妇女直接有利的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庆祝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的第 1987/26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⁵¹ 其中载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并且喜见开发计划署同基金的建设性合作;

2. 还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十周年的庆典很成功, 向所有参加典礼的人表示赞赏;

3. 还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基金的各个国家委员会以及个人对基金的捐款, 它们在维

⁵⁰ A/C. 5/40/30, 第三 B 节。

⁵¹ A/42/597/Rev. 1。

持和加强基金财政方面的生存力和工作的效力方面都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 请各国继续并且如有可能增加向基金捐款，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考虑今后向基金捐款，以便使基金能够向值得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请求提供更多的支助；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基金活动情况和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64. 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的正确有效性，

注意到在妇女十年期间举行的历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的重要性，

强调要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就必须要求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又强调要实现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包括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就必须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

考虑到经济上的不平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外来统治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及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实现真正平等和妇女积极参与生活各个领域的障碍，

深信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¹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⁴和这个领域的其他文书所载的各项权利，

强调实现妇女平等和充分参加所有领域的活动，

是所有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为提高妇女在各方面的地位和使其充分参与社会而作出的努力不仅是法律平等的问题，还必须更深入地改革社会结构，改变现行的经济关系，并通过教育和信息的传播来消除传统的偏见，从而创造条件使妇女充分发展其智力和体力并积极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决策过程，

注意到按照各国法律，必须进一步使男子和妇女都能兼顾为人父母的责任和家务劳动以及受薪工作和社会活动，并确保妇女不因其生儿育女的任务而遭到不平等待遇和歧视；养育子女的责任应由妇女、男子及整个社会共同承担，

赞扬和鼓励妇女日益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投身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注意到1987年6月23日至27日在莫斯科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上举行的各个会议，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1985年6月27日通过的关于男女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的决议，¹⁵

重申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都应在发展和政策上优先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⁶

1.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在它们活动中适当注意妇女在社会上作为母亲、作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参与者以及作为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所有相互联系的方面所具备作用的重要性；

2. 重申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应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导致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实现男女的真正平等，并且促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

3. 请各国政府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确保妇女平等参加各方面的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享受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平等机会，同时应考虑到必

¹²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⁵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六十八卷，1985年，A辑，第2号，第85页。

须将妇女在社会上各方面的作用结合起来,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妇女在谋求兼顾母职和家庭责任以及充分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创造条件,使妇女能作为男子平等的合作者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参加各级决策过程,并参加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管理工作;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确认生儿育女和养育子女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和社会重要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对父母职责的支持,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和育儿假,并向妇女提供必要的长期职业保障,以使她们在自愿的前题下能发挥作母亲的作用而不损害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

6.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促进设立用于照顾和教育儿童的适当设施,以此作为兼顾父母职责以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的手段,从而协助妇女充分投身社会;

7. 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以期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包括设立或加强适当的机构来提高妇女地位,从而确保妇女充分参加她们本国生活的各个方面;

8. 请秘书长在拟定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调查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以及其它有关的调查时,正确注意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的各个互相关联的所有方面;

9.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在审议“平等”主题下的优先议题时,适当注意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以便拟定建议供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采取适当行动。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6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5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⁵⁴

确认研训所利用网组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其职务的作业方法使它得以加强其活动的范围和影响,

确信研究、训练和宣传活动对于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⁰和监测妇女与发展政策设计方面的新趋势和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特别是其有关妇女的统计数和指示数方面的活动以及在拟订有关妇女更多地参加发展和促进她们参与发展的政策分析、规划和方案编制方面的活动的意义和范围表示满意;

2. 要求研训所继续进行并加强其研究、训练、宣传和传播活动,特别是制订关于妇女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的创新性训练方法,并尽量同其他有关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形成联系网;

3. 又要求研训所特别是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和各种活动的结果对业务系统的反馈,提高人们对于促进妇女参与政策设计包括用来进行监测和评价的特别方法的制订的切实办法的普遍认识并促进这方面的培训;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在公平分担费用的基础上,继续同研训所合作,加强关于妇女与发展的研究、培训、宣传和传播方案方面的合作安排网;

5. 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以确保研训所有必要的资源来执行其长期政策和方案;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训所活动的报告;

7. 决定把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⁵⁴A/42/444, 附件。

42/9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 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 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⁵⁵、三十七届⁵⁶、三十八届⁵⁷、三十九届⁵⁸、四十届⁵⁹、四十一届⁶⁰、四十二届⁶¹和四十三届⁶²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

⁵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年, 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⁵⁶同上, 《1981年, 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 1), 第二十八章, A节。

⁵⁷同上, 《1982年, 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 1), 第二十六章, A节。

⁵⁸同上, 《1983年, 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 1), 第二十七章, A节。

⁵⁹同上, 《1984年, 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 1), 第二章, A节。

⁶⁰同上, 《1985年, 补编第2号》(E/1985/22), 第二章, A节。

⁶¹同上, 《1986年, 补编第2号》(E/1986/22), 第二章, A节。

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²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 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 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 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 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由于上述行动而致被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 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 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⁶²A/42/448和Add. 1。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回顾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⁶³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⁶⁴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

还注意到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⁶⁶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⁶⁷

喜见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了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⁶⁸

注意到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

⁶³《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巴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23),第九章。

⁶⁴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⁶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3段。

⁶⁶A/42/631-S/19187,附件。

⁶⁷见A/38/311-S/15883,附件。

⁶⁸见A/39/450-S/16726。

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CM/Res.1099(XLVI)/Rev.1号决议和关于纳米比亚的CM/Res.1091(XLVI)号决议,⁶⁹

回顾1987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国所发表的声明,其中他表示,安理会各成员国非常关切南非占领军在纳米比亚领土境内加紧对纳米比亚人民采取镇压措施从而使纳米比亚局势不断恶化的情况,⁷⁰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断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的情况,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6月13日关于南非全国紧急状态的声明,⁷¹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特别是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无端攻击,

深感震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该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武装入侵,侵犯到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特别是该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宽多库邦戈省和库内内省的武装入侵,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关于博茨瓦纳的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和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

⁶⁹见A/42/699,附件一。

⁷⁰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7年》,第9页。

⁷¹同上,《1986年》,第17页。

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⁷²

还回顾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2日第41/43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纲领》，⁷³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它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所造成的悲惨成果深表震惊和忧虑，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再次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扶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这一行动是非法和无效的；

8.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和杀人队最近逮捕和关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工会的领导人，对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残酷屠杀和严刑拷打，以及对社会和教育机构的轰炸和破坏，所表现的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径，并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其监禁和关押的所有纳米比亚人；

9. 还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10.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1. 赞扬南非社会各阶层的民主力量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统一和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正在做出的努力，并且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南非民主改革研究所1987年7月9日至12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达喀尔宣言》，⁷⁴

12.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民主群众组织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齐帕尼亚·莫托庞；

13. 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实行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且废除国内安全法令；

1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于1987年5月在实施紧急状态、钳制新闻和对多数人加强残酷镇压之际，举行一次全部白人的选举，再次明白暴露种族隔离政权的悍然蔑视和顽固的态度；

⁷²A/32/61, 附件一。

⁷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

⁷⁴A/42/554-S/19126,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126号文件。

15. 强烈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它们的经济;

16.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和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7. 强烈谴责对安哥拉南部部分领土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动和继续占领,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8.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武装入侵,侵犯到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特别是该种族主义政权对宽多库邦戈省和库内内省的武装入侵;

19.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进行重建和发展;

20.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进行非法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2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行径,并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这种行径;

23. 强烈谴责 1985 年 6 月 14 日和 1986 年 5 月 19 日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無理地进行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4. 强烈谴责南非侵略军队属下的武装恐怖主义者对手无寸铁的人民日益加剧的屠杀,以及对莫桑比克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持续不断地破坏;

25.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⁶⁷

2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7.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 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8. 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⁶⁸ 以及《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⁶⁹ 的各项规定;

29.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和 1986 年 9 月 20 日第 S-14/1 号决议;

30.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16 号决议,并促请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

31.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2.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33.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4.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任意逮捕和关押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妇女和儿童, 要求立即无条件予以释放;

35.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它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 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 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6.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押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的规定, 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8.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 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9.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40.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41. 决意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邀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于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 审议这个项目。

42/9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铭记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并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宣言》⁷⁵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他们的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雇佣军制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2 号决议, 其中大会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7 月 10 日第 239(1967)号、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1981)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号决议, 其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 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 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61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

⁷⁵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议中决定作为优先事项, 寻求解决由于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遭到侵犯和威胁等等所造成的局势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公约⁷⁶, 其中谴责并取缔雇佣军制度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 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目的;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使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3.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4. 敦促所有国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 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 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 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规定下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6. 敦促所有国家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允许的;

8. 满意地看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9日第1987/16号决议²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这个事项以期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并要求把该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9.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 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 对这个事项给予适当注意。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9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12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4日第1987年/15号决议²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43号决定, 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了特别报告员依照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⁷⁷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基

⁷⁶见A/32/310, 附件二。

⁷⁷见E/CN.4/1984/3-E/CN.4/Sub. 2, 1983/43和Corr. 1和2, 第二十一章, A 节。

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目前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⁷⁸，并在第 1987 年 9 月 4 日 1987/33 号决议⁷⁹中奠定了今后对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可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国际承认的以下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给予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如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则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在这方面，强调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编制各国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立法和法规概略的工作很有价值，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为打击这方面的不容忍或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4. 促请所有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以及在这方面于必要时审查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信仰并且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5.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⁷⁸E/CN.4/Sub.2/1987/26.

⁷⁹见 E/CN.4/1988/37-E/CN.4/Sub.2/1987/42 和 Corr.1, 第一章, B 节。

6. 认为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给予高度优先，并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8.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国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0. 欣慰延长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审议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的研究报告；

1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还打算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制订一项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深具意义；

13.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98.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其

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 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 以制订指导方针,

铭记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⁸⁰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4 号决议, 其中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 以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2 号决议,⁸¹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3 日第 1987/22 号决议,⁸¹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一再现象深表忧虑,⁸²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 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组至今只取得有限进度, 致使小组委员会还远不能完成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以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参照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 审议对工作组的重视的问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⁸⁰第 37/194 号决议, 附件。

⁸¹见 E/CN.4/1987/37-E/CN.4/SUB.2/1987/42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⁸²E/CN.4/SUB.2/1983/17。

42/99. 人权与科技发展的用途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 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的有关规定,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⁸³《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⁸⁴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⁸⁵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大会在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5 号决议中, 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 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罪行, 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89A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3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4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1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7 号、⁸⁷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3 号、⁸⁸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8 号、⁸⁹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0 号⁹¹和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1986/29 号⁹¹决议,

意识到技术的日益普遍和科技取得的进步带来从事和平的生产企业的新的可能性, 打开文明进展的新的前景, 并提供越来越多改善人民和国家生活条件的机会, 但同时也产生新的危险, 即可用以创造新型的更足以致命的武器——这种武器现已足以将武装冲突从人类悲剧转变成人类毁灭,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可在和平环境中促成文明的进步和发展, 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深信所有权利和自由以及人和国家拥有的一切物

⁸³第 2734(XXV)号决议。

⁸⁴第 3384(XXX)号决议。

⁸⁵第 39/11 号决议, 附件。

资和精神财富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即生命、自由、和平与渴望幸福的权利,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实施裁军的实际措施是极端重要的,应以这些措施来终止对宝贵资源的浪费,使之更有效地用于战胜经济落后和贫穷,并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特别是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用于完全为促进国际和平解决全球问题、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强调指出在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暴力的世界上,可有广大的机会使所有国家共同努力解决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合作致力于科学、教育、医药、艺术和其他工作,从而保证个人和谐成长的必要条件;

6.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及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

7.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0.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因素,

再次回顾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⁸⁴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当今的科技创造出机会,为地球生产丰富的财富和建立社会繁荣昌盛以及个人全面发展的物质条件,

极其忧虑科技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型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强调智力工作、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科学和科技进展的人道主义、道德和伦理取向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促进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技发展的报告,⁸⁵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并制止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用途;

3.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利用一

⁸⁴A/42/392和Add.1和2。

切科技成就服务人类, 确保不致造成自然环境的退化;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时, 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⁵⁷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⁵⁹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决议⁶¹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1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⁸⁷、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⁸⁸、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⁵⁵、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⁵⁶、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⁵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⁵⁸、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⁵⁹、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⁶⁰、1986年3月13日第1986/59号⁶⁰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48号决议²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

⁸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年, 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节。

⁸⁸同上, 《1979年, 补编第6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节。

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1986年5月23日第1986/40号和1987年5月29日第1987/58号决议和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 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 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⁸⁹,

念及1989年将是《儿童权利宣言》⁹⁰通过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

认为完全可规定在这两个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并将其提交给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8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为期一星期, 以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必要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核准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88年1月会议延长一星期以完成公约草案, 以便于1989年即《儿童权利

⁸⁹同上, 《1987年, 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 第十三章。

⁹⁰第1986(XIV)号决议。

宣言》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之际结束这项工作；

3. 要求人权委员会 1988 年和 1989 年的会议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尽一切努力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4. 请全体会员国积极支持于 1989 年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6.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02.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⁹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回顾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⁸的序言中确认，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7 号决议，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紧急考虑，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和统治，

确认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能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2 号⁶⁰、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5 号⁶¹和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19 号和第 1987/20 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以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内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内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更加注意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⁶¹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5.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5 号决议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再次考虑将与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委员会

⁶¹E/1987/28。

简要记录中的建议汇编起来, 特别注意其他条约机构所遵循的做法, 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的编写;

6. 要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适当考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所累积的经验, 特别是会期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

7.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 确保这两个委员会能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以使它们能够切实开展工作;

8. 肯定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所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来说, 是极其重要并且是非常有关的;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 讨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3.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第38/117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和第39/138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5号和第40/116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2号以及1986年12月4日第41/119号和第41/12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³的现况的报告⁹²,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喜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以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喜见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⁹³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⁹¹,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的报告⁹³, 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该委员会核可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3.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的公约缔约国表示赞赏, 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4.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5.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6.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 从而协助这两项公约监督机关的工作, 并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7.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8.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⁹² A/42/450.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2/40)。

9.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10.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严格遵守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1. 呼吁缔约各国审查是否应维持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方面作出的任何保留；

12. 促请所有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新设立的反对酷刑委员会以及视情况而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获得行政支助和简要记录；

17. 又请秘书长保证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8.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大力宣传；

19.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探讨加速审议定期报告的其他方式；

20.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第一卷的出版，并期望其他卷早日出版；

21.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领土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4. 国际扫盲年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18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确认人人都有受教育的不可剥夺权利，

铭记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的首要目标之一，

确认扫除文盲是确保受教育权利的一项先决条件，

强调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文盲普遍情况严重阻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文化和精神进步的进程，

并强调这种情况与人类正目睹的科技革命飞跃进展的需要是完全不相容的，

深信教育过程对实现社会进步、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可以作出不可或缺的贡献，

⁴见第35/56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扫除文盲需要全世界的合作和共同努力,

认为应当公认彻底扫除世界所有区域的文盲现象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目标,

深信拟订一个全球性扫盲战略和组织一个世界性扫盲运动, 将会促使世界各地的人们加深了解文盲问题的各个方面, 并有助于加强普及识字和教育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国际扫盲年方案,⁹⁵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1. 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
2. 请所有国家确保为国际扫盲年作出充分的全国性准备;
3. 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它们自己的会上审议可为国际扫盲年的圆满成功作出什么贡献;
4. 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自己的领域为编制和执行国际扫盲年的各国方案和国际方案作出充分的贡献;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作为国际扫盲年领导组织的任务;
6. 决定将题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一个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05.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1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⁹⁵ 见 E/1987/113。

认识到缔约国切实向有关条约机构定期提出报告, 不仅增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义务, 而且还提供缔约国宝贵机会以审查影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作任何适当的调整,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日益增多的情况和各个条约机构审议报告的拖延情况表示关切,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作为各种不同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而言是一个负担, 并且注意到随着更多文书的生效, 这个负担将更加繁重,

喜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决定核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多份迟交报告合并一起审议的做法⁹⁶, 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建议为了方便委员会进行目前的工作, 作为一般惯例, 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报告之后, 应每间隔一次提交报告, 即每四年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并在其他各次提交简短的增订报告;⁹⁷

重申向所有监督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维持其会议简要记录的重要性, 尤其是为缔约国提出和审议定期报告之故,

又重申各条机构的独立性、专家性,

1. 促请逾期未提交报告的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不遗余力尽快提交报告, 并利用机会将这些报告合并一起提出;

2. 请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审查其编制定期报告所遵照的程序, 以期确保遵守有关指导原则, 提高叙述和分析的质量, 并适当压缩报告篇幅;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 同各条约机构协商修订各监督机构编制的一般指导原则汇编草案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有关权利的条文清单, 并酌情把监督机构的一般意见列入指导原则以协助缔约国编制报告;

4. 又请秘书长:

(a) 为各条约机构主席拟于 1988 年 10 月在日

⁹⁶ 见 CERD/SP/26。

⁹⁷ 见 CERD/SP/31。

内瓦举行的会议提出议程草案,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反映下列目标:

- (一) 优先注意考虑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酌情采取协调一致行动, 来处理秘书长各报告所突出的问题;⁹⁸
- (二) 根据上述报告的建议, 进一步考虑协调与合并报告指导方针, 以期为缔约国提出比较简要的报告提供较清楚、较全面的指导方针;
- (三) 为查明和制定可能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应缔约国提出的要求, 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 (四) 探讨各种方法来加速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 例如对口头发言限定时间, 避免重复提问同样的问题, 要求书面补充材料, 鼓励各缔约国提出尽可能简要的报告;

(b) 向条约机构散发此次会议议程草案, 以期可提出评论意见并便利筹备工作;

(c) 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此次会议的报告;

5. 请担任条约机构主席的人互相就共同的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

6. 请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其会议上审议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法以及促进条约机构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资料交流的方法, 并请秘书长把缔约国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决定通知大会;

7. 喜见条约机构作出努力以使报告程序合理化并更深入和迅速地审查定期报告;

8. 请新成立的反对酷刑委员会于制订关于缔约国提出定期报告的安排时, 充分注意本决议内提出的问题;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重新安排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提出报告的定期性;

1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正式来源提供与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统计资料汇编;

11.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关于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和向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并考虑到咨询服务方案优先项目下, 为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经历最严重困难的那些国家, 安排进一步的培训课程;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协助秘书长进行上述工作, 以及展开这一领域的补充培训活动;

14. 请秘书长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供给这些机构的全体成员;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尽速转递给各条约机构的全体成员;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项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统治和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日益恶化,

意识到必须向该区域各国人民及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支持他们反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

⁹⁸A/40/600和Add.1和A/41/510。

又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颠覆行动造成的局面,

意识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以及南非及其代理人进行的颠覆行动继续是造成非洲南部地区难民潮和人民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

注意到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并为此目的,争取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积极支持,⁹⁹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决定赞同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具体情况的建议,¹⁰⁰

赞赏国际社会目前向南部非洲各国境内武装冲突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确认照顾难民的任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特别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⁰¹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⁰²以及非洲统一组织1969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具体方面的公约》,¹⁰³是受到国际关注和声援的事项,

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的协调一致的援助,并需要突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

1. 喜见非洲统一组织决定于1988年9月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2.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努力为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

立国家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颠覆行动造成的影响;

3. 喜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召开会议的决定;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筹备和组织该次会议;

5. 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召开会议并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一切支持和资源;

6. 敦促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有关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2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¹⁰⁴

注意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⁵的根本目的是要国际社会展开集体行动以求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严重关切非洲大陆为数众多的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这些难民的存在为非洲收容国带来的沉重

⁹⁹见A/42/699,附件一,CM/Res.1117(XLVII)号决议。

¹⁰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2/12/Add.1),第209段。

¹⁰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¹⁰²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¹⁰³同上,第1001卷,第14691号。

¹⁰⁴A/42/491。

¹⁰⁵A/39/402,附件。

负担以及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又意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深为关切难民情况受到了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以及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

考虑到专门讨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¹⁰⁶其中特别提到需要迅速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收容国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支持,才能应付紧急救济以及中期和长期发展援助的需要,

注意到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宣言、决定和决议¹⁰⁷以及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该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情况的各项决议,⁶⁹

强调各国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更多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在其境内停留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再次重申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深为关切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许多项目仍有待筹资和执行,

希望确保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得到迅速实施,

注意到秘书长所采取通过签订合作协议,促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有效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他为振兴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信托基金而采取的措施,

1. 表示深为赞赏作为最大捐助国的非洲各收容国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仍慷慨解囊,继续努力纾解难民的困境;

2. 再次表示赞赏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各组织、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初步支持和作出的反应;¹⁰⁸

3.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的形势,把提交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4.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收容难民和接受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振兴和进一步加强执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机制而采取的一致行动;

6.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料和供给生计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努力,为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并且一般与收容国和捐助方面进行协调,促使把与难民有关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之中;

8.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会议上所作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

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监测会议的有效后续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¹⁰⁶S-13/2号决议,附件。

¹⁰⁷见A/42/699,附件二。

¹⁰⁸见A/41/572,附件。

42/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至迟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期决定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认识到需要为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与日俱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方面以及在促进他们问题的永久解决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委托它进行的各项重要人道主义任务的有效方式,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续设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期决定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⁰⁹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⁰, 并听取了高级专员于 1987 年 11 月 13 日和 17 日所作的发言,¹¹¹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4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是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而进行的,

¹⁰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2/12)。

¹¹⁰同上, 《补编第 12A 号》(A/42/12/Add.1)。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⁰¹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⁰²的缔约国目前至少已有 100 个,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某些情况下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 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 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解决拯救海上遇难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尤其是由于当前难民问题日益复杂, 并且强调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 在许多情况下, 他们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 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障以及精神和物质幸福,

强调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 协助高级专员努力推动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体会到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喜见在世界各地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赞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 仍然继续接纳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 强调需要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和发展问题的结论,¹¹²透过国际援助, 尽可能地分摊这些国家的负担,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 应特别注意那些已经在难民营呆了过久时间的难民,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

¹¹¹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45 和 50 次会议, 和更正。

¹¹²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A/42/12/Add.1) 第 210 段, C 节。

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也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继续不断增长的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重新整顿办事处，提高办事处的效率和功能，尤其是针对外地的活动，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在执行任务时牺牲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坚定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各国政府必须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便利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2.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不驱回原则继续遭到违反，强调需要加强措施保护难民不致遭到这种行为；

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以增加其普遍性；

4. 谴责所有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

5.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和武装攻击问题的结论，¹¹³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

6.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儿童问题的结论，¹¹⁴促请各国向高级专员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难民儿童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

7.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查明和满足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

8. 认识到确定难民地位和(或)给予庇护的公平和迅速程序的重要性，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不致在难民营内无理由或过久的滞留或停留，并促请各国制定这类程序；

9. 认识到谋求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尤其是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⁵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探讨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被迫从原籍国逃亡的原因；

10.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时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11.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2.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原则，援助上述国家，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添的负担；

13. 赞赏地认识到高级专员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提出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¹⁰⁸付诸实施所作的工作，促请他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还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14. 强调面向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有利于难民和回返者的方案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促请高级专员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按照它们所负的任务为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而加强相互合作，并且敦促高级专员继续推动这种合作；

1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本着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精神，以一切可行的方式，捐助高级专员方案，以确保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¹¹³同上，第 206 段。

¹¹⁴同上，第 205 段。

¹¹⁵A/41/324，附件。

42/110.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铭记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 其中谈到由于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目前所采取的和平倡议,¹¹⁶特别是该文件第8点关于中美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⁹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决定,¹¹⁷其中执行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必须继续采用区域解决办法, 并须重视于1988年就此问题组织一次会议的倡议,

又铭记1984年《关于难民问题的卡塔赫拉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及1981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难民庇护和国际保护的座谈会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收容中美洲难民的国家尽管面对巨大困难, 尤其是当前的经济危机, 仍然慷慨作出努力,

意识到中美洲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复杂而且严重, 影响到该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认为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最适当的办法, 但必须基于个人自愿, 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并且是在绝对安全的条件下遣返, 最好是返回原籍国,

铭记该地区的既定合作方式是成立三边委员会, 由原国籍、收容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三方代表组成, 助成并协调有关难民遣返的活动,

认识到在持久解决范畴内, 迫切需要在难民的遣返、重新安置、就地定居和重新定居等各个阶段与中美洲各国和墨西哥合作,

¹¹⁶A/42/521-S/19085, 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S/19085号文件, 附件。

¹¹⁷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2A号》(A/42/12/Add.1), 第208段。

意识到流离失所的人在他们的本国的困难处境, 需要给予援助让他们重新纳入原居地,

强调在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时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的考虑的极端重要性, 必须确保原籍国和收容国当局以及所有参加机构严格遵循这种着手办法,

注意到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所达成协议成立的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小组委员会, 由中美洲五国代表组成, 以便研究和提出办法, 推动和助成自愿遣返, 并建议关于区域合作以及与国际社会联合行动的机制,

1. 对中美洲五国总统如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所达成协议¹¹⁶的第8点中所述作出承诺保护和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表示满意;

2.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收容国所进行的可贵的人道主义工作以及捐助国对解决向中美洲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所涉的最关键问题所作的重要贡献;

3. 还赞扬中美洲五国、孔塔多拉集团和难民问题支助集团作为恢复该区域和平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而采取的重要倡议;

4. 呼吁国际社会、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扬它们人道主义不涉政治的性质, 提供和增加对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合作和援助;

5. 请会员国与该地区各国合作解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产生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6.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自愿遣返和回返者在原籍国恢复正常生活过程中的合作, 并吁请国际社会在持久解决范畴内便利难民重新定居或转移, 并在进行这项过程时, 继续为难民的利益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7.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项目需要同该地区各国国家发展计划协调, 并着重指出为有关难民的项目提供的援助必须视为具有特殊性质, 并且独立于促进该地区各国发展的合作;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 制订对在他们本国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方案, 并便利回返者重新参与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9. 还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有关机关合作,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1.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3 号和第 38/122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1 号和第 39/143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0 号、第 40/121 号和第 40/12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5 号、第 41/126 号和第 41/127 号决议,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第 41/126 号决议的规定, 其中认为秘书长遵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14 日第 1(S-IX) 号决议编写的公约草案初稿¹¹⁸是公约拟订工作中的积极一步, 草案内容反映出国际社会在对付麻醉品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许多关切事项,

强调公约将可对补充这一主题现行国际文书作出重要贡献, 这些文书诸如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⁹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⁰

回顾其第 41/126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拟订公约草案以便使其能够得到落实并获广泛接受, 同时可早日生效,

1. 表示感谢并赞扬秘书长就拟订一项禁止非法

¹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 年, 补编第 3 号》(E/1986/23), 第十章, A 节。

¹¹⁹ 联合国,《条件汇编》, 第 976 卷, 第 14152 号。

¹²⁰ 同上, 第 1019 卷, 第 14956 号。

贩运麻醉品的新公约所获进展向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报告;¹²¹

2. 强调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¹²²第 3 段所作呼吁的重要性, 其中会议要求考虑到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 紧急但审慎地完成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拟订和最后定稿工作, 以确保其作为现行国际文书的补充文件尽早生效;

3. 高兴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7 年 2 月 10 日第 1(XXXII)号决议¹²³提出的关于拟订公约草案的报告,¹²⁴并促请会员国及时就专家组修订的草案提出其意见;

4.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 考虑有否可能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举行前夕召开为期两周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以便继续修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并在可能情形下, 就公约达成协议;

5.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并在可能情形下核可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并且就为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所须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包括有否可能于 1988 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公约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为于 1988 年召开任何可能商定的全权代表会议以签署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7.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批准和加入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¹²¹ A/CONF.133/5。

¹²²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70.F.87.I.18), 第一章, B 节。

¹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补编第 4 号》(E/1987/17), 第八章, A 节。

¹²⁴ E/CN.7/1988/2(Part II)和 Corr. 2 和 Add.1。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2.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2号决议, 其中决定响应秘书长的倡议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部长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任务是产生全球性行动, 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 并作为一种手段, 打击一切形式的严重而复杂的国际毒品问题,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27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²⁵

表示决心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与合作, 以求实现一个没有吸毒问题的国际社会,

注意到需要对会议的后续活动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国际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1. 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²⁶ 并对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宣言》¹²⁷ 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²⁷ 表示欢迎;

2. 肯定其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的承诺, 以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

¹²⁵ A/42/594.

¹²⁶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18)。

¹²⁷ 同上, 第一章, A节。

3.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拟订方案时, 适当地考虑到《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提供的范围是制定有助于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实际措施的建议宝库;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印发充分份数的《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5. 决定每年6月26日作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举办活动;

6.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增加捐款, 作为会议后续活动的优先目标, 以便基金能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协助它们执行麻醉品管制方案的工作;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工作的主要决策机关, 查明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适当措施, 并在这方面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3.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大会,

意识到滥用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这一全球性问题对个人、对国家都有不利影响, 因为它对个人身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限制创造力和潜力的充分发展, 它威胁国家的安全, 损害其民主体制和经济、社会、法律及文化结构,

考虑到情况仍继续恶化, 因为除别的原因外, 毒品贩运同跨国犯罪集团间的相互关系日益紧密, 而这些集团在很大程度上是毒品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暴力加剧、贪污腐化增加的祸首, 这些都危害到社会,

认识到各国有责任提供适当资源以根除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还认识到各种阻止和管制供应以及同非法贩运作斗争的措施只有在考虑到麻醉品的非法生产、转运和滥用与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之间的紧密关系情况下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并且认识到必须根据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来制定和执行这类措施,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社区传统、协调发展和环境养护,

再次认识到毒品贩子所采用的转运路线经常变化,在世界各区域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地区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其他原因,特别容易受到这种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考虑到必须有区域和国际的合作以期减轻各国和各区域易受非法过境贩运之害的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援助,特别是对那些至今尚未受到影响的国家,

考虑到有必要通过宣传、指导和教育活动,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重申人类道德和精神价值观念的力量以阻止吸食麻醉药品,

考虑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起着重要的媒介作用,已成为国际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中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主要多边筹资来源,

认识到禁毒基金为拟定总计划而采取的政策考虑到各国的主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以及其国别和区域方案,并且在这些方案中,技术援助的捐助国和受援国都积极参与一致行动,以期在各个阶段对付这一问题,

注意到在与联合国系统负责管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的其他组织协调之下,各国政府、公共机构、禁毒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密切联系,

回顾为推动国际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而通过的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7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1. 再次断然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非法生产、提炼、销售和吸食——均为犯罪行为,要求

所有国家表明政治意志,进行协同一致的普遍斗争,以期全面彻底予以消灭;

2. 要求各国确认它们必须共同负责来打击非法吸食、生产、转运和贩运的问题,并为此按照有关的国际和本国准则,鼓励在消灭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的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

3.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经常不断坚决地作出努力以对付越来越多的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现象及毒品同其他形式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

4.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一致通过的《宣言》¹²²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²⁷,并促请各国坚决、持续地执行这些文件所载的建议;

5. 注意到1987年3月30日至4月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一次会议、1987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一次会议和1987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这些会议的建议,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供可能通过;

6. 鼓励各国利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交流各国同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转运进行斗争的经验,并增加这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7. 再次请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方案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包括安第斯地区种植取代非法作物的活动;

8. 赞扬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滥用麻醉品领域提供技术合作的一个主要机关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并鼓励禁毒基金继续开展其活动,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增加对禁毒基金的政治支持和捐款,鼓励其执行主任继续有系统地坚持加强禁

毒基金在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的活动,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对付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32号决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秘书处新闻部的出版物收罗旨在防止特别是青年人滥用麻醉药品的资料;

12. 敦促面对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政府作为国家战略的一部分采取必要措施以大幅度减低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期促进社会珍重本身的健康、强健和福利,并对社会各阶层提供关于麻醉品滥用、其有害影响和可促进适当社会行动的方式的适当资料和意见;

1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包括加以重新部署;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4.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其中大会坚信《世界人权宣言》²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根据本国的立宪制度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提供充分的

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1. 回顾大会第41/132号决议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同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2. 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就此问题所作的初步口头报告;¹²⁸

3. 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的经验,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建设性并尽可能真实地响应大会第41/132号决议的请求,就它们对秘书长报告中这一问题的意见与他进行联系;

4. 再次请秘书长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5.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和《发展权利宣言》,¹³⁰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¹²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和更正。

¹²⁹第41/128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5月10日第1987/18号决议,²⁰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及有关问题的解决,

确认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身或其他地位,

还确认所有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由于这种权利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可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经济权力集中在跨国公司手中可妨碍全面和有意义地实现各民族的自决权利,

忆及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还确认各民族的自决权,包括行使他们对其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民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们的各种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与合作能够促进社会发展,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忆及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34/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第6条,重申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要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正义和财产的社会功能原则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任何种类对人的剥削,确保人人有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公有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稳固的基础来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发展和利用;

3. 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财产形式的国家立法应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4. 强烈谴责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或加强合作的跨国公司,这种行动鼓励该政权坚持其残酷镇压南部非洲人民和剥夺其人权的罪恶政策,从而成为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不人道行径的帮凶;

5. 请秘书长根据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在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号决议及本决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6.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决议,²⁰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⁹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肯定应将制订国家一级的适当安排以确保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列为优先,

意识到国家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作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交换所在协助发展国家机构方面能起促进作用,

在这方面注意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赞同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指导方针,

喜见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3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标准经验的讨论会和于1985年9月9日至20日举行的关于族群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 以及目前联合国在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⁰

2. 强调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完整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种机构, 并将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 促进关于设立这类国家机构和进行业务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5. 喜见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的综合报告,¹³¹ 并请秘书长增订这份报告, 要考虑到那些从事发展国家机构的各国的实际需要;

6. 请秘书长在增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可能提供的任何新资料, 特别着重各种国家机构模式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作用, 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单位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书目;

7. 请秘书长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增订报告递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供作为联合国关于国家机构的手册广为分发;

8.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9. 肯定国家机构作为散播人权资料和联合国主持下的其他宣传活动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10. 鼓励制订筹资和其他战略以促成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 并在这方面请会员国考虑通过联合国顾问服务方案提出关于这种援助的要求;

11.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要求, 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优先次序, 向它们提供执行上面第2至第4段和第8至10段的一切必要援助;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7. 发展权利

大会,

喜见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¹²⁹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已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3号决议,²⁶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确信人权委员会及其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今后工作的重要性, 包括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宣言》,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¹³²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认识到几个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表现的极大的兴趣, 它们希望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1. 表示希望那些应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的要求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事宜提

¹³⁰A/42/395。

¹³¹E/CN.4/1987/37。

¹³²E/CN.4/1987/10。

供评论和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复文中能载有应可大大帮助今后执行《宣言》工作的实际提议和意见;

2. 促请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研究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所有复文编写的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并与个别复文一起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和意见,说明那些提议最有助于《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

3.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和意见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分析性汇编,以期就执行《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有关今后工作的具体提议作出决定;

4.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有各级执行《宣言》的组织性和实质性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9号决议,²⁶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宣言》²通过四十周年应当使联合

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推动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并为其提出一个重点,

注意到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区域人权教学培训班十分成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¹⁸⁸注意到尽管一再呼吁,这些活动仍然得不到足够的资源和优先地位;

2. 请所有会员国在1988年间作出特别努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并优先注意以其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和其他国际公约;

3. 请秘书长就是否宜于在1989年利用现有资源发动一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编写一份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内列出的计划活动的大纲;

4. 重申需要以各国和地方语文用简单、美观、便于取得的形式提供关于人权的材料,并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大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青年人和条件不利的人身上,特别是偏远地区的这些人;

5. 确认联合国有必要将它在这些领域进行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以便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进行宣传和教;

6. 强调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新闻方案方面的主要作用;促请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注意提高各中心的绩效和责任;

7. 再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1988年底,在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建立基本参考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藏书,要考虑到基本人权材料清单;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帮助散播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并改善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工作;

9. 请秘书长毫不延迟地完成关于人权的教学手册的草编工作,并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个文件,因为它

¹⁸⁸E/CN.4/1987/16和Add.1-3。

可以作为各国按照本国情况来施教和发展教学的一个广泛、灵活的基础范围;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并鼓励所有负责法律培训及执法者、武装部队、医疗、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它们课业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11. 请秘书长于1988年完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的工作, 并在这之后同各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 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出版这个文件;

12. 又请秘书长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 供以有关的人权材料, 并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开列这类中心的清单;

13. 再请秘书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重印《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这本出版物;¹⁸⁴

14. 强调在纽约和日内瓦维持充分的基本人权材料库存的重要性, 并对联合国在纽约这种文件的库存容量受到严重限制表示关切;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1987年人权日在纽约和日内瓦公开播放人权领域的联合国视听和其他材料选辑的情况, 其中包括关于在播放时人们对这些节目今后方向的评论的分析;

1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1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 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 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¹⁸⁵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⁸⁶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以及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和第41/13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¹⁸⁷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的和各国内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 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有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

¹⁸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XIV.1.

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加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福祉，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应获得更多的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其国家发展的外部环境的支持和实质措施的支持，

考虑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³⁵

强调其《发展权利宣言》所宣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¹³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9号和1987/23号决议，⁷⁶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的工作，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增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避免或借以避免增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有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以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当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¹³⁵A/41/697-S/18392，附件一。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 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 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 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 有必要透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1982年

12月18日第37/20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5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26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的各份报告,¹³⁶

考虑到各国政府就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与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体制, 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文书和机制,

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出现紧急情况 and 发生灾难的频率日高, 而且大多数是人为所致, 使得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机制任务日趋繁重,

认识到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体制安排和行动必须获得进一步加强并根据新的现实情况加以调整, 以求更有效更迅速地对当前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反应,

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在提高大众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分析较受忽视的方面以及确定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其他办法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设立了一个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以宣传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并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部门性报告,

1. 表示赞赏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联合主席和成员的人道主义工作;

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包括在区域一级履行职能的政府间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3. 要求独立委员会将其报告转递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以便他们能够考虑其分析和结论;

4. 请关心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报告就它们组织在该领域的政策和行动所提的建议和意见;

¹³⁶ A/37/145, A/38/450, A/40/348和Add.1和2和A/41/472。

5. 请各国政府自动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专家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并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6.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保持联系,并根据他所获得的资料就人道主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一个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1. 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尤其遵循《宪章》中表示的决心,重申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对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认识到在这方面,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协会和红新月会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了促进、便利和协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人道主义活动,现有可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在人道主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对改善国家间和人民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继续努力,并提供资源以在人道主义领域展开进一步的活动,

意识到人民希望在一个更美好、安全、公正的世界中生活,

1.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活动领域的合作;

2. 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国际关注的现有的人道主义问题;

3. 鼓励国际社会为国际人道主义活动作出大量和经常的贡献;

4. 认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增进国家间和人民间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因此会促成一个更加公正和没有暴力的世界;

5.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6. 决定在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项目下审议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⁷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⁷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¹³⁷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5.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捐款提出的呼吁。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的现状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

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决议,

考虑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⁹和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⁸⁰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⁴⁰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决议²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并注意到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的其他重要规定,包括有关特别报告员建议对付这一可憎现象的一些实际措施的规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报告;¹⁴¹

2. 深为满意地看到这项作为国际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努力的一个主要步骤的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3. 认识到重要的是公约缔约国应建立适当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便反对酷刑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委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该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必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又认识到反对酷刑委员会有必要及早注意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根据人权领

¹³⁹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⁴⁰第A/34/146,附件。

¹⁴¹A/42/451。

域各项有关国际文书设立的其他人权条约机关的报告和活动的准则草案；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反对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还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即后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24. 南非境内被拘留儿童所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⁸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²和《儿童权利宣言》⁹⁰的有关规定；

欣慰 1987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哈拉雷举行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

对南非境内儿童受到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证据感到震惊；

1. 对南非境内儿童受到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道表示深感愤慨；

2. 敦促南非当局紧急释放该国境内被拘留儿童；

¹⁴²第39/46号决议，附件。

3. 要求立即拆除所谓的“改造营”或“再教育中心”；

4. 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注意、监测和揭发这种不人道行为；

5. 请秘书长将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提供给人权委员会，供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25.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筹备工作的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6 号和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8 号决议，

意识到主管社会福利的部长区域会议和作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筹备机关的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对筹备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喜见会员国积极响应并支持区域间协商会议和制定《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¹

深信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之间进行更加广泛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各国促进社会进步和增进社会福利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内进行全系统的协调，以便就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制定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包括制定更具综合性和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所有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活动，

审查了1987年9月7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⁴³,

1. 注意到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

2. 赞同报告所载并经区域间协商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3.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其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不断努力执行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指导原则》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维持区域间协商会议所产生的形势,同时应考虑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与执行《指导原则》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中枢作用;

5. 请秘书长以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协调中心,执行关于在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同时应铭记各专门机构的责任;

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使其成为与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有关的所有问题和报告的核心,并加强其研究能力;

7. 请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制定各区域工作方案和规划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问题区域政府间会议时,适当考虑《指导原则》;

8. 还请秘书长特别注意提高技术合作活动的效益,以便如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社会福利领域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有效的方案,同时特别注意各国发展方案的目标和优先项目;

9. 重申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决定,即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审查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

10.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斟酌情况举行进一步的区域间协商,以确保根据迅

速变化的社会经济情况和条件定期审查和增订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11. 请秘书长就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6.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37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⁴⁴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深感关切,这种情况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必然影响,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¹⁴³E/CONF.80/10.

¹⁴⁴A/42/497.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实施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大力度, 紧急调动必要资源,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坚决努力应付难民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⁴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以及应采取何种综合援助方案使索马里能应付这种局面的报告,¹⁴⁶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存在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负担,

意识到难民继续涌入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关切粮食援助继续严重不足, 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 出现了营养不良和极其困难的境况,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继续对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教育、保健、运输和通讯以及供水造成压力,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存在使环境恶化, 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 并有可能摧毁业已脆弱的生态平衡,

1. 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 经济脆弱, 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进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各种项目和活动;

4. 赞同以积极态度紧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项目清单,¹⁴⁷以此作为制定一项综合行动纲领的基础;

5. 建议索马里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捐助界以积极态度紧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⁸第67段至69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这将有助于实施报告中建议的行动纲领;

6. 敦促高级专员斟酌情况, 确保难民在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

7.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¹⁴⁹的要求, 在构想、执行和监测有关难民的项目方面起主导作用, 并与高级专员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 参与调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8.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 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与索马里政府协商, 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 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

¹⁴⁵A/42/498和Add. 1。

¹⁴⁶A/42/645。

¹⁴⁷同上, 第55-66段。

所确定的作为综合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就国际社会以何种方式最有效地协助索马里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与索马里政府协商;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 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 以及在医疗保健和农业领域, 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索马里境内的当地的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为规划和执行难民项目以及有关难民的发展活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12.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 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8.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40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⁴⁸

深为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 加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 使该国原已危急的粮食和健康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 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北部地区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大量回返其村庄,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 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 他们深受战争和自然灾害之苦,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 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 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 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7年12月4日第41/139号和过去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¹⁴⁹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¹⁴⁸A/42/506。

¹⁴⁹A/42/646。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的重要措施,以期在苏丹境内为数众多而不减的难民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并作出牺牲,并且认识到必须提供适当的国际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他们为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

严重关切难民大规模的存在所造成的持续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安全和稳定的深远后果,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支持苏丹境内的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考虑到派往苏丹的机构间特派团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国际社会应探讨新的有效办法以确保能够更公平分担照顾难民的负担的建议,¹⁴⁰

确认有必要从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角度来看待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1/1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⁰并高兴地看到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向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需要更多的资源来减轻难民的存在对这个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所造成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表示严重关切如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反映的,该国境内难民大规模的存在对该国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有严重而深远的后果;

5. 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日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影响到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后果;

6. 请秘书长在就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和推动发展援助与难民援助相结合时,采取具体

步骤,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及早执行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¹⁴⁹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正在进行的项目;

8.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受难民的存在影响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9.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主要服务;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0.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9 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987/89 号决议,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 41 名增加到 43 名;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增选两名成员;

3.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已开始审议改善观察员有效参加其工作的可能性的方式方法。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¹⁴⁰ 见 A/41/264, 附件, 第 53 段。

42/131.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大会,

考虑到 198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²四十周年, 这个《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目标并且成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的基础, 已经成为并且应当继续是激励在各国和国际上致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泉源,

为此回顾其正式宣布《世界人权宣言》的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III)号决议有关《宣言》三十五周年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9 号和 1983 年 12 月 9 日第 38/57 号决议以及有关《宣言》四十周年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0 号决议,

深信仍然有必要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人权, 这有助于国家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

回顾大会在其第 41/150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88 年庆祝《宣言》四十周年,

1. 决定借 1988 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着重指出联合国在致力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重申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 鼓励会员国确保促进和保护《宣言》所揭示的各项权利;

2. 再次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诸如大会第 41/150 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各种适当措施, 并支持为鼓励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活动;

3. 促请秘书长开展第 41/150 号决议附件所指的各项活动, 以确保《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取得成功;

4. 再次要求秘书处新闻部散播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材料, 以提请注意并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工作;

5. 促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特别注意在《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发行纪念邮票;

6. 确认其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7. 并确认其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次全体会议庆祝《宣言》四十周年的决定, 这一天是 1988 年 12 月 10 日, 并请秘书长为该次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 在前来参加上面所说的大会纪念全会的代表团内, 包括有曾经参与《宣言》起草工作的本国人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2.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拉维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¹⁵¹

表示赞扬马拉维政府努力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居所和庇护,

认识到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批涌入, 给马拉维政府和人民造成社会和经济负担的后果, 并因此对该国的国民发展和基本设施产生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已采取行动, 设立一个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间小组目前正在访问马拉维, 与该政府讨论如何加强它的能力, 以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对该国经济、重要资源和公共事业所造成的负担, 以及拟订一个响应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响应发展需要的综合性援助方案, 最终提交国际社会,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时采取行动, 派遣一个机构间代表团访问马拉维, 以查明马拉维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及所需援助的规模;

¹⁵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45 和 50 次会议, 和更正, 又见 A/AC.96/693 (Part I) 和 Corr.1 和 Add.1, 第 1.10.1-1.10.7 段。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尽可能将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广泛分发给所有国家、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

3.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调动国际援助并在国际上发出呼吁, 为机构间代表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

4. 呼吁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对马拉维政府向其境内越来越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居所、粮食及其他服务的工作, 给予最大的财政和物质援助;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的现状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2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8 号¹⁵¹和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5 号决议,²⁶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 号决议, 其中核可并提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惩治灭绝种族为国际法所确认的一项罪行, 这种罪行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²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¹⁵¹A/42/391。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治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了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34.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主, 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忆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应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因为家庭是社会的固有基本单位,

还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规定, 对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和所有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成长和幸福的天然环境应予以协助和保护, 以便家庭可以在社会范围内充分承担其责任,

深信满足家庭既作为发展进程的受益者又作为积极参与者的各种不同需要的迫切性,

认识到巩固所有国家在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 其中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意识到国际上对家庭作为社会积极变革推动者的重要作用有一致认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3 号和 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29 号决议,

深信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适当措施动员为家庭利益作出努力,

忆及在这方面其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于1988年4月30日前将它们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及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可能宣布这一国际年和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的其他方式方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并对它作出适当决定。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⁵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⁵⁴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⁵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¹⁵⁶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境内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¹⁵⁷和1986年3月12日第1986/40号决议,¹⁵⁸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136号决定,

忆及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37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8号决议¹⁵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15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⁶⁰其中虽然确认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但揭露该国境内继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冲突的继续使阿富汗境内原已存在的公然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

喜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其在阿富汗境内医疗援助领域的一些活动,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的努力,并注意对其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喜见阿富汗当局已开始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合作,允许其特别报告员在1987年7月30日至8月9日访问阿富汗期间出入其设施进行调查;

3. 对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继续发生的侵犯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侵犯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表示深感不安和持续震惊;

4. 对大批人士因要求行使其基本人权而遭到未经适当法律程序的拘禁而且他们的拘禁情况违反国际所确认的最低标准表示深为关注,同时注意到政治犯人数减少以及由于有限大赦释放了一些囚犯;

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

¹⁵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⁵⁴A/42/667,附件。

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6. 再次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完全不尊重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深表关切；

7. 对武装冲突激化，造成死亡和物质破坏，导致残酷行为和虐待俘虏，特别是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使伤亡人数日增以及房屋、寺院、牲畜和作物遭到破坏，表示严重关切；

8.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而对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9. 继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教育制度似乎未能尊重父母有自由根据自己的传统和信仰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

10. 再次吁请冲突各方为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充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并与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有效合作，特别是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保护活动提供便利；

11.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报告员往访他所想去的地方；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³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回顾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5号决议，²⁰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及就他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⁵⁵所载的新内容，例如据称影响医疗专业的侵犯事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有关人权的法律义务和承诺不预期也不允许部分地接受作为一套统一、连贯和完整的准则而构思、起草和通过的文书，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那些在他面前陈述侵犯事件的人说的都是亲身经历，他们的陈述是令人信服的，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看法，即198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他的部分合作在文件和个人接触方面都有进步，因此有理由相信，在提出最后报告之前的几个月，这种合作仍可能会更有进展，

但是对特别代表的结论感到关注，即向他提供的合作仍未达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所一再要求达到的水平，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及其中的各项考虑和意见；¹⁵⁶

2. 注意到特别代表指出有关医疗专业的问题似已获得解决；

3. 欣慰被监禁的人获赦免，并同特别代表一样希望这是导致大赦政治犯的过程的第一个阶段；

4. 再次深表关注特别代表的报告提及的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许多详细指控，特别是有关下列各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指

¹⁵⁵ 见 E/CN.4/1987/23。

¹⁵⁶ A/42/648，附件。

控：它们是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5. 尤其深表关注的是，虽然特别代表指出据称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在过去两年中有所减少，但根据他所得到的资料，1986年10月至1987年9月期间据称约有一百人因其政治或宗教信仰遭到处决；

6. 深表关切伊朗监狱内在审讯期间和最后判决前后据称普遍存在身心虐待和刑求现象，并且存在极度简化和非正规的程序，被监禁的人不知具体控罪，没有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就公平审判而言的不当情况等等；

7. 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概否认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而不提供细节，并不足以使人们对该国境内人权情况作出合理评价；

8.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不符合对该国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的行为，某些事实的持续存在使国际社会有理由继续表示关注；

9.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的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该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0. 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访问该国；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署《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³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¹⁵⁷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忆及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7号决议中大会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⁵⁶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⁵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⁵⁸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⁵⁹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⁶⁰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⁶¹以及1987年3月11日第1987/51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适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标准，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¹⁵⁸中指出尊重人权的问题继续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萨尔瓦多政府在民主正常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但是感到关切因为萨尔瓦多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没有遵循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中美洲五国政府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

¹⁵⁷A/32/144, 附件一和二。

¹⁵⁸A/42/641, 附件。

拉城签署了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¹⁶从而表现出履行其中各项规定以期使该区域达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严格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将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受到促进、尊重和实现,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按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进行对话,是达成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人民人权情况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之一,

意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不同方式延长或加剧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会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取得的成就日渐显著,值得赞扬;

3. 但表示关切特别是由于没有遵守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4. 相信履行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将促成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改善;

5. 对萨尔瓦多(非政府)人权委员会协调员被刺杀表示惊愕,并相信萨尔瓦多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以便惩处肇事者;

6.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有关最近进行调查以确定是谁煽动刺杀罗梅罗阁下所作的努力,还确认革命民主阵线政治领袖返回萨尔瓦多的重要性;

7.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本着使冲突人道化的目的,已于今年同意今后撤回受伤战士接受医疗不受今后交换俘虏和谈判的条件约束,表示满意;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

主阵线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对话,以便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从而终止武装冲突,促进扩大和加强多元化参与性的民主过程,提倡社会正义,尊重人权,促使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自由、不受外来任何方式干涉地决定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9.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需要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要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¹⁵⁹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¹⁵⁹ 159 A/42/496.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 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 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¹⁶⁰的项目和方案、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 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 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 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获得安置;

9.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 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10.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 继续注意这一事项, 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9.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41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⁶¹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⁶⁹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的数量日增,

深为关切该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的境况由于长期旱灾肆虐而更加艰苦,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 并且意识到必须向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和灾民以及向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提供足够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的人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埃塞俄比亚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期流离失所的人、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实施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

¹⁶⁰ 见A/CONF.125/1, 第33段。

¹⁶¹ A/42/499。

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0.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2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0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1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家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于 198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于 198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本届大会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¹⁰²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 1988 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¹⁰²A/C.3/42/1 和 A/C.3/42/6。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 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以及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0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3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4 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¹⁶³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¹⁶⁴的赞同, 并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在努力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 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必须更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 并最终予以消灭, 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一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60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

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 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 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 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这类处决事件时;

7. 欣悉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⁶⁵内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8.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即需要制订国际标准, 确保能以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本国措施使有关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正当的调查, 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情报, 并审查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 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便他可有效履行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情况竭力而为;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第 1983/36 号、第 1984/35 号、第 1985/40 号、第 1986/36 号和第 1987/6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¹⁶³见 E/CN.4/1983/4-E/CN.4/Sub.2/1982/43 和 Corr. 1, 第二十一章, A 节。

¹⁶⁴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1), 第一章, E 节。

¹⁶⁵E/CN.4/1987/20。

42/14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5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7 号决议,¹⁶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⁵⁵ 的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 同时维持其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5 号决议⁶¹ 规定了措施, 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 以便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有利的考虑, 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9.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针对他们的恐吓或虐待;

7.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 并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3.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²第 3、5、9、10 和 11 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各项有关规定, 特别是第 6 条, 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⁶⁶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所核可并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赞同的确使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⁶⁷ 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⁶⁸《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⁹ 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⁶⁹

考虑到在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进一步提请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方案对司法上的人权领域方面的国际合作所作的重大贡献, 除其他文件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49 号和第 1987/53 号决议再次肯定了这种贡献,

¹⁶⁶ 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¹⁶⁷ 见《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6.IV.D, 第一章, E.15 节。

¹⁶⁸ 同上, D.2 节。

¹⁶⁹ 《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日内瓦: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IV.4), 附件一, A。

承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个领域完成的重要工作, 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决议和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87年3月11日第1987/57号决议,²⁶

深信需要在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方面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

1. 再次吁请会员国停止继续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敦促会员国尽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体制、程序和适当资料, 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

3.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1987/33号决议中关于更有效地执行有关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现有的国际标准以及有必要在这方面加强国家和国际协调行动的建议;

4.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以及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性和区域间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加紧就有关司法上的人权事项进行合作,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这类努力;

5. 鼓励继续为切实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上的人权标准和准则制订战略和措施, 以应会员国要求在执行工作和在评价其影响和有效性方面予以协助, 特别是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下进行;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开始采取步骤以确保在这一领域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包括为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筹备工作;

7.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邀请它们为此目的同秘书长继续合作;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42/14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⁷⁰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⁵指出, 侵犯人权事件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事件的研究时应考虑到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¹⁷¹

忆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⁵所载建议和结论,

忆及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4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⁵⁵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⁵⁶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⁵⁷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⁵⁸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⁵⁹1985年3月13日第1985/40号⁶⁰和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¹⁷⁰E/CN.4/1503.

¹⁷¹A/38/538.

1986年3月10日第1986/45号⁶¹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56号²⁰决议,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设立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⁷²中所提到的及早预报系统,

1.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2. 回顾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利用《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3.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

4.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因为这样可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

6. 请秘书长就有关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5.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根据《宪章》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¹⁷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中宣告的原则,

念及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展与人类的知识、精神、文化和道德的进步之间必须保持和谐的平衡,

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为基础,

认识到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健康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有助于达到身心健康的恰当水平,

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改善必须以连续不间断的方式进行,

念及现行在国际经济制度方面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扩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从而成为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使国际关系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受到不利的影响,

意识到每个国家有自由采行其认为最适合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每个政府在确保其社会进步及其人民福祉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铲除对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障碍的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剥削和对人民的征服,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00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2号决议,

1.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了努力,但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仍不够充分,因此必须加倍努力;

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方面的缓慢进展;

3. 重申发展的社会方面和社会目标是全面发展进程整体的一部分,而且各国自由决定和执行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的主权;

4. 强调为了达成社会进步,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5. 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 推动迅速和彻底消除诸如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侵略、占领和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剥削人民等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本因素, 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6.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最大可能程度的身心健康;

7. 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 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遵照本决议提出的意见, 编制一份关于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改善社会生活的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0日第37/221号决议, 其中宣布1987年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确认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规定, 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 包括适当的住房, 而且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项权利的实现,

注意到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目标与《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6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2号决议,

1. 对千百万人没有享有适当住房权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措施, 促进人人有权为他本人和家属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 包括适当的住房;

3.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到2000年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范围内采取措施拟订国民住房战略和安置区改进方案时, 特别注意实现适当住房权;

4.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适当职司委员会定期审查适当住房权问题;

5.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审议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47.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念及大会在各项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并在1986年12月4日第41/161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步骤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忆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尤其是1987年3月12日第1987/60号决议²⁶, 其中委员会决定, 除其他事项外, 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且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决定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对智利当局不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

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憾，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编写的若干报告公布了智利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情事，

注意到维持非常状态是人权经常遭到侵犯的根源，导致当局任意干预民主活动的自由行使，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反对刊物存在，但这些刊物经常受到任意的约束和限制，包括编辑被拘禁和起诉，

对智利政府所采取诸如签署反对酷刑的各项国际文书和在某些情况下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往访拘禁地点的措施并未导致终止酷刑和任意拘禁行径表示遗憾，

注意到由于没有举行自由选举的体制构架，因此通过关于政党和选举登记的法律并不构成民意的表达，也不符合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⁷⁸所确认的不得根据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的理由加以区别待遇的原则，

1. 关心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7/60号决议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¹⁷⁹

2. 高兴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于1987年3月访问该国，并向他继续提供合作，自由进出各个处所进行调查，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表示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可获批准以同样条件进行的又一次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智利政府向联合国进行的努力所提供的这一合作并没有显著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对没有法律和政治结构保护人们不受限制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这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一项根本条件，深表不安；

4. 再次表示深信一个以通过在平等而且自由选举的基础上开放给全民的选举过程来表达人民意愿为基础的法律和政治秩序，是在智利，同在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充分尊重人权的根本条件；

5. 对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智利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的重大且有详细资料根据的指控的严重性深表关注，报告中指出侵犯生命权、人身和人格完整、自由、安全、适当法律程序和程序保障、自由进出国境以及行动自由、言论和信息自由等等权利的情况；

6. 对通过长期存在紧急状况，没有安全感的气氛，保安部队使用胁迫、酷刑拷打和虐待，重新采取行政放逐和被迫失踪的做法，以及存在私人或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帮派集团，泰然从事恫吓和暗杀等种种行动，从而维持专断的行政权利，剥夺基本权利和自由，表示痛惜；

7. 对智利当局通过对社会和政治上的反对派的示威游行采取高压手段和暴力对待，尤其是对贫民社区和大学校园进行军事搜索，对记者及宗教和教外人权机构进行恫吓，从而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行使，表示关切；

8. 严重关切政府当局无力防止个人受到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虐待的情形，特别关切司法当局往往未能采取独立的行动，主管当局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彻底调查对无数的绑架、酷刑、失踪和谋杀悬案应负责的人并对他们进行起诉；

9. 促请智利政府尊重各种不同的社会和政治阶层提出的早日无条件重建一个多元民主的要求；

10. 强调智利政府有必要遵照《世界人权宣言》²的原则并依照它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重新恢复和尊重人权，以期可以恢复法制、民主体制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特别是：

(a) 立即停止适用宪法第8和第9条，以及补充立法，这些法律使智利境内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和思想自由的权利的案件；

(b) 立即终止紧急状况以及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专断做法，修订立法包括修改允许武断采用这种紧急状况的法律，以使这些法律符合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人权的保障；

(c) 立刻终止一切形式的肉体和精神折磨，切实尊重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完整的权利，并且停止

¹⁷⁸ A/42/556, 附件。

恐吓、迫害、绑架、任意逮捕和拘禁于秘密地点以及单独禁闭和进行暗杀的做法；

(d) 通过司法和行政措施，紧急着手调查关于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以及私人或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帮派集团所进行的杀害、酷刑、绑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一切报道，并制裁对上述罪行应负责任的人；

(e) 立即不再延迟地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被拘捕后失踪人士的下落；

(f) 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并确保各种司法补救办法、特别是基本自由保护令或人身保护令发挥最大的效用，防止法官、辩护律师和证人遭受到恐吓；

(g) 整顿警察和保安部队以期终止持续侵犯人权事件；

(h) 重新建立民事法庭对它们主管范围内案件的管辖权，这些案件过去交给了军事法庭，并且终止由军法官指派特别检查官，以及终止专断性质的程序措施和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

(i) 保证反恐怖主义的立法不被用于对付没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保证被控从事暴力行为或恐

怖行为的人得经由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并尊重他们的权利，保证不以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为借口，企图任何滥用权力、施行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行为辩护；

(j) 充分尊重国民在本国居住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并且确实终止行政放逐或国内放逐或被迫放逐的做法；

(k)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劳工和工会权利，言论和信息自由，并保存土著居民的社会文化特性；

(l) 尊重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士的活动；

11.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所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7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2/726)	108	1987年12月4日	285
42/7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42/639)	109	1987年12月4日	286
42/7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2/727)	110和12	1987年12月4日	290
42/7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2/728)	111	1987年12月4日	293
42/7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42/729)	112	1987年12月4日	293
42/78	西撒哈拉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294
42/7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295
42/80	安圭拉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296
42/81	蒙特塞拉特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297
42/82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298
42/8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299
42/84	托克劳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300
42/85	开曼群岛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301
42/86	百慕大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302
42/87	关岛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303
42/88	美属萨摩亚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304
42/8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42/730)	18	1987年12月4日	305

¹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参看第十节，B. 6。

42/7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一章²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七章。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问题的报告,³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13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由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太迟之故,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各领土的各项工作文件中有一些未载列充分而及时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细情报;

4. 请秘书长在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关于领土的工作文件方面,确保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³A/42/577/Rev.1.

42/7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⁴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 S/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

⁴A/42/23(Part III),第四章。

⁵A/42/24(Part I),第二部分,第七章。

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 198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的有关条款、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最后文件⁷和 1987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议,⁸

考虑到 1986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⁹ 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¹⁰ 1987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和对南非实施有效制裁讨论会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¹¹ 和 1987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没有执行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V)号决议及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2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

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投资生产铀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某些西方和其它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¹³ 并不顾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¹⁴ 对这些资源特别是铀矿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其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理事会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⁵ 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 200 海里,并回顾其声明,即为执行理事会该决定的任何行

⁶A/40/307-S/17184 和 Corr.1, 附件。

⁷A/41/697-S/18392, 附件。

⁸见 A/42/699, 附件二。

⁹见《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23), 第九章。

¹⁰见《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6 年 7 月 7-11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16 和增编), 第三部分。

¹¹A/AC.131/245。

¹²《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2/24), 第二部分, 第三章, 第 203 段。

¹³同上,《补编第 24 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¹⁴《国际法院报告, 1971 年》, 第 16 页“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

¹⁵《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4. V. 3), 文件 A/CONF.62/122。

动, 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¹⁸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海牙区法院对荷兰铀浓缩公司、荷兰超级离心机公司以及荷兰政府提出法律诉讼, 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 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 表示关切, 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 尽管大会一再发出呼吁, 各有关管理国却没有对将土地卖给外国人的做法加以限制, 各该领土的居民因而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 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 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 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 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 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 阻止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 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 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 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 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 恣意掠夺自然资源, 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 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个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 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 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矿物和海洋资源, 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 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设备和材料;

7.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它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继续向南非作新的投资, 并向该政权供应军备、石油、核技术和所有其它材料, 从而支持该政权, 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 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 对在殖民地领土, 特别是在非洲, 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 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以结束这类企业, 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 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 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其他方式如军用品与装备等的援助, 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¹⁸第41/39 A号决议, 第60段。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 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 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 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重申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都是非法的, 并宣布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4. **呼吁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 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石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 都应认为是非法行为, 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并且严重威胁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 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包括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 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吁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 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¹⁷**

18.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 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A号决议, 斟酌情**

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 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限制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经济、金融和贸易的合作, 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有关纳米比亚事项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 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 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 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 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 以及如何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协调并加紧努力, 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 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 鼓励采取政策, 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 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 以利于土著人民, 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 加速其取得独立, 并在这方面, 请有关管理大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由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¹⁷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95卷, 第11326号。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7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查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查了关于该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⁸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¹⁹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²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1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第41/39号决议,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¹⁰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⁹和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

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⁷1987年7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定、²¹和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宣言,⁸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已到决定性阶段,而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进行侵略以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场斗争已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注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联系解决”政策以及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助长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和大肆掠夺纳米比亚并使其大规模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和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

¹⁸A/42/264和Add.1。

¹⁹A/AC.109/L.1620。

²⁰A/AC.109/L.1616和Add.1。

²¹见A/42/699。

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 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 将有助于这些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执行某些援助方案的程序性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 1986 年 11 月 20 日第 41/39C 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接纳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 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 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 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 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 A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 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合作和给予援助, 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法增加, 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82 年 10 月 21 日第 37/2 号决议, 继续给予南非政府财政支持,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

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²²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同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表示关切**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 对各殖民地人民, 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 仍然与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相差很远;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 并停止对该政权的一切支援, 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止, 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表示遗憾**, 因为世界银行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 并表示这些联系应予中止;

²²《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2/23), 第六章。

9.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 同南非进行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勾结, 表示遗憾, 并谴责对南非提供财政支助, 并要求该组织停止此种勾结, 因为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部非洲经济的严重不稳定, 包括其国际收支在内, 因此,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其条例规定, 只要种族隔离继续存在,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就不应给予南非任何信贷;

10.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 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具体方案;

1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紧急地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 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 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 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2.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3. 重申其建议, 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直接地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 并审查它们关于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 而且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 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 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4.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今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 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 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 确保可供援助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 则应该这样做;

16.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

机构优先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 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 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 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进行的, 还是如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情况那样, 是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进行的;

17. 喜见不结盟国家设立反抗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 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该基金合作, 目标一致, 紧急协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抗种族隔离的斗争;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 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 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0.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 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 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 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 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紧急提供援助的问题;

22. 再度提议根据《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²³第三条,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 并建议大会进一步重申其建议, 即按照上述《协定》第二条, 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 而且促请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 在其年会上讨论它与南非之间关系问题, 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²³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F.61.X.1), 第61页。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本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酌情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优先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2/7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2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 日至 1987 年 9 月 30 日的工作记录及该方案管理情况的报告，²⁴

²⁴A/42/628。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为数日增的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南非和纳米比亚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4.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保证方案继续下去并稳步扩大。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2/7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28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 (IX)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²⁵

认为应在世界各地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更多

²⁵A/42/578。

的助学金，并应采取步骤，鼓励那些领土的学生提出申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助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78.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6年10月31日41/16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²⁶

满意地注意到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

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²⁷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²⁸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²⁹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AHG/Res.104(XIX)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和1986年10月31日第41/16号决议而继续进行于1986年4月9日在纽约开始的联合斡旋，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3.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

4. 为此目的，再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5.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决定派遣技术性特派团前往西撒哈拉，以便为协助他们履行大会第40/50和第

²⁷A/42/681，附件，第50、51段。

²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九章。

²⁹A/45/601。

²⁶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41/16号决议以及本决议交付的任务收集有关技术性资料;

7.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按照AHG/Res.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号决议和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8. 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拿出必要的政治决心,以执行AHG/Res.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和第41/16号决议和本决议;

9.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执行该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AHG/Res.104(XIX)号决议;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2.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7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²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新喀里多尼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87年3月17日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作出的决定,³⁰以及特别委员会1987年8月14日通过的决议,³¹

又注意到1987年5月29日和30日在阿皮亚召开的第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部分,³²特别是其中所载关于按照普遍公认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的呼吁,

还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政治宣言》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条款,³³

意识到管理国对于确保在新喀里多尼亚问题上彻底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负有的责任,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当继续不断审议在适当时候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

2. 肯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肯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法国政府负有提交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情报的义务,并要求该政府按照第十一章和大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资料;

4. 对于法国政府未响应提交上述资料的要求表示遗憾,并呼吁它做出这种响应;

5. 认为按照其第1514(XV)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在使得新喀里多尼亚向自决和独立和平过渡时,应该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6. 宣告实现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长期政治解决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九章,第35段。

³¹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九章,第128段,决议。

³²见A/42/417,附件。

³³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49-152段。

进程需要按照联合国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和惯例采取自由和真正的自决行动；

7. 强调进行这一提供各种选择的自决行动之前需要执行一项全面政治教育方案，不偏不倚地陈述各种抉择并充分阐明其后果；

8. 呼吁法国政府恢复同新喀里多尼亚各阶层人民的对话，以便推动进展，使社会各阶层人民都参加的这一自决行动早日进行；

9. 肯定管理国负有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要求管理国制定计划，以造福领土各地的人民；

10.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0.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³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7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的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于1986年在该领土以及同居住在美属维尔京的安圭拉人举行了一系列公众会议，并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已认识到必须更换与该领土有关的过时的法律，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三、第四、第九章。

并铭记必须优先地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主要由于旅游业的扩大，1985年该领土经济取得增长，而且安圭拉政府在建议对外国投资和旅游业进行限制时，认识到平衡的部门增长的重要性，该政府继续高度优先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对外国渔船在安圭拉领水和安圭拉近海渔场的非法作业表示关切，并且考虑到渔业对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意义，欢迎安圭拉政府打算通过恰当立法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

强调详细制订一项有效产销盐的适当战略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手段对商业银行制度进行管理，并注意到在这方面该领土关于加入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工作，

回顾1984年联合国曾派遣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这些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认为应当不断审议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²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为此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认识,知道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种可能机会,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系统以及在管理、技术和其他经济领域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重申**要求管理国在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经济的过程中,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9.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0. **要求**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活动;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1.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蒙特塞拉特政府的意见,即独立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合乎需要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自立的能力;又回顾蒙特塞拉特政府打算向英国政府和其他援助来源争取为达到这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并且如果没有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不谋求独立,

注意到该领土的经济在1985年继续复苏,虽然农业生产率继续下降,渔业部门的生产率水平仍然很低,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继续将培训干部列为重要优先项目,

强调必须扩大领土的教育方案,包括提供更好的教室、教学设备和训练有素的教员,

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蒙特塞拉特报告的有关一章;³⁵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要求管理国继续同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平衡发展及其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水，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公务员系统内促进雇用当地人民，特别是高职级公务员；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适当奖励，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吸引在海外的合格国民，克服人力资源的缺乏情况；

11.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展，并请捐助国政府和区域组织也如此做；

12.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

一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蒙特塞拉特再次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2.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9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的这一年旅游业虽然有所增长，但其它部门对领土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下降，并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已表示将致力于实现良好的财政管理和经济多样化，以及建立一项全国发展战略，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领土担任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第十一届政府首脑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等领域里培训

³⁵同上，第三和第九章。

国民乃是当务之急，并注意到总督在一次有关情况下表示打算优先设立一个高等教育机构，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采取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

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系统地扩大当地人民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进程，并指派当地人担任其它管理和技术职位；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1986年任命了一个宪法委员会审查1976年《宪法》，并对该领土今后的管理提出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的发展方面不断作出贡献，并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打算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改进该领土小学和中学教育系统，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观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促请管理国继续努力解决导致1986年任命宪法委员会的情况;

6.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7. 强调必须加速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便为其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并欢迎该领土政府建议在《国民发展计划》中列入改进渔业管理工作的规定;

8.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水,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

协助,由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公务员,并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4.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³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46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³⁶

欢迎托克劳长老大会主席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领土的工作,

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注意到长老大会的意见,即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进一步的经济发展是继续将政治权力转移给托克劳的先决条件,

意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对托克劳人民在1987年因自然灾害所遭受的损失表示同情,

注意到长老大会的决定,即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

³⁵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和更正。

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订立的《多边渔业条约》，

欢迎任命一名托克劳人作为托克劳的公用事业首长，

注意到托克劳强烈反对在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因为这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成为严重的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区域机构及国际机构对托克劳提供的援助，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托克劳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欢迎长老大会代表声明托克劳希望巩固并继续将权力转移给长老大会的过程；

5. 注意到领土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6. 敦促各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托克劳尽可能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屿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便克服1987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7.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同长老大会合作，确保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同南太平洋地区渔业机构成员国之间订立的《多边渔业条约》，保护托克劳人民的传统捕鱼区；

8. 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合作，继续并扩大其对托克劳的发展援助；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各区域机构，同托克劳事务处密切协调，适当顾及长老大会关于资源分配和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5.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0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土地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开曼群岛有35%以上的公务员是外籍人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³⁵；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为更多的当地人在公务机构任职提供援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8.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并吁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减少并解决该领土对粮食进口的严重依赖；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6.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虽然百慕大上议院没有通过要求在1987年4月就独立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的法案，但是该法案已成为该领土内热烈讨论的问题，³⁸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³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

³⁷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二、四、五、九章。

³⁸见第41/18号决议。

6.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 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再度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并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为更多地聘用当地人担任公务员, 特别是高级公务员提供协助;

11. **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 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7.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对该领土充分并迅速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⁴⁰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 并说选民将须在全民投票中就联邦法草案表示自己的态度, 还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已划拨183,000美元资助一项选民教育方案,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 美国国防部预期将于1986年向领土政府拨另外1,435公顷土地,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潜力,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 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 因此重申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³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

³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2/23), 第三、五、九章。

⁴⁰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和更正。

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有各种可能选择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其坚定信念，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6.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8. 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因素之一，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交给领土人民；

9.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成长的因素而在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采取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0. 载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领土包括领水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重申该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

团前往关岛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8.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⁴⁰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通过与人民协商和通过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宪法审查在继续进展，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

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他们有各种可能的选择；

5.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美属萨摩亚人民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成员的请求；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具生存能力，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的机会；

7. 表示希望在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中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有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促进美属萨摩亚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促进领土人民的济经和社会福利；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9.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⁸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大会第41/24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负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在内，并且管理国充分支持有关人民有权抉择和决定其本身命运的原则，

注意到1986年11月4日在领土上举行的普选，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代表发言表示，1983年成立的领土地位和联邦关系特设委员会设想的公共教育方案由于缺乏资源而尚未执行，此外还需要更多的资源来进行关于领土对海关和移民管制和其他自治领域的管辖权问题的研究，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除其他外，吸引外国对工业方案的投资和消除预算赤字，加强领土的财政和经济发展，

强调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重要性，并乐于见到该领土最近参加了加勒比科学和技术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的政策是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

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加强领土的经济，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8.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

10. 重申其呼吁：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11.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7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A/42/840)			
	决议A.....	125(a)	1987年12月3日	308
	决议B.....	125(a)	1987年12月3日	309
42/2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2/697).....	113	1987年12月11日	309
42/20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42/764)			
	决议A.....	120	1987年12月11日	311
	决议B.....	120	1987年12月11日	311
	决议C.....	120	1987年12月11日	312
42/20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42/852).....	121	1987年12月11日	312
42/211	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2/908).....	41	1987年12月21日	313
42/212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A/42/909).....	43	1987年12月21日	315
42/213	1986 - 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A/42/880)			
	A. 1986 - 1987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114	1987年12月21日	316
	B. 1986 - 1987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14	1987年12月21日	319
42/214	飞机舱位标准(A/42/880).....	114	1987年12月21日	320
42/215	方案规划(A/42/881).....	116	1987年12月21日	320
42/21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42/882)			
	A. 财政紧急情况.....	117	1987年12月21日	322
	B. 发行特别邮票.....	117	1987年12月21日	323
42/217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A/42/883).....	118	1987年12月21日	323
42/218	联合检查组(A/42/884).....	119	1987年12月21日	324
42/219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42/885).....	122	1987年12月21日	325
42/220	人事问题(A/42/885)			
	A. 秘书处的组成.....	122	1987年12月21日	326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122	1987年12月21日	327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22	1987年12月21日	327
42/22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42/886).....	123	1987年12月21日	328

¹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 次
42/2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A/42/887).....	124	1987年12月21日	333
42/22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42/879).....	125(b)	1987年12月21日	334
42/224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A/42/879).....	125(c)	1987年12月21日	336
42/225	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A/42/910).....	115	1987年12月21日	337
42/226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A/42/910)			
	A. 1988-1989两年期预算经费.....	115	1987年12月21日	338
	B. 1988-1989两年期收入概算.....	115	1987年12月21日	341
	C. 1988年度经费的筹措.....	115	1987年12月21日	341
42/227	1988-1989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A/42/910).....	115	1987年12月21日	342
42/228	1988-1989两年期周转基金(A/42/910).....	115	1987年12月21日	342

42/7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1月25日第603(1987)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6年12月3日第41/44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A/42/642.

²A/42/791, 第二节.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拨出毛额\$ 17 400 000(净额\$ 17 100 000)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1/44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7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1. 决定拨出\$ 17 664 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1/44A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所定办法分摊\$ 17 664 000;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 10 000 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 296 000 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03(1987)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198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 2 944 000 (净额 \$ 2 893 000),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1/44A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所定办法分摊;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7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第6段,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决议, 及其后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1986年12月3日第41/44B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

要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 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 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 1 331 921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7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2/2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⁵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⁸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⁹ 1986年12月31日终了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5A号》(A/42/5/Add.1), 第一节和第五节。

⁵ 同上, 《补编第5B号》(A/42/5/Add.2), 第一部分, 第一节和第四节。

⁶ 同上, 《补编第5C号》(A/42/5/Add.3), 第一节和第五节。

⁷ 同上, 《补编第5D号》(A/42/5/Add.4), 第一节和第五节。

⁸ 同上, 《补编第5E号》(A/42/5/Add.5), 第三节。

⁹ 同上, 《补编第5G号》(A/42/5/Add.7), 第一节和第五节。

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

还审议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领取福利和津贴的内部管制程序的有关报告¹²以及关于总部饮食供应事务和礼品销售处业务的报告,¹³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基于在其报告中所述的理由,¹⁴无法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有保留的意见,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对提高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并改进其管理、财务责任和预算管制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1.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结论,并在儿童基金会的同意下,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¹⁵请审计委员会对1986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进行一次扩大审计,并通过咨询委员会的1988年

¹⁰同上,《补编第5A号》(A/42/5/Add.1),第二节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B号》(A/42/5/Add.2),第一部分,第二节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42/5/Add.3),第二节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D号》(A/42/5/Add.4),第二节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E号》(A/42/5/Add.5),第一节和第二节;和同上,《补编第5G号》(A/42/5/Add.7),第二节和第三节。

¹¹A/42/579。

¹²A/42/437和A/42/438。

¹³A/42/399。

¹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B号》(A/42/5/Add.2),第一部分,第三节。

¹⁵A/42/579,第28段。

春季届会将其报告及时送交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8年届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责成有关行政首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步骤,纠正造成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书中有所保留的那些局面或情况;

4. 同意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相同意见和建议,请各主管理事机构确保有关行政首长优先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所有受审计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继续审查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属于各该机构职权范围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补救行动,并于1988年分别向大会及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报告提高财务程序和管制、包括付给工作人员福利和津贴的程序和管制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以及改进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管制的方法;

7.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一切报告中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报告秘书长及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为执行委员会以前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评论这些措施的功效以及问题重复发生的程度,其中特别着重超支、经费使用不当、支付福利和津贴的管制程序、以及其他不遵守财务和预算条例及细则的情事等方面重复发生的问题;

8. 并建议审计委员会今后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

9. 请审计委员会对所有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格式的标准化问题进行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 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领域的效率和效能纳入其审查范围内, 并酌情提出加强财务和管理方面的管制的措施;

11. 决定审计委员会虽应按照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有关财务条例提出其报告, 但仍应保留其根据情况向大会和理事机构提出特定年度报告的权力;

12. 请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为此继续审查其财务报告的周期及其与预算周期之间的关系问题, 审查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的讨论经过,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 在各该组织和计划署的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充分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有关评论;

14. 请审计委员会就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经管的特别帐户, 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非核心计划的帐户向大会提出较详尽的报告;

15. 强调受审计的组织和计划署必须具有有效的内部审计功能, 并请审计委员会、秘书长和各行政首长确保每个组织或计划署的内部审计部门同审计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特别是在规划、执行和报告程序方面的合作。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2/20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1(XXIX)号、1977年12月9日第32/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2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

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7B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1. 赞赏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⁶及其为最妥善地利用联合国内的会议事务资源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2. 决定将会议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和地位再延长一年, 从198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

3. 请大会主席重新任命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国再任职一年, 但不能以此为先例;

4.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完成有关其任务和地位方面待决问题的审议工作, 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⁶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¹⁷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 对1988-1989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3. 请联合国各机关更精确地指出其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实际需要会议服务的会议次数, 以便最妥善地利用分配给它们的会议事务资源;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社理事会的会议日历草案, 并斟酌情况对日历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会议事务的所有组织方面问题是否可以统一起来集中规划和协调, 以便通过各种办法, 特别是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来确保最高

¹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2号》(A/42/32)。

¹⁷同上, 附件三。

效率和成本效益, 审查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及本决议第4段的执行情况, 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审查结果和建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深知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各会员国间互相补益和促进了解的渠道,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内使用的语文的各项决议, 包括1946年2月1日第2(I)号、1966年12月20日第2247(XXI)号、1967年12月8日第2292(XX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9(XXVIII)、3190(XXVIII)和3191(XXVIII)号、及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11月16日第37/1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2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7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表示深信由于会员国一贯重视联合国机构的各种正式语文受到平等对待, 联合国要有效地进行工作就必须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关切会议服务的提供日益困难, 特别是反映在文件分发的延误和有些正式语文受到不平等对待上,

1.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秘书长确保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

2. 确认联合国要有效地进行工作就必须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3. 又确认为了确保向联合国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 应把足够应付需要的资源拨给会议事务;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以足够的工作人员向联合国提供会议服务, 并充分尊重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做法;

5. 并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全面实施大会第36/117B号决议;

6.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本决议,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2/20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 特别是1985年4月12日第39/247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⁸并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请会费委员会:

(a) 根据制订现行比额表的方法和标准,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1989-1991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b) 在这方面, 审查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办法中的限额;

2. 还请会费委员会, 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前几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继续研究如何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拟订方法, 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这项工作的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向会费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 包括在必要时提供补充协助。

1987年12月1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¹⁸同上, 《补编第11号》和增编(A/42/11和Add.1)。

42/211. 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第41/213号决议,

重申为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以及为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而采取的措施应着眼于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以便更好地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尊重《宪章》所规定的原则,

又重申全体会员国必须迅速完全地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强调联合国的财政稳定有助于有秩序、平衡和充分协调地执行第41/213号决议的所有部分,

认识到有关各方——秘书长、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执行第41/213号决议的工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27A和B号决议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70和42/207C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¹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

1. 呼吁会员国除其他外,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其财政义务,以表现其对联合国的支持;

¹⁹A/42/225和Add.1, A/42/234和Corr.1和A/C.5/42/2/Rev.1.

²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和增编(A/42/18和Add.1).

²¹同上,《补编第7号》(A/42/7);同上,《补编第7A号》(A/42/7/Add.1-10), A/42/7/Add.2号文件;和A/42/640.

2. 强调指出,为顺利进行改革和改组的过程,必须消除目前的财政不稳定状况;

3. 重申支持秘书长履行其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所负的责任;

4. 又重申执行第41/213号决议不得对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5. 强调必须及时并成功地完成大会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第I(°)段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务进行的深入研究,并重申其第42/170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3和第4段;

6. 请秘书长在执行第41/213号决议所载由他负责的提议时,考虑到委托政府间机构进行的审查、研究和决定,并请他按照需要与这些机构合作;

7.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第41/213号决议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提议时,须征得大会核可才能偏离经核准的建议;

8. 强调秘书长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编制上述订正概算时,反映出第41/213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状况;

9. 注意到秘书长对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通过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某些建议²²的执行情况不符合大会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在进一步执行专家组的建议5、15、19、25、29和37时,特别是在编制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和1984-1989年期间的订正中期计划草案时,考虑到以下准则;

(a) 关于建议5,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并请他依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第1(a)段的规定,按需要进行那两项已批准的工程,但有一项理解,即1988-1989两年期不再要求增拨这方面的经费;

²²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1/48).

²³A/C.5/42/4.

(b) 关于裁减联合国员额的建议15, 大会强调它重视秘书长按照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第1(b)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执行这项建议的计划, 并重申其结论, 即秘书长应灵活地执行这项建议, 以便除其他外, 避免对各种方案和对秘书处的结构及组成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铭记必须谋求达到工作人员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并充分注意公平的地域分配;

(c) 关于建议19(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活动)的执行,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执行这项建议;

(d) 请秘书长在执行建议25时考虑把同非政府组织联络的职务交给哪些单位; 还请秘书长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务的各项决定审查他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决定, 因为经社理事会的决定将关系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职能的行使和所需的服务;

(e) 关于建议29, 请秘书长根据第五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辩论情况审查他的决定, 并将审查结果反映在订正概算中;

(f) 关于建议37,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秘书处新闻部改革情况的补充资料; 强调这种改革应充分尊重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中详细列出的已获授权的该部工作方案;²⁴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各项保证, 包括书面保证;²⁵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 完成建议37所要求的对新闻部的业务、工作方法和政策的彻底审查, 以及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业务和活动的审查; 还请秘书长在最后确定新闻部的改革和工作方案时, 把这些审查结果、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表示的关注和上述保证反映在订正概算中;

11. 又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状况的进度报告;

1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²⁶

²⁴A/42/6和Corr.1(第27款)。

²⁵A/C.5/42/L.22。

²⁶A/42/640, 第4-14段。

13.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的应急基金指导原则;

14.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指导原则建议应急基金使用和业务临时程序, 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5. 决定至迟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所获经验审查应急基金使用和业务程序;

16. 又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将提交的报告, 审议全面解决所有的额外支出, 包括因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而致的额外支出的问题;

17. 重申第41/213号决议中有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的各项规定;

18. 决定提出方案预算概要的日期应为非编制预算年度的8月15日。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应 急 基 金

A. 应急基金使用准则

应急基金的用途如下:

(a) 由于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结果而需要增加的资源;

(b) 关于下列情况的订正概算;

(一) 已经列入方案概算但在一读时因等候提交新资料而尚未作出决定的活动所需超出方案概算估计数的数额;

(二) 工程规模突生变动, 等不及预算概要加以考虑就急需增加的建筑经费; 但因费用增长而需增加的经费则应按应付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的规定来处理; 同样, 因自然灾害或未预见的障碍而需增加的经费也应在临时基础上处理, 而不应由应急基金支付;

- (三) 因立法机关的授权, 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而需增加的经费。

B. 应急基金的使用期和使用方式

1. 基金用于支付根据两年期之前一年及两年期内所作决定而导致的两年期额外开支。

2. 为审慎地使用基金起见, 在使用期结束以前基金不应用尽, 但是在根据基金的实际业务经验审查这个问题以前, 不应事先规定一年使用多少的比例。

C. 应急基金的业务

1. 在非编制预算年度, 大会将根据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 决定基金的数额。

2. 自编制预算年度(即两年期开始之前一年)起直至两年期末止, 大会将依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订正概算草案, 决定实际使用基金的数额。

3. 每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每份订正概算草案中都应精确写明, 如果基金无法提供所需增加经费的全部或一部分, 则如何实施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9 段所列的变通办法。有一项谅解是, 每份附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决议草案都以该说明中的规定为条件而通过。

4. 按以上第 3 段所示编制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订正概算草案, 将同以往一样提交大会。大会可根据上面第 3 段所述谅解通过各该决议。

5. 应规定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订正概算草案的期限。在期限以后, 秘书长将就大会该届会议审议的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编制并提出一份综合说明。这份说明中的款额应与第五委员会先前审议单项说明和订正概算草案时所建议的款额相符(见以上第 3 和第 4 段)。如果合并总额少于应急基金的可用余额, 大会即可着手把所需款额拨入方案预算有关各款。

6. 如果合并总额超过该年基金可用余额, 秘书长应在综合说明中建议如何把总额调整到不超过可用余额。秘书长在制订建议时应遵循每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及每份订正概算草案中指明的变通办法。各立法机关在通过有关决定或决议时应对这类变通办法采取行动(见以上第 3 段)。秘书长还应考虑到各立法机关就其决议和决定可能指定的相对紧迫性。

大会在审议综合说明后, 即可着手把所需款项拨入方案预算有关各款。

42/212.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特别是第十七条,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深感关切由于某些会员国不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而造成当前的财政危机, 威胁到联合国的财政偿付能力、稳定和工作,

重申按照《宪章》联合国需要稳固、可靠和持久的财政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报告²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

又注意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发表的意见,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大会所定比额分摊联合国的经费, 并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就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所提的建议;²⁹

3. 请大会主席同秘书长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 继续考虑是否可能在 1988 年适当时候续开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处理联合国的财政状况;

4. 请秘书长将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严重程度的最新资料送交所有会员国, 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联合国财务状况的意见, 编写这些意见的摘要, 连同关于联合国财务状况的最新报告, 供大会审议。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²⁷A/42/841.

²⁸A/42/861.

42/213.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6-1987 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⁰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9、12和13段中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1. 决定采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⁰第13段所提建议,即《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对于1986-1987两年期终了时出现的经常预算节余暂不适用;

2. 决议1986-1987两年期:

(a) 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11A号决议核拨数额\$1 711 801 200应予保持,但在各款之间经费转移如下:

款次	第41/211A号	增 加	最后经费
	决议核拨 数额	或 (减 少)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6 148 900	-	46 148 900
第一编合计	46 148 900	-	46 148 9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2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84 370 000	-	84 370 000
2B. 裁军事务活动	10 255 400	-	10 255 400
第二编合计	94 625 400	-	94 625 4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0 677 700	-	30 677 700
第三编合计	30 677 700	-	30 677 700

²⁹A/C.5/42/40和Add.1、Add.2(第一和第二部分)、Add.3和4、Add.5(第一至第三部分)、Add.6-16和Add.18-36。

³⁰A/42/863。

第41/2114A号 增 加

决议核拨

或

数额

(减 少)

最后经费

(美 元)

款次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666 400	-	2 666 400
5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813 400	-	3 813 400
5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4 224 800	-	4 224 800
5C.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668 300	36 700	705 0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5 783 500	-	55 783 5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0 611 300	-	20 611 3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4 405 300	-	4 405 300
9. 跨国公司.....	10 178 700	-	10 178 7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30 942 500	-	30 942 5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840 400	-	34 840 4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39 284 200	-	39 284 2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6 063 300	-	46 063 3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2 722 900	-	32 722 9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69 278 100	-	69 278 1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0 764 000	246 100	11 010 1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117 100	-	10 117 1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364 900	-	8 364 9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7 158 100	-	7 158 1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6 701 400	-	36 701 4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6 418 300	-	6 418 300
23. 人权.....	14 078 100	-	14 078 1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28 325 900	-	28 325 900
第四编合计	477 410 900	282 800	477 693 7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11 485 600	-	11 485 600
26. 法律活动.....	16 282 100	-	16 282 100
第五编合计	27 767 700	-	27 767 7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76 182 700	-	76 182 700
第六编合计	76 182 700	-	76 182 700

款次	第41/211A号	增 加	最后经费
	决议核拨	或	
	数额	(减 少)	
		(美 元)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38 782 900	(313 100)	338 469 8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310 763 500	-	310 763 500
第七编合计	649 546 400	(313 100)	649 233 3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16 758 600	30 300	16 788 900
第八编合计	16 758 600	30 300	16 788 9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1 259 800	-	261 259 800
第九编合计	261 259 800	-	261 259 8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修费.....	30 823 100	-	30 823 100
第十编合计	30 823 100	-	30 823 100
第十一编. 特别赠款			
33. 给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赠款.....	600 000	-	600 000
第十一编合计	600 000	-	600 000
总 计	1 711 801 200	-	1 711 801 200

(b)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c)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管理;

(d) 第四编第 24 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 (一)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終了前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 (二)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 (三)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合同或订购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销, 否则仍然有效, 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e) 除上文第 2(a) 段核拨的经费外, 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 1986-1987 两年期每年核拨 \$19 000, 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1986-1987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86-1987 两年期:

1. 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11B 号决议核定的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数额 \$304 745 100 应予保持如下:

	第41/211B号 决议核定 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最 后 核定概算
收入款次		(美 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65 126 700	-	265 126 700
第一编合计	265 126 700	-	265 126 7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31 933 400	-	31 933 400
3. 生利事业.....	7 685 000	-	7 685 000
第二编合计	39 618 400	-	39 618 400
总 计	304 745 100	-	304 745 100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 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2/214. 飞机舱位标准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头等舱位旅费的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198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7 号决议第十节和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7 号决议第三节,

又回顾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核可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³¹内的建议 38(2), 即通常头等飞机舱位旅费应以秘书长为限,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³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2. 决定除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及特别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团长外, 所有由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支付旅费而以前有权乘坐头等舱位的个人, 今后必须乘坐头等以下一等的舱位旅行;

3. 授权秘书长行使斟酌行事权, 按照个别情况准许作为例外乘坐头等舱位;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说明根据上面第 3 段规定核准的一切例外情形及其理由。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15.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和 B 号及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

³¹A/C.5/42/9.

³²A/42/790, 第二节。

认识到必须不断改进本组织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过程, 而且需要各会员国从早期阶段起参与整个过程,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⁰

还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报告³³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的说明,³⁴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³⁵及该进度报告的修订本,³⁶

—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修正案;³⁷

2.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所有规定, 特别是有关确定优先次序的规定;

3.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³⁸继续考虑改进方案预算的格式和编制方式;

³³《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42/3/Rev.1).

³⁴A/42/512.

³⁵A/42/234 和 Corr.1.

³⁶A/C.5/42/2/Rev.1.

³⁷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42/16), 第二部分, 第 74 段。

³⁸同上, 《补编第 7 号》(A/42/7)。

二

方案规划

1. 重申中期计划作为联合国主要政策指示的重要性;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⁴⁰ 第二部分第100至102段内的结论和建议,并核准其中所载提议;

3. 赞扬秘书长按照第41/213号决议第二节第3(b)段主动同会员国就联合国将来的活动及早进行对话,并请秘书长就这个主题征求会员国的其他意见、论评和建议,以便编写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导言草案并尽早发表该导言草案;

4. 请秘书长在1988年提交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导言草案时,考虑到会员国就秘书长关于编制下一个中期计划的说明⁴¹ 中题为“1990年代联合国工作的一些前景”的附文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尤其是它们在各政府间机构讨论这个议题时发表的意见;

三

评 价

1. 强调进一步将评价纳入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周期,以期改善并加强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是重要而必要的;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⁴² 即评价研究应适时进行,以便同方案周期相关联;评价方法应该继续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应分为两类提出建议,一类是在秘书长执行权限内的建议,另一类是需由政府间机构审议、核准或采取行动的提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一并审议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的制造业领域技术合

⁴⁰同上,《补编第16号》(A/42/16),第一部分,第235和236段。

作活动的三年期审查报告⁴⁰ 所载的建议,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达成的结论;⁴¹

四

跨组织方案分析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的跨组织审查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方案分析的第1987/79号决议,以及1987年7月8日关于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和全系统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方面的协调的第1987/86号决议;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的跨组织审查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方案分析的结论和建议;⁴³

3. 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于1989年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但要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第11段所载的谅解;⁴⁰

五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2号和1987/85号决议;

2. 同意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所达成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94号决定赞同的协议,这两个委员会第二十三期联席会议的议题应为“联合国系统对发展问题的反应,特别注意《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⁴⁰见E/AC.51/1987/3。

⁴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2/16),第一部分,第237段。

⁴²同上,第268-275段。

六

其他结论和建议

1.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但尚未获得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的其他结论和建议；²⁰

2. 决定应提请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及其报告的有关部分，以供参考；

3. 重申必须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51号决议第二节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确定优先次序的规定；

4.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考虑到分配给它的新职责，随时审查其会议日程，必要时就此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21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报告，⁴³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 A(XXV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6 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3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28 B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39 B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41 A和B号以及1986年12月11日第41/204 A号决议，

⁴³ A/C.5/42/31.

念及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⁴⁴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内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⁴⁵

重申其以往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各自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报告⁴⁶附件六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在今年虽略有减小，预料在1987年12月31日将超过\$3.5亿，

关切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日益危急，对提供部队的国家，特别是对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有不良影响，

又关切地注意到拖欠会费和扣缴部分会费的情况继续造成本组织严重的现金流动问题，

认为许多会员国拖欠会费的原因可能是各种行政上的考虑，其中之一是本国财政年度与联合国财政年度不相吻合，

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3.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⁴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1/37)。

⁴⁵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2、33、35、37、39、60次会议；和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5. 请秘书长, 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 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 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各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 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规划;

7.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 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 A(XX) 号和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 A(XXVII) 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视需要增订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何争取迅速缴纳会费全额的报告⁴⁶中提供的资料,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4.3、4.4 和 5.2(d) 的规定对于 1986-1987 年财政期间终了时出现的结余暂不适用;

11. 又决定将来如果欠缴会费的情况有所改善, 到时大会再就把这笔暂不动用的款项(或其一部分)交还会员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12. 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B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报告,⁴⁸

⁴⁶A/C.5/42/31, 第三节。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4B 号决议,

认识到在全面解决造成本组织财政紧急情况歧见之前, 采取局部或临时步骤可以加强本组织的清偿能力并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其财政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发行非洲社会和经济危机特别邮票的计划已将近完成,

1. 回顾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9A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交由秘书长支配, 以供执行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⁴⁷中详细开列的目标, 并将其一半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特别邮票计划的最后财务报告。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17.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⁴⁸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正在审议同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相应的建议,

1. 请秘书长:

(a) 安排会员国于 1988 年上半年在纽约进行协商, 以审查秘书长题为“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但需考虑到此事的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问题;

(b) 请国际劳工局局长派代表参加这些协商;

(c)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并提出建议, 使大会能在该届会议上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⁴⁷第 39/29 号决议, 附件。

⁴⁸A/42/328。

2.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的分项目。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218.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59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1986年7月1日至1987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⁴⁰ 欢迎报告第六节所载的关于自我改进的建议, 并注意到会员国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认识到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活动必须避免重复和重叠,

深信大会应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方案给予联检组更多的指导,

并深信就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行更有系统的后续活动将会增加检查职能的作用, 特别是鼓励联检组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建设性对话,

考虑到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⁴² 内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

1. 请联合检查组立即进行其报告⁴⁰ 第六节所建议的改进工作, 以提高联检组报告的质量和效用;

2. 要求联合检查组在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工作和编写各份报告时, 采取更集体的办法;

3. 要求联合检查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对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42/34和Corr. 1)。

4. 请联合检查组在适当顾到该组其他职责的情况下, 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列入就各参加组织的内部评价方法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对各项方案和活动进行更多的特别评价等两项工作;

5. 要求联合检查组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出该组选择、执行和报告其检查工作时所遵循的指导方针;

6. 还要求联合检查组确保其报告尽可能同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方案取得协调, 并及时提交这些报告;

7. 又要求联合检查组在履行其职务、权力和责任时, 充分考虑到其他有关机关, 特别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

8.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 就联合检查组今后的工作方案向大会提供意见;

9. 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联合检查组在何种情况下可对各项方案和活动进行特别外部评价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10. 敦促会员国在挑选检查专员候选人时采取最高标准, 特别强调人事管理、公共行政、检查和评价方面的有关经验和资格, 并考虑到各种不同的学科专长;

11.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各该机关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所有报告, 并将联检组各份报告分别列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最适当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下的文件清单内;

12.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详细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各该机关职权范围内问题的报告, 并斟酌情况就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提出意见;

13. 请联合检查组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本决议。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2/219.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 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 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回顾《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 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 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⁵⁰《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⁵¹《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还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6(I)号决议, 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提到的特权和豁免,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职能性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 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充分及时地提供资料, 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 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秘书长更广泛地考虑到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最低限度的公正标准和适当程序,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5 号决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⁵² 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 特别是关于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以及关于以前报告过的这类案件的事态发展;

2. 又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方面的其他问题所提供的资料;

3. 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所述的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

4.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 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越来越多;

5. 又痛惜工作人员在履行其正式职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

6.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避免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工作人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动;

7. 又呼吁秘书长报告中开列的目前拘捕或监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所有会员国, 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行政首长能根据各项有关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充分行使固有的职能保护权, 特别是立即探访被拘禁的工作人员;

8. 还呼吁以其他方式妨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的所有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 并与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同努力, 从速解决每一案件;

9.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 1.8 以及适用于其他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10. 要求秘书长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 迅速解决其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未决案件;

11. 又要求秘书长, 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 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 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12. 促请秘书长, 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 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当职能的其他可能事件, 优先提出报告, 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⁵⁰第22A(I)号决议。

⁵¹第179(II)号决议。

⁵²A/C.5/42/14和Corr.1.

13.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 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正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 并于必要时加以修订。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2/220.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一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A号和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⁵⁸

认识到亟须维持一个合格、独立、地域均衡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关切到裁减员额和冻结征聘对秘书处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的消极影响,

1. 敦促秘书长继续审查对外部候选人的征聘工作的冻结, 以期尽早解除冻结, 并向大会报告有无其他办法可以代替暂停外部征聘的政策;

2. 请秘书长, 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 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以及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 但须考虑到第41/206A号决议第4段;

3. 又请秘书长, 作为秘书处职业发展政策和办

⁵⁸A/42/636.

法的拟订工作的一部分, 并铭记着《宪章》第一〇一条和第41/213号决议, 紧急考虑需要增加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流动性, 特别是此种人员在总部办事处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调动;

4. 还请秘书长, 铭记着第41/213号决议, 对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一般事务职类的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政策和办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二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关于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的第41/206B号决议和第41/213号决议, 在后一项决议中, 大会除其他事项外, 核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若干建议,²² 特别是关于秘书处高层人员、即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职等的人员的建议,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 秘书长应确保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执行上述原则,

注意到裁减员额对各会员国国民担任秘书处高层人员的情况的消极影响,

1. 请秘书长, 为保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 在任命一切高层人员时, 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

2. 重申为加强秘书处高层人员轮换的原则, 秘书长在任命高层人员时, 应力求所任命人员与卸任人员的国籍不同, 但根据《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认为有特殊情况者, 不在此限;

3. 请秘书长参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有关建议, 审查秘书处高层人员的组成, 特别注意高层人员任职期间的长短;

三

回顾其第35/210号、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A号和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C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制的报告,⁵⁴

1. **请秘书长按下列准则设定所有会员国的适当幅度, 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

(a) 最初的计算基数是2 700;

(b) 会籍因素的权重为基数的40%;

(c) 人口因素的权重为5%, 并直接联系会员国的人口数, 按人口因素支配的员额将依照人口比例分配给各会员国;

(d) 会费因素的根据是按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将其余员额分配给各会员国;

(e) 每一幅度的上限和下限的根据是使适当幅度具有从中点向上和向下增减15%的伸缩性, 但向上和向下不得少于4.8个员额, 幅度的上限不得少于14个员额;

(f) 每当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实际员额数增加或减少100个时, 基数随之调整, 但三个因素的权重保持不变;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适当的幅度, 同时要考虑到会籍因素与会费因素平等的概念和会员国对这一概念的意见, 并要适当地考虑到提高人口因素的权重百分比的要求;**

四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 审查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并在下次报告中列入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⁵⁴A/C.5/42/7和Corr.1.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注意到秘书处的司法行政亟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的制度,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的司法行政的报告、⁵⁵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⁵⁶和秘书长关于在秘书处设立人事调查处和精简申诉程序的报告,⁵⁷

确认秘书长在此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

1. **请秘书长继续改善解决纠纷和申诉的程序, 采取措施确保纠纷和申诉得到客观、迅速的解决;**

2. **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在秘书处设立独立的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

3. **又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各项决议,

⁵⁵见A/41/640.

⁵⁶A/C.5/41/14, 第五节.

⁵⁷A/C.5/42/28.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⁸有关各段,特别是第315、356和358段,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⁹第8条,

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核可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6,²²即应采取其他措施,以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提高妇女充任专业人员职类员额、特别是较高职等员额的比例,

欣慰提高妇女地位是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受到优先注意的两个主题之一,⁶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¹并注意到他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包括决定将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的职务延长六个月;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及在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内表示的意见,于六个月期间结束时审查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继续执行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⁶²

3.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⁶¹第三.A节所列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是要执行秘书长核可的措施,特别是要监测改组和裁员对秘书处内妇女的影响;

4. 强调秘书长根据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的建议而采纳的各项建立监测程序的措施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按照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 B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努力,并考虑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人数,以期妇女所占比例尽可能在1990年达到总数的30%,但不得损害到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6. 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

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特别是在高级及决策员额中占公平的比例;

7. 重申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除其他外,应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

8.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9. 请秘书长就以下三点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对指导委员会头三次报告内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所获进展;

(b) 在实现秘书长的报告⁶¹内所列工作方案的目标以及原行动纲领所列但尚待执行的目标方面所获进展;

(c) 秘书长决定将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地位协调员的职务延长六个月的结果以及本决议第2段要求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并将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⁶¹递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2/2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⁶³和其他有关报告,⁶⁴

⁵⁸《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

⁵⁹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⁶⁰见A/42/6和Corr.1(导言),第7段。

⁶¹A/C.5/42/24。

⁶²A/C.5/40/30,第三.B节。

⁶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2/30和Corr.1)。

⁶⁴同上,《补编第7号》(A/42/7/Add.1-10), A/42/7/Add.7、A/C.5/42/19、A/C.5/42/20、A/C.5/42/23和AC.5/42/38号文件。

重申维持和加强联合国薪金、津贴和人事标准共同制度的重要性,

对现行薪酬制度既不明确又太复杂, 而且临时措施日益增加使其更形复杂并削弱其内在一致性, 表示关注, 强调必须改进这种状况,

强调委员会必须继续改进其报告方式, 今后其建议和决定须附有全面的背景资料和统计证据, 以便一般读者理解,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并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⁶⁸ 第 44 至 46 段所反映的委员会的观点,

回顾大会在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4 号决议中核准薪酬净额的差幅为 110 至 120, 适当中点为 115,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并考虑到这一差幅应当保持若干时日,

又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根据当时计算差额的方法提出建议, 而导致核准差幅为 110 至 120,

1. 决定保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⁶⁸ 附件一中所述计算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用以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之间差额的方法, 目前应继续适用这种计算方法;

2.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根据薪酬净额计算差额的方法,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继续每年向大会报告按上文第一段所指方法算出的薪酬净额的差额, 并确保在一段时间内将差额保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4.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⁶⁸ 第 97 至 104 段所述的讨论内容, 请委员会制订一种计算应享权利总和的方法,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⁶⁸同上,《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40/30 和 Corr. 1)。

二

注意到预计衡平征税基金到 1987 年年底会出现的赤字,

核准自 1988 年 4 月 1 日起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和高职偿金毛额适用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又核准对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继续适用现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因此, 核准自 198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以取代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现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薪金净额毛额表;

三

注意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基础是购买力平价概念,

注意到币值波动对不同工作地点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得工资水平的影响,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⁶⁸ 第 174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 研究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中将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影响分开的问题,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⁶⁸ 第 178 段中建议, 目前应维持制度基准城市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强调必须提高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应会员国请求给予协助的能力, 继续提供在效率、才干和忠诚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 尤其是外地工作人员,

注意到该报告⁶⁸ 第七节 D 提供的关于各不同组织工作人员调动情况的统计数字,

1. 决定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以便提供妥善和稳定的方法学基础来确定其薪酬, 并适当顾到,

(a) 征聘工作人员必须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

(b) 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简化薪酬制度的概念和管理;

(c) 需要有充分的灵活性, 以适应各类任用和情况变化所产生的不同要求;

(d) 各工作地点福利的差异是影响工作人员调动的一个因素;

(e) 需要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动作长期的改进, 包括把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的影响分开, 并更简单和更准确地反映制度基准城市纽约与外地工作地点生活费用的差异;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以上第1段所述的全面审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内载对该主题的分析和一个或多个可能的备选方法, 并完成审查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 核准委员会报告⁶⁵第197段建议的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修改, 作为1988和1989年的临时措施, 在欧洲和北美洲以外选定工作地点实施, 并确认这一措施并不构成一项既得权利;

4. 注意到委员会已采取行动, 在外派津贴中加发调动奖金, 从1988年1月1日起分期实施;

四

1.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⁶⁵第153段中的建议, 对于在没有教育设施或认定设施不足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 修改现行教育补助金规定, 使他们在目前每年最高补助额\$4 500之外, 还可报销100%的膳宿费, 每年不超过\$1 500, 并请委员会从1988年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共同制度中这类情况的件数及有关费用;

2. 请委员会在下次报告中说明, 为适用上述措施, 采用何种准则来评定外地工作地点教育设施是否完善;

五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⁶⁵第296段所载决定, 其中重申以往关于征聘妇女特别措

施的建议仍然有效, 并将此项目保留在其工作方案内, 因此, 参照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第四节, 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a) 自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结束以来,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提高妇女在其秘书处中的地位而采取的措施;

(b) 同一时期在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每一职等取得的成果;

2.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公平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⁶⁶

3. 又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十一项考绩原则及奖惩准则,⁶⁷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推展这方面政策时均应考虑这些原则和准则,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各组织按委员会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

六

重申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组织都必须遵守共同的标准和安排,

1. 对某些参加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导致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不一致, **表示关注;**

2.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提请其同事注意, 大会对这种背离共同制度的现象感到关注;

3. 促请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 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后, 着手修订各自的规则和条例, 使其符合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4. 请委员会继续报告各参加组织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

5.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通过制订共同工作人员条例在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方面所获进展;

⁶⁶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0号》(A/42/30和Corr.1), 第八节A.

⁶⁷同上, 附件十五.

七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6 号决议中关于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办法的第二节,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合作, 正在审查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办法,

强调所有会员国和组织都必须提供全盘资料, 这种审查才能得出可靠结果,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迅速答复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请求,

八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其职能以便改进工作,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以下文代替(b)款第(一)项

“(b)(一)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 其薪金税按照下列税率计算。

每年应征税的薪 酬总额(美元)	税 率 (百分数)		
	对应计养 恤金薪酬 和养恤金 适用的工 作人员薪 金税率	对基薪毛额和离职保险金毛额 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有受扶养配偶 或受扶养子女 的工作人员
最初 \$ 15 000	10.0	13.0	18.0
其次 \$ 5 000	25.0	31.0	34.6
其次 \$ 5 000	28.0	34.0	38.9
其次 \$ 5 000	30.0	37.0	42.2
其次 \$ 5 000	32.0	39.0	44.2
其次 \$ 10 000	34.0	41.0	46.6
其次 \$ 10 000	36.0	43.0	48.7
其次 \$ 10 000	38.0	45.0	50.6
其次 \$ 15 000	40.0	46.0	51.5
其次 \$ 20 000	42.0	47.0	54.3
其余应征税薪酬 ...	44.0	48.0	59.2”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

薪金表和有关规定

1. 第 1 段,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薪金数额分别应为 \$ 105 250 和 \$ 95 100。

2. 以下表代替附件一内第一个表: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88年4月1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副秘书长 毛额 D 净额 S	105 259												
	64 535												
	58 276												
助理秘书长 毛额 D 净额 S	95 100												
	59 203												
	53 891												
D-2 毛额 D 净额 S	76 677	78 594	80 541	82 550									
	49 406	50 441	51 487	52 552									
	45 378	46 308	47 237	48 155									
D-1 毛额 D 净额 S	65 668	67 505	69 318	71 142	72 950	74 729	76 457						
	43 461	44 453	45 432	46 417	47 393	48 354	49 287						
	40 039	40 930	41 809	42 694	43 571	44 434	45 272						
P-5 毛额 D 净额 S	58 072	59 567	61 021	62 430	63 858	65 266	66 705	68 135	69 575	71 000			
	39 290	40 112	40 912	41 687	42 472	43 244	44 021	44 793	45 571	46 340			
	36 293	37 031	37 749	38 445	39 151	39 844	40 542	41 235	41 934	42 625			
P-4 毛额 D 净额 S	46 236	47 647	49 061	50 463	51 894	53 249	54 594	55 976	57 443	58 929	60 361	61 741	
	32 605	33 409	34 215	35 014	35 830	36 602	37 369	38 137	38 944	39 761	40 549	41 308	
	30 279	31 003	31 728	32 448	33 182	33 877	34 567	35 257	35 982	36 716	37 423	38 105	
P-3 毛额 D 净额 S	37 193	38 503	39 783	41 027	42 303	43 605	44 903	46 217	47 419	48 601	49 801	50 982	52 187
	27 294	28 067	28 822	29 556	30 309	31 077	31 843	32 594	33 279	33 953	34 637	35 310	35 997
	25 476	26 176	26 859	27 523	28 205	28 900	29 593	30 269	30 886	31 492	32 108	32 714	33 332
P-2 毛额 D 净额 S	29 563	30 611	31 663	32 721	33 785	34 840	35 937	37 022	38 118	39 215	40 294		
	22 675	23 323	23 965	24 610	25 259	25 903	26 553	27 193	27 840	28 487	29 124		
	21 262	21 856	22 443	23 033	23 627	24 216	24 805	25 385	25 970	26 556	27 132		
P-1 毛额 D 净额 S	22 175	23 116	24 071	24 999	25 990	26 979	27 990	28 951	29 893	30 832			
	17 936	18 557	19 187	19 800	20 424	21 047	21 684	22 289	22 883	23 458			
	16 899	17 474	18 057	18 624	19 197	19 769	20 353	20 908	21 453	21 979			

D = 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新额。

S = 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新额。

42/2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以往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 1987 年度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⁸第 10 至 24 段中所反映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

认识到亟须鼓励养恤基金迈向精算平衡的趋势,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⁸第 28 段所载关于增加缴款率的建议,并决定将缴款率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75% 增至 22.50%,分两阶段实施:1988 年 7 月 1 日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75% 增至 22.20%,其中由所服务的成员组织缴纳 14.8%,由参与人缴纳 7.4%;1989 年 7 月 1 日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2.20% 增至 22.50%,其中由所服务的成员组织缴纳 15%,由参与人缴纳 7.5%;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a) 继续研究一切可能恢复养恤基金的长期精算平衡的办法,但须考虑到宜应避免进一步增加缴款率,如果将来有精算顺差,宜应审查缴款率;

(b)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临时报告,并且无论如何及时完成其研究,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附 1988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⁶⁸同上,《补编第 9 号》(A/42/9 和 Corr. 1)。

⁶⁹A/42/682。

3. 核准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名额和组成分别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⁸第 87 段和第 91 段所述办法修改;

4.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联合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出席联合委员会的适当代表,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5. 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 条和第 6 条;

6. 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办法,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5 条;

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⁶⁸第三章 D 节中关于养恤金双轨调整制度的审查,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决意继续监测此一制度的实施情况,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⁹第 22 段所载的有关意见;

2.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 E 节中所述离职日期不同造成的养恤金数额的差异,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9 段所载的有关意见,并核准作为一项临时紧急措施,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办法,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⁷⁰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无追溯效力,同时强调这一措施将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但不构成一项既得权利;

⁷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JSPB/G.12)。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1988-1989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 数额不超过\$200 000;

四

管理费用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在1989年举行其下届常会,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88-1989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总计\$22 877 400(净额)和1986-1987两年期追加基金管理费用\$472 900(净额);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⁷¹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5条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将(a)款更改如下: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指派十二人, 其中

⁷¹A/C.5/42/13.

四人自大会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 四人自秘书长所派委员中指派, 四人自联合国在职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二) 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依基金议事规则指派二十一人, 其中七人自各该成员组织相当于大会的机构所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中指派, 七人自各该成员组织行政首长所派委员中指派, 七人自在职参与人所选委员中指派。”

第6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将(a)款更改如下: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大会所选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 秘书长所派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联合国在职参与人就基金参与人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

第25条

缴款

将(a)款更改如下:

“(a) 在依第22条(a)款规定计算缴款服务期间的同时, 参与人及其服务的成员组织应按下列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率向基金缴款:

A	B	C
缴款服务期间	参与人缴纳 (%)	成员组织缴纳 (%)
1984年之前.....	7.00	14.00
1984年1月1日至 1988年6月30日.....	7.25	14.50
1988年7月1日至 1989年6月30日.....	7.40	14.80
1989年7月1日以后.....	7.50	15.00 ⁷²

42/22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

筹措问题的报告⁷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及其后安理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为 1987 年 7 月 31 日第 599(1987)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一项为 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79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捐助, 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较为有限, 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则对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⁷²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和管理情形, 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³第 18 段,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439 号决定, 即在 1979 年 1 月 18 日以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内维持该部队的特别帐户,

又回顾其关于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最近一项是第 41/179B 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 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 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 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财务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 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 \$ 77 932 200 (净额 \$ 76 627 400)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1/179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87 年 1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拨出毛额 \$ 67 567 800 (净额 \$ 66 436 600) 给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1/179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87 年 8 月 1 日至 1988 年 1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3.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599 (1987)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即承付该部队 1988 年 2 月 1 日起 12 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 11 765 000 (净额 \$ 11 618 000);

4. **决定**, 在不损害各大会会员国于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所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和第 41/179A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所定办法, 分摊为执行以上第 3 段规定所需款项;

5. **又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 6 845 651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 暂不动用, 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6. **还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财政期间定为 12 个月, 从一年的 2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的 1 月 31 日止, 并从 198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但以安全理事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为限;

⁷²A/42/692.

⁷³A/42/791, 第三节.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并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4.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⁷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决定, 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役的军队薪津自 1973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⁷⁶ 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16 号决定, 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 自 1977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决议, 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适用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决议, 其中规定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的现行标准偿还率, 从

1980 年 12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 从 1980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并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 1975 年 12 月 15 日所作决定,⁷⁷ 其中核准一项原则, 即按照各国政府发给其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 偿还部队派遣国,

1.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捐款不足, 未能按照规定的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 因此, 部队派遣国为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部队承担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⁷⁴中所列比例;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74 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参照财政情况的发展, 尽可能迅速向目前和以前的部队派遣国支付积欠的款额;

4.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 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 \$950, 另加技术人员津贴每人每月 \$280(给予 25% 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 10% 的其他特遣队人员),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 \$65, 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每人每月 \$5;

5. 并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 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 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 则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 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⁷⁴A/42/374.

⁷⁵A/42/791, 第四节。

⁷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 2), 第 165 页, 项目 84。

⁷⁷同上,《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6 页, 项目 107。

42/225. 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8年概算

核准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88 年概算额\$9025600;

二

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⁸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段所载关于秘书长的薪金毛额和退休津贴的建议;

2. 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段所载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毛额的建议;

3.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 自1988年4月1日起生效;

三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储存及其费用问题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储存及其费用问题”的报告⁷⁹及其增编,⁸⁰秘书长⁸¹

⁷⁸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7 A号》(A/42/7/Add.1-10), A/42/7/Add.10号文件。

⁷⁹ 见A/41/808和Corr.1。

⁸⁰ 见A/42/724和Corr.1。

⁸¹ A/42/295, 附件。

和行政协调委员会⁸²的有关意见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³

2. 考虑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后,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结论;

四

国际法院的出版物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国际法院的出版物”的报告⁸⁴及秘书长和国际法院的有关意见,⁸⁵

回顾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内就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表示的意见以及第六委员会主席就该报告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⁸⁶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国际法院的有关意见;

2. 请国际法院继续审查传播国际法院判决书和咨询意见的问题;

3. 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一般建议

1. 请秘书长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⁸第27和第28段,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内出缺率最高各单位的情况, 并在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内就此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注意到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更替扣减数和未用余额的建议而定的各款全面裁减的数额

⁸² A/42/673, 附件。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7 A号》(A/42/7/Add.1-10), A/42/7/Add.9号文件。

⁸⁴ 见A/41/591。

⁸⁵ A/41/591/Add.1, 附件一和二。

⁸⁶ 见A/C.5/42/50。

是指示性的,并在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的方案和事务所需资源;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⁷并同意报告第三节所载的意见;

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
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79 和第 4.14 段所载的建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⁸ 第 79 和第 4.14 段,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⁸ 第 79 段中所载有关生活津贴的建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14 段中提出的问题,并请秘书长编写有关的适当资料;

七

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的统一会议事务部门

八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应急基金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同 1988-1989 两年期第二年期期间应急基金有关的问题。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的修正案

在第 1 段中,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薪金数额改为 131 981 美元。

⁸⁷A/C.5/42/22.

42/226.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8-1989 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 1988-1989 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1 769 586 300, 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4 932 900
第一编合计	44 932 900
第二编.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2 A.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维持和平活动.....	80 462 100

款次	(美元)
2 B. 裁军事务活动	9 430 600
第二编合计	89 892 7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1 824 500
第三编合计	31 824 5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2 040 600
5 A.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840 100
5 B. 区域委员会联络处	641 000
6 A.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0 280 500
6 B. 关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的活动	12 007 100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9 922 900
9. 跨国公司	9 529 2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35 797 4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3 483 000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43 069 9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44 234 600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2 599 9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78 936 0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2 242 800
1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3 971 3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651 1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8 356 1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8 750 2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9 444 400
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7 289 400
23. 人权	17 008 800
24.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2 346 100
第四编合计	496 442 4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25. 国际法院	12 527 700
26. 法律活动	16 706 000
第五编合计	29 233 700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	77 001 700
第六编合计	77 001 700
第七编. 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和管理	377 150 000

款次	(美元)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333 779 200
第七编合计	710 929 2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3 520 800
第八编合计	3 520 800
第九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66 605 900
第九编合计	266 605 9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修费.....	19 202 500
第十编合计	19 202 500
总计	1 769 586 300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可将预算各款经费互相流用;

3. 预算各款所列订约承印费净额总数, 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领导下统一管理;

4. 第四编第24款内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程序: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核定的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 但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了前委定, 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为这项用途核定的承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的付款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 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 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合同或订购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注消, 否则仍然有效, 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5. 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 另由图书馆捐赠基金积累收入项下为1988-1989两年期每年核拨\$19 000, 备供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万国宫图书馆其他费用。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1988-1989 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88-1989 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 \$ 337 330 200, 分列如下: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1 019 900
第一编合计	271 019 900
第二编. 其他收入	
2. 一般收入.....	54 542 300
3. 生利事业.....	11 768 000
第二编合计	66 310 300
总计	337 330 200

2. 按照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关事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 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C

1988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88 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 \$ 884 793 150, 即上文决议 A 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 25 155 150 为以下两数之差的半数:

(一) 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收入概算;

(二)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和收入第 2 款所估计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偿还借款的数额(\$ 16 000 000);

(b) 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8 号决议中关于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会费 \$859 638 000;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135 509 950,应准予分别抵充各会员国的会费摊额,该项款额即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7. 1988-1989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面第 3 段的规定,于 1988-1989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间和以后的临时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 1988-1989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200 万;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250 000;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75 000;

(三) 国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 000;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推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组织间安全措施所必需,其总额在 1988-1989 两年期内不超过 \$300 000;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如果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或在第四十三届与第四十四届会议之间,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付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 \$1 000 万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87 年 12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42/228. 1988-1989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1988-1989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88 年度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5 号决议向 1986-1987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1986-1987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1988-1989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1987年12月21日第42/227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若干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 000;垫款总额超过\$200 000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1988-1989两年期内,依照大会1958年12月13日第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1987年12月21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2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A/42/766)	131	1987年11月18日	346
42/14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A/42/833)	127	1987年12月7日	348
42/14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A/42/834)	128	1987年12月7日	350
42/15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A/42/815)	129	1987年12月7日	351
42/15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42/835)	130	1987年12月7日	351
42/15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42/836)	132	1987年12月7日	352
42/153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A/42/836)	132	1987年12月7日	354
42/15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42/769)	133	1987年12月7日	354
42/155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42/816)	134	1987年12月7日	356
42/156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42/837)	135	1987年12月7日	357
42/15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817)	137	1987年12月7日	358
42/1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A/42/818)	138	1987年12月7日	360
42/15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A/42/832)	126	1987年12月7日	361
42/2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2/878) 决议 A	136	1987年12月17日	363
	决议 B	136	1987年12月17日	364

¹就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B.8节。

42/2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6号决议, 其中决定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应完成有关加强该原则效力的宣言草案, 根据情况将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包括在内, 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中载有宣言草案的最后报告,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1987年3月9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报告,¹

认为特别委员会已完成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草案, 并决定将它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深信必须普遍有效地执行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 并相信联合国在此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深信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的通过会有助于改善国际关系,

1. 批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宣言全文为本决议附件;

2. 感谢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完成了拟订该宣言的工作;

3. 建议作出一切努力使宣言为众所周知。

1987年11月18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大会,

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1号》(A/42/41)。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 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回顾这项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并经许多国际文书加以重申,

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⁴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⁵,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深为关切冲突和紧张局势继续存在, 不断违反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以及受影响国遭受生命丧失和物质损害, 使其发展可能因而受挫,

希望促使国际气氛从对抗转变为和平关系和合作, 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以消除各国间发生新的武装冲突的危险,

深信在有核武器存在的当前世界局势下, 除维持国家间和平关系外, 别无合理的替代办法,

充分意识到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 而和平、安全、基本自由与经济社会发展则是不可分割的,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关系的有害影响,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避免采取旨在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任何强制行动,

重申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

意识到加强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的重要性,

铭记着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因素的普遍意义,

深信促进稳定和公平的世界经济环境作为世界和平的必要基础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 为此, 各国应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 并努力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重申各国对国家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的支持,

重申每一国家均有不受别国任何形式的干涉, 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⁴第2625(XXV)号决议, 附件。

⁴第3314(XXIV)号决议, 附件。

⁵第37/10号决议, 附件。

願各國有義務不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別國的內政或外交事務,

重申各國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對任何國家進行旨在危害其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的軍事、政治、經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脅迫,

重申《憲章》所載的各國人民享有平等權利和自決的原則,

重申各國應認真履行國際法規定的一切義務,

認識到迫切需要加強各國不得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的效力,以便有助於建立所有國家的持久和平與安全,

1. 莊嚴宣告

(1) 每個國家都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這種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構成對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的違反,應承擔國際責任。

(2) 在國際關係上不得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原則,不論各國有何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制度或結盟關係,一律適用並有約束力。

(3) 任何性質的考慮都不得作為違反《聯合國憲章》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理由。

(4) 各國有義務不怂恿、鼓勵或協助別國違反《憲章》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

(5) 遵照《聯合國憲章》所載平等權利和自決原則,各國人民均有权不受外來干涉自由地決定其政治地位,追求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而各國均有義務按照《憲章》規定尊重此項權利。

(6) 各國應履行國際法規定的義務,不得在別國組織、煽動或協助或參加准軍事、恐怖主義或顛覆活動,其中包括僱傭軍行為在內,或默許在本國境內進行以從事此等行為為目的的组织活動。

(7) 各國有義務不武裝干涉和不以任何其他形式干預或企圖威脅國家的個性或其政治、經濟和文化要素。

(8) 任何國家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脅迫別國,使其放棄行使主權和占取該國任何利益。

(9) 按照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各國均有義務不進行侵略戰爭的宣傳。

(10) 凡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取得的領土,或違反國際法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占領的領土,均不得承認其為合法的取得或占領。

(11) 凡違反《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以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的條約均屬無效。

(12) 依照《憲章》和《關於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和國際法原則宣言》內有關條款,各國應認真履行其一切國際義務。

(13) 依《憲章》規定,各國受武裝攻擊時有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

二

(14) 各國應作出各種努力在互相諒解、信任、尊重和在一切領域內進行合作的基礎上建立其國際關係。

(15) 各國也應促進雙邊和區域合作,作為加強在國際關係上不得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的效力的重要方法之一。

(16) 各國應遵守其對和平解決爭端原則的承諾,此一原則與在國際關係上不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是不可分的。

(17) 國際爭端當事國應純粹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以免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以及正義,為此目的,各當事國應採用談判、調查、調停、和解、仲裁、司法解決、訴訟區域機構或區域安排等方法,或包括斡旋在內的其他自行選擇的和平方法。

(18) 各國應採取有一定範圍和性質的切實措施,作為推動最後實現嚴格有效國際監督下全面徹底裁軍的步驟。

(19) 各國應採取切實措施防止包括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武裝衝突在內的任何武裝衝突的危險,防止外層空間的軍備競賽,制止和扭轉地球上的軍備競賽,降低軍事對抗的水平和增進全球穩定。

(20) 各國應進行合作,以便作出積極努力,借以確保國際緊張局勢,鞏固國際法律秩序,尊重《聯合國憲章》建立的国际安全體系。

(21) 各国应制定建立信任的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减少紧张局势,创造各国间更为良好的气氛。

(22) 各国重申,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行使及对这种人权和自由的保护,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以及发展一切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基本因素。因此,各国应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严格遵守国际义务,并根据情况考虑成为这一领域内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结国。

(23) 各国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以:

(a) 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b) 积极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24) 各国应尽力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国际经济环境中的有利条件,以实现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各国应顾及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缩小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三

(25) 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以期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效力。

(26) 各国应与联合国各机关充分合作,支持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行动。各国特别应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它能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此负有特别的责任。

(27) 各国应通过有效执行《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此方面所负特别责任的条款,努力加强集体安全体系的效力。各国应充分履行其义务,支持联合国根据《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各国应按照《宪章》规定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8) 各国应对安全理事会为公正解决危急局势和区域冲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有些争端和情势如果继续存在,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防止这种争端和情势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各国应便利安理会执行任务,尽早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潜在危险的情势。

(29) 应按照《宪章》视临时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事实调查能力。

(30) 各国应充分发挥《宪章》授予大会的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31) 各国应鼓励秘书长按照《宪章》的规定,其中包括第98和第99条的规定,充分履行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能,并在这方面与他充分合作。

(32) 各国应考虑到法律争端通常应由有关各方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条款提交国际法院,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因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使用《宪章》的规定,可否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3) 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参加国,应考虑依据《宪章》第五十二条更多地利用这种安排和机构处理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

2. 宣布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对《宪章》中关于合法使用武力情形的规定范围有任何扩大或缩小;

(b) 以任何方式妨害《宪章》的有关规定,或《宪章》规定的会员国权利和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的职权范围,特别是有关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

3. 宣布本《宣言》的任何内容绝不得妨碍被强行剥夺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这一权利。这一权利系由《宪章》所规定,又在《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加以申明。也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4. 确认依《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

42/14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

⁶A/42/718。

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向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21日第2550(XXIV)号决议、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三节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目的在根据力求节约的政策在管理方案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88年和1989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8年和1989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88年和1989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对应邀参加1988年和1989年举办的区域课

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根据情况也可从应因下文第10、第11和第12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86年和1987年《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86年5月20日至6月6日和1987年6月1日至19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⁷和第二十三届⁸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方面展开活动;

4.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6. 也赞许泰国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86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在曼谷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并赞许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该课程提供便利;

7.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赞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6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1987年在北京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

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1/10),第八章,F节。

⁸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第六章,H节。

经费的呼吁, 给予有利的考虑, 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9.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院校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 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10.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 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 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 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1. 重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 特别是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和国际法讨论会作出自愿捐助, 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2. 特别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 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 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 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3. 请秘书长就1988年和1989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 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4. 决定指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自1988年1月1日起任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 任期四年;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国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4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 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 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 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 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 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⁹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和第41/73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¹⁰

⁹A/39/504/Add.1, 附件三。

¹⁰A/41/536和A/42/483和Add.1和2。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 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以上(a)分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 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建议由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的一个适当机构就如何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完成审订任务;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3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4号决议,

深为关切冲突局面持续不已, 新的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又在国际生活上出现, 尤其关切日益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和干涉内政的趋势以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 严重危害到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 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

和争端, 避免对其它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 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 以诚意遵守和促进《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 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件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 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¹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及早拟订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二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¹²,

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¹⁴,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65段关于修改本项目英文标题的建议,以便使不同语文本的译法更趋一致,意思相同;

2. 请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其中包括参考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的进展,¹³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¹⁴,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⁵第69(e)(一)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3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¹²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

¹³A/42/484及Add.1和2。

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九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以及更正。

¹⁵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

又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有必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由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过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

认为在法律上是健全的、持平的和公正的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对于所有国家都是很重要的,

认为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

¹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

南》¹⁷指明了这类合同中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这将有助于当事各方缔结这种合同,

注意到《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¹⁸再有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即可生效,

认识到《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¹⁹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拟订的,

深信广泛加入作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将会造福所有国家的人民,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扬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3.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²⁰和第七²¹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4.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5. 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

座谈会的必要性,借以促进这种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那些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筹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区域性组织和机构;

(b) 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正在采取主动同其它组织和机构合作筹办区域讨论会;

(c) 邀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并举办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区域讨论会和座谈会;

(d)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提供自愿捐款,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的方案,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6.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²²;

7.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关于起草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8. 建议应尽一切努力普遍推广和散发该《法律指南》;

9.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下列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a) 《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¹⁸

(b) 《1980年4月11日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²³

(c) 《1978年3月31日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¹⁹

(d) 《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²⁴

¹⁷同上,第三章A节,《法律指南》随后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出售品编号:E.87.V.10.

¹⁸《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101页.

¹⁹《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

²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

²¹同上,第315段.

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附件一.

²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191页.

²⁴同上,第178页.

10.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 促进通过和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条文, 并就各公约现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的各项专题进行工作;

12. 表示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实务秘书处在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请秘书长考虑利用现有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实务秘书处支助。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3.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 大会据此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以期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重申其深信因不同国家有关国际贸易问题的法律而产生的分歧是妨碍国际贸易开展的一个障碍,

认识到委员会1971年第四届会议决定展开工作, 以拟订可适用于特种流通票据的统一规则, 供国际交易中任择使用, 以便消除因支配流通票据有两种主要法系存在而产生的分歧,²⁵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7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²⁶草案的起草工作, 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公约》草案, 以便通过《公约》或采取其它适当行动,

²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4/17)第三章, A节。

²⁶ 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1/17)附件一。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公约》草案,²²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有充分时间研究《公约》草案,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2.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公约》草案, 并请各国于1988年4月30日以前就《公约》草案提出其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并于1988年6月30日向所有会员国分发这些意见和提案;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 并为此目的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 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最长不超过两周的会议, 以便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⁷

强调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以及此种组织的工作人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作用, 以及加强全世界对这种作用的认识的必要,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尊重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

²⁷ A/42/485和Add.1-5和Add.5/Corr.1.

件继续发生, 以及这种违犯事件对各国进行合作所必须维持的正常而和平的国际关系所构成的严重威胁,

还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 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 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 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

对遭受这种非法行为之害的人表示其同情,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步骤:

(a) 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的馆舍;

(b) 防止任何对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

(c) 逮捕触犯者并绳之以法;

注意到仍有国家尚未响应大会前几届会议的呼吁, 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欢迎各国已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措施, 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 and 人身安全,

深信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 and 人身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²⁸ 这些指导原则载有各国在提出报告时可能需要考虑的有关问题,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 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强调使全世界更加认识到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 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触犯这种行为的入进行起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 采取实际措施, 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 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 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 在直接涉及的国家之间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有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 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可能情形下罪嫌所在国, 均应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最后结果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²⁸A/42/485, 附件。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顾及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分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依照上文第9(a)分段就一项严重侵犯事件提出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c) 在此种国家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9(a)分段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9(b)分段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在其境内发生此种侵犯行为的国家；

(d) 在发表关于这个项目的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所有国家寄发通知，请它们说明过去12个月内有无上文第9(a)分段所指的侵犯行为需要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他就上文第12段所指事项表示的任何意见；

14.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5.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8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铭记着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欢迎特设委员会成员广泛有效地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大量观察员参加该项工作，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²⁹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²⁹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³⁰、第四十一届³¹和第四十二届³²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3日举行第七届会议；

6.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起草及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1988年召开第七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8. 重申特设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会前协商对于促进其工作顺利展开以实现其任务，尤其是对于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的安排，可能是重要的；

9.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三届会议；

²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2/43)。

³⁰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44次和第48次会议。

³¹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及更正。

³²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2至第15和第55次会议，以及更正。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6.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²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³，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为经验证明，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如能提供条件，集中注意报告所处理的每一主要专题，以此方式进行会是有益的，并认为如果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益，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考虑到实现其报告第232段所示目标的相宜性，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提高其效用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以及委员会的报告第六章 D 节所载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尽量取得最大进展的相宜性；

(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可能有助于实现上述第 3 段中所提及的目标，并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c) 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项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特别有益的问题；

6.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其提供有效指导，并为此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之际举行磋商，除其他外，包括磋商设立一个其性质和任务有待决定的工作组，在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内举行会议，以便对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或多项专题可集中进行讨论；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43 段对会期长度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规定，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宜予保持；⁸⁵

8.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9.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敦促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10. 又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转递的要求，即在 1988 年 1 月 1 日前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

⁸⁵见第 3315(XXIX)号决议，第 5 段。

草案⁸⁴以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⁸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11. 请秘书长及时增订 1971 年国际法概览⁸⁶并将增订本送交国际法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今后每五年增订一次的相宜性；

12.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3.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转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分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2/15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⁸⁷

⁸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1/10)，第二章 D 节。

⁸⁵同上，第三章 D 节。

⁸⁶《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7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2.V.6(Part(II))，A/CN.4/245 号文件。

⁸⁷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44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8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8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³⁸第三十九届、³⁹第四十届、⁴⁰第四十一届、⁴¹和第四十二届⁴²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7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⁴³

感谢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7 年会议期间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的局势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内就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提案所已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和其它感兴趣的国家之间举行会前磋商对帮助顺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借以完成其任务, 特别是在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方面, 可能有的重要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1988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 1988 年会议考虑到下文第 5 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 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在这方面:

(一) 根据特别委员会 1987 年会议工作报告⁴⁴暂时通过的各段以及第 37、第 46 和第 102 段中载列的其他建议编制一份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有关文件草案;

(二) 将文件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 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利用联合国内部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⁴⁵以便完成这一文件并尽早向大会提出其结论;

(二)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 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8.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议的大纲和第六委员会⁴⁶和特别委员会⁴⁶讨论时所表示的看法继续优先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 并在最后拟定的手册草案提交特别委员会以前, 向其 1988 年会议提出工作进展报告, 以期在后一阶段予以通过;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³⁸《大会正式决议,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7/1)。

³⁹同上,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39/1)。

⁴⁰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0/1)。

⁴¹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1/1)。

⁴²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2/1)。

⁴³同上, 《补编第 33 号》(A/42/33)。

⁴⁴A/AC.182/L.52 和 Rev.10。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第 23 至第 28 次和第 56 次会议》以及更正。

⁴⁶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42/33), 第二节。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1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84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合作互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关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⁴⁷各国就此

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回顾其意见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睦邻关系的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关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工作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⁹;

5.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⁴⁷见A/36/376和Add.1, A/37/476, A/38/336和Add.1, A/40/450和Add.1和2。

⁴⁸见A/C.6/40/L.28和Corr.1, A/C.6/41/L.14, A/C.6/42/L.6。

⁴⁹A/C.6/42/L.6。

42/15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恨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4(XXVII)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2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7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9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0 号决议,

重申其 1985 年 12 月 9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 第 40/61 号决议,以及在审议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是在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合作时,该决议关系重大,

回顾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建议,⁵⁰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⁵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⁵¹、《侵略定义》⁵¹和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文书,

⁵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4/37)。

⁵¹第 2734(XXV)号决议。

并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除其他外,包括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⁵²、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⁵³、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⁵⁴、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⁵⁵、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⁵⁶以及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缔结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深信各国履行其在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就这些公约所指的罪行采取适当的法律执行措施是重要的,

惋惜继续发生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行为,散布了暴力和恐怖,足以造成人命损失和物质损害以及危害国际关系的正常运行,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这种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继续存在,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深信各国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增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本原因,这将有助于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深信国际合作对抗和防止恐怖主义将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减少紧张和创造国家间较好的气氛,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民族自决原则,

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

⁵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4 卷,第 10108 号。

⁵³同上,第 860 卷,第 12325 号,第 106 页。

⁵⁴《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汇编》第 24 卷,第一部分(1973)第 268 页。

⁵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⁵⁶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

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依据大会第40/61号决议,为促进国际空中和海上交通的安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者攻击各种形式的公共运输,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制止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

考虑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和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

认识到对国际恐怖主义确立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能提高对付恐怖主义的斗争的效力,

考虑到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提出关于召开一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⁵⁷,议程项目126(b)提及这件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⁸

1.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也包括在内;

2. 深为惋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

3. 又惋惜国际恐怖主义对国与国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发展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

(a) 防止在本国境内筹备和组织在本国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

(e) 使其国内法与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取得一致;

6. 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7. 促请所有国家不容有任何情况阻碍对有关公约所定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适用其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公约所定的适当法律执行措施;

8. 又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

9.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项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制订一项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新文书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10. 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就船上发生的或对船舶进行的恐怖主义问题所做的工作,和正开始进行的就制止危害航海和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起草种种文书的工作;

11. 请其他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⁵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4次会议,以及更正。

⁵⁸A/42/519和Corr.1和Add.1.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考虑可以进一步采取什么有用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 以及就如何予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参照本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 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 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 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和上述《宣言》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为此进行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2/2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⁵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⁶⁰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⁶¹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

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又审议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而提出的问题,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3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 以确保所有代表团的的存在和进行工作,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 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再度请求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遵循协商的途径, 以期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来解决这一问题;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 关切联合国消极公共形象, 因此, 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 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

⁵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6号》(A/42/26和Corr.1)。

⁶⁰第22A(I)号决议。

⁶¹见第189(II)号决议。

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 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7.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组成问题;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17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有关规定,

并遵循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⁶¹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获悉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正在考虑采取的行动, 有可能妨碍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维持其设施, 因而使其不能履行其公务,

回顾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5年11月10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如1987年10月22日秘书长的声明所述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立场, 他说, “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他们的这种身份符合1947年6月26日的《总部协定》中第11、第12和第13节的规定。因此东道国有条约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 以便履行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

1. 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规定范围以内, 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 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 以便执行其公务;

2. 请东道国履行其在《总部协定》下的条约义务, 在此方面, 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总部协定》得到充分尊重, 并不迟延地向大会报告这一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

4. 决定不断审查这一问题。

1987年12月17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十. 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¹				
42/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42/PV.1).....	3(a)	1987年9月15日	370
42/302	选举大会主席(A/42/PV.1).....	4	1987年9月15日	370
42/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A/42/PV.2).....	5	1987年9月15日	370
42/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A/42/PV.2).....	6	1987年9月15日	370
42/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42/PV.40).....	15(a)	1987年10月15日	370
42/30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42/PV.46和53).....	15(b)	1987年10月21日和11月3日	371
42/307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42/PV.52).....	16(b)	1987年10月28日	371
42/308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A/42/588-S/19155, A/42/589/Rev.1-S/19156/Rev.1, A/42/590-S/19157, A/42/PV.64和66).....	15(c)	1987年11月17日	371
42/309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A/42/733, A/42/PV.92).....	18	1987年12月4日	372
42/310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A/42/802, A/42/PV.94).....	134	1987年12月7日	372
42/311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42/848, 第2段, A/42/PV.95).....	17(f)	1987年12月8日	372
42/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七名成员(A/42/864, 第4段, A/42/864/Add.1, 第3段, A/42/PV.97).....	17(a)	1987年12月11日	373
42/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A/42/865, 第4段, A/42/PV.97).....	17(b)	1987年12月11日	373
42/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A/42/866, 第4段, A/42/PV.97).....	17(c)	1987年12月11日	374
42/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42/867, 第4段, A/42/PV.97).....	17(d)	1987年12月11日	374
42/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A/42/868, 第5段, A/42/PV.97).....	17(e)	1987年12月11日	374

¹其他选举和任命见第九节, 第42/148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A/42/869, 第4段; A/42/PV.97)	17(g)	1987年12月11日	374
42/31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A/42/321, 第4段; A/42/PV.98)	16(c)	1987年12月17日	375
42/319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A/42/896, 第4段; A/42/PV.99)	17(h)	1987年12月21日	375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2/401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组织(A/42/250, 第3至25段; A/42/250/Add.1, 第2段; A/42/PV.3和24)	8	1987年9月18日和10月5日	376
42/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A/42/241, 第3和第4段; A/42/242; A/42/243, 第3和第4段; A/42/250, 第26至36段; A/42/250/Add.1, 第1段; A/42/PV.3、24、49、95和98)	8	1987年9月18日、10月5日和27日和12月8日和17日	376
42/403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A/42/250, 第25段; A/42/250/Add.1, 第2段; A/42/548和Add.1和2; A/42/PV.3、24和45)	8	1987年9月18日和10月5日和21日	376
42/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2/1; A/42/PV.36)	10	1987年10月13日	377
42/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A/42/4; A/42/PV.36)	13	1987年10月13日	377
42/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A/42/PV.45)	42	1987年10月21日	377
42/4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42/547; A/42/PV.89)	7	1987年11月27日	377
42/41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42/2; A/42/PV.89)	11	1987年12月2日	377
42/431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A/42/803/Add.1, 第113段; A/42/820/Add.2, 第50段; A/42/PV.96)	12	1987年12月11日	377
42/44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A/42/PV.97)	16(a)	1987年12月11日	377
42/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2/3; A/42/PV.98)	12	1987年12月17日	378
42/45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A/42/862; A/42/PV.98)	12和16(c)	1987年12月17日	37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45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A/42/PV.99)	35	1987年12月21日	378
42/45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A/42/PV.99)	44	1987年12月21日	378
42/4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42/PV.99)	45	1987年12月21日	378
42/460	第四十二届会议暂行休会(A/42/PV.99)	8	1987年12月21日	378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07	全面彻底裁军(A/42/669, 第10段; A/42/PV.46)	62	1987年10月21日	379
42/412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1/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2/746; A/42/PV.84)	57	1987年11月30日	379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0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42/765; A/42/PV.69) ...	33	1987年11月16日	379
42/41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A/42/704, 第4段; A/42/PV.89) ...	80	1987年12月2日	379
42/41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A/42/700, 第5段; A/42/PV.89)	81	1987年12月2日	379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2/820; A/42/PV.96) ...	12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28	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A/42/820/Add.1, 第22段; A/42/PV.96)	12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29	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资源转移净额(A/42/820/Add.1, 第22段; A/42/PV.96)	12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3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名称改动(A/42/820/Add.2, 第50段; A/42/PV.96)	12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32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A/42/820/Add.2 第50段; A/42/PV.96)	12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33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2/820/Add.2, 第50段; A/42/PV.96)	12	1987年12月11日	381
42/434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文件(A/42/820/Add.2, 第50段; A/42/PV.96)	12	1987年12月11日	38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435	第二委员会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 方案(A/42/820/Add.2, 第 50 段; A/42/PV.96)	12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1
42/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A/42/821; A/42/PV.96)	82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5
42/437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 国际会议(A/42/821/Add.1, 第 45 段; A/42/PV.96)	82(a)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5
42/438	商品和保护主义和 结构调整(A/42/821/Add.1, 第 45 段; A/42/PV.96)	82(a)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6
42/439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 国际会议(A/42/821/Add.1, 第 45 段; A/42/PV.96)	82(a)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6
42/440	国际货币和金融会议(A/42/821/Add.1, 第 45 段; A/42/PV.96)	82(a)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6
42/441	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编写简要 记录(A/42/821/Add.1, 第 45 段; A/42/PV.96)	82(a)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6
42/442	国际生态安全(A/42/821/Add.5, 第 38 段; A/42/PV.96)	82(e)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6
42/443	审议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问题(A/42/82/Add.5, 第 38 段; A/42/PV.96)	82(e)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6
42/444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A/42/821/Add.9; A/42/PV.96)	82(i)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6
42/445	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文件(A/42/821/Add.10, 第 17 段; A/42/PV.96)	82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6
42/44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42/822, 第 14 段; A/42/PV.96)	83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7
42/447	外债危机和发展(A/42/824, 第 14 段; A/42/PV.96)	85	1987 年 12 月 11 日	387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13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A/42/770, 第 16 段; A/42/PV.85)	8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387
42/421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A/42/806, 第 27 段; A/42/PV.93)	101	1987 年 12 月 7 日	387
42/422	秘书长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1/1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2/781, 第 23 段; A/42/PV.93)	104	1987 年 12 月 7 日	388
42/423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方案(A/42/803/Add.1, 第 113 段; A/42/PV.9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388
42/42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A/42/803/Add.1, 第 113 段; A/42/PV.93)	12	1987 年 12 月 7 日	388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2/425	与议程项目12有关的报告(A/42/803/Add.1, 第113段; A/42/PV.93)	12	1987年12月7日	388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08	纳米比亚问题(A/42/698; A/42/PV.54)	36	1987年11月4日	388
42/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A/42/731; A/42/ PV.72)	37	1987年11月17日	388
42/417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2/ 639, 第9段; A/42/PV.92)	109	1987年12月4日	389
42/418	直布罗陀问题(A/42/730, 第23段; A/42/PV.92)	18	1987年12月4日	391
42/419	皮特凯恩问题(A/42/730, 第23段; A/42/PV.92)	18	1987年12月4日	391
42/420	圣赫勒拿问题(A/42/730, 第24段; A/42/PV.92)	18	1987年12月4日	391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2/888, 第4段; A/42/ PV.99)	12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2	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A/42/880, 第10段; A/42/PV.99)	114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3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A/42/880, 第10段; A/42/ PV.99)	114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 协调(A/42/883, 第10段; A/42/PV.99)	118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及与该组有关的文件(A/42/884, 第 10段; A/42/PV.99)	119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6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A/42/885, 第20段; A/42/ PV.99)	122	1987年12月21日	393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 42/819, 第11段; A/42/PV.94)	139	1987年12月7日	393
--------	--	-----	------------	-----

A. 选举和任命

42/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987年9月15日, 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 任命下列九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阿根廷、巴巴多斯、佛得角、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42/302. 选举大会主席²

1987年12月15日, 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 选出彼得·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大会主席。

42/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²

1987年9月15日, 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87年9月15日, 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

特别政治委员会: 哈马德·阿卜杜拉齐兹·卡瓦里先生(卡塔尔),

第二委员会: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委员会: 豪尔赫·里特尔先生(巴拿马),

第四委员会: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

²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第五委员会: 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

第六委员会: 拉贾卜·阿扎鲁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2/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²

1987年9月15日, 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 选出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 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科摩罗、法国、约旦、毛里塔尼亚、蒙古、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2/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87年10月15日, 大会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的规定, 选出阿尔及利亚、巴西、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从1988年1月1日开始, 任期两年, 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 保加利亚、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

因此, 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42/30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87年10月21日和11月3日,大会第46次和53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的规定,选出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爱尔兰、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42/307.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87年10月28日,大会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³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 (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下列国家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肯尼亚、墨西哥、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42/308.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987年11月11日,大会第64和66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2760和2762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和七至十二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和151条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和61条的规定,分别进行选举选出了五名法官,从1988年2月6日开始,任期九年,填补下列人士任满时留下的空缺: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何塞·

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7日第1987/130号决定。又参看A/42/320,第2段。

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比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和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斯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⁴当选人士如下: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穆罕默德·比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斯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人士组成:院长,纳金德拉·辛格先生(印度),副院长,凯巴·姆贝伊先生(塞内加尔),^{*}以及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塔斯利姆·欧拉弗尔·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小田滋先生(日本)、^{**}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罕默德·比德贾伊先生(阿尔及利亚)、^{***}倪征映先生(中国)、^{**}延斯·埃文森先生(挪威)、^{**}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斯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1991年2月5日任满。

^{**}1994年2月5日任满。

^{***}1997年2月5日任满。

42/309.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任命挪威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5, A/42/588-S/19155号文件; A/42/589/Rev.1-S/19156/Rev.1; A/42/590-S/19157。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1988年1月1日开始,填补瑞典退出后留下的空缺。⁵

因此,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42/310.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一名成员⁶

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任命多哥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从1988年1月1日开始,填补塞内加尔退出后留下的空缺。⁷

因此,特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42/311.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987年12月8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⁸延长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伯恩特·卡尔森先生的任期,自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

⁵A/42/733。

⁶又参看第九节,第42/155号决议。

⁷见A/42/802。

⁸A/42/848,第2段。

42/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七名成员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
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
理查德·尼加德先生,
恰科·范登豪特先生,
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

(b) 任期从1987年12月11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止:

弗格森·艾赫默先生;

(c) 任期从1988年2月1日起至1989年12月31日止:

猪又忠德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法国)、**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费格拉先生(巴西)、**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弗格森·艾赫默先生(尼日利亚)、*猪又忠德先生(日本)、**马隆德先生(中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女士(芬兰)、**理查德·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班比特·安东尼·罗伊先生(印度)、**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恰科·范登豪特先生(荷兰)、***和维克托·亚历山德罗维奇·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 A/42/864号文件,第4段和A/42/864/Add.1号文件,第3段。

42/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

(a) 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
阿兰·卡塔先生,
尤里·丘勒科夫先生,
毛罗·塞尔吉奥·达丰塞卡·科斯塔·科托先生,
王连生先生;

(b) 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二年:

彼得·格雷格先生;

(c) 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秋本健志郎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埃内斯托·巴特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卡洛斯·安东尼奥·比贝罗·加西亚先生(委内瑞拉)、**阿兰·卡塔先生(法国)、***尤里·丘勒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毛罗·塞尔吉奥·达丰塞卡·科斯塔·科托先生(巴西)、***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滋·卡泽比先生(赞比亚)、*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奥马尔·西雷先生(埃及)、**王连生先生(中国)、***艾德南·约尼斯先生(伊拉克)*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先生(保加利亚)。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¹⁰同上, A/42/865号文件,第4段。

42/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任命加纳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从1987年7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法国审计法院首席院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1989年6月30日任满。

**1990年6月30日任满。

***1991年6月30日任满。

42/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7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让·居约先生,
乔治·约翰斯顿先生,
松川道哉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梅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和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¹¹同上, A/42/866号文件,第4段。

¹²同上, A/42/867号文件,第4段。

42/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
伊奥安·沃伊库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萨马·森先生(印度),*副主席,罗歇·潘托先生(法国),*副主席,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和伊奥安·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42/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⁴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两年:

米歇尔·让·巴杜先生,
弘太四郎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理查德·阿克怀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基加先生(阿根廷),***以及伊凡·巴夫诺维奇·阿博伊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让·巴杜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

¹³同上, A/42/868号文件,第5段。

¹⁴同上, A/42/869号文件,第4段。

国)、**特尔基阿·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弗朗西斯卡·伊通迪·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卡雷尔·侯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弘太四郎先生(日本)、**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42/31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广泛代表性的决定¹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¹⁶并根据经社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选出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和南斯拉夫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国家组成: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412/319.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规章第3条第2款的规定,并根据主席的建议,¹⁷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自1988年5月27日开始,至1992年12月31日期满。

阿迪卜·达乌迪先生。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阿迪卜·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⁸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萨拉赫·埃尔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伊凡·科利奇先生(南斯拉夫)、**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鲍里斯·巴弗诺维奇·普罗科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和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¹⁷A/42/896,第4段。

¹⁸纳萨尔·卡杜尔先生的任期到1988年1月31日任满。达乌迪先生的任期自1988年5月27日开始,在此之前该席位空缺。

¹⁵见第十节B.1,第42/450号决定。

¹⁶A/42/321,第4段。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2/401.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组织

1987年9月18日和10月5日,大会第3和第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¹⁹和第二次²⁰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二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41/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987年9月18日和10月5日,大会第3和第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²¹和第二次²²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²³和议程项目的分配。²⁴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⁵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⁶决定将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分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⁷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⁸和秘书长的提议,²⁹决定将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增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

大会第49次全体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³⁰决定将题为“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的项目增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³¹决定将题为“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的分项目增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

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按照第42/450号决定,决定将议程项目16(c)改为“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42/403.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

1987年9月15日、10月5日和21日,大会第3、24和45次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³²和总务委员会第一次³³和第二³⁴次报告的建议,决定批准下列机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²⁷同上,第32段。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 A/42/241号文件,第3和第4段。

²⁹同上,议程项目144, A/42/242号文件。

³⁰同上,议程项目17, A/42/243号文件。

³¹见A/42/548和Add.1和2。

³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 A/42/250号文件,第25段。

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 A/42/250号文件,第3-25段。

²⁰同上, A/42/250/Add.1号文件,第2段。

²¹同上, A/42/250号文件,第26-36段。

²²同上, A/42/250/Add.1号文件,第1段。

²³议程的最后案文(A/42/251和Add.1-3),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第 页。本卷附件三也载有按数字编列的议程项目清单。

²⁴议程项目分配的最后案文(A/42/252和Add.1-3)见第一节。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 A/42/250号文件,第30段。

²⁶同上,第31段。

-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
- (c)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e)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f)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g)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h)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 (i)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 (j) 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
- (k)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l)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42/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87年10月13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⁸³

42/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7年10月13日,大会第3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⁸⁴

42/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7年10月21日,大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

推迟审议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2/4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87年11月27日,大会第3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⁸⁵

42/41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7年12月2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⁸⁶

42/431.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及第二⁸⁷和第三⁸⁸委员会的建议,请尚未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1987/112号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委员会提送意见和建议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所有附属机构,提送意见和建议。

42/44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推迟到其第四十三届会议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

⁸⁵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 A/42/547号文件。

⁸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A/42/2)。

⁸⁷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 A/42/820/Add.2号文件,第50段。

⁸⁸同上, A/42/803/Add.1号文件,第113段。

⁸³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⁸⁴同上,《补编第4号》(A/42/4)。

(b) 将1987年12月31日任满的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延长一年;³⁹

(c)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以便作出必要的过渡性安排,将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

42/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一、第二、第三(B节)、第六(C节和D节)、第七和第八节。⁴⁰

42/45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⁴¹

1987年12月17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的建议,⁴²决定:

(a) 自1988年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三十四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其名额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九名;

亚洲国家七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名;

东欧国家四名;

(b)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应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新成员;⁴³

(c) 为选举新成员,大会将放弃由经社理事会提名的规定。

³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组成,见第41/310号决定。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42/3)。

⁴¹又参看第十节A,第42/318号决定。

⁴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又参看A/42/862。

42/45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2/45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2/4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2/460. 第四十二届会议暂行休会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保留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上的下列议程项目:

项目2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项目34: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项目43: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项目47: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项目46: 塞浦路斯问题;

项目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07. 全面彻底裁军

1987年10月21日, 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³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苏联外交部长和美国国务卿于1987年9月15日至17日在华盛顿会谈结束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敦促这两个国家政府根据协议, 尽一切努力按照在该会议原则上达成的协议, 尽早缔结一项关于消除其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 供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1987年秋季举行的首脑会议上

签署, 并敦促它们同样积极作出努力, 在日内瓦核和空间会谈的范围内缔结一项关于将它们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百分之五十的条约。

42/412.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1/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1月30日, 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⁴⁴

⁴³《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2, A/42/746号文件, 第10段。

⁴⁴同上, 议程项目57, A/42/746号文件。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0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87年11月16日, 大会第69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⁴⁵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⁴⁶ 决定将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2/41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87年12月2日, 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

24/41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87年12月2日, 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⁴⁷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⁴⁵同上, 议程项目33, A/42/765号文件。

⁴⁶同上, 议程项目80, A/42/704号文件, 第4段。

⁴⁷同上, 议程项目81, A/42/700号文件, 第5段。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⁴⁸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下列各章:第一、二、三(B、F至H和J至L节)、四、六、七和八章。⁴⁹

42/428. 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⁴⁹

(a)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16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结论和建议;⁵⁰

(b) 决定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42/429. 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资源转移净额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⁴⁹请秘书长在按照1987年7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93号决议编写报告时列入一节,说明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实际资源总转移净额与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¹所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目标之间的联系。

⁴⁸同上,议程项目12,A/42/820号文件。

⁴⁹同上,A/42/820/Add.1号文件,第22段。

⁵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0号》(E/1987/23),第64段。

⁵¹第35/56号决议,附件。

42/43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名称改动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175号决定,其中建议大会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同时保留UNFPA这一缩写,但有一项谅解,即所提议的名称改动决不改变今后也不改变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现有职权、目标和宗旨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基金的作用和职能,决定核准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人口基金。

42/432.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⁷决定:

(a) 将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⁵²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它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供其在工作中加以考虑;

(b) 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重新审议此事项。

⁵²A/C.2/42/L.4。印本见第35/439号决定,附件。

42/433.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⁷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决定:

(a) 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特别注意到发展联合国在救灾、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更为有效的能力,在这方面,喜见秘书长主动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设立中央协调中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救灾和其它紧急情况方面作出有效反应;

(b)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事项,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个事项和秘书长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42/434.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文件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⁷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⁵⁴

(b) 秘书长关于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的报告;⁵⁵

(c) 秘书长转递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秘书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第六期联合进度报告的说明;⁵⁶

(d)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⁵⁷

⁵³A/42/657.

⁵⁴A/42/138-E/1987/50.

⁵⁵A/42/310-E/1987/88.

⁵⁶A/42/559.

⁵⁷A/42/288-E/1987/71.

(e)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人口问题的第198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

(f)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说明;⁵⁹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的报告。⁶⁰

42/435. 第二委员会1988-1989两年期工作方案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¹并按照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第5段,核准第二委员会1988-1989两年期工作方案,全文附后。

附 件

第二委员会1988-1989两年期 工作方案⁶¹

1988年

项目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⁶²

(a)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b)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决议)⁶³

(c) 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特别会议的报告(大会1978年12月11日第42/191号决议)⁶⁴

⁵⁸A/42/302-E/1987/81.

⁵⁹A/42/335-E/1987/84.

⁶⁰A/42/232-E/1987/68.

⁶¹第二委员会将按照惯例并依照大会第38/429号决定的规定,每年于工作开始时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

⁶²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只表明大会要求提供的报告。这项清单在经社理事会每年结束其工作之后才能最后确定。

⁶³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d) 本地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本地企业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
决议)⁶³

(e)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
77号决议;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8
号决议)⁶³

(f)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民族资
源的永久主权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
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大会第40/432号
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
40/43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
日第1987/87号决议)⁶³

(g)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文件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进展情况的报
告(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⁶³

(h) 关于各种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各有关章节(大会1987
年12月11日第42/171号决议)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⁶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当前国际货币情况的报告(见大会
1987年12月11日第42/440号决定)
题为“国际生态安全”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7
年12月11日第42/442号决定)
秘书长给大会的关于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
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
约》问题的说明⁶⁵(见大会1987年12月11日
第42/443号决定)
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

⁶⁴大会在1987年12月11日第42/195号决议中决定
参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其他适当国际
机构及组织进行的有关讨论来进一步审议国际金融和股票市场
最近的急剧波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影响。

⁶⁵见国际原子能机构《1986年9月24日至26日大会第
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和公约》，第一至四节。

案(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437号决定)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 国际发展战略(1991-2000
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编写和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
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关的资料的报告(大会
1987年12月11日第42/193号决议)⁶³

(b)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84年12月
30日第39(XIX)号决议)⁶³

秘书长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
施的报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63号决
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
让国际行为守则问题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
11日第42/17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的决议的
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
176号决议)

题为“商品”的决议草案(见大会1986年12月
5日第41/436号决定)

题为“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的决议草案(见大
会1987年12月5日第41/437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
备情况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
177号决议)

(c) 粮食问题

文件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⁶⁶

秘书长关于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问题的口头报
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9日第1987/
90号决议)⁶³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文件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的
报告(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
议)⁶³

(e)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报告(大会
1982年12月21日第37/251号决议)

(f)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世界经济的社会经济全
盘展望的报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
207 号决议)⁶³

(g) 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长期战略

文件 秘书长就有关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的决
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度报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7 号决议)⁶³

项目 3. 外债危机和发展⁶⁶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债务形势的报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8 号决议)

项目 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
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35/81 号、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71 号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6 号决议)⁶⁵

秘书长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执行其 1986 年 10
月关于改善其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的总的功能
和效率的决定的报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42/196 号决议)⁶⁵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⁶⁶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干事关于联
合国人口奖和信托基金报告的说明

(d) 联合国儿童基金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 5.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有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决议的执
行情况的报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
197 号决议)

(b) 联合国大学

文件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⁶⁷

项目 6.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
43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秘书长关于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
报告(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69 号决议)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大会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 (XXVI) 号
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2 日第
1986/47 号决议)⁶⁸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和地区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简要叙述该年未有个别报告
的国家的情况

1989 年⁶⁷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⁶⁸

(a) 发展人力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发展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在这
个领域的活动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81 号决议)⁶⁹

(b) 世界粮食计划署 1991-1992 年期间认捐指标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⁶⁷1989 年的工作计划和文件清单将于 1988 年在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决定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⁶⁸本项目下的问题和文件清单表明大会要求提供的报告, 这份清单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结束其工作之后才能最后确定。在这个项目下, 第二委员会还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委员会可决定不审议有关该报告的建议草案, 除非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中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载有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

⁶⁶第二委员会的理解是, A/C.2/42/L.9 号文件中的题为“外债危机和发展”的决议草案案文将提交给第二委员会。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4, A/40/989/Add.14 号文件, 第 11 段。

(c) 国际经济安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5号决议)⁶³

(d)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8日第39/229号决议)⁶⁴

(e) 消费形态:发展的质量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79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6号决议)

(f) 世界旅游组织

文件 秘书长转交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大会第40/172号决议的报告 的说明(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7号决议)⁶⁵

(g)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⁶⁶

项目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91-2000年)

(b) 贸易和发展

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84年12月30日第39/5(XIX)号决议)⁶⁷

秘书长关于以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4号决议)

(c)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d)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性报告(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2号决议和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440号决议)⁶⁸

(e)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文件 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世界调查(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204号决议)⁶⁹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执行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所采取的或建议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86号决议)⁷⁰

秘书长就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8号决议)⁷¹

(f)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文件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⁷²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计划的拟订活动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7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0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1号决议)

(g) 环境

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5号、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⁷³

秘书长就有关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187号决议)⁷⁴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为进行持久的、无害环境的发展所作的努力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和42/187号决议)⁷⁵

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的

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保护臭氧层
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
第42/182号决议)⁶⁹

(h) 沙漠化和干旱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受非洲沙漠化和旱灾影响的国家的
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
日第42/188号决议)⁶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和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内《防
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
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1978年12月
15日第33/88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
189A和B号决议)⁶⁹

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9A、
B和C号决议)⁶⁹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恢复
和复兴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大会1973年10月
17日第3054(XXVIII)号和1985年12月17
日第40/209号决议)⁶⁹

(i) 人类住区

文件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大会1977年12月19
日第32/16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
年1月12日第1978/1号决议)⁶⁹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
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
11日第42/190号决议)⁶⁹

(j)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⁶⁹

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大
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和1984
年12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⁶⁹

项目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⁶⁹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2号关于《科学和
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大会1987年12
月11日第42/192号决议,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将在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进行。

文件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
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
(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1986年12月
5日第41/171号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
196号决议)⁶⁹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
于与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结构有关的发展
情况的报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
196号决议)⁶⁹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项目4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简要叙述该年末单独提
出个别报告的国家的情况

42/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
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⁷⁰

42/437.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
委员会的建议⁷¹,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
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⁷²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⁷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
A/42/821号文件。

⁷¹同上, A/42/821/Add.1号文件,第45段。

⁷²见A/C.2/42/L.52.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
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 A/42/821/Add.1号文件,
第9段。

42/438. 商品和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¹决定将题为“商品”⁷²和“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⁷³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2/439.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⁴,决定不对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⁷⁵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2/440. 国际货币和金融会议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目前国际货币情况的报告,⁷⁷请他继续监测国际货币情况并编制一份该报告的最新增订本,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42/441. 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编写简要记录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⁸核准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7年4月3日第344(XXXIII)号决定⁷⁹仅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全体会议编写简要记录。

⁷¹见A/C.2/42/L.5。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A/40/989/Add.3号文件,第66段。

⁷²见A/C.2/42/L.6。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36/694/Add.3号文件,第41段。

⁷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42/821/Add.1号文件,第18段。

⁷⁴A/42/555。

⁷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2/15),第一卷,第二章,A节。

42/442. 国际生态安全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⁶决定将题为“国际生态安全”的决议草案⁷⁹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2/443. 审议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问题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⁸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⁸⁰的说明⁸¹之后,决定由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12条第5款(c)项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14条第5款(c)项规定提供的关于声明的补充资料再审议这一事项。

42/444.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⁸¹

42/445. 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文件

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⁸²,注意到下述文件:

⁷⁸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2/821/Add.5号文件,第38段。

⁷⁹A/C.2/42/L.34。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2/821/Add.5号文件,第2段。

⁸⁰A/C.2/42/6。

⁸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2,A/42/821/Add.9号文件。

⁸²同上,A/42/821/Add.10号文件,第17段。

(a) 秘书长关于反向技术转让的发展问题的说明;⁸³

(b) 秘书长关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⁴

(c) 秘书长关于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报告⁸⁵, 以B秘书长转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⁸⁷和关于共有自然资源 和岸外采矿和钻探的法律问题的报告⁸⁸的说明;⁸⁶

(d) 秘书长关于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报告;⁸⁹

(e)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的说明。⁹⁰

42/44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7年12月11日, 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⁹¹注意到下列文件:

⁸³A/42/317.

⁸⁴A/42/576.

⁸⁵A/42/514.

⁸⁶A/C.2/42/L.3.

⁸⁷UNEP/GC.14/18和Corr.1和Add.1.

⁸⁸UNEP/GC.14/25.

⁸⁹A/42/378.

⁹⁰A/42/527.

⁹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3, A/42/822号文件, 第14段。

(a) 秘书长的说明, 递送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的报告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⁹²

(b) 秘书长关于合格本国人员在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⁹³

(c) 秘书长的说明, 递送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⁹⁴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⁹⁵

(e) 秘书长的说明, 递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⁹⁶

42/447. 外债危机和发展

1987年12月11日, 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⁹⁷决定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外债危机和发展”的决议草案。⁹⁸

⁹²见A/42/110和Add.1.

⁹³A/42/275-E/1987/76.

⁹⁴见A/42/305.

⁹⁵DP/1987/45和Add.1-2.

⁹⁶A/42/597/Rev.1.

⁹⁷《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5, A/42/824号文件, 第14段。

⁹⁸A/C.2/42/L.9. 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4, A/40/989/Add.14号文件, 第11段。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13.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1987年11月30日, 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⁹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¹⁰⁰

⁹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8, A/42/770号文件, 第16段。

¹⁰⁰A/42/56-E/1987/7.

42/421.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1987年12月7日, 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⁰¹并根据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37

¹⁰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01, A/42/806号文件, 第27段。

号决议,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 参照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在题为“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项目下继续审议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²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问题。

42/422. 秘书长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7年12月7日, 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⁰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报告¹⁰⁴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⁵

42/423.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987年12月7日, 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

¹⁰²见第2220A(XXI)号决议, 附件。

¹⁰³《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04, A/42/781号文件, 第23段。

¹⁰⁴A/42/489。

¹⁰⁵A/42/490。

委员会的建议,⁸⁸决定将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¹⁰⁶推迟至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2/42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987年12月7日, 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⁸决定将经过口头订正的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¹⁰⁷推迟至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2/425. 与议程项目12有关的报告

1987年12月7日, 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⁸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说明,¹⁰⁸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问题的报告,¹⁰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说明¹¹⁰和秘书长关于管制滥用麻醉品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¹¹¹

¹⁰⁶见A/C.3/42/L.8。

¹⁰⁷A/C.3/42/L.89/Rev.1。决议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A/42/803/Add.1号文件, 第104和105段。

¹⁰⁸A/42/488。

¹⁰⁹A/42/504。

¹¹⁰A/42/568。

¹¹¹A/42/658。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08. 纳米比亚问题¹¹²

1987年11月4日, 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¹¹³

¹¹²又参看第二节, 第42/14A至E号决议。

¹¹³《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36, A/42/698号文件。

42/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¹¹⁴

1987年11月17日, 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¹¹⁵

¹¹⁴又参看第二节, 第42/19号决议。

¹¹⁵《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37, A/42/731号文件。

42/417.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¹⁶通过下列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内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章¹¹⁷,并回顾其1986年10月31日第41/405号关于该问题的决定,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且最近又在1986年12月2日第41/41B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大会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涉,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

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遭,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采取不顾一切的手段,以期以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愿望,并且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升级时,再三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武装侵略行动,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大会特别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对安哥拉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动。大会特别强调这一从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所采取的违反《联合国宪章》行动的严重性。大会宣布,颠覆安哥拉和占领其部分领土是种族隔离霸权主义计划的延续,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正是以此为基础的。

“6.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军事集结,特别是不断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采取侵略和颠覆行为,对纳米比亚人实施义务兵役制,宣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安全区,强行征募并训练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和进行它对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攻击,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对这些独立国家进行侵略,并用武力迫使纳米比亚人离开自己的家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和情报方面的勾结,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

¹¹⁶同上,议程项目109, A/42/639号文件,第9段。

¹¹⁷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五章。

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¹¹⁸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各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¹¹⁹其中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以及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部长级特别会议,¹²⁰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参加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¹²¹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¹²²和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会议¹²³所通过的有关文件。

“7. 大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的更多的道义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所有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

¹¹⁸《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¹¹⁹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号和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决议。

¹²⁰A/40/307-S/17184,附件。并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114号文件。

¹²¹A/41/703-S/18395,附件。

¹²²A/41/697-S/18392,附件。

¹²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2/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08段。

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大会谴责在军事和核领域继续支持种族主义南非。大会在此对种族主义的南非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它国家之间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训练。

“9. 大会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亡,破坏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因此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国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大会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大会表示深信继续这种军事勾结除了会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机构,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人民的敌对行动外,还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大会呼吁终止一切的勾结,因为它破坏国际对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声援团结,帮助延长该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把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大规模地用于这个目的,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加紧

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2/418. 直布罗陀问题

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²⁴通过了体现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1986年10月31日第41/407号决定,并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议定的《布鲁塞尔声明》¹²⁵如下: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事项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长于1985年10月5日和6日在马德里,1987年1月13日和14日在伦敦进行了会晤;促请两国政府继续谈判过程,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明确解决办法。”

42/419. 皮特凯恩问题

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²⁴通过了体现大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如下:

¹²⁴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2/730号文件,第23段。

¹²⁵A/39/732,附件。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¹²⁶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特有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2/420. 圣赫勒拿问题

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²⁷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²⁸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亟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的重要途径。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设施。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联合国所有决议和决

¹²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九章。

¹²⁷同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42/730号文件,第24段。

¹²⁸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第三章和第九章。

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⁸⁹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下列各章：第一、四(第一节)、五(A节)、六(C和E节)、七和八章。¹⁹⁰

42/452. 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⁹¹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使用的报告；¹⁹²

(b) 决定参照秘书长关于1986--1987年联合国使用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的报告，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回到这个问题上来。¹⁹³

42/453.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⁹⁴

(a)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后续报告¹⁹⁵和秘书长的有关意见¹⁹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⁷

¹⁸⁹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2/888号文件，第4段。

¹⁹⁰同上，议程项目114，A/42/880号文件，第10段。

¹⁹¹A/C.5/40/40，A/41/291-E/1986/58和Corr.1，A/C.5/41/16和A/C.5/42/25。

¹⁹²A/C.5/42/25。

¹⁹³见A/41/121。

¹⁹⁴A/41/121/Add.1，附件。

¹⁹⁵A/42/790，第一节。

(b)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c) 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2/45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⁹⁸

(a)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¹⁹⁹

(b)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这些报告；

(c) 决定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及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

42/45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及与该组有关的文件

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⁰⁰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检查组关于其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⁰¹

¹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8，A/42/883号文件，第10段。

¹⁹⁹A/41/671和A/42/683。

²⁰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9，A/42/884号文件，第10段。

²⁰¹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4号》(A/41/34)。

(b) 秘书长的说明, 向大会成员转递联检组1986年¹⁴⁰和1987年¹⁴¹的工作方案;

(c)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¹⁴²和四十二届¹⁴³会议提出的关于联检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d) 联检组题为“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计算机用途的变化, 管理问题”的报告¹⁴⁴以及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¹⁴⁵和秘书长¹⁴⁶的有关评论意见;

(e) 联检组题为“关于改革联合国的几点看法”的报告¹⁴⁷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说明¹⁴⁸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意见;¹⁴⁹

(f)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现况”的报告¹⁵⁰以及秘书长¹⁵¹和行政协调委员会¹⁵²的有关评论意见;

¹⁴⁰A/41/137.

¹⁴¹A/42/133.

¹⁴²A/41/658.

¹⁴³A/42/526.

¹⁴⁴见A/40/410.

¹⁴⁵见A/40/410/Add.1.

¹⁴⁶A/41/686, 附件.

¹⁴⁷见A/40/988和Corr.1.

¹⁴⁸A/40/988/Add.1.

¹⁴⁹A/41/639, 附件.

¹⁵⁰A/41/201, 附件.

¹⁵¹A/41/409, 附件.

¹⁵²A/41/304, 附件.

(g) 联检组题为“关于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第三次报告, 综合与利用”的报告¹⁵³以及秘书长¹⁵¹和行政协调委员会¹⁵²的有关评论; 和

(h) 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口译服务的管理”的报告¹⁵⁴以及秘书长¹⁵⁵和行政协调委员会¹⁵⁶的有关评论意见; 和

(i)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及四个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的现金管理”的报告¹⁵⁷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意见。¹⁵⁸

42/456.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1987年12月21日, 大会第99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⁵⁹注意到需要定期审查《工作人员细则》, 并每年就暂行工作人员细则的全文及修正案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的报告。¹⁶⁰

¹⁵³A/41/202, 附件.

¹⁵⁴见A/41/648.

¹⁵⁵A/42/95, 附件.

¹⁵⁶A/42/672, 附件.

¹⁵⁷见A/41/649.

¹⁵⁸A/41/649/Add.1, 附件.

¹⁵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22, A/42/885号文件, 第20段.

¹⁶⁰A/C.5/42/3.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2/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1987年12月7日, 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⁶¹

(a)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¹⁶²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b) 决定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工作组, 负责在该届会议期间完成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编拟工作;

(c) 要求秘书长将第四十二届会议所设立的不限成员额的工作组的报告散发给会员国;

(d)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项目。

¹⁶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139, A/42/819号文件, 第11段.

¹⁶²A/C.6/42/L.12.

附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特设全体委员会.....	三十九	156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二十七	14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四十二	372
《联合国宪章》集体安全条款执行问题特设委员会 ^a	三十八	1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三十九	399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四十二	37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九	376
审计委员会.....	四十二	374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c	三十二	2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d	三十六	237
禁止酷刑委员会 ^e	三十九	

^a 参看第40/159号决议。

^b 参看第42/43号决议。

^c 参看第38/424号决定和第39/430号决定。

^d 参看39/662，第1段。

^e 1987年11月26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9/46号决议，附件)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选出下列人士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a) 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二年：

亚历克西斯·迪潘达、穆伊尔先生(喀麦隆)，
尤里·基特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迪米特里·米克赫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本特·索伦森先生(丹麦)，
约瑟夫·沃亚姆先生(瑞士)。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四十	4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四十二	375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f	三十六	174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g	十	20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33
✓ 会议委员会 ^h	三十八	
会费委员会.....	四十一	
新闻委员会.....	四十一	1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6
发展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三十七	2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ⁱ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j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 第一卷	23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k	三十五	106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委员会.....	三十七	173
裁军谈判会议 ^l	特十	1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四十	422
全权证书委员会.....	四十二	370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四十二	371
总务委员会 ^m		

(b) 从1988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艾尔弗雷多·本佐先生(菲律宾)* 斯·伯恩斯先生(加拿大),彼得·托马

克里斯廷·钱纳特女士(法国),

索科洛·迪亚士·帕拉西奥斯女士(墨西哥),

里卡多·希尔·拉韦达拉先生(阿根廷)。

^f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88号决定,和A/41/503和Corr.1和2,第2段。

^g 由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参看第十节A,第42/302、42/303和42/304号决定)。

^h 参看第42/207号决议。

ⁱ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7条规定设置(见第34/180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2/38),附件三。

^j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规定设置(见第2106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2/18),第一节,C。

^k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2/20),第5段。

^l 过去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m 见第十节A,第42/302、42/303和42/304号决定。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ⁿ	四十一	332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o	三十五	196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九	376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三十四	191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四十一	3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四十二	374
国际法院	四十二	371
国际法委员会	四十一	331
投资委员会	四十二	374
联合检查组	四十二	37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p	三十	173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十一	106
安全理事会	四十二	37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 第二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四十一	33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四十二	37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二十一	7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q	三十一, 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 ^r	二十二, 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四十二	37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四十	416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 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三	31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 ^s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四十一	13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四十一	33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四十二	371

ⁿ 参看第42/448号决定。

^o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9号》(A/42/39和Corr.1), 第二节B。

^p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1/37), 第3段。

^q 参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A号》(TD/B/1077), 第二卷, 附件五。

^r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特别补编第1号》, 第1段。

^s 参看第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3346(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约……	2826(XXVI)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40/34

标 题	决议号数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825(XXV)
发展权利宣言.....	41/128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 律原则宣言.....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0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 XII)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42/2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827(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防止核辐射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残疾人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G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 (XX)

标 题	决议号数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6(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1/65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 1987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42/301号决定	370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42/2 A和B号决议	19, 20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42/302号决定	370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42/303号决定	370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42/304号决定	370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42/411号决定	377
	第42/401号决定	376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42/402号决定	376
	第42/403号决定	376
	第42/460号决定	378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42/404号决定	377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42/414号决定	377
	第42/8号决议	25
	第42/75号决议	290
	第42/126号决议	265
	第42/127号决议	266
	第42/128号决议	267
	第42/129号决议	267
	第42/130号决议	268
	第42/131号决议	269
	第42/132号决议	269
	第42/133号决议	270
	第42/134号决议	270
	第42/135号决议	270

议程项目

页次

	第42/136号决议	272
	第42/137号决议	273
	第42/138号决议	274
	第42/139号决议	275
	第42/140号决议	276
	第42/141号决议	276
	第42/142号决议	278
	第42/143号决议	278
	第42/144号决议	279
	第42/145号决议	280
	第42/146号决议	281
	第42/147号决议	281
	第42/164号决议	15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42/165号决议	152
(a) 理事会的报告	第42/166号决议	152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67号决议	153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42/168号决议	153
	第42/169号决议	154
	第42/170号决议	155
	第42/171号决议	155
	第42/423号决定	388
	第42/424号决定	388
	第42/425号决定	388
	第42/427号决定	380
	第42/428号决定	380
	第42/429号决定	380
	第42/430号决定	380
	第42/431号决定	377
	第42/432号决定	380
	第42/433号决定	381
	第42/434号决定	381
	第42/435号决定	381
	第42/449号决定	378
	第42/450号决定	378
	第42/451号决定	39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42/405号决定	377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42/6号决议	2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42/305号决定	370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42/306号决定	371

议程项目		页次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第42/450号决定	378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第42/448号决定	377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42/307号决定	371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第42/318号决定	375
	第42/450号决定	378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42/312号决定	373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42/313号决定	373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42/314号决定	374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42/315号决定	37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42/316号决定	374
(f)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42/311号决定	372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42/317号决定	374
(h) 任命联合检查组的一名成员.....	第42/319号决定	375
	第42/71号决议	61
	第42/72号决议	63
	第42/78号决议	294
	第42/79号决议	295
	第42/80号决议	296
	第42/81号决议	297
	第42/82号决议	298
	第42/83号决议	299
	第42/84号决议	300
	第42/85号决议	301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2/86号决议	30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2/87号决议	303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88号决议	304
	第42/89号决议	305
	第42/309号决定	372
	第42/418号决定	391
	第42/419号决定	391
	第42/420号决定	391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0.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7号决议	24
21.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63号决议	64
22.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号决议	21
2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5号决议	22
24. 柬埔寨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3号决议	20
2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9号决议	26
26. 国际和平年,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3号决议	29

议程项目		页次
2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6号决议	47
2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第42/460号决定	378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7号决议	48
30.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8号决议	48
3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5号决议	46
32.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20号决议	49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42/23A至H号决议 第42/409号决定	51-57 379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4. 中美洲局势: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号决议 第42/460号决定	19 378
35.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57号决定	378
36. 纳米比亚问题.....	第42/14A至E号决议 第42/408号决定	30-45 388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9号决议 第42/410号决定	49 388
38. 巴勒斯坦问题.....	第42/66A至D号决议	58-60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39.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209A至D号决议	65-69
4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报告.....	第42/24号决议	57
4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211号决议	313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第42/406号决定	377
43.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第42/212号决议 第42/460号决定	315 379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42/458号决定	378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42/459号决定	378
46.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60号决定	379
47.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第42/460号决定	379

决议号数		页次
4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2/25号决议	73
49. 停止一切核试爆: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26A和B号决议	74, 75
50.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27号决议	75
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 报告	第42/28号决议	76
5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 报告	第42/29号决议	77
5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 报告	第42/30号决议	78
54.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 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31号决议	78
5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32号决议	80
5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33号决议	81
57.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第41/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412号决定	379
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42/34A和B号决议	83, 84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 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35号决议	85
60. 裁减军事 预算	第42/36号决议	86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37A至C号决议	87-88
62. 全面彻底 裁 军	第42/38A、D、J和M号决议 第42/407号决定	89, 91, 96 379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第42/38B和F号决议	90, 91
(一)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秘书长的 报告	第42/38I号决议	94
(c) 常规裁军: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 报告	第42/38E和G号决议	91, 92
(d) 核裁军	第42/38H号决议	93
(e) 海军军备和裁军: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 报告	第42/38K号决议	95
(f)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第42/38L号决议	95
(g) 区域常规裁军	第42/38N号决议	96
(h) 核试验的通知	第42/38C号决议	90
(i)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2/38O号决议	97
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 文件》	第42/39A、D和F号决议	97, 99, 106
(a) 区域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39E号决议	100
(b) 世界裁军运动: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39G号决议	101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39J号决议	104

决议号数		页次
(d)	冻结核武器..... 第42/39B号决议	98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2/39C号决议	98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39I号决议	103
(g)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1/60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2/39H号决议	102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39K号决议	104
64.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42/40号决议	105
65.	世界裁军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1号决议	105
6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42/42E和N号决议	109, 11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2/42G号决议	111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2/42K和L号决议	113, 114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的报告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2A号决议	106
(g)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2/42J号决议	113
(h)	联合国裁军研究	
(一)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i)	裁军周,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2H号决议	112
(j)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2/42C号决议	107
(k)	防止核战争,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2/42D号决议	108
(l)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2B号决议	107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42/42M号决议	114
(一)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二)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三)	核查的所有方面,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42/42F号决议	110
(n)	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42/42I号决议	112
6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42/43号决议	116
68.	以色列的核军备,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4号决议	117
69.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 第42/45号决议	117
70.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6A和B号决议	118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90号决议	121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91号决议	121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92号决议	121
7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第42/93号决议	123

决议号数		页次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42/67号决议	129
7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60A至G号决议	135-141
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42/68号决议	126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2/161号决议	141
78.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42/162A和B号决议	142-146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7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42/69A至K号决议	129-135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80.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第42/415号决定	379
8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42/416号决定	379
	第42/193号决议	193
	第42/194号决议	193
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42/195号决议	193
	第42/436号决定	385
	第42/445号决定	386
	第42/172号决议	155
	第42/173号决议	156
	第42/174号决议	157
	第42/175号决议	158
(a) 贸易和发展	第42/176号决议	158
(一)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第42/437号决定	385
(二)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第42/438号决定	386
(三)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39号决定	386
(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40号决定	386
	第42/441号决定	386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77号决议	159

决议号数

页次

(c)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78号决议	160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第42/179号决议 第42/180号决议 第42/181号决议	162 163 164
(一)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e) 环境：		
	第42/182号决议	165
	第42/183号决议	165
	第42/184号决议	166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第42/185号决议	168
	第42/186号决议	168
(二)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87号决议	185
	第42/442号决定	386
	第42/443号决定	386
(f) 沙漠化和旱灾.....	第42/188号决议 第42/189号A至D号决议	187 188-190
(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g) 人类住区.....	第42/190号决议 第42/191号决议	190 190
(一)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42/192号决议	192
(i)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44号决定	386
8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42/196号决议 第42/446号决定	194 387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84.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97号决议	198
85. 外债危机和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98号决议 第42/447号决定	200 387
	第42/199号决议	201
	第42/200号决议	201
86.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42/201号决议 第42/202号决议 第42/203号决议	203 204 204

决议号数	页次
	第42/204号决议 205
	第42/205号决议 205
8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47号决议 211
	第42/48号决议 214
88. 各国为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第42/49号决议 215
	第42/50号决议 215
	第42/413号决定 387
89. 老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51号决议 216
	第42/52号决议 218
9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53号决议 218
	第42/54号决议 219
	第42/55号决定 220
9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94号决议 232
	第42/95号决议 232
	第42/96号决议 236
92.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第42/56号决议 220
	第42/57号决议 222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c)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93.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58号决议 222
9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42/59号决议 224
9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第42/60号决议 225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96.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第42/61号决议 227
	第42/62号决议 228
	第42/63号决议 229
	第42/64号决议 230
(a)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b)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9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65号决议 231
98.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42/97号决议 237
	第42/98号决议 238
9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99号决议 239
	第42/100号决议 240
10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第42/101号决议 241

决议号数

页次

101.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第42/102号决议 第42/103号决议 第42/104号决议 第42/421号决定	242 243 244 387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秘书长的报告		
(d) 促进扫盲的努力和措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102.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第42/105号决议	245
1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42/106号决议 第42/107号决议 第42/108号决议 第42/109号决议 第42/110号决议	246 247 249 249 251
(a) 高级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c) 向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104.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第42/111号决议 第42/112号决议 第42/113号决议 第42/422号决定	252 253 253 388
(a)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b) 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c) 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0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第42/114号决议 第42/115号决议 第42/116号决议 第42/117号决议 第42/118号决议 第42/119号决议	255 255 256 257 258 259
(a) 国际情况与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c) 发展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d)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决议号数		页次
10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第42/120号决议 第42/121号决议	261 262
10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22号决议 第42/123号决议 第42/124号决议	262 263 264
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42/73号决议	285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 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 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2/74号决议 第42/417号决定	286 389
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 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42/75号决议	290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42/76号决议	293
1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42/77号决议	293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42/206号决议	309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14.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42/213A和B号决议 第42/214号决议 第42/452号决定 第42/453号决定	316, 319 320 392 392
115.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42/225号决议 第42/226A至C号决议 第42/227号决议 第42/228号决议	337 338 - 341 342 342
116. 方案规划.....	第42/215号决议	320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42/216A和B号决议	322 - 323
(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号数		页次
11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323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系统内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c)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报告	
119.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24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92
12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311, 312
1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312
122.	人事问题.....	325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326, 327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长的报告	393
	(c)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23.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328
1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333
12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308, 309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334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336
126.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 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361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 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2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348
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350
12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351
13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351
13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46
1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352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354
1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354

决议号数		页次
13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42/155号决议	356
	第42/310号决定	372
13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42/156号决议	357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42/210A和B号决议	363-364
	第42/460号决定	378
13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42/157号决议	358
13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第42/158号决议	360
13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第42/426号决定	393
140. 给予非洲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42/10号决议	27
141. 关于拟订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	第42/125号决议	264
142.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第42/11号决议	28
14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第42/12号决议	28
144.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时国的申请	第42/21号决议	51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 1987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1 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40)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34	第 28 次	1987 年 10 月 7 日		19
42/2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	3	第 36 次	1987 年 10 月 13 日		19
	决议 B	3	第 96 次	1987 年 12 月 11 日		20
42/3	柬埔寨局势.....	24	第 39 次	1987 年 10 月 14 日	117-21-16	20
4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2	第 40 次	1987 年 10 月 15 日		21
4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3	第 40 次	1987 年 10 月 15 日	135-2-0	22
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 43 次	1987 年 10 月 20 日		23
42/7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20	第 47 次	1987 年 10 月 22 日	103-0-15	24
42/8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12	第 48 次	1987 年 10 月 26 日		25
4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5	第 51 次	1987 年 10 月 28 日		26
42/10	给予非洲开发银行大会观察员地位.....	140	第 51 次	1987 年 10 月 28 日		27
42/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142	第 51 次	1987 年 10 月 28 日		28
42/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143	第 51 次	1987 年 10 月 28 日		28
42/13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26	第 52 次	1987 年 10 月 28 日		29
42/14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36	第 59 次	1987 年 11 月 6 日	131-0-24	30
	B. 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6	第 59 次	1978 年 11 月 6 日	130-0-24	37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36	第 59 次	1987 年 11 月 6 日	149-0-6	39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即独立.....	36	第 59 次	1987 年 11 月 6 日	133-0-22	42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36	第 59 次	1987 年 11 月 6 日	149-0-5	45
42/1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31	第 62 次	1987 年 11 月 10 日	123-19-11	4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7	第63次	1987年11月10日	122-1-8	47
42/1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9	第64次	1987年11月11日	128-1-22	48
42/18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30	第68次	1987年11月12日	94-2-48	48
42/1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37	第72次	1987年11月17日		49
42/20	海洋法·····	32	第73次	1987年11月18日	114-5-36	49
42/21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	144	第73次	1987年11月18日	142-2-8	51
42/2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131	第73次	1987年11月18日		346
42/2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33	第77次	1987年11月20日	129-3-22	51
	B. 执行协调的和严格监控的制裁南非措施·····	33	第77次	1987年11月20日	138-3-24	52
	C. 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33	第77次	1987年11月20日	126-11-17	53
	D. 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	33	第77次	1987年11月20日	103-29-23	53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3	第77次	1987年11月20日	145-1-10	54
	F.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33	第77次	1987年11月20日	138-4-12	54
	G.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	33	第77次	1987年11月20日	149-2-4	55
	H.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3	第77次	1987年11月20日		57
42/24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40	第83次	1987年11月27日		57
42/2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8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7-0-7	73
42/26	停止一切核试爆					
	决议A·····	49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7-3-14	74
	决议B·····	49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28-3-22	75
42/2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0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3-2-8	75
42/2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1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76
42/2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52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4-3-36	77
42/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53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78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54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2-18-20	78
42/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5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51-0-3	80
42/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6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54-1-0	81
42/34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宣言》的执行情况	58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51-0-4	83
	B. 南非的核能力	58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0-4-13	84
42/35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59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5-1-18	85
42/36	裁减军事预算	60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86
42/3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61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87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 (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61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87
	C.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 施	61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88
42/38	全面彻底裁军					
	A.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5-0-39	89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 武器	62(a)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90
	C. 核试验的通知	62(h)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7-1-8	90
	D. 双边核军备谈判	62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3-0-13	91
	E. 常规裁军	62(c)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91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 武器	62(a)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9-2-32	92
	G. 常规裁军	62(c)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92
	H. 核裁军	62(d)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93
	I.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62(b)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3-0-12	94
	J.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62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28-2-24	94
	K. 海军军备和裁军	62(e)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54-1-2	95
	L.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62(f)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9-1-6	95
	M.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62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96
	N. 区域常规裁军	62(g)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54-0-0	96
	O.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62(i)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97
42/3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 件》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63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29-1-23	97
	B. 冻结核武器	63(d)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9-12-4	98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3(e)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5-17-4	98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63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9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E. 区域裁军	63(a)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00
	F. 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	63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01
	G. 世界裁军运动	63(b)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6-1-9	101
	H.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41/60I 号 决议的执行情况	63(g)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0-13-2	102
	I.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63(f)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56-1-0	103
	J.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63(c)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04
	K.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 区域中心	63(h)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04
42/40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 别会议	64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05
42/41	世界裁军会议	65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05
42/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 议 和 决 定的执行情况					
	A.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66(g)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25-17-12	106
	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 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6(e)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7-1-14	107
	C. 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66(j)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7-13-7	107
	D. 防止核战争	66(k)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0-3-14	108
	E. 国际合作裁军	66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8-18-14	109
	F. 核查的一切方面	66(m)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0
	G.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6(a)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1
	H. 裁军周	66(i)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3-0-21	112
	I. 综合裁军方案	66(n)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2
	J. 联合国裁军研究	66(h)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13
	K.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6(b)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27-0-28	113
	L.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6(b)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5-5-15	114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 定的执行情况	66(m)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42-12-3	114
	N. 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 化	66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134-0-20	115
42/4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7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116
42/44	以色列的核军备	68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97-2-52	117
42/4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69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117
42/46	南极洲问题					
	决议A	70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122-0-9	118
	决议B	70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100-0-10	118
42/4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 十年	87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11
42/48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88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14
42/49	实现社会正义	88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15
42/50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 远 的 社 会 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88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144-1-10	215

附件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2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51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其 有关活动……………	89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16
42/52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和平条 件下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人权 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90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156-1-0	218
42/53	为青年创造机会……………	90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18
42/54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 动指导方针的执行……………	90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19
42/55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	90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20
42/5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现状……………	92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128-1-27	220
42/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92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22
42/58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 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93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20
42/5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4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24
42/6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5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25
42/61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96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27
42/62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 执行情况……………	96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28
42/63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96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29
42/64	妇女在社会上的作用……………	96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30
42/6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97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231
42/66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A……………	38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31-2-22	58
	决议B……………	38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33-2-20	59
	决议C……………	38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33-3-18	60
	决议D……………	38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29-2-24	60
42/67	原子辐射的影响……………	74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26
42/6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6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26
42/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9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53-0-1	129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79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30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 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9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30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 育,包括职业训练……………	79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54-0-1	130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79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50-2-3	131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9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131-20-4	13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G. 自 1967 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79	第 89 次	1987 年 12 月 2 日	125-2-27	132
	H. 巴勒斯坦被占领财产的收益 ……………	79	第 89 次	1987 年 12 月 2 日	123-2-28	133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79	第 89 次	1987 年 12 月 2 日	124-2-27	133
	J. 在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	79	第 89 次	1987 年 12 月 2 日	145-2-7	134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9	第 89 次	1987 年 12 月 2 日	151-2-1	135
42/7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	125(a)	第 90 次	1987 年 12 月 3 日	94-3-5	308
	决议 B ……………	125(a)	第 90 次	1987 年 12 月 3 日	94-3-5	309
42/7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131-2-7	61
42/72	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135-2-6	63
42/7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154-0-3	285
42/7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09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133-10-12	286
42/7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0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130-3-23	290
		和 12				
42/76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11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293
42/7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12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293
42/78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93-0-50	294
42/7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69-29-47	295
42/80	安圭拉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296
42/81	蒙特塞拉特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297
42/82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298
42/8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299
42/84	托克劳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300
42/85	开曼群岛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301
42/86	百慕大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302
42/87	关岛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303
42/88	美属萨摩亚问题……………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304
42/89	美属维尔京群岛……………	18	第 92 次	1987 年 12 月 4 日		305
42/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71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19
42/91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	72(a)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28-0-24	121
42/9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72(b)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31-1-23	121
42/9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73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76-1-63	123
42/9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91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2
42/9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91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26-17-10	232
42/9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91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25-10-19	23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8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98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7
42/98	科技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99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38
42/99	人权与科技发展的用途·····	99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29-9-15	239
42/100	人权与科技发展·····	99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31-0-24	240
42/10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00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54-0-1	241
42/102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 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101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29-1-22	242
42/103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101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3
42/104	国际扫盲年·····	101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4
42/105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10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5
42/10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 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103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6
42/107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103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7
42/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103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9
42/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3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49
42/110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03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1
42/111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 约草案·····	104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2
42/112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104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3
42/113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104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3
42/114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 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 发展的贡献·····	105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5
42/115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105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24-24-2	255
42/116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105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6
42/117	发展权利·····	105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7
42/11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05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58
42/119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 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05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29-1-24	259
42/120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106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1
42/121	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106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2
42/12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7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2
42/12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107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3
42/124	南非境内被拘留儿童所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107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4
42/125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 会议·····	141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4
42/126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5
42/12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6
42/128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 紧急援助·····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7
42/12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7
42/130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8
42/131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9
42/132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6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13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现况.....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0
42/134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45-2-8	270
42/13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94-22-31	270
42/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64-22-45	272
42/13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3
42/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53-0-2	274
42/139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50-1-3	275
42/140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6
42/14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6
42/14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8
42/143	司法上的人权.....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8
42/144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279
42/145	改善社会生活.....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29-17-8	280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56-0-1	281
42/147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	第 93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93-5-53	281
42/14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127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348
42/14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28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31-0-24	350
42/15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29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36-0-20	351
42/15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30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36-5-14	351
42/15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32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352
42/153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132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14-0-40	354
42/15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33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354
42/155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34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356
42/156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35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357
42/15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7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358
42/158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38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33-0-22	360
42/15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恨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126	第 94 次	1987 年 12 月 7 日	153-2-1	361
42/16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决议 A	75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11-2-36	135
	决议 B	75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42-1-8	136
	决议 C	75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43-1-8	136
	决议 D	75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12-3-38	137
	决议 E	75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30-1-23	139
	决议 F	75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43-1-10	140
	决议 G	75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37-2-14	141
42/16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 盘 审 查.....	77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41
42/162	有关新闻的问题					
	决议 A	78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36-1-15	142
	决议 B	78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40-1-11	146
42/163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年联合国非 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21	第95次	1987年12月8日		150
42/164	1989-1990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 标.....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1
42/165	国际经济安全.....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19-10-20	152
42/166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2-2-0	152
42/167	世界旅游组织.....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3
42/168	世界卫生组织成立四十周年.....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3
42/16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4
42/170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大会第 41/213 号决 议.....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5
42/171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5
42/172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5
42/173	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一 种手段的经济措施.....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28-21-5	156
42/17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 具体行动.....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2-1-0	157
42/17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8
42/176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94-2-48	158
42/177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82(b)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9
42/178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82(c)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60
42/179	加强和改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 会议.....	82(d)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62
42/180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82(d)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63
42/181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 作.....	82(d)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64
42/182	保护臭氧层.....	82(e)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65
42/183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82(e)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65
42/184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82(e)	第96次		149-1-0	16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185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两年制会议周期...	82(e)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68
42/186	到公元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	82(e)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68
42/187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82(e)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85
42/188	发生沙漠化和旱灾的非洲国家.....	82(f)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87
42/189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A. 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82(f)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88
	B. 在苏丹 - 萨赫勒区域内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情况.....	82(f)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89
	C.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筹资和其他支持措施	82(f)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89
	D. 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报告.....	82(f)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90
42/190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82(g)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1-1-1	190
42/191	到公元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82(g)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90
42/19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82(h)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92
42/193	编制新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8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93
42/194	劳尔·普雷维什基金会.....	8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93
42/195	国际经济和证券市场最近急剧波动的后果及这些波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事业的影响.....	8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93
42/19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3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94
42/19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4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98
42/198	加强在外债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85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4-1-0	200
42/19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6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2-1-0	201
42/200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6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0-0-1	201
42/201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86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4-0-1	203
42/202	向马尔代夫提供救灾特别援助及加强其海防.....	86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3-0-1	204
42/203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86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4-0-1	204
42/204	向中美洲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6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4-0-1	205
42/205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86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54-1-0	205
42/2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3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09
42/207	议时地分配办法					311
	决议 A	120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11
	决议 B	120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11
	决议 C	120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12

附件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2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20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21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12
42/209	中东局势					
	决议 A	39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124-3-22	65
	决议 B	39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99-19-33	66
	决议 C	39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82-23-43	68
	决议 D	39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140-3-7	69
42/2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136	第98次	1987年12月17日		363
	决议 B	136	第98次	1987年12月17日	145-1-0	364
42/211	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1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13
42/212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43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15
42/213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6-1987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	114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16
	B. 1986-1987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114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19
42/214	飞机舱位标准.....	114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0
42/215	方案规划.....	116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0
42/216	联合国财务紧急情况					
	A. 财政紧急情况.....	117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2
	B. 发行特别邮票.....	117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3
42/217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118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3
42/218	联合检查组.....	119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4
42/219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 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22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5
42/220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122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6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122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7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22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7
42/221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的报告.....	123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28
42/2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24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33
42/22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5(b)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133-3-9	334
42/224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125(c)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133-3-10	336
42/225	与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 有关的问 题.....	115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37
42/226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88-1989两年期预算经费.....	115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146-1-3	338
	B. 1988-1989 两年期收入概算	115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41
	C. 1988年度经费的筹措.....	115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41
42/227	1988-1989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115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42
42/228	1988-1989 两年期周转基金	115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42

决定号数	标 题	决 定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项目	全体会议				
		A. 选举和任命					
42/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 1 次	1987年 9 月15日		370	
42/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 1 次	1987年 9 月15日		370	
42/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2 次	1987年 9 月15日		370	
42/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 2 次	1987年 9 月15日		370	
42/30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a)	第40次	1987年10月15日		370	
42/30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b)	第46和 53次	1987年10月21日 和11月3日		371	
42/307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b)	第52次	1987年10月28日		371	
42/308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5(c)	第64和 66次	1987年11月17日		371	
42/309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8	第92次	1987年12月 4 日		372	
42/310	任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134	第94次	1987年12月 7 日		372	
42/311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17(f)	第95次	1987年12月 8 日		372	
42/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七 名 成 员.....	17(a)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73	
42/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b)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73	
42/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c)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74	
42/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d)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74	
42/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7(e)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74	
42/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7(g)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74	
42/318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16(C)	第98次	1987年12月17日		375	
42/319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17(h)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75	
B. 其他决定							
42/401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组织.....	8	第3和 24次	1987年9月18日 和10月5日		376	
42/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3、24、 49、95 和98次	1987年9月18日、 10月5日和27日、 12月 8 日和17日、		376	
42/403	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 附属机构.....	8	第3、24 和45次	1987年9月18日、 10月5日和21日		376	
42/40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36次	1987年10月13日		377	
42/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36次	1987年10月13日		377	
42/406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42	第45次	1987年10月21日		377	
42/407	全面彻底裁军.....	62	第46次	1987年10月21日		379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408	纳米比亚问题.....	36	第54次	1987年11月4日		388
42/40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3	第69次	1987年11月16日		379
42/410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37	第72次	1987年11月17日		388
42/4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 项提出的通知.....	7	第83次	1987年11月27日		377
42/412	关于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大会 第41/5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7	第84次	1987年11月30日		379
42/413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88	第85次	1987年11月30日		387
42/41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377
42/415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岛、新胡安岛、 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0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379
42/416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81	第89次	1987年12月2日		379
42/417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09	第92次	1987年12月4日	131-12-13	389
42/418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92次	1987年12月4日		391
42/419	皮特凯恩问题.....	18	第92次	1987年12月4日		391
42/420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92次	1987年12月4日	119-2-30	391
42/421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101	第93次	1987年12月7日	64-15-57	387
42/422	秘书长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 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 告.....	104	第93次	1987年12月7日		388
42/423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2	第93次	1987年12月7日		388
42/424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2	第93次	1987年12月7日		388
42/425	与议程项目12有关的报告.....	12	第93次	1987年12月7日		388
42/42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的原则草案.....	139	第94次	1987年12月7日		393
42/4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28	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29	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资源转移净 额.....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33-13-7	380
42/43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名称改动.....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31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 府间结构和职能.....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77
42/432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 执行情况.....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0
42/433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01号决议执行 情况的报告.....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2/434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文件……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1
42/435	第二委员会 1988-1989 两年期工作方 案……………	1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1
42/4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8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5
42/437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5
42/438	商品和保护主义和结构调整……………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6
42/439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6
42/440	国际货币和金融会议……………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32-18-5	386
42/441	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编 写简要记录……………	82(a)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131-1-22	386
42/442	国际生态安全……………	82(e)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6
42/443	审议联合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的问题……………	82(e)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6
42/444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 发展的道德问题……	82(i)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6
42/445	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文件……………	82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6
42/44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3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7
42/447	外债危机和发展……………	85	第96次	1987年12月11日		387
42/448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 个理事国……………	16(a)	第97次	1987年12月11日		377
42/4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8次	1987年12月17日		378
42/45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	12和 16(c)	第98次	1987年12月17日		378
42/4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2	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 使用……………	114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3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114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4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 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18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及与该组有关的文 件……………	119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92
42/456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	122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93
42/45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关于美国现政府于1986年4月向阿拉 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 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35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78
42/458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 全球性谈判……………	44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78
42/4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 加的问题……………	45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78
42/460	第四十二届会议暂行休会……………	8	第99次	1987年12月21日		378